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目录

文件名	页码
发行保荐书	1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0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	316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6
法律意见书	34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79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3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32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5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99
律师工作报告	836
公司章程（草案）	967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1007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陈超：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雷：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曾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若钰，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李扬、徐志骏、孔德明、刘冰冰、戴志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联系方式：（021）5290 8588

业务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本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机构设置、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本项目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等文件需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辅导期间内，项目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内核工作小组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或进行现场内核。

2018年7月1日起，原内核工作小组调整名称为质控小组，仍对项目执行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本机构增设内核部，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本项目后续辅导阶段、申报阶段及持续督导阶段适用的审核流程如下：

（1）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进展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2）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3）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4）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新炬网络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新炬网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的方式，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14,874,552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

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2)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 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在上述会议决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

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尽职调查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炬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 日，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新炬网络，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新炬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新炬网络，持续经营时间从新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1,500,000元。经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确认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为孙星炎，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其中孙星炎为董事长，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星炎、

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星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琚泽忠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25日向新炬网络辞去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6月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琚泽忠辞去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0月26日，新炬网络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孙正晗为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6月25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程永新、石慧、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5日，新炬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星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鉴于，新炬网络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是由于新炬网络经营决策机构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及个人离职所引起，且因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总经理为孙星炎，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副总经理为孙正暘、李灏江、程永新、琚泽忠、石慧，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为石慧，由执行董事孙星炎聘任产生。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孙星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由李灏江担任新炬有限总经理。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程永新、琚泽忠、石慧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聘任石慧为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灏江担任新炬网络总经理，琚泽忠、程永新担任新炬网络副总经理，石慧担任新炬网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11月17日，因石慧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俊雄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琚泽忠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25日向新炬网络辞去新炬网络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10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6月25日，因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灏江担任公司总经理，程永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俊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变动占比较小，因而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尽职调查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体系概述及发展概况、A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A股上市公司治理、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要求、A股上市财务信息专项核查等。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8 号），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出具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尽职调查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

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1%、38.82%、39.70%及 39.6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943,321.45 元、83,463,178.98 元、97,397,083.38 元及 44,797,151.31 元；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89%、38.03%、34.76%及 12.94%，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97,609.92 元、75,446,266.76 元、109,041,193.16 元及 -43,630,185.0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1,571.52 元、-1,321,805.12 元、-1,160,751.64 元及-241,035.0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5,238.33 元、-33,317,828.49 元、-19,216,628.55 元及-22,757,099.58 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8 号）、发行人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立信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943,321.45 元、83,463,178.98 元、97,397,083.38 元和 44,797,151.3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747,518.63 元、527,706,158.96 元、554,292,863.41 元及 239,608,267.8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4,623,656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1%，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70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免征 2017 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新炬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和《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新炬技术 2017、2018 年、2019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5、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4,623,656 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74,552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 59,498,208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发行人资本实力，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相对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发行人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了补充披露。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6、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包括：① 产业政策重大调整；② 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③ 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④ 行业周期性变化；⑤ 业务模式及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⑥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⑦ 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⑧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⑨ 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⑩ 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经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11	石慧	224,904	0.50%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3	宋辉	186,750	0.42%
	合计	44,623,656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4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以下合称“员

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核查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确认公司于2014年11月作出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决定,并于2017年8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2017)》,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公司于2015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于2017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好炬,由公司业务骨干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经保荐机构核查上海森泉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访谈上海森泉层面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上海森泉层面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其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身份情况
1	刘翔	3101081967*****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2	孙正暘	3101051987*****	中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孙星炎	3101061953*****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鲁西玲	4205001974*****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5	周音	3301031981*****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6	孙玲玲	3101061948*****	中国	孙星炎的姐姐,孙正暘和孙正晗的姑姑
7	孙蕙	3101061950*****	中国	孙星炎的姐姐,孙正暘和孙正晗的姑姑
8	孙方明	3101041942*****	中国	孙星炎的哥哥,孙正暘和孙正晗的伯父
9	陈旭风	3101061959*****	中国	孙星炎配偶的弟弟,孙正暘和孙正晗的舅舅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均为单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或指定特定管理人代为经营管理或将合伙企业的资产托管给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对第三方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资金托管等服务,亦不存在向第三方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计划或安排。

据此,上述4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支付 60 万元法律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为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 运维服务及管理厂商主要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以及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高度分散。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增加，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的技术竞争和规模竞争不断加剧。用户会优先选择 IT 新技术能力强，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为其服务。未来若 IT 数据中心运维行业发展趋势出现改变，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增长，或者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的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以来，国家各部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 IT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近年来《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有关大数据及云计算政策的出台，也推动了 IT 服务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并进一步协同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 IT 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削减扶持力度等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1）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76.95%和 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其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 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

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开发风险

发行人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IT数据中心综合运维整体解决能力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形成了客户群体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以及“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发行人需要不断地从深层次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判断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准确地实现市场定位。尽管发行人在市场开发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制定了详细的细分市场开发计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发行人在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在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都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占比上升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运

维产品，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8.10%、24.65%、26.19%和 27.60%。如果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导致劳动力成本的占比上升，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如减少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团队的补充完善完成相关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646.04 万元、4,416.72 万元、1,905.45 万元、1,262.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3.63%、5.87%、9.35%。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筛选、评价和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覆盖采购全过程的关键节点控制程序，但若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选择不当，或过程中无法保持良好合作，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客户不同意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需要通过自有团队完成相关项目，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一定上升。

3、财务风险

（1）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网络享受的减半征收税收优惠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17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已经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评，新炬网络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新炬网络将依据相关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 2020 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率（12.5%）有所增加。

子公司新炬技术 2017 年起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结合公司以及子公司新炬技术目前的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预计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但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同时，随着新炬网络“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2021 年及以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较报告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在 8-10%，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11.4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11.6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83.72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46.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7.81%、9.23%、8.60% 和 14.83%。如果未来国家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削减补助力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1%、38.54%、41.38% 和 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33.64%、32.34% 和 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8 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

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201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7.31%、9.64%及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高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发行人管理层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业务经营所覆盖的区域也将扩大，这对其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未及时调整、完善，将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IT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规划、研发及应用等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IT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成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培养和吸引经营发展所需的人才，则将对

其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较大限制；此外，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一旦出现技术人才的集中流失，也将对其竞争力的保持造成负面影响。

5、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丰富的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经验优势以及技术研发优势是发行人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坚持“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机制、申请专利、著作权、建立独立研发中心办公区及桌面云安全措施，以及从立项时开始即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代码级管控等，以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开发和维护并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在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 IT 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或对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在关键技术引入、新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出现战略性失误，则发行人可能丧失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公司拟分别投入 19,381.89 万元、12,873.40 万元、7,810.46 万元、3,444.62 万元、4,526.83 万元以及 3,484.1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32,858.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71%。目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预计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6,035.93 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7,409.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摊销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发行人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其他风险

(1)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发行人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

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 IT 数据中心的发展已经由以建设为主的阶段逐步过渡到建设和运维服务并重的新阶段。加强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提升 IT 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已成为国家在信息化发展中重点关注的方向。2017 年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预计 2018-2021 年内将保持 1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1.2 亿元。

随着 IT 行业的发展，企业业务系统越来越庞大，涉及的软硬件维护点越来越

越多，特别是 IT 数据中心内部，运维的复杂度和难度也日益提升。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对软件发展的促进，企业对硬件的要求逐渐降低，而对企业运维管理的投入逐步增加。此外，国家多次强调政府数据安全的重要性，进而陆续出台了《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通用办公软件配置标准》等政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国产化软件。

开源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加速了国产化软件的应用进程，其在带来软硬件成本下降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 IT 运维管理的复杂程度。软硬件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使企业日益依赖运维厂商提供的运维咨询、服务实施、产品落地等服务。考虑到企业的 IT 支出将由软硬件设备采购向运维服务支出倾斜，未来 IT 运维服务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占比逐年提升

IT 数据中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驱动第三方运维服务增长的根本动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云计算和大数据还将继续主导 IT 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成为数据中心打破以 IOE 为主的国际厂商垄断格局后的直接受益方。企业用户对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原厂服务商难以提供整合的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和本地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因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本地化、综合运维服务能力优势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

自 2012 年起，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市场占比持续增加，2017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占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 45.7%。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重心由硬件运维转向软件运维，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接受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快速发展，技术逐步成熟，原厂服务商在自主产品上的专业优势不再具有吸引力。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能够针对不同厂商的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其综合服务的能力正是“去 IOE”架构下企业所需要的。尤其在电信和金融等 IT 数据中心运维的重点领域，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所提供的一体化运维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其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用户的选择。

（3）重点下游行业主导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

① 电信行业

信息系统的建设是电信运营商发展的重中之重，电信行业的 IT 成熟度远超其他行业，其在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中的占比最高。2017 年电信行业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84.6 亿元，同比增长 10.9%。

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电信运营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竞争环境，短信和语音等传统现金流业务受到冲击，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由“以业务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相应的，运营商需要建立起面向客户的，以服务保障为手段、以客户业务保障和服务质量为主要管理内容的运维管理体系。此外，随着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务的出现，加之传统的固网和无线网络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电信运营商网络的运维管理变得日益复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企业市场的落地应用，电信运营商开始了一轮云化和“去 IOE”的 IT 架构转变，运营商数据中心的运维要求也日益复杂，标准化、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综合运维能力变得尤为迫切。

电信运营商围绕业务转型以及相应系统升级改造而新增的运维服务需求将促进电信行业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考虑到电信运营商对产品和服务精细化运营要求的提升，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一体化运维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优势明显，未来电信行业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将进一步保持快速增长。

② 金融行业

金融行业是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重点领域，2017 年金融行业细分市场的规模为 158.3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在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中的占比为 20.0%。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于 2014 年联合颁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 号），前文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化建设能力纳入战略目标，将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纳入战略规划。同时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涉及客户敏感数据的信息处理环节，应优先使用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和服 务，当前重点在网络设备、存储、中低端服务器、信息安全、运

维服务、文字处理软件等领域积极推进。

金融行业的技术快速升级和国产化进程对硬件厂商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不过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业务的经营范围不断外延，服务渠道不断扩张，其对时效性、扩展性的新诉求促使金融机构利用虚拟化技术部署其数据中心。尽管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注重实时性和一致性，需要采用集中式处理，但其外围业务已经越来越多的采用分布式架构。IT 架构向集中式和分布式的混合体系发展，将加速金融机构对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这对于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而言是重要的利好因素，具备完整产品线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将逐渐获得市场的青睐。

③ 交通物流行业

数据中心是实现交通物流信息存储管理、交换共享和综合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承载着交通物流信息化体系中的核心业务。过去交通物流行业多以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等为主体开展单项系统建设，在走向集约化和体系化的行业背景下，单项系统建设逐步整合，部级层面的交通物流数据中心在各层级的交通物流单位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共享和服务应用。由于数据中心的设备和系统的数量越来越多，不同厂商的设备和系统需要统一的管理，交通物流行业越来越倾向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来负责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

随着交通物流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种智能交通信息系统不断出现，包括智能监控系统、车船定位系统等。云数据中心规模化、集中化等特点有利于交通物流行业内的数据交换共享，大数据时代下的智能化需求驱使交通物流云数据中心投入使用的步伐加快。2016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挖掘交通物流行业数据资源价值，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政策不断利好交通物流行业的数据共享，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未来会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④ 政府领域

政府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求主要来自于电子政务以及政务云业务的推广。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政策，促进了电子政务以及政务云业务的发展。政务云平台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各种资源整合，由平台统一为政府部门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

相比与其他行业，政府机构对运维的安全保障有着更高的要求。“棱镜门事件”的曝光引起了政府机构对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在政府领域软硬件国产化的紧迫需要下，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异构环境下的一体化运维服务经验能够更加有力支持国产化后政府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此外，在云计算环境下，政府数据中心的安全维护涉及业务信息安全、网络隐患、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层面，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积累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更有竞争优势。

（4）云计算及大数据的落地促进 ITOM/ITOA 的升级和发展

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在各行各业的落地应用，企业陆续将传统的 IOE 架构向国产和开源架构转型，IT 架构的变化也使得 IT 系统的复杂程度增加，异构的网络环境和多设备并行的情况为运维工作带来挑战。传统的 IT 运维模式遇到瓶颈，进而出现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运维的新模式。云运维模式不仅解决了传统运维中人工干预、实时性差等痛点，更将以往的被动式运维转变为主动式服务，加速运维管理向 ITOM 的进程。

与此同时，ITOM 与大数据的结合催生 ITOA 市场。2012 年前后，美国 ITOA 公司 Splunk Inc. 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同类型企业新炬网络、日志易在 2015 年推出自建的 ITOA 产品。国内的 ITOA 行业处在发展初期，过去的五年是行业不断成熟、教育市场的过程。现阶段 ITOA 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对大数据的应用向来非常敏感，数据指导业务分析和决策的需求让互联网企业走在 ITOA 实践的前端。在传统行业当中，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结合最为紧密，金融行业自身的业务特点要求实时可交付的稳定服务，因此对 ITOA 也有天然的需求。受限于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的相对落后，ITOA 在中国依然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大部分企业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还没有上升到数据分析的层面，ITOA 尚未在全行业实现推广。不过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厂商已经认识到

ITOA 将会是未来运维领域的新趋势，基本都在同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客户在 ITOA 领域进行尝试和探索。

(5) 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促进 AIOps 的逐步落地

Gartner 在 2016 年发布的报告中首先提出了基于大数据及算法（AIOp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的 IT 运维概念。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Gartner 将 AIOps 的概念从原本的基于数据分析，扩充为基于人工智能，期望通过大数据、机器学习及更多高级分析技术，提供具备主动性、人性化及动态可视化的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提升目前传统 IT 运维（监控、服务和自动化）的能力，AIOps 正是 ITOM、ITOA 的延续。AIOps 主要系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日志和运维数据，发掘更多运维人员尚未觉察的潜在的系统安全和运维问题。AIOps 真正应用和落地时间还很短，从目前的应用而言主要是在运维数据集中化的基础上，应用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各种数据分析和挖掘的工作。主要的应用场景包括异常警告、告警收敛、故障分析、趋势预测和故障画像等。AIOps 的应用场景由于这个概念出现的时间比较短，有更多的发挥空间。总体而言，从手工运维、ITOM、ITOA、AIOps 的发展路径体现了运维自动化、数据化到智能化这一主要发展趋势。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正在促进 AIOps 的逐步落地及快速发展。

(6) 大数据市场的发展促进数据资产管理需求的增加

随着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根据 IDC 的数据，全球的数据产生量仅在 2011 年就达到 1.8ZB（1.8 万亿 GB），数据总量正在以年均 50%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到 40ZB，我国数据量将达到 8.6ZB，占全球 21%，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下语言记录、音频、图片和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量急剧增长，对数据加工的复杂度和速度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数据管理已经无法适应当下企业对数据管理的需求。数据资产管理通过集中整合企业内外部数据，建立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并面向业务运营提供数据服务能力作为支撑，既降低了企业数据使用的成本，又提高了以数据指导管理决策的效率。同时，数

据资产管理的深化为整个大数据产业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数据资产成为企业的核心战略资产，为数据交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高质量的数据又反过来促进大数据应用及后续商业价值的实现。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大数据软件和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相关数据，2017 年，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43.4%；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 59.9 亿元，同比增长 44.5%。

（7）信息行业国产化和网络安全自主可靠为运维服务企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在贸易摩擦纷争频现的大背景下，信息行业国产化及网络安全自主可靠的需求凸显，国家逐步加强对信息安全的重视，不断推进自主可靠信息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进程。国内企业 IT 系统架构逐渐从“IOE 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发展，网元数、技术栈和服务数均出现几何级的倍增。IT 运维厂商需紧随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完成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在 IT 技术架构面临转型，从以“IOE 为核心的传统架构”走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的背景下，网元数、技术栈和服务数均出现几何级的倍增，传统 IT 运维环境面临日益复杂系统环境的背景下，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数据管理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能提供运维及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及产品商。

从服务而言，发行人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集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技术专家。发行人的技术支持能力涵盖 Oracle、IBM、微软等传统商用系统软件；MySQL、PGSQL、Linux 等开源软件；VMware、OpenStack、AWS、阿里云、腾讯云等云计算软件；以及 Hadoop、Spark、YARN 等大数据软件。

发行人的服务聚焦于业务连续性，贯穿系统设计、架构治理、上线测试、应用发布、监控运维、故障处理、容灾建设、端到端优化和服务治理九大服务内容，以服务接入、流程管理、技术团队、云专家团和工具平台五个环节和一个全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打造了“951”企业级一站式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打破传统开发运维壁垒，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确保系统的快速交付和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从产品而言，发行人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等全面覆盖 ITOM/ITOA 领域产品，这些产品集成了发行人多年运维经验，帮助企业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可实现企业级主流 IT 软硬件设备的集中接入管理、数据采集、智能监控告警和自动化运维能力，通过“运维可视化”实现随时随地、全网透明的运维价值呈现；通过“运维自动化”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运维智能化”实现以智能化驱动运维能力。

（2）丰富的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经验优势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大中型企业服务经验并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等多项认证。在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领域，电信行业因基础设施规模庞大、网络结构复杂、系统流量巨大而具有较高的运维难度。多年来，发行人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和复杂专项工程类问题的解决经验，在 IT 运维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目前，公司拥有近 900 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工程师技能结构合理，大部分工程师接受过 Oracle、IBM、RedHat 等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部分项目经理、流程经理和流程工程师等技术人员接受过 ITIL、PMP 等培训并获得相关

认证。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取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近五百人次。

自 2011 年起，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其在电信行业积累的经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广泛信任。在金融领域，发行人先后承接了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个金融企业的数据库、中间件软件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服务、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建设等大型项目。在交通行业，发行人先后承接了南方航空、深圳航空、东方航空、顺丰科技等多家大型企业的测试、运维及系统改造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系统设计、架构改造、上线测试到监控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政府领域，发行人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大幅度提升客户系统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3)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金融、电信、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为了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将服务销售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作为获取客户的有效手段，通过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和跟踪服务，有效增加了客户数量，为开展其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已有客户的维护，在销售体系中强调对客户留存率和老客户增长率的考核，使三类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性。为了获取更高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打造了“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已经把越来越多的客户转化为长期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留存率和老客户增长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客户留存率	78.13%	80.71%	76.33%	75.58%
老客户增长率	30.04%	37.61%	5.96%	-

1、客户留存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留存客户）/上一年客户数量，2020 年 1-6 月数据为 2019 年客户在 2020 年 1-6 月仍产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2、老客户增长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的老客户的收入增长/上一年老客户收入，2020 年 1-6 月数据为半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分别为 2017 年 140 家、2018 年 169 家、2019

年 172 家和 2020 年上半年的 146 家，发行人在获取和保持客户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环机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持续加强，为发行人实现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行业	部分主要客户
电信	广东移动、浙江移动、安徽移动、湖南移动、江苏移动、四川移动、山东移动、湖北移动、中移互联网、中移信息、中移在线、湖南电信、湖南联通
金融	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易方达基金、汇添富基金、银联数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
交通	南方航空、深圳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顺丰科技、广东省机场集团、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政府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其他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广东中烟工业、中国铁塔、潍柴动力

(4) 全国范围内本地化网络布局优势

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制定了“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战略，将业务从传统电信运营商行业、只限于纯服务的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全行业覆盖、具有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发展。目前，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华南区作为发行人最早设立的支撑全国的区域运营中心，是公司业务的培育基地和孵化器。华南区以广东为核心，立足电信运营商行业，不断将在该行业积累的经验、创造的模式向其他行业复制和拓展。发行人结合不同客户的特点，量身定制了相应的服务和产品推进计划，逐步与区域内多家非电信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华东区业务及技术团队以浙江为核心，覆盖上海、江苏、福建、江西等华东各地。浙江作为发行人耕耘多年的核心省份，在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核心架构演进、大数据平台架构及分析场景构建等领域均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更好的输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在杭州和上海成立了研发团队，不仅为华东区客户

提供服务及产品，同时亦辐射更大的地域及更广的客户群。此外，公司在上海地区与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太平洋保险、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等金融行业和政府机构的核心企业和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进一步拓展行业内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北区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及华北区域，公司目前已在北京、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合肥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分公司及本地技术团队，主要为当地的省级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北京地区，公司充分对接政府部委、大集团总部的优质业务资源，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电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等优质客户。

（5）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秉持卓越领先的研发实力与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专注为企业提供一流的智慧运维管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等相关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59 项发明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在广州、上海、杭州 3 个城市设立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共计 324 名专业研发人员。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质量、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等资质，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在日常开发中，发行人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将 CMMI5 级认证的各项要求应用到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中，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的有序运作及产品的质量要求。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及卓有成效的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团队长期专注于 IT 运维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均是公司的创业团队成员。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团队在行业内屡获殊荣，包括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创新人物、上海软件行业杰出人物、2015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软件服务明星、IT 服务行业创新人物等称号。此外，公司建立了人性化的管理办法

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了务实稳健的公司文化。公司的管理层与核心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使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员工共 2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48%；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6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80%。稳定的核心团队使公司业务得以持续、良性发展。

在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坚持“信息化”、“扁平化”、“标准化”相融合，自主研发了“新炬俱乐部”（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移动端审批流程、员工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分析展示等功能的整合，保障了高效的组织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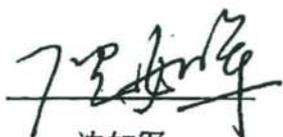
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PMO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协助发行人实现数字化的项目管理、流程化的验收管理以及项目进度与成本的实时监控，从而大幅度降低亏损风险并提高交付质量。发行人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业务流程较为精简，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高效运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首席执行官签名



沈如军



黄朝晖

202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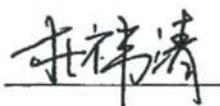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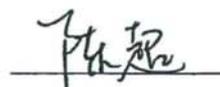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1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孙雷

2020年12月2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若钰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超和孙雷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陈超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2020 年 1 月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孙雷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7 年 12 月发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2017 年 12 月发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2018 年 6 月发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A 股可转债发行项目（2018 年 12 月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均不存在其他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超
陈超

孙雷
孙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黄朝晖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7 号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炬网络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炬网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p>事项描述：</p>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及（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2及（七）、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72,271,667.33元，坏账准备为4,290,520.1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216,378,284.47元，坏账准备为15,345,680.5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198,613,776.86元，坏账准备为12,547,043.87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145,326,130.87元，坏账准备为8,581,739.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同资产原值210,871,247.46元，坏账准备为13,836,336.63元。由于新炬网络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新炬网络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二) 收入确认</p> <p>事项描述： 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六）。2020年1-6月、2019、2018、2017年度新炬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9,608,267.83 元、554,292,863.41 元、527,706,158.96 元、383,747,518.63 元。由于收入是新炬网络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新炬网络对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不同业务类型，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相关业务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判断业务性质，并与收入明细表核对，检查新炬网络对业务分类的准确性； 4、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软硬件签收单等，核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所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6、选取重大客户，对其项目款项余额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项目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炬网络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炬网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炬网络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炬网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炬网络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炬网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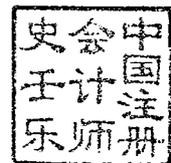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任乐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9,912,344.65	287,069,916.29	199,131,751.37	157,622,982.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9,581.10
应收账款	(三)	67,981,147.19	201,032,603.88	186,066,732.99	136,744,391.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063,595.16	924,416.62	294,596.29	4,440,08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984,061.84	3,640,076.81	3,937,467.24	4,119,55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6,564,610.82	44,953,520.24	48,824,424.62	51,798,667.59
合同资产	(七)	197,034,910.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215,810.35	2,576,721.35	1,770,149.98	2,138,974.32
流动资产合计		548,756,670.54	540,197,251.19	440,025,122.49	356,914,23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067,233.49	2,437,094.22	2,566,134.60	2,596,89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113,855.86	1,162,437.64	1,278,088.21	1,214,35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122,603.99	1,510,012.86	2,377,028.70	3,151,2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665,949.58	1,730,466.85	1,374,490.68	952,3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9,642.92	6,840,011.57	7,595,742.19	7,914,889.70
资产总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59,145,777.79	60,663,228.68	55,58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652,006.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94,682,212.19	96,808,973.18	83,382,563.15	67,851,722.87
预收款项	(十六)		3,549,893.13	4,514,214.01	8,432,971.16
合同负债	(十七)	1,681,39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2,440,641.43	45,878,585.12	45,577,121.89	37,475,378.84
应交税费	(十九)	7,644,556.07	11,350,354.21	13,810,672.92	5,731,782.96
其他应付款	(二十)	816,127.64	1,366,498.94	1,459,363.05	2,464,15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410,110.09	219,617,533.26	207,975,941.02	175,956,01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6,649,298.97	219,934,878.08	208,147,508.72	176,156,01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65,498,809.17	65,498,809.17	65,498,809.17	65,498,809.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5,314,365.64	15,314,365.64	6,809,339.07	704,53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33,511,280.23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948,111.04	326,969,552.59	239,367,440.56	188,570,143.81
少数股东权益		128,903.45	132,832.09	105,915.40	102,9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77,014.49	327,102,384.68	239,473,355.96	188,673,10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17,344.55	135,972,960.05	63,905,454.12	37,971,39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应收账款	(二)	39,509,328.69	101,245,739.32	58,254,696.14	25,568,170.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176.19	342,925.64	82,780.25	214,607.55
其他应收款	(三)	2,397,446.21	2,689,447.41	2,526,828.77	26,519,711.89
存货		46,489,220.85	37,597,334.55	39,194,316.42	23,613,119.51
合同资产		89,053,180.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8,410,697.32	277,848,406.97	163,964,075.70	113,887,00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48,305,42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317.93	1,040,124.65	967,428.25	1,110,425.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895.89	126,273.95	95,517.08	98,83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707.82	726,072.40	313,332.01	144,76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37,347.01	57,197,896.37	56,681,702.71	49,659,452.55
资产总计		325,848,044.33	335,046,303.34	220,645,778.41	163,546,46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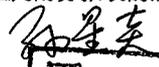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15,563.90	30,620,60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665,543.81	71,798,156.10	52,613,284.47	36,437,283.41
预收款项			1,144,433.88	1,017,460.09	3,469,633.26
合同负债		199,768.91			
应付职工薪酬		17,655,619.64	23,032,589.75	25,660,242.39	20,275,609.94
应交税费		735,501.69	5,384,154.77	5,459,218.52	1,803,647.24
其他应付款		661,646.46	804,855.50	898,049.35	1,489,352.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033,644.41	132,784,499.38	85,648,254.82	63,475,52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977.46	214,01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77.46	214,014.64		
负债合计		129,203,621.87	132,998,514.02	85,648,254.82	63,475,52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25,811.46	69,325,811.46	69,325,811.46	69,325,811.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09,832.18	14,609,832.18	6,104,805.61	
未分配利润		68,085,122.82	73,488,489.68	14,943,250.52	-13,878,5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44,422.46	202,047,789.32	134,997,523.59	100,070,93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48,044.33	335,046,303.34	220,645,778.41	163,546,46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608,267.83	554,892,863.41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其中:营业收入	239,608,267.83	554,892,863.41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430,891.19	449,203,912.27	434,171,843.67	343,416,097.29
其中:营业成本	135,035,766.64	324,595,565.59	324,060,660.05	197,274,260.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6,406.14	2,755,811.18	2,916,245.68	1,690,194.52
销售费用	10,007,117.30	24,650,716.40	22,408,944.42	18,133,283.71
管理费用	18,032,885.72	47,720,721.42	41,631,229.42	87,572,538.05
研发费用	24,247,205.03	47,606,308.90	41,531,117.84	37,595,383.15
财务费用	201,510.36	1,874,788.78	1,623,646.26	1,150,437.59
其中:利息费用	1,239,048.69	2,704,656.69	2,418,588.06	1,696,349.00
利息收入	1,076,267.60	1,237,594.61	896,945.71	604,818.49
加:其他收益	9,270,335.04	12,246,018.50	9,116,190.08	8,114,71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094.33	-2,874,84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9,674.87	-2,878,11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02	27,23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84,617.35	114,457,944.03	98,778,065.99	45,568,021.98
加:营业外收入	52,889.33	9,180.00	3,230.00	418.63
减:营业外支出	150,647.93	79,571.55	21,655.75	17,00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86,858.75	114,387,552.48	98,759,640.24	45,551,432.21
减:所得税费用	5,112,228.94	8,758,523.76	7,959,390.03	6,805,31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8.64	26,916.69	2,953.46	-197,20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64	26,916.69	2,953.46	-197,20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2.37	2.03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2.37	2.03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0年1-6月: _____元,2019年度: _____元,2018年度: _____元,2017年度: 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同伟

孙炎

石慧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四)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	150,039,298.20	354,494,899.94	291,981,380.77	133,745,418.74
减: 营业成本	(五)	108,109,455.43	245,486,478.27	199,224,140.65	83,123,107.61
税金及附加		537,705.83	1,352,977.26	1,100,630.07	487,609.29
销售费用		5,158,603.86	12,443,522.47	11,713,657.47	9,110,513.30
管理费用		10,446,358.79	27,088,759.21	21,294,092.68	64,139,271.58
研发费用		12,617,073.53	22,092,495.74	18,062,927.68	9,939,514.59
财务费用		86,487.90	666,172.87	-315,074.22	-63,947.05
其中: 利息费用		551,871.19	705,137.31		
利息收入		480,333.75	396,741.91	340,475.17	76,454.92
加: 其他收益		4,271,531.93	6,939,358.37	4,327,677.97	2,006,39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0,000,000.00	35,000,000.00	60,4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7,520.52	-3,087,90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544.30	-880,72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4.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7,624.27	89,215,943.95	78,870,075.60	28,535,016.00
加: 营业外收入		52,888.26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21.00	50,044.05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0,491.53	89,165,899.90	78,850,075.60	28,535,016.00
减: 所得税费用		823,858.39	4,115,634.17	3,923,486.90	-75,41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633.14	85,050,265.73	74,926,588.70	28,610,433.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6,633.14	85,050,265.73	74,926,588.70	28,610,433.5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6,633.14	85,050,265.73	74,926,588.70	28,610,433.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炎

石慧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882,823.20	580,891,533.20	519,163,237.86	389,054,43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902.28	495,947.28	856,85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0,410,976.24	13,052,927.64	11,876,817.64	9,872,5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58,701.72	594,440,408.12	531,896,905.67	398,926,9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30,031.62	182,700,373.86	196,205,172.35	98,422,05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23,507.13	226,838,737.93	193,943,800.30	171,202,7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3,675.31	34,794,773.55	32,619,891.66	28,647,51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4,491,672.71	41,065,329.62	33,681,774.60	35,956,9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88,886.77	485,399,214.96	456,450,638.91	334,229,3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23	9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23	9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35.06	1,161,623.87	1,412,805.12	3,801,57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35.06	1,161,623.87	1,412,805.12	3,801,5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5.06	-1,160,751.64	-1,321,805.12	-3,801,5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19,032.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65,920,000.00	85,58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65,920,000.00	85,580,000.00	103,519,0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61,000,000.00	80,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7,099.58	24,136,628.55	38,897,828.49	31,663,96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5,219,8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7,099.58	85,136,628.55	118,897,828.49	99,883,7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099.58	-19,216,628.55	-33,317,828.49	3,635,2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4	3,055.45	-7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90,946,20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10,360.59	257,914,065.57	284,557,902.79	130,534,7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9.96	8,36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715.43	6,866,590.02	4,820,506.76	2,177,8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64,076.02	344,787,385.55	289,386,777.93	132,712,6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8,066.13	182,579,952.52	176,577,727.11	45,477,44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11,373.25	104,890,068.40	74,304,224.15	64,583,22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986.62	14,071,029.74	14,679,079.77	5,986,41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744.67	20,331,217.70	14,348,490.41	7,701,4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73,170.67	321,872,268.36	279,909,521.44	123,748,5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094.65	22,915,117.19	9,477,256.49	8,964,07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35,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60,042,000.00	35,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934.39	609,834.40	202,077.95	1,084,5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8,469,830.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34.39	609,834.40	7,202,077.95	9,554,41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4.39	39,390,165.60	52,839,922.05	25,845,58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64,032.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3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0,500,000.00		10,964,0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6,616.67	22,101,704.13	36,483,123.8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6,616.67	22,101,704.13	36,483,123.8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6,616.67	8,398,295.87	-36,483,123.80	-19,035,96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6,645.71	70,703,578.66	25,834,054.74	15,773,696.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09,032.78	63,805,454.12	37,971,399.38	22,197,70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2,387.07	134,509,032.78	63,805,454.12	37,971,399.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星炎

石慧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18,816,592.99		233,052,767.85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78,558.45	31,978,558.45	-3,928.64	31,974,62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78,558.45	51,978,558.45	-3,928.64	51,974,629.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33,511,280.23	358,948,111.04	128,903.45	359,077,0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10,311,566.42		153,955,682.39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6,809,339.07		122,435,636.32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5,026.57		79,097,085.46	87,602,112.03	26,916.69	87,629,02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5,026.57		105,602,112.03	105,602,112.03	26,916.69	105,629,02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05,026.57		-26,505,026.57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5,026.57		-8,505,026.5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星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凤林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656.00	30,476,535.75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2,818,507.55		110,651,044.51	188,570,143.81	102,961.94	188,673,105.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2,818,507.55			188,570,143.81	102,961.94	188,673,10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6,104,805.61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圣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凤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8,889.00				4,165,002.68			704,533.46		77,009,142.83	2,258,582.72	123,026,150.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88,889.00				4,165,002.68			704,533.46		77,009,142.83	2,258,582.72	123,026,15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4,767.00				61,333,806.49				734,002.35	67,802,575.84	-2,155,620.78	65,646,95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43,321.45	38,943,321.45	-1,972,000.38	36,746,12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656.00				55,755,598.39					58,859,254.39	-1,958,420.40	56,900,833.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3,656.00				7,840,376.56					10,964,032.56	2,555,000.00	13,519,032.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601,631.66					48,601,631.66		48,601,631.66
(三) 利润分配					-706,409.83					-706,409.83		-706,40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98,208.10					5,598,208.10		5,598,208.1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704,533.46		77,743,145.18	102,961.94	188,673,10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凤林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403,538.04				18,112,059.53	105,008,535.75	202,047,78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73,488,489.68	202,047,78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68,085,122.82	196,644,42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国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3,538.04			9,607,032.96	46,463,296.59	134,997,523.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6,104,805.61	14,943,250.52	134,997,52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5,026.57	58,545,239.16	67,050,26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50,265.73	85,050,265.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5,026.57	-26,505,026.57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5,026.57	-8,505,026.57	
3. 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73,488,489.68	202,047,78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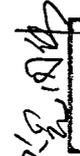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炎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国伟  

上海新炬网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24,303,538.04			2,114,374.09	19,029,366.76	100,070,934.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022,273.42			-2,114,374.09	-32,907,899.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6,104,805.61	14,943,250.52	134,997,5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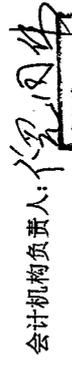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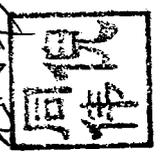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建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88,889.00			7,885,595.14					-4,279,647.06	41,894,83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888,889.00			7,885,595.14					-4,279,647.06	41,894,83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4,767.00			62,040,216.32					-9,598,885.51	58,176,09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10,433.59	28,610,43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656.00			56,442,008.22					59,565,664.22	59,565,664.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3,656.00			7,840,376.56					10,964,032.56	10,964,032.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601,631.66						48,601,631.66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11,111.00			5,598,208.10					-8,209,319.1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611,111.00			5,598,208.10					-8,209,319.1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3,878,532.57	100,070,93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刁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月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前身为2014年11月4日成立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有限”)。新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0863016N。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67%的股权(出资额58.45万元)转让给孙星炎。新炬有限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1)同意孙星炎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3,933,222.20元)分别转让给孙正晗(2,722.24元)、孙正暘(2,722.24元)、陆静(175,000.01元)、程永新(58,333.25元)、上海森泉投资中心(3,694,444.46元);同意农炜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874,999.99元)转让给程永新。(2)新炬有限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3,888.8889万元。其中程永新增加出资额0.1元;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2,333,333.34元;上海朱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1,555,555.56元。新炬有限于2015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沪华安验字(2015)第Y00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陆静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李灏江,同意农炜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琚泽忠,同意黄晓青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林小勇,同意吴春艳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宋辉。新炬有限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新炬有限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76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15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灏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1,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4,623,65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公司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向孙正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124,750股份，股权转让交易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44,623,656.00元，实收资本为44,623,656.00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是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二十二）收入”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量方法处理。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购服务及劳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确认。

(2) 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1、应收账款”。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5年平均分摊。

(十九)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实质分为三个大类:(1)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2)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3)软件产品及开发。

(1)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主要为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

①原厂软硬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原厂服务销售: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2)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包括:①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服务主要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第三方维护服务,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系统的稳定性,提升IT系统的使用效益以及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及开源软件的运维支持服务;②针对客户某一专

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服务。专项工程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就客户所面临的某一专项问题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架构咨询、性能优化、容灾建设、第三方测试、大数据与开源技术的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控，以及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等服务等全方位的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等服务。

①年度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在实际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②专项工程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专项工程服务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评分考核当期的收入金额。

(3) 软件产品及开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相关产品、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相关产品和相应的定制开发服务。

①软件产品：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开发：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开发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工程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38,746,121.07 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7,890,330.00 元。

(2) 2018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度金额186,066,732.99元,2017年度金额136,793,972.4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度金额87,034,569.15元,2017年度金额71,851,722.87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度金额78,324.34元,2017年度金额74,440.97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41,531,117.84元,2017年度金额37,595,383.1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增加列示“其中:利息费用”2018年度金额2,418,588.06元,2017年度金额1,696,349.00元; 增加列示“其中:利息收入”2018年度金额896,945.71元,2017年度金额604,818.49元。
(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2018年度金额390,918.04元,2017年度金额224,389.82元。

(3) 2019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131,751.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131,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066,732.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7,467.2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066,73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7,467.24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股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658,324.34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为0.00元、0.00元、49,581.10元；“应收账款”分别为201,032,603.88元、186,066,732.99元、136,744,391.39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分别为0.00元、3,652,006.00元、4,000,000.00元、1,500,000.00元；“应付账款”分别为96,808,973.18元、83,382,563.15元、67,851,722.87元；
(2)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2018年度金额-3,899,674.87元、2017年度金额-2,878,119.18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

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⑤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31,751.37	199,131,75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066,732.99	186,066,732.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94,596.29	294,59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37,467.24	3,937,46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24,424.62	48,824,42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149.98	1,770,149.98			
流动资产合计	440,025,122.49	440,025,122.4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6,134.60	2,566,13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088.21	1,278,08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7,028.70	2,377,02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490.68	1,374,49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5,742.19	7,595,742.19			
资产总计	447,620,864.68	447,620,86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80,000.00	55,658,324.34	78,324.34		78,32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票据	3,652,006.00	3,652,006.00			
应付账款	83,382,563.15	83,382,563.15			
预收款项	4,514,214.01	4,514,21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77,121.89	45,577,121.89			
应交税费	13,810,672.92	13,810,672.92			
其他应付款	1,459,363.05	1,381,038.71	-78,324.34		-78,324.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975,941.02	207,975,941.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567.70	171,56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7.70	171,567.70			
负债合计	208,147,508.72	208,147,508.7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98,809.17	65,498,80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9,339.07	6,809,339.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435,636.32	122,435,6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39,367,440.56	239,367,440.56			
少数股东权益	105,915.40	105,91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73,355.96	239,473,3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620,864.68	447,620,864.68			

注：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0年1-6月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49,792,274.04	-64,562,167.53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64,562,167.53
	预收款项	-3,549,893.13	-1,144,433.88
	合同负债	3,549,893.13	1,144,433.8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7,034,910.83	-89,053,180.85
合同资产	197,034,910.83	89,053,180.85
预收账款	-1,681,394.97	-199,768.91
合同负债	1,681,394.97	199,768.91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1,913.63元。

⑤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01,032,603.88	51,240,329.8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预收账款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合同负债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1,245,739.32	36,683,571.79	-64,562,167.53		-64,562,167.53
合同资产		64,562,167.53	64,562,167.53		64,562,167.53
预收账款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合同负债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6%	17%、 16%、 13%、6%	17%、 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0%、 15%	25%、 20%、 10%	25%、 20%、 10%	25%、 20%、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10%	10%	1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				

注：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其自身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征收。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135），有效期1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2018年1月1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5-0936），有效期1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2018年2月1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018年4月30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

0135), 有效期1年。根据财税[2016]49号文件, 软件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2019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20]8号文件, 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 分别于2017年6月25日、2018年4月30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4月30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沪RQ-2015-0936), 有效期1年。根据财税[2012]27号和财税[2016]49号文件: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7、2018、2019年度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2232), 有效期3年,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3)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件,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号文件,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7,571.11	26,643.77	24,232.37	45,682.34
银行存款	218,284,071.00	284,911,251.09	196,246,794.07	155,409,572.2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892.24	2,132,017.43	2,860,724.93	2,167,727.40
合计	219,912,534.35	287,069,912.29	199,131,751.37	157,622,982.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予以剔除）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588,531.74	2,119,656.93	1,748,364.43	2,145,503.24
合计	1,588,531.74	2,119,656.93	2,848,364.43	2,145,503.2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581.10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2,006.00		

4、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68,030,305.03	190,622,232.49	184,702,498.43	136,556,577.91
1至2年	4,138,403.50	23,563,324.30	11,262,962.14	8,769,552.96
2至3年	2,257.13	1,068,662.51	2,648,316.29	
3至4年	100,700.00	1,124,065.17		
4至5年	1.67			
小计	72,271,667.33	216,378,284.47	198,613,776.86	145,326,130.87
减：坏账准备	4,290,520.14	15,345,680.59	12,547,043.87	8,581,739.48
合计	67,981,147.19	201,032,603.88	186,066,732.99	136,744,391.3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71,667.33	100.00	4,290,520.14	5.94	67,981,147.19
其中：					
账龄组合	72,271,667.33	100.00	4,290,520.14	5.94	67,981,147.19
合计	72,271,667.33	100.00	4,290,520.14		67,981,147.1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7.09	201,032,603.88
其中：					
账龄组合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7.09	201,032,603.88
合计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201,032,603.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8,030,305.03	3,401,515.25	5.00	190,622,232.49	9,531,111.63	5.00
1至2年	4,138,403.50	827,680.70	20.00	23,563,324.30	4,712,664.86	20.00
2至3年	2,257.13	902.85	40.00	1,068,662.51	427,465.00	40.00
3至4年	100,700.00	60,420.00	60.00	1,124,065.17	674,439.10	60.00
4至5年	1.67	1.34	80.00			
合计	72,271,667.33	4,290,520.14		216,378,284.47	15,345,680.5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98,613,776.86	100.00	12,547,043.87	6.32	186,066,73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198,613,776.86	100.00	12,547,043.87		186,066,732.99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45,326,130.87	100.00	8,581,739.48	5.91	136,744,391.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145,326,130.87	100.00	8,581,739.48		136,744,391.39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年以内	184,702,498.43	9,235,124.92	5.00	136,556,577.91	6,827,828.89	5.00
1至2年	11,262,962.14	2,252,592.43	20.00	8,769,552.96	1,753,910.59	20.00
2至3年	2,648,316.29	1,059,326.52	40.00			
合计	198,613,776.86	12,547,043.87		145,326,130.87	8,581,739.48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948,176.73	2,633,562.75			8,581,739.48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8,581,739.48	3,965,304.39			12,547,043.8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547,043.87		12,547,043.87	2,798,636.72			15,345,680.5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 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345,680.59	-11,315,199.28	4,030,481.31	260,038.83			4,290,520.14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58,453,283.20	80.88	3,189,526.0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2)	4,275,344.34	5.92	471,922.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8,800.00	2.99	107,94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1.33	48,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03,120.00	1.25	45,156.00
合计	66,750,547.54	92.37	3,862,544.23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697,097.28	584,854.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414,783.64	520,73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852,993.75	492,650.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6,933,768.56	346,688.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6,042,772.02	391,688.6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7,273.50	145,726.88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127,357.50	106,367.8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772,648.30	88,632.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22,659.84	186,356.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372,542.24	68,627.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01,809.32	65,090.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7,599.96	28,8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99,735.50	87,920.1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74,077.98	18,703.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14,065.33	15,703.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43,530.00	12,176.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38,641.11	11,932.0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86,023.12	9,301.1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31,647.12	6,582.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257.13	902.85
合计	58,453,283.20	3,189,526.01

注2：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261,300.00	118,51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898,000.00	179,6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20,250.00	93,637.50
中数通信信息有限公司	305,094.34	15,254.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0,700.00	60,420.00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合计	4,275,344.34	471,922.22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165,773,984.31	76.61	11,329,628.5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2)	9,658,373.92	4.46	653,107.3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115.43	2.30	249,055.77
广州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1.94	525,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548,678.71	1.64	475,843.93
合计	188,162,152.37	86.95	13,232,635.55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1,949,698.85	2,663,144.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0,549,821.96	3,151,647.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448,940.50	522,447.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639,632.87	616,304.84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7,410,267.70	621,261.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7,227,708.85	559,789.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6,189,614.47	309,480.73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80,467.50	309,023.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698,306.92	510,509.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4,046,807.29	202,475.3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3,746,861.23	187,343.0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887,361.71	182,817.0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448,526.65	144,748.31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5,387.06	122,726.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877,886.30	93,894.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822,333.37	153,216.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799,533.34	233,076.67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6,316.13	116,76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71,404.26	43,57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07,224.88	40,361.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682,289.93	136,457.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64,240.52	33,212.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19,555.50	83,911.1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376,305.60	18,815.2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72,046.22	22,895.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6,909.09	17,345.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39,997.33	16,999.8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22,134.08	16,106.7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04,852.05	15,242.6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93,252.82	14,662.6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77,863.88	13,893.1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0,575.68	10,64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8,044.00	10,402.2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95,426.51	9,771.3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70,282.69	8,514.1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0,166.07	8,508.3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59,284.82	7,964.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155,070.37	7,753.5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4,542.27	7,727.1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2,089.21	7,604.4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49,995.68	7,499.7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4,600.96	7,230.0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41,459.33	7,072.9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9,205.81	6,960.2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24,673.32	6,233.6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4,475.77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06,298.91	5,314.95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94,500.00	4,725.0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3,661.98	4,683.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87,833.80	4,391.6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276.61	3,413.8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62,961.67	3,148.0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9,086.50	2,954.3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7,369.78	2,868.4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7,237.88	2,861.8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253.54	662.6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805.16	390.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257.13	451.43
合计	165,773,984.31	11,329,628.50

注2：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46,222.66	231,822.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311,249.98	133,562.5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01,351.28	99,545.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898,000.00	179,600.00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0,700.00	5,035.00
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70,850.00	3,542.50
合计	9,658,373.92	669,607.35

注：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翼集分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163,312,730.04	82.23	10,272,226.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8,260,012.04	4.16	573,975.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732,999.99	1.38	136,65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注3)	2,514,137.15	1.27	186,273.4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133,499.99	1.07	106,675.00
合计	178,953,379.21	90.11	11,275,800.32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8,104,618.36	4,364,474.9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9,920,527.77	1,496,026.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1,870,938.83	864,801.53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9,352,399.49	467,619.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8,825,410.54	441,270.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6,929,917.33	401,620.8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5,928,903.35	502,871.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4,058,763.93	202,938.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825,630.78	191,281.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810,444.25	272,800.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557,489.54	160,136.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04,017.70	80,200.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465,392.80	73,269.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397,822.00	69,891.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09,256.90	65,462.8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52,776.48	57,63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122,937.50	56,146.88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7,960.39	51,898.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010,799.89	50,539.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739,500.06	36,97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08,325.20	35,416.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03,366.46	30,168.3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92,492.30	29,624.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79,088.36	28,954.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75,206.49	23,760.32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370,099.00	18,504.9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48,813.13	12,440.6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48,734.40	12,436.7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41,582.35	12,079.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8,612.49	11,930.6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29,407.32	11,470.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219,038.40	10,951.9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16,062.98	10,803.1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0,560.48	10,028.0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78,184.78	8,909.2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67,371.67	8,368.5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9,462.08	6,973.1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39,234.18	6,961.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37,151.53	6,857.5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26,968.92	6,348.4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19,679.20	5,983.9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14,475.76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4,475.76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9,566.85	5,478.3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9,272.32	5,463.6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89,945.24	4,497.2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89,945.24	4,497.2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4,630.29	4,231.5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81,768.40	4,088.4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985.56	3,299.2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5,877.56	3,293.8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64,581.61	3,229.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2,290.34	2,114.5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3,137.72	1,656.8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8,618.94	1,430.9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208.84	660.44
合计	163,312,730.04	10,272,226.27

注：“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562,149.44	196,107.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640,244.99	82,012.2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业务支撑中心	1,101,867.61	55,093.3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898,000.00	44,90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49,250.00	32,462.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408,500.00	163,400.00
合计	8,260,012.04	573,975.60

注3：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288,887.15	161,495.9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25,250.00	24,777.50
合计	2,514,137.15	186,273.45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116,480,318.41	80.15	6,896,345.5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5,349,609.37	3.68	307,380.4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39,736.53	2.30	166,986.83
广州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2,000.00	1.95	251,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6,212.00	1.30	94,310.60
合计	129,887,876.31	89.38	7,716,423.42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9,479,659.76	3,461,626.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7,316,115.03	888,053.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066,319.45	503,316.2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5,936,025.74	296,801.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5,058,684.46	252,934.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4,289,305.20	276,902.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176,561.60	208,82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010,328.58	150,516.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554,450.00	127,722.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921,363.86	96,068.1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599,904.88	129,995.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439,530.97	71,976.5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80,592.75	49,029.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902,499.90	45,12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736,910.13	36,845.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531,229.70	26,561.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59,987.00	22,999.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01,503.51	20,07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业务支撑中心	330,624.00	16,531.20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316,860.50	15,843.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53,750.00	12,687.5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0,122.28	10,506.11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857.00	9,192.8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63,250.00	8,162.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60,769.22	8,038.4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44,724.80	7,236.2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9,462.08	6,973.1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6,218.40	5,810.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06,869.00	5,343.4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6,283.85	4,814.1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5,087.78	4,754.3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5,087.78	4,754.3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5,087.78	4,754.3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5,087.78	4,754.3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5,087.78	4,754.3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87,163.80	4,358.1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87,163.80	4,358.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74,253.17	3,712.6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410.51	3,320.5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7,070.93	2,353.5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9,178.03	1,958.9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839.04	1,841.9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3,848.86	1,692.4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7,868.49	1,393.4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5,356.74	1,267.8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5,356.74	1,267.8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393.04	1,019.6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7,432.76	871.6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5,937.67	796.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1,448.00	572.4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982,119.00	49,105.9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89,910.00	14,495.5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3,365.28	1,668.26
合计	116,480,318.41	6,896,345.52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54,456.05	97,722.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28,600.00	31,43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026,719.99	51,336.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66,000.00	53,2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业务支撑中心	1,473,833.33	73,691.67
合计	5,349,609.37	307,380.47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2、3。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4,444.08	69.99	924,341.73	99.99	294,596.29	100.00	4,440,083.53	100.00
1至2年	319,151.08	30.01	74.89	0.01				
合计	1,063,595.16	100.00	924,416.62	100.00	294,596.29	100.00	4,440,083.53	100.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90.0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84,061.84	3,640,076.81	3,937,467.24	4,119,551.48
合计	2,984,061.84	3,640,076.81	3,937,467.24	4,119,551.48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653,777.83	2,847,294.99	3,530,974.74	3,656,974.04
1至2年	905,528.17	1,012,767.48	498,641.95	429,766.35
2至3年	181,589.31	118,019.66	295,923.94	498,374.00
3至4年	188,261.94	129,571.94	14,760.00	6,246.64
4至5年	11,460.00	11,460.00	3,346.64	450.00
5年以上	3,946.64	3,946.64	600.00	150.00
小计	3,944,563.89	4,123,060.71	4,344,247.27	4,591,961.03
减: 坏账准备	960,502.05	482,983.90	406,780.03	472,409.55
合计	2,984,061.84	3,640,076.81	3,937,467.24	4,119,551.48

2、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00.00	14.20	5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4,563.89	85.80	400,502.05	11.83	2,984,061.84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3,384,563.89	100.00	400,502.05	11.83	2,984,061.84
合计	3,944,563.89	100.00	960,502.05		2,984,061.84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11.71	3,640,076.81
其中:					
账龄组合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11.71	3,640,076.81
合计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3,640,07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一审驳回诉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53,777.83	132,688.90	5.00	2,847,294.99	142,364.75	5.00
1至2年	345,528.17	69,105.63	20.00	1,012,767.48	202,553.49	20.00
2至3年	181,589.31	72,635.72	40.00	118,019.66	47,207.86	40.00
3至4年	188,261.94	112,957.16	60.00	129,571.94	77,743.16	60.00
4至5年	11,460.00	9,168.00	80.00	11,460.00	9,168.00	80.00
5年以上	3,946.64	3,946.64	100.00	3,946.64	3,946.64	100.00
合计	3,384,563.89	400,502.05		4,123,060.71	482,983.9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44,247.27	100.00	406,780.03	9.36	3,937,46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344,247.27	100.00	406,780.03		3,937,467.24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91,961.03	100.00	472,409.55	10.29	4,119,55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4,591,961.03	100.00	472,409.55		4,119,551.48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30,974.74	176,548.75	5.00	3,656,974.04	182,848.70	5.00
1至2年	498,641.95	99,728.39	20.00	429,766.35	85,953.27	20.00
2至3年	295,923.94	118,369.58	40.00	498,374.00	199,349.60	40.00
3至4年	14,760.00	8,856.00	60.00	6,246.64	3,747.98	60.00
4至5年	3,346.64	2,677.31	80.00	450.00	360.00	80.00
5年以上	600.00	60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4,344,247.27	406,780.03		4,591,961.03	472,409.55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82,983.90			482,983.9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640.00		2,640.00	
-转回第二阶段	-112,000.00	112,000.0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1,569.70	448,000.00	1,760.00	711,329.70
本期转回	-229,411.55			-229,411.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400.00
其他变动			-4,400.00	
2020.6.30 余额	400,502.05	560,000.00		960,502.0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123,060.71			4,123,060.7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400.00		4,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560,000.00	560,000.00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653,777.83			2,653,777.83
本期终止确认	-2,827,874.65			-2,832,274.65
其他变动			-4,400.00	
2019.12.31 余额	3,384,563.89	560,000.00		3,944,563.8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7,853.12	244,556.43			472,409.55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72,409.55	-65,629.52			406,780.03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06,780.03		406,780.03	76,203.87			482,983.9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82,983.90	-78,081.85		-4,400.00	400,502.05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482,983.90	481,918.15		-4,400.00	960,502.0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400.00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58,030.73	1,397,047.90	1,703,221.23	1,904,754.39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1,292,041.10	1,327,910.97	1,250,513.43	1,045,283.59
押金	819,552.06	818,952.06	798,762.06	787,668.58
备用金		19,149.78	22,750.55	796,338.34
往来款	14,940.00		9,000.00	57,916.13
保证金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944,563.89	4,123,060.71	4,344,247.27	4,591,961.0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0	1-2年	14.20	560,000.00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	383,172.80	1年以内、 1-2年、2- 3年	9.71	84,120.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94,040.00	1年以内	4.92	9,702.00
上海浦城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3.30	6,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8,200.00	1年以内、 1-2年、2-3年	3.25	20,330.00
合计		1,395,412.80		35.38	680,652.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0	1-2年	13.58	112,000.00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83,172.80	1年以内、 1-2年	9.29	66,786.6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7,800.00	1年以内	3.83	7,89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37,902.65	1年以内、 2-3年	3.34	12,802.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8,200.00	1年以内	3.11	6,410.00
合计		1,367,075.45		33.15	205,888.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0	1年以内	12.89	2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30,200.00	1年以内、1-2年	7.60	35,41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25,601.56	1-2年、2-3年	7.50	87,771.51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17,520.00	1年以内	7.31	15,876.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80,546.39	1年以内、1-2年	4.16	20,809.28
合计		1,713,867.95		39.46	187,866.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448,199.60	1年以内、1-2年	9.76	29,417.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25,601.56	1年以内、1-2年	7.09	33,268.48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17,520.00	2-3年	6.91	127,008.00
谢昕航	备用金	270,000.00	1年以内	5.88	13,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6,000.00	1年以内	2.74	6,300.00
合计		1,487,321.16		32.38	209,493.51

-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7,350.42		727,350.42	1,154,700.85		1,154,700.85	1,560,683.76		1,560,683.76	1,076,923.08		1,076,923.08
发出商品	3,744,590.42		3,744,590.42	3,894,481.84		3,894,481.84	1,507,302.37		1,507,302.37	2,712,624.15		2,712,624.15
外购服务	52,092,669.98		52,092,669.98	39,904,337.55		39,904,337.55	45,756,438.49		45,756,438.49	48,009,120.36		48,009,120.36
合计	56,564,610.82		56,564,610.82	44,953,520.24		44,953,520.24	48,824,424.62		48,824,424.62	51,798,667.59		51,798,667.5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210,871,247.46	13,836,336.63	197,034,910.83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0,871,247.46	100.00	13,836,336.63	6.56	197,034,910.83
其中：					
账龄组合	210,871,247.46	100.00	13,836,336.63	6.56	197,034,910.83
合计	210,871,247.46	100.00	13,836,336.63		197,034,910.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995,361.13	9,599,768.06	5.00
1至2年	16,568,929.85	3,313,785.97	20.00
2至3年	2,306,956.48	922,782.60	40.00
合计	210,871,247.46	13,836,336.63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0.6.30	原因
应收货款	11,315,199.28	2,521,137.35			13,836,336.6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215,810.35	2,576,721.35	1,770,149.98	2,138,974.32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067,233.49	2,437,094.22	2,566,134.60	2,596,893.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7,233.49	2,437,094.22	2,566,134.60	2,596,893.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663,275.30	1,153,467.44	283,641.09	2,100,38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6,900.00	604,711.44	198,684.38	2,250,295.82
—购置	1,446,900.00	604,711.44	198,684.38	2,250,29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99,066.49	4,683.76	103,750.25
—处置或报废		99,066.49	4,683.76	103,750.25
(4) 2017.12.31	2,110,175.30	1,659,112.39	477,641.71	4,246,929.40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331,049.76	589,412.25	103,812.94	1,024,27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927.14	351,581.27	111,276.32	704,784.73
—计提	241,927.14	351,581.27	111,276.32	704,78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04.37	2,719.20	79,023.57
—处置或报废		76,304.37	2,719.20	79,023.57
(4) 2017.12.31	572,976.90	864,689.15	212,370.06	1,650,036.11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537,198.40	794,423.24	265,271.65	2,596,893.2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332,225.54	564,055.19	179,828.15	1,076,108.88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110,175.30	1,659,112.39	477,641.71	4,246,92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6,543.24	25,252.61	981,795.85
—购置		956,543.24	25,252.61	981,79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300.00	18,090.88		325,390.88
—处置或报废	307,300.00	18,090.88		325,390.88
(4) 2018.12.31	1,802,875.30	2,597,564.75	502,894.32	4,903,334.37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572,976.90	864,689.15	212,370.06	1,650,03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473.44	464,579.40	126,896.97	947,949.81
—计提	356,473.44	464,579.40	126,896.97	947,94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351.02	16,435.13		260,786.15
—处置或报废	244,351.02	16,435.13		260,786.15
(4) 2018.12.31	685,099.32	1,312,833.42	339,267.03	2,337,199.77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117,775.98	1,284,731.33	163,627.29	2,566,134.6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537,198.40	794,423.24	265,271.65	2,596,893.29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802,875.30	2,597,564.75	502,894.32	4,903,33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059.06	278,303.12	56,000.63	997,362.81
—购置	663,059.06	278,303.12	56,000.63	997,36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81,775.37	3,587.94	85,363.31
—处置或报废		81,775.37	3,587.94	85,363.31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9.12.31	2,465,934.36	2,794,092.50	555,307.01	5,815,333.87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685,099.32	1,312,833.42	339,267.03	2,337,19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365.08	585,445.75	92,833.29	1,117,644.12
—计提	439,365.08	585,445.75	92,833.29	1,117,64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73,916.67	2,687.57	76,604.24
—处置或报废		73,916.67	2,687.57	76,604.24
(4) 2019.12.31	1,124,464.40	1,824,362.50	429,412.75	3,378,239.65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41,469.96	969,730.00	125,894.26	2,437,094.2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117,775.98	1,284,731.33	163,627.29	2,566,134.60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465,934.36	2,794,092.50	555,307.01	5,815,33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214.09	2,838.99	189,053.08
—购置		186,214.09	2,838.99	189,05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20.60		12,520.60
—处置或报废		12,520.60		12,520.60
(4) 2020.6.30	2,465,934.36	2,967,785.99	558,146.00	5,991,866.35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124,464.40	1,824,362.50	429,412.75	3,378,23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263.88	279,897.39	44,125.61	558,286.88
—计提	234,263.88	279,897.39	44,125.61	558,28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3.67		11,893.67
—处置或报废		11,893.67		11,893.67
(4) 2020.6.30	1,358,728.28	2,092,366.22	473,538.36	3,924,632.86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1,107,206.08	875,419.77	84,607.64	2,067,233.4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41,469.96	969,730.00	125,894.26	2,437,094.22

3、 2020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259,82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512.83
—购置	100,51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360,341.93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7,83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156.76
—计提	138,15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45,991.52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14,350.41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251,994.3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360,34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723.48
—购置	211,72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1,572,065.41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45,99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985.68
—计提	147,98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93,977.20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278,088.2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14,350.4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572,06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62.83
—购置	43,36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615,428.24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93,97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013.40
—计提	159,01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52,990.60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62,437.6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278,088.2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615,42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460.18
—购置	32,46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1,647,888.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452,9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41.96
—计提	81,04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6.30	534,032.56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6.30	
4. 账面价值	
(1) 2020.6.30 账面价值	1,113,855.8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62,437.64

截止202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2,557,735.65	1,217,395.14	623,842.90		3,151,287.8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3,151,287.89	104,199.08	878,458.27		2,377,028.7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2,377,028.70		867,015.84		1,510,012.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装修费	1,510,012.86		387,408.87		1,122,603.9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46,675.14	1,357,333.91	9,034,053.14	932,358.11
信用减值损失	19,087,358.82	2,634,320.69	15,828,664.49	1,693,382.00				
递延收益	239,188.88	31,628.89	317,344.82	37,084.85	171,567.70	17,156.77	200,000.00	20,000.00
合计	19,326,547.70	2,665,949.58	16,146,009.31	1,730,466.85	13,118,242.84	1,374,490.68	9,234,053.14	952,358.1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48.76	20,095.89
可抵扣亏损	35,874.49		1,660,364.27	1,216,539.43
合计	35,874.49		1,667,513.03	1,236,635.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1年			122,116.96	414,629.94	
2022年			783,796.88	801,909.49	
2023年			754,450.43		
2025年	35,874.49				
合计	35,874.49		1,660,364.27	1,216,539.43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担保借款			4,58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9,145,177.79	60,663,228.68	5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9,145,177.79	60,663,228.68	55,580,000.00	50,000,000.00

注：本报告期各期末质押担保及保证事项详见附注九（四）2（1）、十一（一）2、3。

2、 本报告期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2,006.0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计			3,652,006.00	4,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91,611,212.19	91,835,373.18	77,159,373.15	64,325,403.87
应付费用	3,071,000.00	4,973,600.00	6,170,200.00	3,519,800.00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52,990.00	6,519.00
合计	94,682,212.19	96,808,973.18	83,382,563.15	67,851,722.87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3,549,893.13	4,514,214.01	8,432,971.16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1,681,394.97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42,142,903.78	157,554,739.37	162,354,675.36	37,342,967.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20.00	9,095,171.00	9,071,779.95	132,411.05
辞退福利		116,000.00	116,000.00	
合计	42,251,923.78	166,765,910.37	171,542,455.31	37,475,378.8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7,342,967.79	190,026,094.75	181,958,088.98	45,410,973.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411.05	11,824,883.67	11,791,146.39	166,148.33
辞退福利		44,000.00	44,000.00	
合计	37,475,378.84	201,894,978.42	193,793,235.37	45,577,121.8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45,410,973.56	213,114,547.86	212,806,100.16	45,719,42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148.33	13,603,041.64	13,610,026.11	159,163.86
辞退福利		302,700.00	302,700.00	
合计	45,577,121.89	227,020,289.50	226,718,826.27	45,878,585.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45,719,421.26	104,735,505.57	118,014,285.40	32,440,64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63.86	1,922,482.00	2,081,645.86	
辞退福利		289,850.00	289,850.00	
合计	45,878,585.12	106,947,837.57	120,385,781.26	32,440,64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2,042,316.88	143,544,771.61	148,412,890.50	37,174,197.99
(2) 职工福利费		3,264,240.95	3,264,240.95	
(3) 社会保险费	92,386.90	5,477,802.24	5,454,787.34	115,40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582.00	4,857,159.22	4,836,136.41	104,604.81
工伤保险费	1,536.90	140,330.66	139,844.58	2,022.98
生育保险费	7,268.00	480,312.36	478,806.35	8,774.01
(4) 住房公积金	8,200.00	4,803,090.00	4,757,922.00	53,3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93,976.25	93,976.25	
(6) 其他短期薪酬		370,858.32	370,858.32	
合计	42,142,903.78	157,554,739.37	162,354,675.36	37,342,967.79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4,197.99	172,800,821.69	164,696,546.32	45,278,473.36
(2) 职工福利费		3,689,536.19	3,689,536.19	
(3) 社会保险费	115,401.80	6,946,545.62	6,929,447.22	132,50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04.81	6,159,191.62	6,146,358.51	117,437.92
工伤保险费	2,022.98	170,418.25	170,140.37	2,300.86
生育保险费	8,774.01	616,935.75	612,948.34	12,761.42
(4) 住房公积金	53,368.00	6,077,874.20	6,131,242.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68.90	49,968.90	
(6) 其他短期薪酬		461,348.15	461,348.15	
合计	37,342,967.79	190,026,094.75	181,958,088.98	45,410,973.5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78,473.36	192,429,765.24	192,118,660.47	45,589,578.13
(2) 职工福利费		3,843,522.67	3,843,522.67	
(3) 社会保险费	132,500.20	8,191,623.72	8,194,280.79	129,84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437.92	7,284,779.31	7,287,620.11	114,597.12
工伤保险费	2,300.86	146,173.26	146,235.40	2,238.72
生育保险费	12,761.42	760,671.15	760,425.28	13,007.29
(4) 住房公积金		7,320,301.66	7,320,301.6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131.38	412,131.38	
(6) 其他短期薪酬		917,203.19	917,203.19	
合计	45,410,973.56	213,114,547.86	212,806,100.16	45,719,421.2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89,578.13	96,769,721.25	109,999,508.40	32,359,790.9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2) 职工福利费		1,159,076.79	1,159,076.79	
(3) 社会保险费	129,843.13	2,825,548.88	2,887,953.72	67,438.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97.12	2,545,863.22	2,593,046.85	67,413.49
工伤保险费	2,238.72	23,039.42	25,278.14	
生育保险费	13,007.29	256,646.24	269,628.73	24.80
(4) 住房公积金		3,739,835.01	3,726,422.85	13,412.1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904.55	193,904.55	
(6) 其他短期薪酬		47,419.09	47,419.09	
合计	45,719,421.26	104,735,505.57	118,014,285.40	32,440,641.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1,752.00	8,756,688.28	8,730,766.29	127,673.99
失业保险费	7,268.00	338,482.72	341,013.66	4,737.06
合计	109,020.00	9,095,171.00	9,071,779.95	132,411.0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7,673.99	11,442,172.95	11,409,674.53	160,172.41
失业保险费	4,737.06	382,710.72	381,471.86	5,975.92
合计	132,411.05	11,824,883.67	11,791,146.39	166,148.3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0,172.41	13,135,794.84	13,142,343.39	153,623.86
失业保险费	5,975.92	467,246.80	467,682.72	5,540.00
合计	166,148.33	13,603,041.64	13,610,026.11	159,163.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153,623.86	1,857,675.41	2,011,299.27	
失业保险费	5,540.00	64,806.59	70,346.59	
合计	159,163.86	1,922,482.00	2,081,645.86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884,850.44	8,079,378.67	7,888,773.50	3,567,205.53
企业所得税	4,075,647.12	1,830,643.89	937,260.15	913,986.08
个人所得税	485,795.26	623,521.13	4,260,308.99	893,99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05.31	410,883.46	404,308.97	178,444.90
教育费附加	96,439.94	405,927.06	319,610.53	178,148.73
印花税	218.00		410.78	
合计	7,644,556.07	11,350,354.21	13,810,672.92	5,731,782.9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78,324.34	74,440.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16,127.64	1,366,498.94	1,381,038.71	2,389,718.59
合计	816,127.64	1,366,498.94	1,459,363.05	2,464,159.56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324.34	74,440.97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费用	796,289.64	1,346,560.94	1,359,050.71	1,773,499.36
往来款	18,738.00	18,738.00	19,738.00	20,065.51
押金	1,100.00	1,200.00	2,250.00	2,400.00
代收代付款项				593,753.72
合计	816,127.64	1,366,498.94	1,381,038.71	2,389,718.59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		28,432.30	171,567.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1,567.70	280,000.00	134,222.88	317,344.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344.82	1,600,000.00	1,678,155.94	239,188.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8,432.30		171,567.7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1,567.70		68,237.52		103,330.18	与资产相关
201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210,000.00	60,450.98		149,549.02	与资产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20,000.00	5,534.38		14,465.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1,567.70	280,000.00	134,222.88		317,344.82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3,330.18	1,600,000.00	1,634,118.76		69,211.42	与资产相关
2018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50,000.00		10,200.60		39,799.4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49,549.02		30,225.48		119,323.54	与资产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4,465.62		3,611.10		10,854.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344.82	1,600,000.00	1,678,155.94		239,188.88	

注1: 公司申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为400万元, 其中设备费180万元、劳务费200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其他费用20万元; 2017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40万元, 2020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160万元。

注2: 公司申请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为15万元, 其中设备费5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5万元、国际合作交流费5万元; 2019年收到政府补助12万元。

(二十三) 股本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转股	其他	
孙星炎	5,047,777.80			338,921.20		5,386,699.00
陆静	4,375,000.01		-4,375,000.01			
李灏江		910,323.00	4,375,000.01	293,749.99		5,579,073.00
程永新	2,333,333.34	1,106,667.00	156,667.66		1,263,334.66	3,596,668.00
小计					338,921.20	
					-4,375,000.01	
					5,579,073.00	
					1,263,334.66	

股东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小计	
孙正晗	7,412,222.24			497,677.76		497,677.76	7,909,900.00
吴春艳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宋辉			175,000.00	11,750.00		186,750.00	186,750.00
黄晓青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林小勇			175,000.00	11,750.00		186,750.00	186,750.00
孙正暘	7,412,222.24			497,677.76		497,677.76	7,909,900.00
农炜	4,375,000.01		-4,375,000.01			-4,375,000.01	
琚泽忠		17,850.00	4,375,000.01	293,749.99		4,686,600.00	4,686,600.00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224,904.00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3.34	66,197.00		156,667.66		222,864.66	2,556,198.00
上海朱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5,555.56			104,444.44		104,444.44	1,660,000.00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4,444.46			248,054.54		248,054.54	3,942,499.0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7,715.00				797,715.00	797,715.00
合计	38,888,889.00	3,123,656.00		2,611,111.00		5,734,767.00	44,623,656.00

1、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陆静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李灏江，同意农炜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琚泽忠，同意黄晓青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林小勇，同意吴春艳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宋辉。2017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拟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新炬有限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76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15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海僧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李灏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1,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4,623,656.00元(增资3,123,65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8.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孙星炎	5,386,699.00					5,386,699.00
李灏江	5,579,073.00					5,579,073.00
程永新	3,596,668.00					3,596,668.00
孙正晗	7,909,900.00					7,909,900.00
宋辉	186,750.00					186,750.00
林小勇	186,750.00					186,750.00
孙正曦	7,909,900.00		3,124,750.00			11,034,650.00
据泽忠	4,686,600.00		-3,124,750.00			1,561,850.00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小计		

股东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56,198.00					2,556,198.00
上海朱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上海森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2,499.00					3,942,499.0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97,715.00					797,715.00
合计	44,623,656.00					44,623,656.00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琚泽忠向孙正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124,750股股份, 股权转让款项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汇款,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

股东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孙星炎	5,386,699.00					5,386,699.00
李灏江	5,579,073.00					5,579,073.00
程永新	3,596,668.00					3,596,668.00
孙正晗	7,909,900.00					7,909,900.00
宋辉	186,750.00					186,750.00
林小勇	186,750.00					186,750.00
孙正暘	11,034,650.00					11,034,650.00
琚泽忠	1,561,850.00					1,561,850.00

股东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上海曾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56,198.00					2,556,198.00
上海朱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上海森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2,499.00					3,942,499.0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97,715.00					797,715.00
合计	44,623,656.00					44,623,656.00

股东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6.30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孙星炎	5,386,699.00					5,386,699.00
李灏江	5,579,073.00					5,579,073.00
程永新	3,596,668.00					3,596,668.00
孙正晗	7,909,900.00					7,909,900.00
宋辉	186,750.00					186,750.00
林小勇	186,750.00					186,750.00
孙正暘	11,034,650.00					11,034,650.00
琚泽忠	1,561,850.00					1,561,850.00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6.30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拆股	其他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556,198.00					2,556,198.00
上海朱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上海森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2,499.00					3,942,499.0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97,715.00					797,715.00
合计	44,623,656.00					44,623,656.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65,002.68	62,040,216.32	706,409.83	65,498,809.17

注1：本期增加62,040,216.32元系由以下原因形成：

(1) 2017年7月2日，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增加资本公积5,598,208.10元。

(2) 2017年8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灏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合计出资10,964,032.56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23,656.00元，剩余7,840,376.56元记入股本溢价。

(3) 2017年8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并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四名核心高管人员及其他职工一次性授予公司股份，形成股份支付48,601,631.66元。详见附注十。

注2：本期减少706,409.83元系2017年度公司购买子公司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大于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所致。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98,809.17			65,498,809.1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98,809.17			65,498,809.1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498,809.17			65,498,809.1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04,533.46			704,533.4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04,533.46	6,104,805.61		6,809,339.07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09,339.07		6,809,339.07	8,505,026.57		15,314,365.64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5,314,365.64		15,314,365.64			15,314,365.64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052,767.85	153,955,682.39	110,651,044.51	77,009,142.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1,520,046.07	-31,520,046.07	-32,907,899.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77,009,142.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5,026.57	6,104,805.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20,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注2)				8,209,31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511,280.23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详见附注(十三)1。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520,046.07	-31,520,046.07	-32,907,899.33	

注1：2017年5月22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6月1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9月6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2,0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4月2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4月2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注2：2017年7月2日，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607,422.48	135,035,766.64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527,260,253.77	324,060,660.05	383,118,730.35	197,274,260.27
其他业务	845.35		596,212.17		445,905.19		628,788.28	
合计	239,608,267.83	135,035,766.64	554,292,863.41	324,595,565.59	527,706,158.96	324,060,660.05	383,747,518.63	197,274,260.27

2、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49.32	67,554,330.30	321,244,845.17	145,797,561.25	311,375,783.81	148,346,191.89	296,858,967.08	129,484,919.73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759.41	52,253,415.46	179,088,092.20	151,659,417.93	177,356,331.05	151,802,497.98	64,425,436.34	54,012,753.51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13.75	15,228,020.88	53,363,713.87	27,138,586.41	38,528,138.91	23,911,970.18	21,834,326.93	13,776,587.03
合计	239,607,422.48	135,035,766.64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527,260,253.77	324,060,660.05	383,118,730.35	197,274,260.27

3、 主营业务（分客户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	193,816,094.23	102,577,637.48	426,068,079.49	235,926,286.14	442,713,913.76	262,532,788.94	320,758,116.36	163,620,210.96
交通	6,988,358.40	3,365,962.33	8,744,577.50	5,500,358.30	12,844,793.95	8,932,439.14	9,345,000.23	5,604,604.40
金融	23,897,030.91	19,786,864.20	74,460,687.81	49,482,061.29	34,349,567.74	28,349,308.72	29,180,801.24	18,775,280.82
政府	2,737,693.69	1,421,034.37	8,210,844.75	3,685,071.47	11,125,285.95	6,244,604.52	12,941,640.20	4,857,202.69
其他	12,168,245.25	7,884,268.26	36,212,461.69	30,001,788.39	26,226,692.37	18,001,518.73	10,893,172.32	4,416,961.40
合计	239,607,422.48	135,035,766.64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527,260,253.77	324,060,660.05	383,118,730.35	197,274,260.27

4、 主营业务（分区域）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95,773,036.22	47,267,359.85	204,092,000.37	103,193,470.25	232,184,901.83	129,864,618.90	177,331,439.69	76,919,720.61
华东地区	99,451,537.00	62,483,321.96	250,101,411.22	159,208,505.14	196,361,564.68	129,371,824.98	139,642,872.56	85,239,823.29
中北地区	44,382,849.26	25,285,084.83	99,503,239.65	62,193,590.20	98,713,787.26	64,824,216.17	66,144,418.10	35,114,716.37
合计	239,607,422.48	135,035,766.64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527,260,253.77	324,060,660.05	383,118,730.35	197,274,260.27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314.46	1,221,973.51	1,311,800.44	740,379.06
教育费附加	446,125.08	1,078,061.81	1,167,264.76	739,978.60
车船税	2,490.00	3,180.00	7,950.00	8,160.00
印花税	1,476.60	452,595.86	429,230.48	167,358.30
河道费				34,318.56
合计	906,406.14	2,755,811.18	2,916,245.68	1,690,194.5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484,927.50	16,410,088.05	14,963,153.47	12,601,661.31
业务招待费	1,924,032.74	6,541,796.97	5,775,189.51	3,466,883.44
差旅费	229,395.29	768,418.92	747,842.29	1,089,786.67
办公费	179,928.87	439,015.36	426,486.76	491,515.60
交通费	155,655.41	398,091.59	366,313.19	354,695.15
标书费	25,663.01	72,025.67	108,218.22	85,668.66
其他	7,514.48	21,279.84	21,740.98	43,072.88
合计	10,007,117.30	24,650,716.40	22,408,944.42	18,133,283.7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9,129,344.19	22,291,994.21	20,583,878.57	17,869,947.24
租赁费	2,992,867.92	5,868,718.57	5,690,687.20	5,857,145.34
差旅费	651,366.45	4,677,659.62	4,880,428.29	4,009,877.80
中介机构费用	1,640,897.80	4,475,158.57	1,956,157.91	3,774,211.90
业务招待费	564,540.72	2,429,280.33	2,340,264.92	1,521,371.17
交通费	460,422.52	1,223,715.90	991,614.21	750,666.54
折旧费	558,286.88	1,117,644.12	947,949.81	704,78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408.87	867,015.84	878,458.27	623,842.90
会议费	3,475.57	794,000.52	201,464.18	602,127.34
办公费	482,938.99	750,390.59	394,797.24	580,629.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用事业费	285,820.07	669,719.60	622,775.81	534,496.79
服务费	79,182.08	553,922.93	302,036.21	205,504.70
笔记本款	304,637.50	394,860.45	272,043.13	495,047.86
装修费	3,762.38	392,168.82	2,518.57	74,738.55
广宣费	65,288.95	314,952.14	194,334.14	151,718.87
车辆使用费	124,910.52	255,182.84	320,858.35	356,301.74
无形资产摊销	81,041.96	159,013.40	147,985.68	138,156.76
培训费			453,334.17	371,979.57
股份支付				48,601,631.66
其他	216,692.35	485,322.97	449,642.76	348,357.35
合计	18,032,885.72	47,720,721.42	41,631,229.42	87,572,538.05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4,198,734.66	43,313,896.50	36,358,625.19	28,650,003.01
代理费	30,660.37	69,185.87	127,594.34	25,000.00
交通费				2,206.00
评审费	17,810.00	50,585.00	126,111.82	31,570.57
产品设计测试费		4,172,641.53	4,639,999.96	8,886,603.57
咨询费			88,563.11	
会议费			140,471.70	
材料、燃料、动力			49,751.72	
合计	24,247,205.03	47,606,308.90	41,531,117.84	37,595,383.15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239,048.69	2,704,656.69	2,418,588.06	1,696,349.00
减：利息收入	1,076,267.60	1,237,594.61	896,945.71	604,818.49
汇兑损益	-2,066.94	-2,265.45	15,867.72	
其他	40,796.21	409,992.15	86,136.19	58,907.08
合计	201,510.36	1,874,788.78	1,623,646.26	1,150,437.5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468,409.26	9,837,174.29	9,116,190.08	8,114,719.82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4,400.06	2,408,844.21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417,525.72			
合计	9,270,335.04	12,246,018.50	9,116,190.08	8,114,719.8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710,000.00	6,480,000.00	5,100,000.00	3,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企业改制上市 扶持资金			1,674,6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4,902.28	495,947.28	856,850.17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 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0,918.04	224,389.8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 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 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225.48	60,450.9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56,581.00	254,941.13	170,148.5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47,063.00	99,191.00	64,2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 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00.00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 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 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1,634,118.76	68,237.52	28,432.30		与资产相关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050.00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3,611.10	5,534.38			与资产相关
青浦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81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扶持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青浦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青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配套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扶持项目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325,4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专利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专利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10,200.60				与资产相关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6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减免	74,370.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68,409.26	9,837,174.29	9,116,190.08	8,114,719.82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0,038.83	2,798,63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918.15	76,203.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21,137.35	
合计	3,263,094.33	2,874,840.59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899,674.87	-2,878,119.18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185.02	27,235.49			-2,185.02	27,235.49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9,100.00				9,1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2,884.99				32,884.99			
其他	20,004.34	80.00	3,230.00	418.63	20,004.34	80.00	3,230.00	418.63
合计	52,889.33	9,180.00	3,230.00	418.63	52,889.33	9,180.00	3,230.00	418.63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6.93	5,701.82	1,655.75	15,566.38	626.93	5,701.82	1,655.75	15,566.38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00	1,869.73		1,442.02	21.00	1,869.73		1,442.02
违约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50,647.93	79,571.55	21,655.75	17,008.40	150,647.93	79,571.55	21,655.75	17,008.40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7,711.67	9,114,499.93	8,381,522.60	6,805,511.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482.73	-355,976.17	-422,132.57	-200.46
合计	5,112,228.94	8,758,523.76	7,959,390.03	6,805,311.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7,086,858.75	114,387,552.48	98,759,640.24	45,551,432.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71,714.68	28,596,888.14	24,689,910.06	11,387,85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1,000.03	-9,809,664.32	-8,236,357.98	-11,614,261.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999.99		9,507.18	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448.25	983,183.01	796,993.11	12,567,924.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7,645.95	-306,403.60	-647,798.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72		76,141.37	81,693.68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37,956.91	420,016.38	168,568.04	440,055.3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642,826.97	-6,055,878.94	-5,146,913.21	-3,196,701.34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072,493.81	-4,528,374.56	-4,092,054.94	-2,213,459.26
其他	550.00			
所得税费用	5,112,228.94	8,758,523.76	7,959,390.03	6,805,311.14

(三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2,280,914.00
基本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2,280,914.00
稀释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938,942.55	2,328,248.90	2,745,734.32	1,120,584.59
专项补贴、补助款	8,342,876.76	9,487,004.13	8,230,907.61	8,146,688.06
利息收入	1,076,267.60	1,237,594.61	896,945.71	604,818.49
营业外收入	52,889.33	80.00	3,230.00	418.63
合计	10,410,976.24	13,052,927.64	11,876,817.64	9,872,509.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间往来	764,945.73	2,131,112.34	3,092,251.79	2,917,293.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支出	13,576,705.98	38,882,347.55	30,569,522.81	33,038,262.00
营业外支出	150,021.00	51,869.73	20,000.00	1,442.02
合计	14,491,672.71	41,065,329.62	33,681,774.60	35,956,997.4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5,219,830.23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63,094.33	2,874,840.59		
资产减值准备			3,899,674.87	2,878,119.18
固定资产折旧	558,286.88	1,117,644.12	947,949.81	704,784.73
无形资产摊销	81,041.96	159,013.40	147,985.68	138,15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408.87	867,015.84	878,458.27	623,8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5.02	-27,23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93	5,701.82	1,655.75	15,56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6,981.75	2,701,601.24	2,419,313.06	1,696,34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482.73	-355,976.17	-422,132.57	-20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1,090.58	3,870,904.38	2,974,242.97	-38,447,265.50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6,837,675.85	-19,351,005.25	-48,078,900.74	-35,994,78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748,006.42	11,520,239.45	21,905,004.94	45,735,290.61
其他				48,601,6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90,946,20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6,252.75	88,666,868.42	40,805,908.15	64,531,276.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其中：库存现金	27,571.11	26,643.77	24,232.37	45,68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284,071.00	284,911,251.09	196,246,794.07	155,409,57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60.50	12,360.50	12,360.50	22,224.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588,531.74	2,119,656.93	2,848,364.43	2,145,503.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170,317.91	16,421,957.71	详见附注十一(一)2、3
合计	1,588,531.74	2,119,656.93	4,018,682.34	18,567,460.95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694.28
其中：美元	20,014.73	7.0795	141,694.2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591.25
其中：美元	20,009.64	6.9762	139,591.25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632.69
其中：美元	10,000.10	6.8632	68,632.69
应收账款			68,632.00
其中：美元	10,000.00	6.8632	68,632.00

(四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项补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634,118.76	68,237.52	28,432.3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补助	50,000.00	递延收益	10,200.60			2018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补助	210,000.00	递延收益	30,225.48	60,450.98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20,000.00	递延收益	3,611.10	5,534.38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合计	2,080,000.00		1,678,155.94	134,222.88	28,432.3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政奖励	20,200,000.00	4,710,000.00	6,480,000.00	5,100,000.00	3,91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2019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税收返还	1,817,699.73	464,902.28	495,947.28	856,850.17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专项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配套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专项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专项补助	881,670.70	456,581.00	254,941.13	170,148.57		稳岗补贴
专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2018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2018年度青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210,484.00		47,063.00	99,191.00	64,230.00	专利资助费
专项补助	240,000.00		15,000.00	225,000.00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460,000.00			460,000.00		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专项补助	1,674,600.00			1,674,600.00		2018年度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615,307.86			390,918.04	224,389.8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专项补助	800,000.00			60,000.00	740,000.00	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专项补助	50,000.00			50,000.00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4,250.00			1,050.00	3,200.00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专项补助	812,900.00				812,900.00	青浦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60,000.00				60,000.00	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017年度青浦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2,200,000.00				2,2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补助	325,400.00	325,400.00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项补助	20,000.00	20,000.00			青浦区专利资助
专项补助	24,000.00	24,000.00			普陀区专利资助
专项补助	615,000.00	615,000.00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专项补助	74,370.04	74,370.04			疫情减免
合计	33,695,682.33	6,790,253.32	9,702,951.41	9,087,757.78	8,114,719.8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 7 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19.50	70.00	19.50	70.00	19.50	70.00	19.50	新设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65.00		65.00		65.00		65.00	新设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10.50	-3,667.07		24,833.13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5.00	-261.57		104,070.32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10.50	27,180.07		28,500.2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5.00	-263.38		104,331.89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10.50	3,221.95		1,320.13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5.00	-268.49		104,595.27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10.50	-1,901.82		-1,901.82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5.00	-136.24		104,863.76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9,816.56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5,345.7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2017年度，公司以人民币3,011,949.98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49.00%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 2017年度，公司以人民币2,207,880.25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9.00%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7年度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011,949.98	2,207,880.2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11,949.98	2,207,880.2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81,830.81	2,131,589.59
差额	630,119.17	76,290.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30,119.17	76,290.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外币资产总额141,694.28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0.0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投资人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	控股股东	54.53%	65.77%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系父子关系，孙星炎与孙正晗系父女关系。

孙正暘系公司股东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享有上述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表决权，故最终控制方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5.77%。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陈晓红	控股股东孙星炎的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1,563,770.53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5.16	1,310,284.78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2,000,000.00	2020/5/22	2021/5/1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3	2021/4/3	否

(2)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				634,500.00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商标买卖 (注)				

注：新炬有限与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炬高新）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无对价，并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了商标所有权的变更。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7,838.00	7,539,262.67	7,461,736.00	5,925,844.5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孙正暘			1,000.00	1,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64,122.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64,12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601,631.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601,631.66

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8月31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并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公司四名核心高管人员及其他职工(以下简称被授予人)按3.51元/股授予价获得公司股份,总计授予3,464,122股,其中:被授予人通过增资直接获得公司股份2,259,744股,被授予人通过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增资公司股份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847,008股,被授予人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股份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357,370股。激励股份按照约定一次性授予,即自公司授予激励股份且授予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被授予人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2017年9月19日公司的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注:2017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年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13,579,358.24元,2020年7月27日,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至2020年6月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IPO企业中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平均市盈率(11.69倍)和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重新计算确认2017年公司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并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重述了2017年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更正后2017年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48,601,631.66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4,541,269.25
1至2年	1,255,715.98
合计	5,796,985.23

(2) 2019年12月31日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4,616,408.26
1至2年	1,965,898.60
合计	6,582,306.86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质押借款情况

(1) 公司股东孙星炎、陈晓红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和以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13,124,676.6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为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贷款期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5月4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共计为458万元。

(2) 公司及公司股东孙星炎、陈晓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以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8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16,297,341.91元,其中:15,127,024.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回),为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5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共计为3,652,006.00元。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质押借款情况

(1) 公司股东孙星炎、陈晓红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和以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12,971,094.9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为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贷款期间为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2月1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共计为1,000万元。

(2) 公司股东孙星炎、陈晓红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和以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12,716,794.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为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5月28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共计为1,000万元。

(3) 公司及公司股东孙星炎、陈晓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以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6,421,957.71元),为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贷款期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共计为2,0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5月13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年7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

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年9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终2088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2）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0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起诉。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终15954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3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案号变更为（2020）沪0104民初547号）。2020年5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547号），驳回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于2020年7月9日发出的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应到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本次谈话主要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双方对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辩论。截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本案正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2017年股权激励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02.23万元（追溯调整影响详见附注十三）。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股份支付估值重算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				35,022,273.42
		资本公积	35,022,273.42	35,022,273.42	35,022,273.42	35,022,273.42
		盈余公积	-3,502,227.35	-3,502,227.35	-3,502,227.35	-2,114,374.09
		未分配利润	-31,520,046.07	-31,520,046.07	-31,520,046.07	-32,907,899.33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2,006.00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40,068,585.57	96,496,342.78	60,427,604.58	25,967,931.74
1至2年	1,805,215.50	10,066,428.55	270,000.00	732,000.00
2至3年		150,000.00		
小计	41,873,801.07	106,712,771.33	60,697,604.58	26,699,931.74
减：坏账准备	2,364,472.38	5,467,032.01	2,442,908.44	1,131,761.24
合计	39,509,328.69	101,245,739.32	58,254,696.14	25,568,170.5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3,801.07	100.00	2,364,472.38	5.65	39,509,328.69
其中：					
账龄组合	41,873,801.07	100.00	2,364,472.38	5.65	39,509,328.69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计	41,873,801.07	100.00	2,364,472.38		39,509,328.6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12,771.33	100.00	5,467,032.01	5.12	101,245,739.32
其中：					
账龄组合	78,091,354.49	73.18	5,467,032.01	7.00	72,624,322.48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28,621,416.84	26.82			28,621,416.84
合计	106,712,771.33	100.00	5,467,032.01		101,245,73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068,585.57	2,003,429.28	5.00	67,874,925.94	3,393,746.30	5.00
1至2年	1,805,215.50	361,043.10	20.00	10,066,428.55	2,013,285.71	20.00
2至3年				150,000.00	60,000.00	40.00
合计	41,873,801.07	2,364,472.38		78,091,354.49	5,467,032.01	

(2)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28,621,416.84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697,604.58	100.00	2,442,908.44	4.02	58,254,69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697,604.58	100.00	2,442,908.44		58,254,696.14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9,931.74	100.00	1,131,761.24	4.24	25,568,17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99,931.74	100.00	1,131,761.24		25,568,170.50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778,168.87	2,388,908.44	5.00	19,707,224.89	985,361.24	5.00
1至2年	270,000.00	54,000.00	20.00	732,000.00	146,400.00	20.00
合计	48,048,168.87	2,442,908.44		20,439,224.89	1,131,761.2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2,649,435.71			6,260,706.8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970.50	871,790.74			1,131,761.2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1,761.24	1,311,147.20			2,442,908.4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42,908.44		2,442,908.44	3,024,123.57			5,467,032.0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 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467,032.01	-3,155,618.77	2,311,413.24	53,059.14			2,364,472.38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34,553,324.07	82.52	1,890,823.5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注2)	2,845,250.00	6.79	204,887.5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0	4.80	100,5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2.29	48,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03,120.00	2.16	45,156.00
合计	41,271,694.07	98.56	2,289,367.07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852,992.08	492,649.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658,673.16	332,933.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777,096.56	288,854.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075,464.06	203,773.2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772,648.30	88,632.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22,659.84	186,356.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372,542.24	68,627.1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4,088.50	42,204.43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797,221.19	39,861.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99,735.50	87,920.10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74,077.98	18,703.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7,119.73	15,356.0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86,023.12	9,301.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81,334.69	9,066.7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31,647.12	6,582.36
合计	34,553,324.07	1,890,823.57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225,000.00	111,2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620,250.00	93,637.50
合计	2,845,250.00	204,887.5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66,837,081.99	62.63	4,760,807.25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473,037.46	26.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6,572,022.65	6.16	343,112.2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2,499.99	1.37	73,125.0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2,666.67	1.02	54,633.33
合计	104,437,308.76	97.86	5,231,677.86

注 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572,763.22	937,897.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8,394,405.62	798,939.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6,189,614.47	309,480.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937,032.87	296,851.64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5,148,131.11	406,359.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698,306.92	510,509.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483,010.48	224,150.52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4,432.66	193,221.6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3,746,861.23	187,343.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633,789.70	181,689.4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887,361.71	182,817.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133,130.82	106,791.5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99,713.52	104,985.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19,555.50	83,911.1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72,046.22	22,895.15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276.13	18,213.8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22,134.08	16,106.7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04,852.05	15,242.6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93,252.82	14,662.6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77,863.88	13,893.1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0,575.68	10,646.6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95,426.51	9,771.3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70,282.69	8,514.1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0,166.07	8,508.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59,284.82	7,964.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155,070.37	7,753.5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4,542.27	7,727.1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52,089.21	7,604.4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49,995.68	7,499.7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4,600.96	7,230.0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141,459.33	7,072.9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9,205.81	6,960.2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24,673.32	6,233.6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4,475.77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06,298.91	5,314.9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3,661.98	4,683.1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276.61	3,413.8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62,961.67	3,148.0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9,086.50	2,954.3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7,369.78	2,868.4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7,237.88	2,861.8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805.16	390.26
合计	66,837,081.99	4,760,807.25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9,922.66	230,007.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191,249.99	109,562.5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70,850.00	3,542.50
合计	6,572,022.65	343,112.28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40,513,068.02	66.75	2,025,653.4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101,729.43	19.9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4,447,345.53	7.33	240,367.28
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1.48	45,000.00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1.19	58,500.00
合计	58,682,142.98	96.69	2,369,520.70

注1: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3,092,636.59	654,631.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151,269.23	257,563.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825,630.78	191,281.54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3,380,122.95	169,006.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088,692.97	154,434.6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138,615.33	106,930.7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37,294.92	91,864.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09,256.90	65,462.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258,254.57	62,912.73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152,776.48	57,63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63,200.00	48,1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14,562.84	45,728.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55,625.38	17,781.2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41,582.35	12,079.1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30,829.44	6,541.47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19,679.20	5,983.9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14,475.76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14,475.76	5,723.7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9,566.85	5,478.3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09,272.32	5,463.6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09,272.32	5,463.6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94,033.66	4,701.6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89,945.24	4,497.2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89,945.24	4,497.2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89,945.24	4,497.2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4,630.29	4,231.51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81,768.40	4,088.4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69,503.14	3,475.16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985.56	3,299.2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65,877.56	3,293.8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64,581.61	3,229.0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57,237.88	2,861.8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4,643.98	1,732.20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3,137.72	1,656.8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2,911.78	1,645.5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8,618.94	1,430.95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208.84	660.44
合计	40,513,068.02	2,025,653.42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308,049.43	183,402.4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884,620.00	44,23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业务支撑中心	254,676.10	12,733.81
合计	4,447,345.53	240,367.28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1)	11,402,361.21	42.71	570,118.06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260,706.85	23.45	
广州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32,000.00	10.61	251,400.0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04,076.05	7.51	100,203.8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300.00	6.56	87,515.00
合计	24,249,444.11	90.84	1,009,236.86

注1：其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869,160.61	243,458.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176,561.60	208,82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72,000.00	103,600.00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284,639.00	14,231.95
合计	11,402,361.21	570,118.06

注2：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954,456.05	97,722.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9,620.00	2,481.00
合计	2,004,076.05	100,203.80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397,446.21	2,689,447.41	2,526,828.77	1,519,711.89
合计	2,397,446.21	2,689,447.41	2,526,828.77	26,519,711.89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26,894.08	969,961.83	2,565,666.38	1,532,002.40
1至2年	467,298.86	1,822,108.16	10,900.00	14,060.00
2至3年	1,459,258.73	10,900.00	14,010.00	
3至4年	9,610.00	14,010.00		
小计	2,763,061.67	2,816,979.99	2,590,576.38	1,546,062.40
减：坏账准备	365,615.46	127,532.58	63,747.61	26,350.51
合计	2,397,446.21	2,689,447.41	2,526,828.77	1,519,711.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00	10.13	28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061.67	89.87	85,615.46	3.45	2,397,446.21
其中：					
账龄组合	857,741.26	34.54	85,615.46	9.98	772,125.80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625,320.41	65.46			1,625,320.41
合计	2,763,061.67	100.00	365,615.46		2,397,446.2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6,979.99	100.00	127,532.58	4.53	2,689,447.41
其中:					
账龄组合	1,191,659.58	42.30	127,532.58	10.70	1,064,127.00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625,320.41	57.70			1,625,320.41
合计	2,816,979.99	100.00	127,532.58		2,689,447.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一审驳回诉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1,037.26	37,051.86	5.00	790,555.58	39,527.78	5.00
1至2年	200.00	40.00	20.00	376,194.00	75,238.80	20.00
2至3年	106,894.00	42,757.60	40.00	10,900.00	4,360.00	40.00
3至4年	9,610.00	5,766.00	60.00	14,010.00	8,406.00	60.00
合计	857,741.26	85,615.46		1,191,659.58	127,532.58	

(2)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625,320.41			1,625,320.41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90,576.38	100.00	63,747.61	2.46	2,526,82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590,576.38	100.00	63,747.61		2,526,828.77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6,062.40	100.00	26,350.51	1.70	1,519,711.89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项					
合计	1,546,062.40	100.00	26,350.51		1,519,711.89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19,272.22	55,963.61	5.00	470,770.20	23,538.51	5.00
1至2年	10,900.00	2,180.00	20.00	14,060.00	2,812.00	20.00
2至3年	14,010.00	5,604.00	40.00			
合计	1,144,182.22	63,747.61		484,830.20	26,350.5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 往来组合	1,446,394.16			1,061,232.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27,532.58			127,532.5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640.00	56,000.00	2,640.00	56,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382.66	224,000.00	1,760.00	286,142.66
本期转回	-99,659.78			-99,659.7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400.00
其他变动			-4,400.00	
2020.6.30 余额	85,615.46	280,000.00		365,615.4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816,979.99			2,816,979.9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0,000.00	280,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4,400.00		4,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741,037.26			741,037.26
本期终止确认	-790,555.58			-794,955.58
其他变动			-4,400.00	
2020.6.30 余额	2,483,061.67	280,000.00		2,763,061.6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15.02	8,935.49			26,350.51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0.51	37,397.10			63,747.61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3,747.61		63,747.61	63,784.97			127,532.5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532.58	-37,517.12		-4,400.00	85,61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127,532.58	242,482.88		-4,400.00	365,615.46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4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625,320.41	1,625,320.41	1,446,394.16	1,061,232.20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605,297.06	575,153.87	491,790.98	344,132.2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2,933.00	173,126.51	232,936.69	
押金	149,511.20	149,511.20	116,704.00	20,560.00
备用金		13,868.00	22,750.55	120,138.00
保证金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763,061.67	2,816,979.99	2,590,576.38	1,546,062.4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5,320.41	1年以内、1-2年、2-3年	58.82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2年	10.13	280,000.00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86,670.00	2-3年	3.14	34,668.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78,800.00	1年以内	2.85	3,940.00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押金	28,307.20	1年以内	1.02	1,415.36
合计		2,099,097.61		75.96	320,023.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5,320.41	1年以内、1-2年	57.70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2年	9.94	5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57,800.00	1年以内	5.60	7,890.00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86,670.00	1-2年	3.08	17,334.00
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押金	28,307.20	1年以内	1.00	1,415.36
合计		2,178,097.61		77.32	82,639.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5,914.16	1年以内	55.81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10.81	14,000.00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86	5,000.00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86,670.00	1年以内	3.35	4,333.50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福招标分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39,168.00	1年以内	1.51	1,958.40
合计		1,951,752.16		75.34	25,291.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9,232.20	1年以内	67.86	
王琦鹂	备用金	51,189.00	1年以内	3.31	2,559.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曹拓荒	备用金	39,549.00	1年以内	2.56	1,977.45
朱金龙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29	1,000.00
上海探云计算有限公 司	往来款	12,000.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1,171,970.20		75.80	5,536.90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48,305,425.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48,305,425.3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85,595.14			37,285,595.14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550,000.00	3,011,949.98		5,561,949.98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880.25		4,757,880.2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39,835,595.14	8,469,830.23		48,305,425.37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85,595.14			37,285,595.14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5,561,949.98			5,561,949.98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880.25			4,757,880.2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8,305,425.37	7,000,000.00		55,305,425.37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85,595.14			37,285,595.14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5,561,949.98			5,561,949.98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880.25			4,757,880.2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5,305,425.37			55,305,425.37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85,595.14			37,285,595.14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5,561,949.98			5,561,949.98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880.25			4,757,880.2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5,305,425.37			55,305,425.37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039,298.20	108,109,455.43	354,343,956.56	245,486,478.27	291,670,060.01	199,224,140.65	133,277,934.38	83,123,107.61
其他业务			150,943.38		311,320.76		467,484.36	
合计	150,039,298.20	108,109,455.43	354,494,899.94	245,486,478.27	291,981,380.77	199,224,140.65	133,745,418.74	83,123,107.61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35,000,000.00	60,4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5.02	27,235.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1,032.70	9,341,227.01	8,259,339.91	8,114,719.82	说明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至2020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和支出	-97,758.60	-70,391.55	-18,425.75	-16,58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48,601,631.66	
小计	8,323,274.10	9,268,650.44	8,268,149.65	-40,503,501.61	
所得税影响额	-1,141,836.28	-1,063,595.95	-934,028.10	-606,4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	-25.84	-3.78		
合计	7,181,407.14	8,205,028.65	7,334,117.77	-41,109,986.34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返还	464,902.28	495,947.28	856,850.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收回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00	1.0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9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	2.18	2.18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7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7	1.87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9		1.8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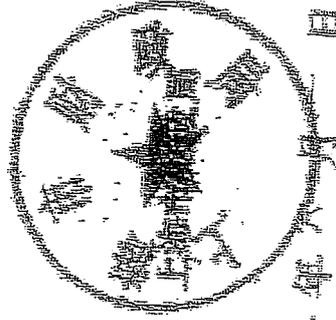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业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Name]

经营场所: 上海市[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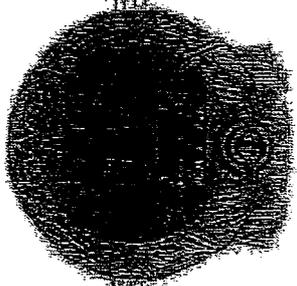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财财会(2000)第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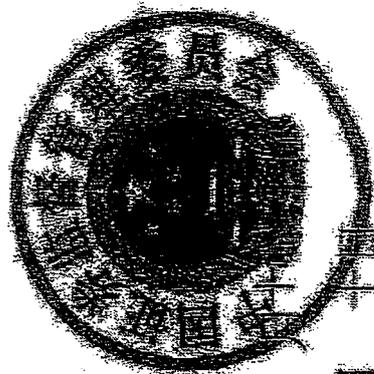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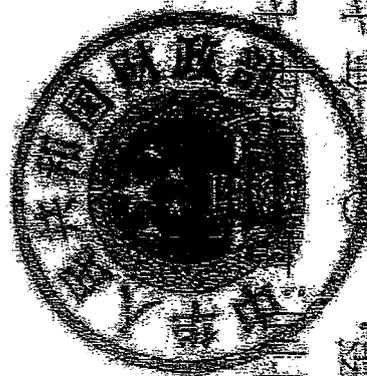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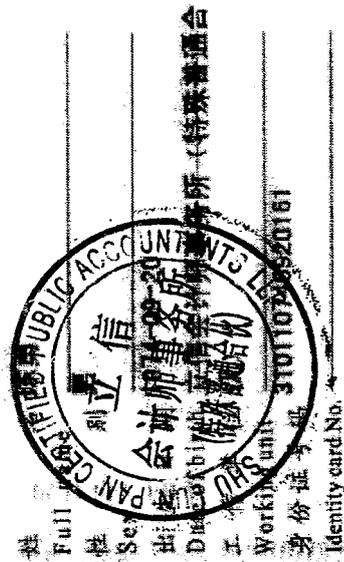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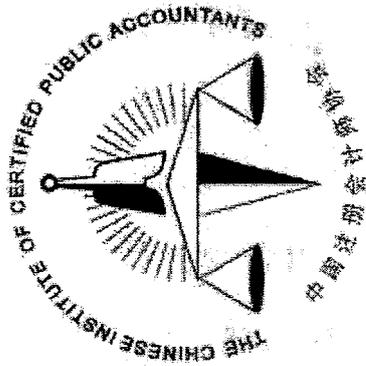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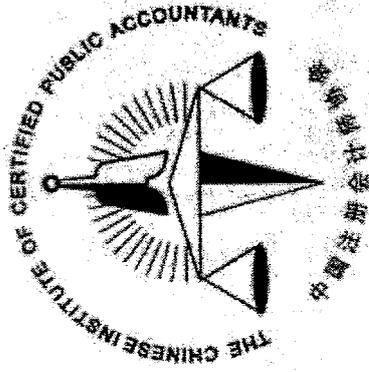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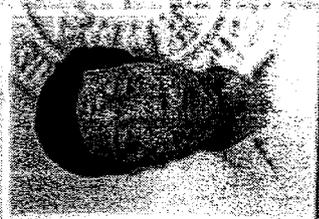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史壬乐
 Full name: 史壬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24
 Date of Birth: 1978-05-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69986
 Identity card: 310000699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99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月 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25 号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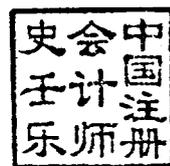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壬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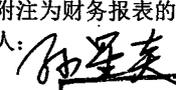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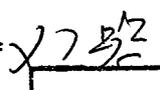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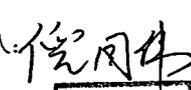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7,506,746.84	287,069,91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9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01,907,475.48	201,032,60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1,855,533.74	924,41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906,413.01	3,640,07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0,665,950.14	44,953,520.24
合同资产	(七)	198,913,847.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582,018.68	2,576,721.35
流动资产合计		587,827,984.96	540,197,25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922,869.45	2,437,094.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146,404.94	1,162,43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951,949.17	1,510,0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943,359.77	1,730,4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4,583.33	6,840,011.57
资产总计		594,792,568.29	547,037,26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47,052,169.49	60,663,228.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8,168,213.00	
应付账款	(十五)	89,648,047.15	96,808,973.18
预收款项	(十六)		3,549,893.13
合同负债	(十七)	2,291,211.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47,841,782.78	45,878,585.12
应交税费	(十九)	4,828,432.61	11,350,354.21
其他应付款	(二十)	776,118.91	1,366,498.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605,975.07	219,617,53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200,110.91	317,3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10.91	317,344.82
负债合计		230,806,085.98	219,934,878.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二)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65,498,809.17	65,498,809.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15,314,365.64	15,314,365.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238,422,348.48	201,532,72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59,179.29	326,969,552.59
少数股东权益		127,303.02	132,83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86,482.31	327,102,38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792,568.29	547,037,26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同伟

星炎

石慧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95,485.97	135,972,96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46,950,107.33	101,245,739.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79,475.02	342,925.64
其他应收款	(二)	2,528,981.91	2,689,447.41
存货		60,158,861.93	37,597,334.55
合同资产		100,718,539.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2,031,451.19	277,848,406.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5,305,425.37	55,305,42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0,812.02	1,040,124.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046.83	126,273.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60.93	726,07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53,445.15	57,197,896.37
资产总计		369,684,896.34	335,046,30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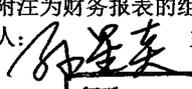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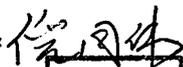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4,638.91	30,620,30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168,213.00	
应付账款		62,920,770.99	71,798,156.10
预收款项			1,144,433.88
合同负债		347,500.84	
应付职工薪酬		24,685,051.53	23,032,589.75
应交税费		3,812,077.39	5,384,154.77
其他应付款		306,237.70	804,855.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274,490.36	132,784,49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958.87	214,01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58.87	214,014.64
负债合计		162,422,449.23	132,998,51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25,811.46	69,325,811.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09,832.18	14,609,832.18
未分配利润		78,703,147.47	73,488,4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62,447.11	202,047,7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684,896.34	335,046,30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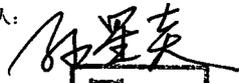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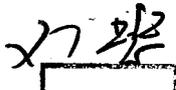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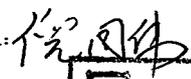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1,202,500.31	554,292,863.41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六)	371,202,500.31	554,292,86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826,435.74	449,203,912.2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六)	226,501,284.45	324,595,56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374,932.91	2,755,811.18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6,485,650.35	24,650,716.40
管理费用	(二十九)	30,615,789.53	47,720,721.42
研发费用	(三十)	41,541,115.85	47,606,308.90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07,662.65	1,874,788.78
其中: 利息费用		1,889,076.49	2,704,656.69
利息收入		1,666,548.20	1,237,594.61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二)	11,841,223.80	12,246,018.5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5,464,823.04	-2,874,840.5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185.0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752,465.33	114,457,944.0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52,945.33	9,1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50,647.93	79,571.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54,762.73	114,387,552.48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3,670,665.10	8,758,523.7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84,097.63	105,629,028.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84,097.63	105,629,028.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89,626.70	105,602,112.0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07	26,91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84,097.63	105,629,0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89,626.70	105,602,11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9.07	26,916.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三十八)	1.27	2.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三十八)	1.27	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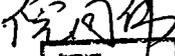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7,336,492.51	354,494,899.94
减: 营业成本		174,531,853.46	245,486,478.27
税金及附加		638,110.67	1,352,977.26
销售费用		8,725,622.09	12,443,522.47
管理费用		17,812,423.48	27,088,759.21
研发费用		20,691,498.26	22,092,495.74
财务费用		252,385.62	666,172.87
其中: 利息费用		960,982.31	705,137.31
利息收入		749,742.16	396,741.91
加: 其他收益		5,708,551.69	6,939,358.3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40,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19,163.95	-3,087,908.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873,986.67	89,215,943.95
加: 营业外收入		52,944.26	
减: 营业外支出		150,021.00	50,044.0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76,909.93	89,165,899.90
减: 所得税费用		1,562,252.14	4,115,634.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4,657.79	85,050,265.7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4,657.79	85,050,265.7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14,657.79	85,050,265.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738,917.12	580,891,53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940.60	495,94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581,003.53	13,052,9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18,861.25	594,440,4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98,527.31	182,700,37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55,858.69	226,838,73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80,775.65	34,794,7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3,046,994.51	41,065,3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82,156.16	485,399,21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294.91	109,041,19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862.70	1,161,6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2.70	1,161,6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2.70	-1,160,75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40,916.68	65,9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0,916.68	6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52,999.99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88,052.37	24,136,62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41,052.36	85,136,62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0,135.68	-19,216,6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4.89	3,05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33,618.18	88,666,86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16,637.18	284,950,25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同伟

孙星炎

石慧

倪同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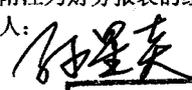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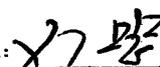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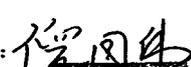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99,475.74	337,914,06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488.83	6,866,5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07,964.57	344,787,38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88,581.01	182,579,9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27,180.40	104,890,06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6,776.04	14,071,02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209.79	20,331,21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38,747.24	321,872,2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0,782.67	22,915,11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165.00	609,83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65.00	609,8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65.00	39,390,16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3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6,652.78	22,101,70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6,652.78	22,101,70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6,652.78	8,398,29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09,032.78	63,805,45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01,432.33	134,509,03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星孙

 石慧

 同倪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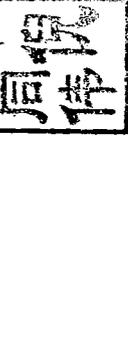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18,816,592.99		233,052,767.85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89,626.70	36,889,626.70	-5,529.07	36,884,09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89,626.70	36,889,626.70	-5,529.07	36,884,09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38,422,348.48	363,859,179.29	127,303.02	363,986,4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圣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X/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国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0,476,535.75			10,311,566.42		153,925,682.39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6,809,339.07		122,435,636.32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5,026.57		79,097,085.46	87,602,112.03	26,916.69	87,629,02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02,112.03	105,602,112.03	26,916.69	105,629,02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5,026.57		-26,505,026.57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5,026.57		-8,505,026.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4,303,538.04			18,112,059.53	105,008,535.75	202,047,789.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022,273.42			-3,502,227.35	-31,520,046.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73,488,489.68	202,047,78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78,703,147.47	207,262,447.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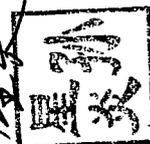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34,303,538.04						9,607,032.96	46,463,296.59	134,997,52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502,227.35	-31,520,046.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6,104,805.61	14,943,250.52	134,997,52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5,026.57	58,545,239.16	67,050,26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5,026.57	-26,505,026.57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05,026.57	-8,505,026.57	
3. 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9,325,811.46						14,609,832.18	73,488,489.68	202,047,78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国伟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前身为2014年11月4日成立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有限”)。新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0863016N。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67%的股权(出资额58.45万元)转让给孙星炎。新炬有限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1)同意孙星炎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3,933,222.20元)分别转让给孙正晗(2,722.24元)、孙正暘(2,722.24元)、陆静(175,000.01元)、程永新(58,333.25元)、上海森棠投资中心(3,694,444.46元);同意农炜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874,999.99元)转让给程永新。(2)新炬有限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3,888.8889万元。其中程永新增加出资额0.1元;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2,333,333.34元;上海朱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1,555,555.56元。新炬有限于2015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沪华安验字(2015)第Y00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陆静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李灏江,同意农炜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4,375,000.01元)转让给琚泽忠,同意黄晓青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林小勇,同意吴春艳将其所持新炬有限的股权(出资额175,000元)转让给宋辉。新炬有限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新炬有限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76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15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灏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1,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4,623,65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4号《验资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公司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向孙正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124,750股份，股权转让交易于2018年12月4日完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44,623,656.00元，实收资本为44,623,656.00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二十二）收入”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

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量方法处理。

2、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购服务及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确认。
- (2) 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1、应收账款”。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 5 年平均分摊。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

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实质分为三个大类：(1)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2)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3) 软件产品及开发。

(1)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主要为向 IT 数据中心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 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

① 原厂软硬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原厂服务销售：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2)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包括：①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服务主要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第三方维护服务，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系统的稳定性，提升 IT 系统的使用效益以及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及开源软件的运维支持服务；②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服务。专项工程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就客户所面临的某一专项问题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架构咨询、性能优化、容灾建设、第三方测试、大数据与开源技术的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控，以及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等服务等全方位的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等服务。

①年度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在实际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②专项工程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专项工程服务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评分考核当期的收入金额。

(3) 软件产品及开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相关产品、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相关产品和相应的定制开发服务。

①软件产品：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开发：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开发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工程收入。若合同

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

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	应收账款	-149,792,274.04	-64,562,167.53
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64,562,167.53
资产，将与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	预收款项	-3,549,893.13	-1,144,433.88
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549,893.13	1,144,433.8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8,913,847.07	-100,718,539.03
合同资产	198,913,847.07	100,718,539.03
预收账款	-2,291,211.13	-347,500.84
合同负债	2,291,211.13	347,500.8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913.6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01,032,603.88	51,240,329.8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预收账款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合同负债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1,245,739.32	36,683,571.79	-64,562,167.53		-64,562,167.53
合同资产		64,562,167.53	64,562,167.53		64,562,167.53
预收账款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合同负债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0%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	

注：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其自身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征收。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有效期 1 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根据国发[2020]8 号文件，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

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7,627.11	26,643.77
银行存款	174,476,649.57	284,911,251.09
其他货币资金	13,002,470.16	2,132,017.43
合计	187,506,746.84	287,069,912.2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已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予以剔除）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69,060.73	
履约保证金	1,321,048.93	2,119,656.93
合计	12,990,109.66	2,119,656.93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2,320,297.78	190,622,232.49
1至2年	5,299,577.48	23,563,324.30
2至3年	705,417.13	1,068,662.51
3至4年	100,700.00	1,124,065.17
4至5年	1.67	
小计	108,425,994.06	216,378,284.47
减：坏账准备	6,518,518.58	15,345,680.59
合计	101,907,475.48	201,032,603.8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25,994.06	100.00	6,518,518.58	6.01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7.09	201,032,603.88
其中：									
账龄组合	108,425,994.06	100.00	6,518,518.58	6.01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7.09	201,032,603.88
合计	108,425,994.06	100.00	6,518,518.58		216,378,284.47	100.00	15,345,680.59		201,032,603.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20,297.78	5,116,014.89	5.00
1至2年	5,299,577.48	1,059,915.50	20.00
2至3年	705,417.13	282,166.85	40.00
3至4年	100,700.00	60,420.00	60.00
4至5年	1.67	1.34	80.00
合计	108,425,994.06	6,518,518.5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5,680.59	4,030,481.31	2,488,037.27			6,518,518.5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06,097.71	98.86	924,341.73	99.99
1至2年	249,436.03	1.14	74.89	0.01
合计	21,855,533.74	100.00	924,416.6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984,997.08	96.0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06,413.01	3,640,076.81
合计	2,906,413.01	3,640,076.81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498,647.02	2,847,294.99
1 至 2 年	816,073.53	1,012,767.48
2 至 3 年	405,044.31	118,019.66
3 至 4 年	205,377.31	129,571.94
4 至 5 年	13,310.00	11,460.00
5 年以上	3,946.64	3,946.64
小计	3,942,398.81	4,123,060.71
减：坏账准备	1,035,985.80	482,983.90
合计	2,906,413.01	3,640,076.81

2、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00.00	14.20	5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2,398.81	85.80	475,985.80	14.07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11.71	3,640,076.81
其中：									
账龄组合	3,382,398.81	100.00	475,985.80	14.07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11.71	3,640,076.81
合计	3,942,398.81	100.00	1,035,985.80		4,123,060.71	100.00	482,983.90		3,640,07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判决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8,647.02	124,932.35	5.00
1 至 2 年	256,073.53	51,214.71	20.00
2 至 3 年	405,044.31	162,017.72	40.00
3 至 4 年	205,377.31	123,226.38	60.00
4 至 5 年	13,310.00	10,648.00	80.00
5 年以上	3,946.64	3,946.64	100.00
合计	3,382,398.81	475,985.8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000.00			5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983.90	-2,598.10		-4,400.00	475,985.80
合计	482,983.90	557,401.90		-4,400.00	1,035,985.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40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063,056.99	1,397,047.90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1,411,889.76	1,327,910.97
押金	813,452.06	818,952.06
备用金	94,000.00	19,149.78
保证金	560,000.00	560,000.00
合计	3,942,398.81	4,123,060.71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4,700.85		1,154,700.85
发出商品	1,276,196.68		1,276,196.68	3,894,481.84		3,894,481.84
外购服务	69,389,753.46		69,389,753.46	39,904,337.55		39,904,337.55
合计	70,665,950.14		70,665,950.14	44,953,520.24		44,953,520.24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212,648,430.22	13,734,583.15	198,913,847.0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2,648,430.22	100.00	13,734,583.15	6.46	198,913,847.07
其中:					
账龄组合	212,648,430.22	100.00	13,734,583.15	6.46	198,913,847.07
合计	212,648,430.22	100.00	13,734,583.15		198,913,84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766,114.57	9,788,305.73	5.00
1 至 2 年	14,203,644.21	2,840,728.84	20.00
2 至 3 年	2,508,271.43	1,003,308.57	40.00
3 至 4 年	170,400.01	102,240.01	60.00
合计	212,648,430.22	13,734,583.15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货款	11,315,199.28	2,419,383.87			13,734,583.1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82,018.63	2,576,721.35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22,869.45	2,437,094.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22,869.45	2,437,094.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465,934.36	2,794,092.50	555,307.01	5,815,33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471.85	32,635.45	308,107.30
—购置		275,471.85	32,635.45	308,10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20.60		12,520.60
—处置或报废		12,520.60		12,520.60
(4) 期末余额	2,465,934.36	3,057,043.75	587,942.46	6,110,920.5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24,464.40	1,824,362.50	429,412.75	3,378,23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395.68	410,568.00	59,741.46	821,705.14
—计提	351,395.68	410,568.00	59,741.46	821,70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3.67		11,893.67
—处置或报废		11,893.67		11,893.67
(4) 期末余额	1,475,860.08	2,223,036.83	489,154.21	4,188,051.1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0,074.28	834,006.92	98,788.25	1,922,869.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41,469.96	969,730.00	125,894.26	2,437,094.22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615,42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955.75
—购置	120,95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36,383.9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52,99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88.45
—计提	136,98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9,979.0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6,404.9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62,437.64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0,012.86		558,063.69		951,949.1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89,087.53	2,917,042.10	15,828,664.49	1,693,382.00
递延收益	200,110.91	26,317.67	317,344.82	37,084.85
合计	21,489,198.44	2,943,359.77	16,146,009.31	1,730,466.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50,118.59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7,052,169.49	60,663,228.68

注：期末保证事项详见附注九（四）2。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68,213.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84,506,162.25	91,835,373.18
应付费用	5,141,884.90	4,973,600.00
合计	89,648,047.15	96,808,973.1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549,893.13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2,291,211.1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719,421.26	169,365,788.01	167,243,426.49	47,841,78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63.86	2,540,811.79	2,699,975.65	
辞退福利		289,850.00	289,850.00	
合计	45,878,585.12	172,196,449.80	170,233,252.14	47,841,782.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89,578.13	155,258,784.29	153,157,570.04	47,690,792.38
(2) 职工福利费		2,698,673.63	2,698,673.63	
(3) 社会保险费	129,843.13	4,947,489.42	4,926,342.15	150,99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97.12	4,525,891.07	4,489,547.99	150,940.20
工伤保险费	2,238.72	29,338.14	31,576.86	
生育保险费	13,007.29	392,260.21	405,217.30	50.20
(4) 住房公积金		5,767,054.86	5,767,054.8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019.88	352,019.88	
(6) 其他短期薪酬		341,765.93	341,765.93	
合计	45,719,421.26	169,365,788.01	167,243,426.49	47,841,782.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623.86	2,455,767.31	2,609,391.17	
失业保险费	5,540.00	85,044.48	90,584.48	
合计	159,163.86	2,540,811.79	2,699,975.6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067,359.93	8,079,378.67
企业所得税	-1,187,934.94	1,830,643.89
个人所得税	500,914.58	623,52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403.80	410,883.46
教育费附加	221,689.24	405,927.06
合计	4,828,432.61	11,350,354.21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76,118.91	1,366,498.94
合计	776,118.91	1,366,498.94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费用	757,018.91	1,346,560.94
往来款	18,000.00	18,738.00
押金	1,100.00	1,200.00
合计	776,118.91	1,366,498.9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7,344.82	1,600,000.00	1,717,233.91	200,110.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3,330.18	1,600,000.00	1,651,178.14		52,152.04	与资产相关
2018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50,000.00		15,300.90		34,699.1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49,549.02		45,338.22		104,210.80	与资产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4,465.62		5,416.65		9,048.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7,344.82	1,600,000.00	1,717,233.91		200,110.91	

(二十二) 股本

股东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9.30
		本期出资	股权转让	折股	其他	小计	
孙星炎	5,386,699.00						5,386,699.00
李灏江	5,579,073.00						5,579,073.00
程永新	3,596,668.00						3,596,668.00
孙正晗	7,909,900.00						7,909,900.00
宋辉	186,750.00						186,750.00
林小勇	186,750.00						186,750.00
孙正暘	11,034,650.00						11,034,650.00
琚泽忠	1,561,850.00						1,561,850.00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	2,556,198.00						2,556,198.00

股东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9.30
		本期 出资	股权 转让	折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合伙)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上海森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42,499.00						3,942,499.00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797,715.00						797,715.00
合计	44,623,656.00						44,623,656.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5,498,809.17			65,498,809.17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14,365.64	15,314,365.64			15,314,365.64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052,767.85	153,955,682.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1,520,046.07	-31,520,046.0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9,626.70	105,602,112.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5,026.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2)	20,000,000.00	1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422,348.48	201,532,721.78

注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因: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 2019 年、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1,520,046.07 元, 详见附注十二 1。

注 2: 2020 年 4 月 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

利 20,00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192,221.00	226,501,284.45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其他业务	10,279.31		596,212.17	
合计	371,202,500.31	226,501,284.45	554,292,863.41	324,595,565.59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32,743,418.12	108,482,753.64	321,244,845.17	145,797,561.25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09,642,242.59	95,504,716.49	179,088,092.20	151,659,417.93
软件产品及开发	28,806,560.29	22,513,814.32	53,363,713.87	27,138,586.41
合计	371,192,221.00	226,501,284.45	553,696,651.24	324,595,565.59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081.35	1,221,973.51
教育费附加	677,120.66	1,078,061.81
车船税	4,470.00	3,180.00
印花税	1,260.90	452,595.86
合计	1,374,932.91	2,755,811.18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428,797.91	16,410,088.05
业务招待费	3,177,909.26	6,541,796.97
差旅费	313,630.56	768,418.92
办公费	257,878.43	439,015.3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费	249,250.56	398,091.59
标书费	45,015.25	72,025.67
其他	13,168.38	21,279.84
合计	16,485,650.35	24,650,716.4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510,132.24	22,291,994.21
租赁费	4,613,389.65	5,868,718.57
差旅费	1,648,373.34	4,677,659.62
中介机构费用	2,125,866.56	4,475,158.57
业务招待费	1,129,540.35	2,429,280.33
交通费	783,347.12	1,223,715.90
折旧费	821,705.14	1,117,64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063.69	867,015.84
会议费	27,096.48	794,000.52
办公费	642,713.55	750,390.59
公用事业费	461,425.59	669,719.60
服务费	147,722.71	553,922.93
笔记本款	445,748.24	394,860.45
装修费	3,762.38	392,168.82
广宣费	65,288.95	314,952.14
车辆使用费	198,140.22	255,182.84
无形资产摊销	136,988.45	159,013.40
其他	296,484.87	485,322.97
合计	30,615,789.53	47,720,721.42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8,043,541.72	43,313,896.50
代理费	30,660.37	69,185.87
评审费	17,810.00	50,585.00
产品设计测试费	3,449,103.76	4,172,641.53
合计	41,541,115.85	47,606,308.9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889,076.49	2,704,656.69
减：利息收入	1,666,548.20	1,237,594.61
汇兑损益	3,324.89	-2,265.45
其他	81,809.47	409,992.15
合计	307,662.65	1,874,788.78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819,495.80	9,837,174.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66,774.80	2,408,844.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4,953.20	
合计	11,841,223.80	12,246,018.5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60,000.00	6,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651,178.14	68,237.52	与资产相关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6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98,940.60	495,947.2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85,638.25	254,941.13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32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减免	82,783.04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专利资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45,338.22	60,450.98	与资产相关
普陀区专利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15,300.9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10,500.00	47,063.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5,416.65	5,534.3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青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配套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19,495.80	9,837,174.29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8,037.27	2,798,63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7,401.90	76,203.8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19,383.87	
合计	5,464,823.04	2,874,840.59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185.02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9,1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2,884.99		32,884.99
其他	20,060.34	80.00	20,060.34
合计	52,945.33	9,180.00	52,945.33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	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6.93	5,701.82	626.9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00	1,869.73	21.00
违约金		22,000.00	
合计	250,647.93	79,571.55	250,647.93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3,558.02	9,114,49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2,892.92	-355,976.17
合计	3,670,665.10	8,758,52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0,554,762.7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38,690.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08,00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999.99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7,11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5.93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5,503.8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181,346.77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993,340.67
其他	550.00
所得税费用	3,670,665.10

(三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889,626.70	105,602,112.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4,623,656.00	44,623,656.00
基本每股收益	1.27	2.3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7	2.3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6,889,626.70	105,602,112.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4,623,656.00	44,623,656.00
稀释每股收益	1.27	2.3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27	2.3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303,235.51	2,328,248.90
专项补贴、补助款	9,558,274.49	9,487,004.13
利息收入	1,666,548.20	1,237,594.61
营业外收入	52,945.33	80.00
合计	12,581,003.53	13,052,927.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间往来	1,127,811.61	2,131,112.34
费用支出	21,678,161.90	38,882,347.55
营业外支出	150,021.00	51,869.73
合计	22,955,994.51	41,065,329.62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84,097.63	105,629,028.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64,823.04	2,874,840.5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21,705.14	1,117,644.12
无形资产摊销	136,988.45	159,01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063.69	867,0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5.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93	5,70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2,401.38	2,701,601.2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892.92	-355,97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12,429.90	3,870,904.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16,745.09	-19,351,00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20,066.74	11,520,239.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294.91	109,041,193.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516,637.18	284,950,25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33,618.18	88,666,868.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4,516,637.18	284,950,255.36
其中：库存现金	27,627.11	26,64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476,649.57	284,911,25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60.50	12,360.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16,637.18	284,950,255.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90,109.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及履约保证金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319.75
其中：美元	20,017.29	6.8101	136,319.75

(四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项补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651,178.14	68,237.5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补助	50,000.00	递延收益	15,300.90		201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专项补助	210,000.00	递延收益	45,338.22	60,450.98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20,000.00	递延收益	5,416.65	5,534.38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合计：	2,080,000.00		1,717,233.91	134,222.88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奖励	12,040,000.00	5,560,000.00	6,480,0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税收返还	1,094,887.88	598,940.60	495,947.28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专项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2019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专项补助	840,579.38	585,638.25	254,941.13	稳岗补贴
专项补助	615,000.00	615,000.00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专项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325,400.00	325,400.00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配套
专项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专项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2018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2018年度青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2020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专项补助	82,783.04	82,783.04		疫情减免
专项补助	70,000.00	70,000.00		青浦区专利资助
专项补助	57,563.00	10,500.00	47,063.00	专利资助费
专项补助	24,000.00	24,000.00		普陀区专利资助
专项补助	15,000.00		15,000.00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专项补助	10,000.00	10,000.00		青浦区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资金
合计	17,805,213.30	8,102,261.89	9,702,951.4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 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及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 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 术服务业	70.00	19.50	新设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65.00	新设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及信息技 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10.50	-5,162.80		23,337.4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35.00	-366.27		103,965.6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外币资产总额136,319.75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0.02%。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投资人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	控股股东	54.53%	65.77%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系父子关系，孙星炎与孙正晗系父女关系。

孙正暘系公司股东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享有上述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表决权，故最终控制方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5.77%。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陈晓红	控股股东孙星炎的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孙星炎	房屋	982,713.87	1,310,285.16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2,000,000.00	2020/5/22	2021/5/1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3	2021/4/3	否

(2)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7,969,208.00	2020/9/18	2021/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	9,220,102.00	2020/9/17	2021/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1,700,818.40	2020/9/17	2021/1/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83,130.50	7,539,262.67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4,000,067.75
1至2年	781,515.74
合计	4,781,583.49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5月13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年7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年9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终2088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审阅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股份支付估值重算	董事会决议	资本公积	35,022,273.42	35,022,273.42
		盈余公积	-3,502,227.35	-3,502,227.35
		未分配利润	-31,520,046.07	-31,520,046.07

(二) 诉讼案件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7161号），裁定驳回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上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5,948,500.79	96,496,342.78
1至2年	3,622,669.48	10,066,428.55
2至3年	668,160.00	150,000.00
小计	50,239,330.27	106,712,771.33
减：坏账准备	3,289,222.94	5,467,032.01
合计	46,950,107.33	101,245,739.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39,330.27	100.00	3,289,222.94	6.55	106,712,771.33	100.00	5,467,032.01	5.12	101,245,739.32
其中：									
账龄组合	50,239,330.27	100.00	3,289,222.94	6.55	78,091,354.49	73.18	5,467,032.01	7.00	72,624,322.48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28,621,416.84	26.82			28,621,416.84
合计	50,239,330.27	100.00	3,289,222.94		106,712,771.33	100.00	5,467,032.01		101,245,73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948,500.79	2,297,425.04	5.00
1 至 2 年	3,622,669.48	724,533.90	20.00
2 至 3 年	668,160.00	267,264.00	40.00
合计	50,239,330.27	3,289,222.9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7,032.01	2,311,413.24	977,809.70			3,289,222.9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28,981.91	2,689,447.41
合计	2,528,981.91	2,689,447.41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81,138.00	969,961.83
1至2年	553,155.68	1,822,108.16
2至3年	1,451,458.73	10,900.00
3至4年	17,410.00	14,010.00
小计	2,903,162.41	2,816,979.99
减：坏账准备	374,180.50	127,532.58
合计	2,528,981.91	2,689,447.41

2、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00	9.64	28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162.41	90.36	94,180.50	3.59	2,528,981.91	100.00	127,532.58	4.53	2,689,447.41
其中：									
账龄组合	997,842.00	38.04	94,180.50	9.44	903,661.50	42.30	127,532.58	10.70	1,064,127.00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625,320.41	61.96			1,625,320.41	57.70			1,625,320.41
合计	2,903,162.41	100.00	374,180.50		2,528,981.91	100.00	127,532.58		2,689,447.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判决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1,138.00	44,056.90	5.00
1 至 2 年	200.00	40.00	20.00
2 至 3 年	99,094.00	39,637.60	40.00
3 至 4 年	17,410.00	10,446.00	60.00
合计	997,842.00	94,180.50	

(2)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625,320.4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00			2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532.58	-28,952.08		-4,400.00	94,180.50
合计	127,532.58	251,047.92		-4,400.00	374,180.5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40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25,320.41	1,625,320.41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662,530.80	575,153.87
投标、履约保证金	91,800.00	173,126.51
押金	149,511.20	149,511.20
备用金	94,000.00	13,868.00
保证金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903,162.41	2,816,979.99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285,595.14			37,285,595.14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5,561,949.98			5,561,949.98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57,880.25			4,757,880.2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5,305,425.37			55,305,425.3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336,492.51	174,531,853.46	354,343,956.56	245,486,478.27
其他业务			150,943.38	
合计	247,336,492.51	174,531,853.46	354,494,899.94	245,486,478.2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5,508.40	说明如下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0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477,805.80	
所得税影响额	-1,295,60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8	
合计	8,182,172.29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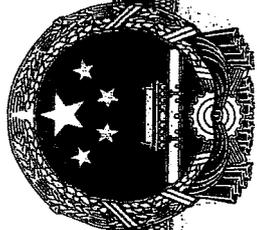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返还	598,940.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收回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1.09	1.0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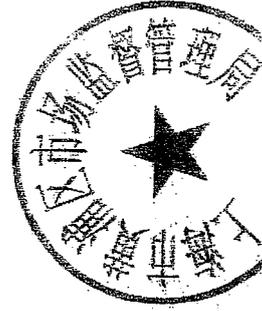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包括：
1. 经营范围
2. 企业类型
3. 注册资本
4. 股东信息
5. 变更记录
6. 行政处罚
7. 抽查检查
8. 经营异常
9. 严重违法失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受托代理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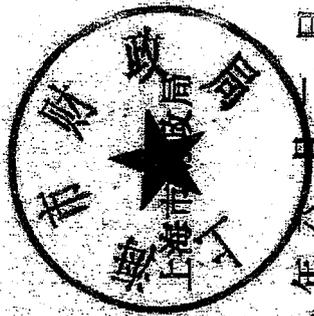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9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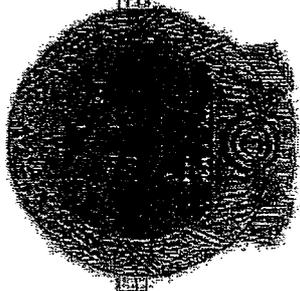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颁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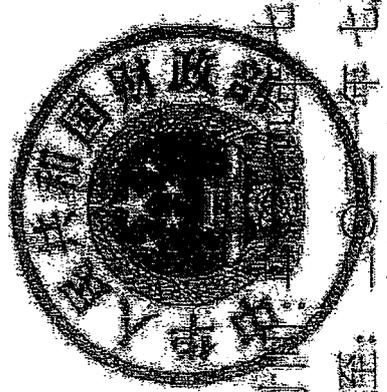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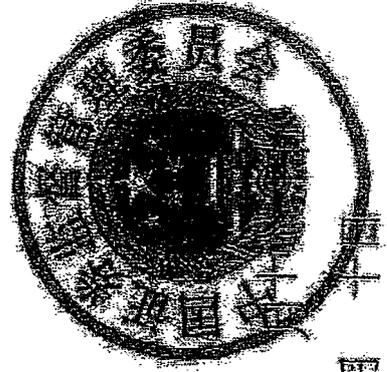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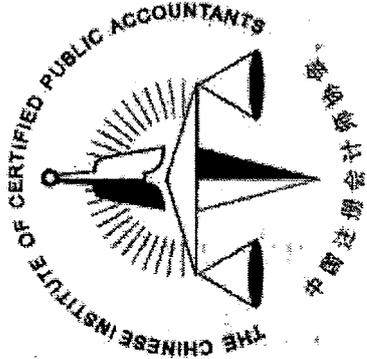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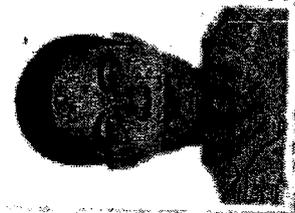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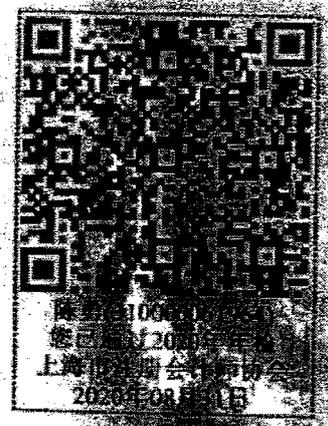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Chen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8-13
 Date of birth: 1974-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10740813016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40813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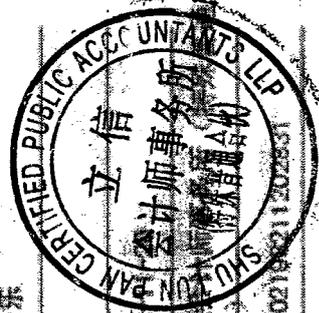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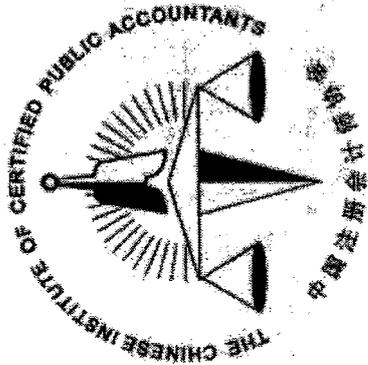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 06 / 13



姓名: 史王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21982112028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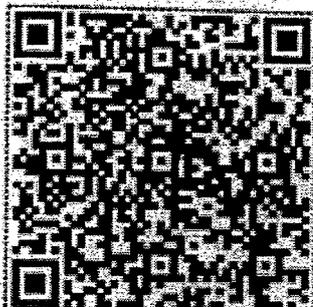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99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史王乐(31000006998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立
(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8 号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壬乐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操作规范，加强设置防范风险的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范围

(一)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根据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按自评和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评价过程中,由各部门先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再由内部审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各部门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和再评价,得出最终评价结论。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及资产租赁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收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对外沟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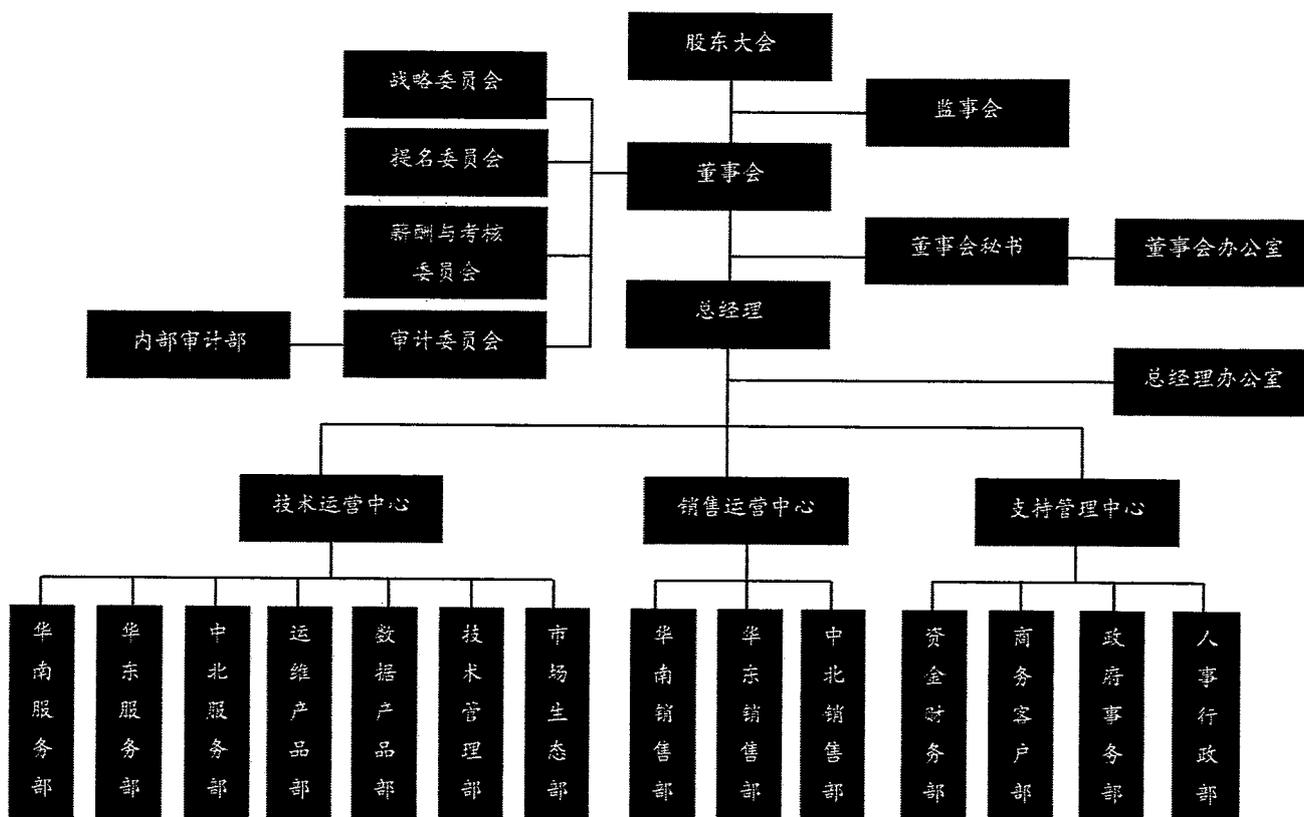
四、 内部控制评价有关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和执行工作,由专门的机构对公司的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治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或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善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一) 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部门和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履行部门职责。目前,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治理结构系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设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履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行为等职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公司设置了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并掌握组织架构设计，有效实施及履行各部门的权责和义务。

2、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要求，严格执行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在员工招聘、调配、离职、培训、考核与发展、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薪酬及福利、人事档案管理、考勤及假期管理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在人事任免方面，由人事行政部牵头组织，公司根据管理权限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察、任免，降低用人风险，并使公司经营的决策方针在下属公司能够得到全面而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培训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培训规定，鼓励员工参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技能的各种培训，同时公司也适时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以协助员工适应未来的发展。

在薪酬、考核、晋升等各方面，公司设置了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月度绩效工资构成，岗位因素和个人能力因素得到进一步体现，考核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轨迹更加清晰，晋升空间更加广阔。

在防范舞弊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反腐败反贿赂制度》，加强对公司可能易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门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树立了企业良好形象。

3、 资金活动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实行结算和管理，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履行了有效的资金授权审核程序，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审批手续完备，资料备案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在资金收付结算方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公司相关经营收付款项的结算，授权管控层级清晰严格、权责分明、核算程序完善。

在筹资管理方面，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银行存款、借款等日常筹资事务的实施，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票等特殊筹资事项的管理，所有筹资活动都严格按照筹资程序及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和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遵循业务驱动、把握重点、稳健谨慎、实事求是等原则，有效执行了预算调研、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报告与分析、预算考核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严格执行。

4、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严格遵守《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投标流程规范》以及《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增强了销售内控管理规范，提高了销售业务工作效率，同时通过加强销售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了办理销售业务的不同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在对行业趋势数据、市场状况等进行充分分析的前提下，制定销售计划，并在实际销售业务执行的过程中，严格遵循项目申报审批控制、销售审批控制、交付实施控制、项目管理控制、验收开票、应收款项收回及坏账管理等业务模块的相关规范，防范销售活动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为了更好的规范投标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各员工职责，为新上岗员工提供指导，公司的《投标流程规范》中提供了投标各环节操作指导，并就投标中需检查注意的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实际投标工作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完善了应收款项管理及职责分工、应收款项动态管理、逾期应收款项管理措施、坏账管理制度及内部处理程序等管理规范，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收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5、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商务客户部，负责组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采购活动，并对下属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公司严格遵守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应付款项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明确区分了项目类和非项目类采购，对采购业务中请购、询价、供应商资质审核、确定供应商、订立合同、验收入库、退换货、货款支付及账目核对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并严格按照以上程序执行采购业务，有效增加了采购过程透明度、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采购过程的风险。

公司明确了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规定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同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申请人发起采购流程，参与填写请购单、询价、议价，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联合技术运营中心各服务部项目经理或使用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商务客户部负责审核供应商资料、采购价格、合同条款、跟进付款进度等流程；资金财务部负责对采购合同付款条款及发票信息审核，登记发票、应付款项，支付采购款项。

6、 资产及资产租赁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管控，规范资产日常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执行了有效的资产购置、日常入出库、转移、盘点、报废以及使用权或所有权变更的管理机制，同时加强了实物资产的权证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都得到了有效控制。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对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申报审批、内部研究开发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保管、使用及无形资产的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以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维护其价值，并最大程度地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

在资产租赁管理方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房屋租赁管理制度》，结合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加强了公司在房屋选择、房屋确定、合同签订、房屋备案、房屋日常使用等环节的管理规范，有效降低了房屋租赁过程中的内部控制风险。

7、 工程管理

为了能够及时应对并规范公司后期可能会开展的建造、安装等工程项目，2020年上半年，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保障资金安全、防止商业贿赂等目的。

8、 合同管理

公司完善了《商务类档案管理规范》及《合同管理细则》，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订立、审批、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等过程中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在分级授权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已建立了有效的合同管理授权体系，并实行有效监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经济业务性质、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安排，加强执行了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分级授权的层次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总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按合同业务性质和合同金额的大小决定合同分级授权的归属。

在合同签订方面，公司通过对合同对方的资质调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规范合同审批流程，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合法、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盖章，保证用章安全性。

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在合同纠纷方面，在订立合同前对合同生效及履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作出初步判断，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在合同审批流程中注明风险，并在合同签订前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潜在风险。在纠纷发生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批、处理程序。

为了保证用章审批流程清晰、规范、高效，公司在印章的保管及使用方面实行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各类合同审批用章流程，提高用章的工作效率，同时，在部分合同审批流程中增加法务审批节点，提高了合同用章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有效的规避了法律风险。

9、 对外投资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对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职责分离，对对外投资的管理权限、投资的程序、投资的收回与转让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投资管理设置了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有效的投资决策和运行机制，提高投资资金的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10、 担保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程序、额度、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和严格规范。

经仔细核查，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行为。

11、 关联交易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识别、获取关联方信息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关联方申报、识别、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披露等确定了具体的控制办法，保证了关联方的有效识别，和对关联交易的及时和有效审批。

公司从程序及实质方面对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12、 财务报告

在制度规范方面，2020上半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政策，及时完善了《主要会计政策》，同时严格执行了《财务报告及分析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有效规范了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有效性、准确性提供了坚实基础；《财务报告及分析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管理职责，从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分析至报送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披露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年发生的业务均完整、正确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销完整准确，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和准确。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向状况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便管理层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产规模等现状，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3、 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并设置了全面预算管理小组，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方案的编报和日常管理。

为了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公司严格执行了《预算管理制度》，采用预算实行过程中的考核跟踪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对经营业绩目标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4、 税收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了《税收管理制度》，加强对涉税事项、资料以及税务申报、缴纳过程的管理，确保公司税收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对日常运营等各项经济活动现有或潜在的纳税环节进行纳税分析、预测和筹划，加强涉税环节的事前评估，防范税务风险；合法按时申报各项涉税事宜并缴纳税款，保持良好的税企关系，随时关注国家、省、市、县有关财政税收政策的变化，对重大政策的变化，提出合理的税务筹划和可行性方案；加强财政税收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公司的纳税管理水平。

15、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以《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通过加强信息技术管理，能够多渠道地获取信息并实现有效沟通，确保部门成员之间、部门之间、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及时、有效。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信息；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等信息。

16、 信息系统

公司的运营数据系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收集和管理，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开发及管理流程，保障了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同时，结合《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通过对计算机操作的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加强了对涵盖整个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管理，如财务会计、项目管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的各项记录、校对、审核、报告和反馈等，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17、 内部监督

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该办法明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在公司内控监督方面的职责、权限、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对各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

18、 对外沟通

为了构建与维护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投资者关系，公司制定了《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了对外媒体沟通和新闻发布工作的对接部门与其职责、新闻发言人与其职责、新闻发布审批程序、新闻发布内容及方式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沟通和传播机制。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不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不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者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500万元。

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小于50万元并且不超过500万元。

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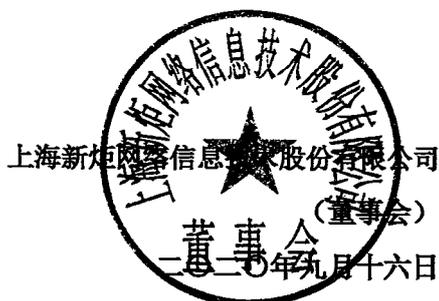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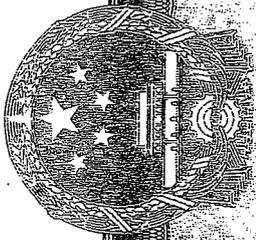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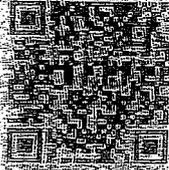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0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即可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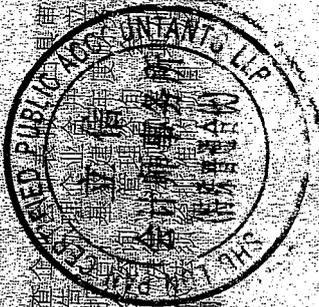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忠国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代理记账；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与审计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本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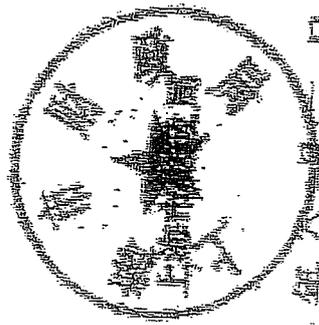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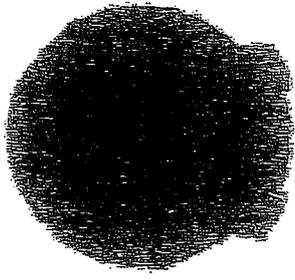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时，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Nam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002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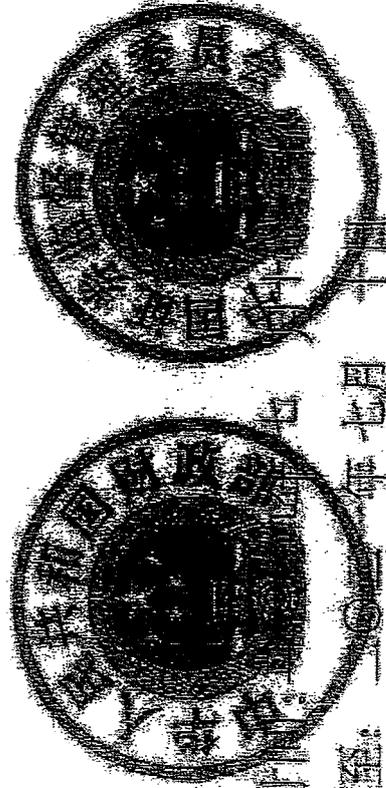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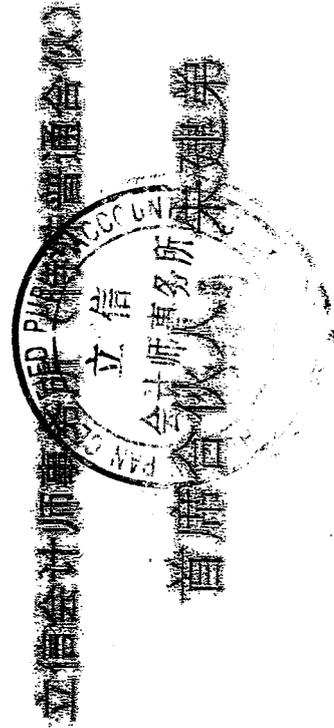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9)第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6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33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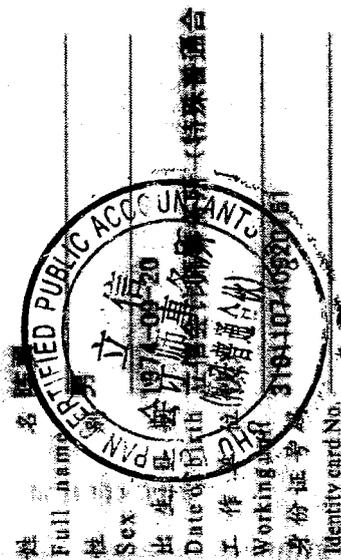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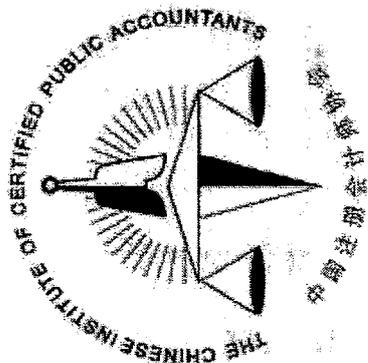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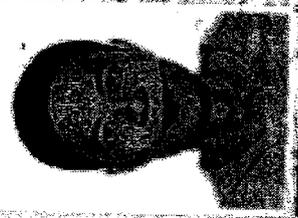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Full name: 潘立 (Pan Li)
 Sex: 男 (Male)
 Date of Birth: 1978.09.2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46820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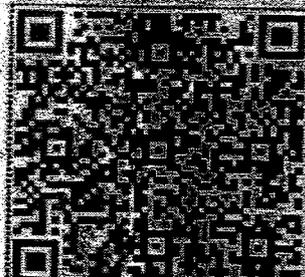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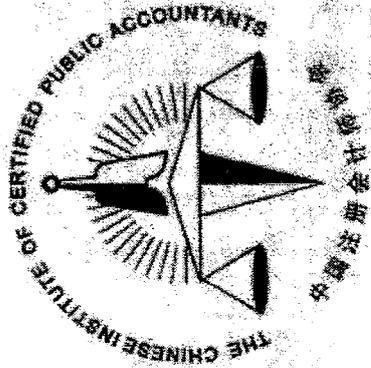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4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13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0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99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9 月 24 日



月 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9 号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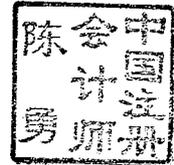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任乐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5.02	27,235.49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1,032.70	9,341,227.01	8,259,339.91	8,114,719.8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8.60	-70,391.55	-18,425.75	-16,589.7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601,631.66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0.68	-25.84	-3.78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41,836.28	-1,063,595.95	-934,028.10	-606,484.73
合 计	7,181,407.14	8,205,028.65	7,334,117.77	-41,109,986.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同伟


专项审核报告附注 第1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并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授予公司四名核心高管人员及其他职工（以下简称被授予人）按 3.51 元/股授予价获得公司股份，总计授予 3,464,122 股，其中：被授予人通过增资直接获得公司股份 2,259,744 股，被授予人通过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增资公司股份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 847,008 股，被授予人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股份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 357,370 股。激励股份按照约定一次性授予，即自公司授予激励股份且授予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被授予人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2017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年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13,579,358.24 元，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 IPO 企业中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平均市盈率（11.69 倍）和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重新计算确认 2017 年公司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并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重述了 2017 年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更正后 2017 年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为 48,601,631.66 元。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公司：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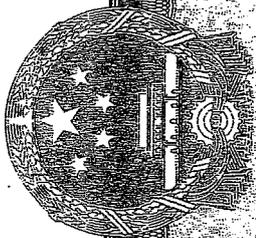
202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00	1.0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9%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4.76%	2.18	2.18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7%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7	1.87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9.39%	1.89	1.89

单位负责人：孙星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同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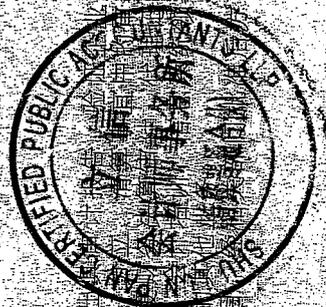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管理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依据法律法规承担其他审计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本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9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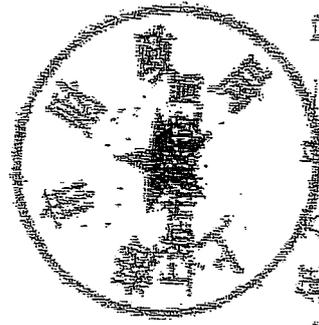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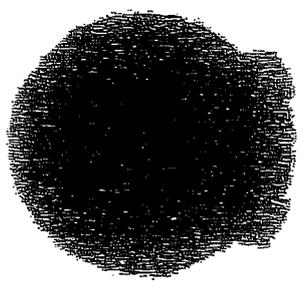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颁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王明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39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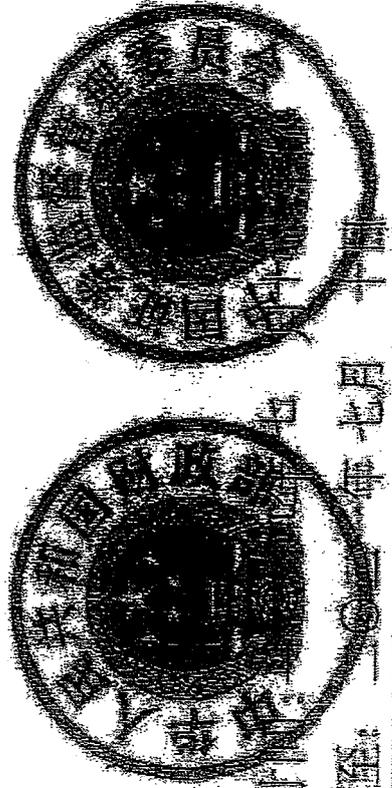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注会(2000)第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3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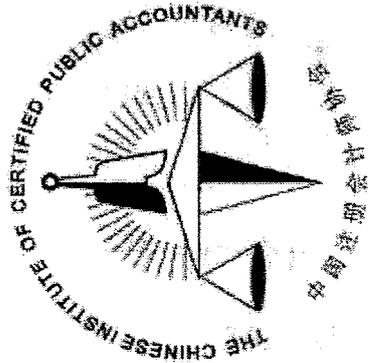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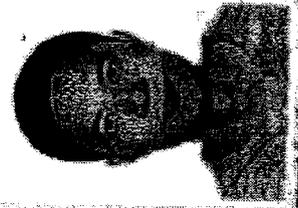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潘文信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200701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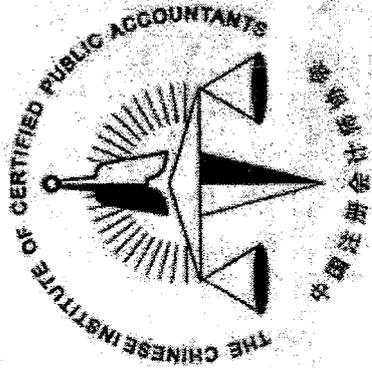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史王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105240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99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5月24日

史王乐(31000006998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0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2
十七、 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9
第三节 签署页	1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炬网络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炬有限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炬技术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轻维软件	指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领算信息	指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探云云计算	指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	指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僧忠	指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朱栩	指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泉	指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	指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巡日	指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炬高新	指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18号)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16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昱申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金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余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下文各标题下列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材料，为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利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各标题所显示的内容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形成查验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3.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及板块：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的方式，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14,874,552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A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①《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4,217.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17.11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②《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198.8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98.83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③《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969.7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14.57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④《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659.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50.92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⑤《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187.8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65.54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⑥《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108.4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83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 ①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217.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17.11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②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198.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8.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③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69.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4.5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④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59.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0.92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⑤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87.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5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 ⑥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08.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④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⑤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⑧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⑨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有效期：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7年8月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所述的查验文件；
1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的查验文件；
13.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14.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查验文件；
15.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查验文件；
1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038,021.96 元、73,965,594.87 元和 90,797,296.75 元。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的数据,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并且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62.3656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462.3656 万股,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487.4552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新炬有限设立于 2014 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系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2,271,566.49 元、80,053,307.79 元和 83,463,178.9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0,855,607.78 元、383,747,518.63 元和 527,706,158.9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62.3656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473,355.96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4. 立信会计师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5.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6.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8.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9.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新炬有限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4,383,803.24 元。

② 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168,891.25 元。

③ 2017 年 7 月 2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炬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新炬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④ 2017年7月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⑤ 2017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54,383,803.24元，其中人民币4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⑦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98%
2	孙正暘	7,909,900.00	19.06%
3	孙正晗	7,909,900.00	19.06%
4	李灏江	4,668,750.00	11.25%
5	琚泽忠	4,668,750.00	11.25%
6	程永新	2,490,001.00	6.00%
7	林小勇	186,750.00	0.45%
8	宋辉	186,750.00	0.45%
9	上海森泉	3,942,499.00	9.50%
10	上海僧忠	2,490,001.00	6.00%
11	上海朱栩	1,660,000.00	4.00%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11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

③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④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⑤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2）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3) 2017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新炬有限净资产出资入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4.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办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6.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8.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9.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或合法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

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8 位境内自然人和 3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1 名发起人，其中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林小勇和宋辉 8 位自然人，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森泉 3 个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孙星炎

孙星炎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5308****，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孙正暘

孙正暘目前持有发行人 24.73%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孙正晗

孙正晗目前持有发行人 17.73%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李灏江

李灏江目前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7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程永新

程永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8.06%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7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琚泽忠

据泽忠目前持有发行人 3.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石慧

石慧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林小勇

林小勇目前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宋辉

宋辉目前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02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上海僧忠

上海僧忠目前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

上海僧忠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僧忠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97,796.00	4.0827%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9.	丁艺	97,526.00	4.0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杨志洪	56,964.00	2.3781%
15.	谢涛	89,069.00	3.7184%
16.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7.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8.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9.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20.	孙蕙	38,889.00	1.6235%
21.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22.	宋辉	119,804.00	5.0015%
23.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上海僧忠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年1月，上海僧忠设立

2015年1月13日，上海僧忠合伙人孙星炎、孙正暘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僧忠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元。

上海僧忠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星炎	10,000.00	10.0000%
2.	孙正暘	90,000.00	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② 2015年4月，上海僧忠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22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年3月20日,上海僧忠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僧忠合伙人总人数由2人变更为23人,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2,333,333.34元的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407,221.93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23,333.33元,徐华春等21名被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同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602,777.74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徐华春、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谢珊、丁艺、石慧、周建国、孙蕙分别以人民币38,888.89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38,888.89元;
- ii. 孙玉颖、王科、江乐愉、符强、杨志洪、谢涛、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林小勇、宋辉分别以人民币19,444.44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9,444.44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497,222.27	64.1667%
2.	孙星炎	233,333.33	10.0000%
3.	徐华春	38,888.89	1.6667%
4.	胡永	38,888.89	1.6667%
5.	申伟	38,888.89	1.6667%
6.	梁铭图	38,888.89	1.6667%
7.	邹德裕	38,888.89	1.6667%
8.	谢珊	38,888.89	1.6667%
9.	丁艺	38,888.89	1.6667%
10.	石慧	38,888.89	1.6667%
11.	孙玉颖	19,444.44	0.8333%
12.	王科	19,444.44	0.8333%
13.	江乐愉	19,444.44	0.8333%
14.	符强	19,444.44	0.8333%
15.	杨志洪	19,444.44	0.8333%
16.	谢涛	19,444.44	0.8333%
17.	杨岳飞	19,444.44	0.8333%
18.	李文勇	19,444.44	0.8333%
19.	曹拓荒	19,444.44	0.8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周建国	38,888.89	1.6667%
21.	孙蕙	38,888.89	1.6667%
22.	林小勇	19,444.44	0.8333%
23.	宋辉	19,444.44	0.8333%
合计		2,333,333.34	100.0000%

③ 2016年7月，上海僧忠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6年7月7日，上海僧忠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份额由人民币2,333,333.34元变更为人民币2,333,334.00元，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0.66元由有限合伙人孙星炎认缴（上述新增出资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同意程永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人人数变更为24人；同意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正暘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1,473,889.27元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1,473,889.27元转让给孙星炎；
- 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777,778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777,778元转让给程永新；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116,667.11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116,667.11元转让给石慧；
- iv. 孙星炎分别以人民币0.11元的作价向申伟、胡永、谢珊、孙蕙、徐华春、梁铭图、邹德裕、周建国、丁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0.11元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
- v. 孙星炎分别以人民币0.56元的作价向孙玉颖、王科、江乐愉、符强、杨志洪、谢涛、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林小勇、宋辉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0.56元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993%
2.	孙星炎	812,771.00	34.8330%
3.	徐华春	38,889.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胡永	38,889.00	1.6667%
5.	申伟	38,889.00	1.6667%
6.	梁铭图	38,889.00	1.6667%
7.	邹德裕	38,889.00	1.6667%
8.	谢珊	38,889.00	1.6667%
9.	丁艺	38,889.00	1.6667%
10.	石慧	155,556.00	6.6667%
11.	孙玉颖	19,445.00	0.8334%
12.	王科	19,445.00	0.8334%
13.	江乐愉	19,445.00	0.8334%
14.	符强	19,445.00	0.8334%
15.	杨志洪	19,445.00	0.8334%
16.	谢涛	19,445.00	0.8334%
17.	杨岳飞	19,445.00	0.8334%
18.	李文勇	19,445.00	0.8334%
19.	曹拓荒	19,445.00	0.8334%
20.	周建国	38,889.00	1.6667%
21.	孙蕙	38,889.00	1.6667%
22.	林小勇	19,445.00	0.8334%
23.	宋辉	19,445.00	0.8334%
24.	程永新	777,778.00	33.3333%
合计		2,333,334.00	100.0000%

④ 2016年10月，上海僧忠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8月15日，上海僧忠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94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69 元转让给徐华春、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谢珊和丁艺（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26,944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7,2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9,747 元转让给王科、符强、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和杨志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7,222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9,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9,722 元转让给江乐愉和谢涛;
- i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4,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722 元转让给孙玉颖;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林小勇。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1.0002%
2.	孙星炎	469,165.00	20.1071%
3.	徐华春	65,833.00	2.8214%
4.	胡永	65,833.00	2.8214%
5.	申伟	65,833.00	2.8214%
6.	梁铭图	65,833.00	2.8214%
7.	邹德裕	65,833.00	2.8214%
8.	谢珊	65,833.00	2.8214%
9.	丁艺	65,833.00	2.8214%
10.	石慧	155,556.00	6.6667%
11.	孙玉颖	44,167.00	1.8929%
12.	王科	36,667.00	1.5714%
13.	江乐愉	29,167.00	1.2500%
14.	符强	36,667.00	1.5714%
15.	杨志洪	36,667.00	1.5714%
16.	谢涛	29,167.00	1.2500%
17.	杨岳飞	36,667.00	1.5714%
18.	李文勇	36,667.00	1.5714%
19.	曹拓荒	36,667.00	1.5714%
20.	周建国	38,889.00	1.6667%
21.	孙蕙	38,889.00	1.6667%
22.	林小勇	26,945.00	1.1548%
23.	宋辉	19,445.00	0.8334%
24.	程永新	777,778.00	33.3333%
合计		2,333,334.00	100.0000%

⑤ 2017年11月，上海僧忠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20日，上海僧忠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上海僧忠有的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2,333,3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95,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梁铭图、邹德裕、杨岳飞、李文勇和曹拓荒分别以人民币 12,530.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3,345 元；
- ii. 申伟、杨志洪分别以人民币 13,285.35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3,547 元；
- iii. 谢珊、符强分别以人民币 6,265.35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673 元；
- iv. 丁艺以人民币 10,098.2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97 元；
- v. 孙玉颖以人民币 100,947.6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950 元；
- vi. 王科以人民币 19,550.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5,220 元。

同时，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473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70 元转让给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和谢珊（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26,473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6,75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9,747 元转让给王科、符强、杨志洪、杨岳飞、李文勇和曹拓荒（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6,750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47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73.51 元转让给徐华春；
- iv.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9,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9,722 元转让给江乐愉和谢涛；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8,996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8,922.43 元转让给丁艺；
- v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3,778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772 元转让给孙玉颖；

- v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39,81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42,822.35 元转让给林小勇；
- viii.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67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6,261.84 元转让给徐华春；
- ix.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3,345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2,530.7 元转让给胡永；
- x.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50,180 元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187,956.99 元转让给谢涛；
- xi.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00,359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75,910.47 元转让给宋辉。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97,796.00	4.0827%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9.	丁艺	97,526.00	4.0714%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杨志洪	56,964.00	2.3781%
15.	谢涛	89,069.00	3.7184%
16.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7.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8.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9.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20.	孙蕙	38,889.00	1.6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22.	宋辉	119,804.00	5.0015%
23.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11) 上海朱栩

上海朱栩目前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

上海朱栩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朱栩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13,266.00	58.709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2.	张燕	14,528.00	0.9339%
23.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4.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5.	周毅	55,735.00	3.5830%
26.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7.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8.	杨迪	22,307.00	1.4340%
29.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0.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上海朱栩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年1月，上海朱栩设立

2015年1月，上海朱栩合伙人孙星炎与孙正暘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元。

上海朱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90,000.00	90.0000%
2.	孙星炎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② 2016年6月，上海朱栩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上海朱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2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555,556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40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

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55,55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400,000.00	90.0000%
2.	孙星炎	155,556.00	10.000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③ 2016 年 7 月，上海朱栩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正暘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384,0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86%
2.	孙星炎	1,539,556.00	98.9714%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④ 2016 年 9 月，上海朱栩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炬有限 36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朱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合伙人总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38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 1,555,556 元的出资额。各新增有限合伙人受让孙星炎所持有的上海朱栩部分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1,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0,705 元转让给孙田、陈波、李剑杰、谢敏、陈能技、梁华、马育义、丁俊、曾计萍和田晨英（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1,500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张明珠、文豪、郭绪魁、黎君原、张文宇、叶建波、翁建敏、潘绍强、袁伟翔、李凯、林印豪、王磊、洪方安、付义、韩国盛、郭振宇、曹乃勋、夏海雁、张燕、温伟灵、卢进文、朱金龙、吴美红和杨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5,0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0,050 元转让给郭伟和周毅。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1,214,556.00	78.0786%
3.	郭伟	15,000.00	0.9643%
4.	孙田	11,500.00	0.7393%
5.	陈波	11,500.00	0.7393%
6.	李剑杰	11,500.00	0.7393%
7.	谢敏	11,500.00	0.7393%
8.	梁华	11,500.00	0.7393%
9.	马育义	11,500.00	0.7393%
10.	丁俊	11,500.00	0.7393%
11.	张明珠	7,500.00	0.4821%
12.	文豪	7,500.00	0.4821%
13.	郭绪魁	7,500.00	0.4821%
14.	黎君原	7,500.00	0.4821%
15.	张文宇	7,500.00	0.4821%
16.	叶建波	7,500.00	0.4821%
17.	翁建敏	7,500.00	0.4821%
18.	袁伟翔	7,500.00	0.4821%
19.	李凯	7,500.00	0.4821%
20.	林印豪	7,500.00	0.4821%
21.	王磊	7,500.00	0.4821%
22.	洪方安	7,500.00	0.4821%
23.	付义	7,500.00	0.4821%
24.	韩国盛	7,500.00	0.4821%
25.	郭振宇	7,500.00	0.4821%
26.	夏海雁	7,500.00	0.4821%
27.	张燕	7,500.00	0.48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温伟灵	7,500.00	0.4821%
29.	卢进文	7,500.00	0.4821%
30.	周毅	15,000.00	0.9643%
31.	朱金龙	7,500.00	0.4821%
32.	吴美红	7,500.00	0.4821%
33.	杨迪	7,500.00	0.4821%
34.	曾计萍	11,500.00	0.7393%
35.	田晨英	11,500.00	0.7393%
36.	陈能技	11,500.00	0.7393%
37.	潘绍强	7,500.00	0.4821%
38.	曹乃勋	7,500.00	0.4821%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⑤ 2017年6月，上海朱栩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7年5月18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潘绍强和曹乃勋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7,500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 ii. 陈能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11,5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1,241,056.00	79.7821%
3.	郭伟	15,000.00	0.9643%
4.	孙田	11,500.00	0.7393%
5.	陈波	11,500.00	0.7393%
6.	李剑杰	11,500.00	0.7393%
7.	谢敏	11,500.00	0.73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梁华	11,500.00	0.7393%
9.	马育义	11,500.00	0.7393%
10.	丁俊	11,500.00	0.7393%
11.	张明珠	7,500.00	0.4821%
12.	文豪	7,500.00	0.4821%
13.	郭绪魁	7,500.00	0.4821%
14.	黎君原	7,500.00	0.4821%
15.	张文宇	7,500.00	0.4821%
16.	叶建波	7,500.00	0.4821%
17.	翁建敏	7,500.00	0.4821%
18.	袁伟翔	7,500.00	0.4821%
19.	李凯	7,500.00	0.4821%
20.	林印豪	7,500.00	0.4821%
21.	王磊	7,500.00	0.4821%
22.	洪方安	7,500.00	0.4821%
23.	付义	7,500.00	0.4821%
24.	韩国盛	7,500.00	0.4821%
25.	郭振宇	7,500.00	0.4821%
26.	夏海雁	7,500.00	0.4821%
27.	张燕	7,500.00	0.4821%
28.	温伟灵	7,500.00	0.4821%
29.	卢进文	7,500.00	0.4821%
30.	周毅	15,000.00	0.9643%
31.	朱金龙	7,500.00	0.4821%
32.	吴美红	7,500.00	0.4821%
33.	杨迪	7,500.00	0.4821%
34.	曾计萍	11,500.00	0.7393%
35.	田晨英	11,500.00	0.7393%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⑥ 2017年10月，上海朱栩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16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48,51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69,112.7 元转让给郭伟；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0,776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0,705 元转让给孙田、李剑杰、谢敏、梁华、马育义、丁俊、曾计萍和田晨英（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0,776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37,539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30,950.6 元转让给陈波；
- iv.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7,028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张明珠、文豪、黎君原、张文宇、翁建敏、李凯、王磊、洪方安、付义、韩国盛、郭振宇、夏海雁、张燕、温伟灵和吴美红（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7,028 元的出资份额）；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22,58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78,294.51 元转让给郭绪魁；
- v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4,807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161.51 元转让给叶建波、袁伟翔、卢进文、杨迪和林印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4,807 元的出资份额）；
- v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40,735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39,979.70 元转让给周毅；
- v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8,701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6,290.35 元转让给朱金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5%
2.	孙星炎	817,322.00	52.5421%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李剑杰	22,276.00	1.4320%
7.	谢敏	22,276.00	1.4320%
8.	梁华	22,276.00	1.4320%
9.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10.	丁俊	22,276.00	1.4320%
11.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2.	文豪	14,528.00	0.9339%
13.	郭绪魁	30,084.00	1.9340%
14.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5.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6.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7.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8.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9.	李凯	14,528.00	0.9339%
20.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21.	王磊	14,528.00	0.9339%
22.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23.	付义	14,528.00	0.9339%
24.	韩国盛	14,528.00	0.9339%
25.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6.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7.	张燕	14,528.00	0.9339%
28.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9.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30.	周毅	55,735.00	3.5830%
31.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32.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33.	杨迪	22,307.00	1.43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5.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⑦ 2017年12月，上海朱栩第五次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剑杰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22,276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5%
2.	孙星炎	839,598.00	53.9741%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文豪	14,528.00	0.9339%
12.	郭绪魁	30,084.00	1.9340%
13.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4.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5.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6.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7.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8.	李凯	14,528.00	0.9339%
19.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20.	王磊	14,528.00	0.9339%
21.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付义	14,528.00	0.9339%
23.	韩国盛	14,528.00	0.9339%
24.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5.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6.	张燕	14,528.00	0.9339%
27.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8.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9.	周毅	55,735.00	3.5830%
30.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31.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32.	杨迪	22,307.00	1.4340%
33.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4.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⑧ 2018年9月，上海朱栩第六次份额转让

2018年9月3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文豪、李凯和韩国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4,528 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 ii. 郭绪魁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30,084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13,266.00	58.709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2.	张燕	14,528.00	0.9339%
23.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4.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5.	周毅	55,735.00	3.5830%
26.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7.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8.	杨迪	22,307.00	1.4340%
29.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0.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12) 上海好炬

上海好炬目前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

上海好炬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年08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8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上海好炬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2,090.00	10.29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魏斌	4,151.00	0.5204%
22.	汤杰	4,151.00	0.5204%
23.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4.	宣泽春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6.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7.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8.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9.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0.	李程	4,463.00	0.5595%
31.	胡杰	4,151.00	0.5204%
32.	冯璇	4,151.00	0.5204%
33.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4.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5.	酆耘	8,301.00	1.0406%
36.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7.	陶凡	4,151.00	0.5204%
38.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9.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上海好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年8月，上海好炬成立

2017年8月15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炬网络46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7月16日，上海好炬47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797,715元的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978元，吴志伟等46名被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同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89,737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正暘以人民币28,002.78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978元；
- ii. 吴志伟以人民币313,260.48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89,248元；
- iii. 林禹廷以人民币156,630.24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4,624元；
- iv. 周春仪、吴泽锋、谭林分别以人民币93,980.25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6,775元；

- v. 汪洋、宁耀林、刘岳东、杨俊雄分别以人民币 62,653.5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7,850 元；
- vi. 张刘、张彩凤、熊吉、冼土彪、韦继光、王仁铮、裴新、马彦平、林壬、李建宁分别以人民币 31,326.75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8,925 元；
- vii. 胡日平、窦智浩、酆耘、倪同伟分别以人民币 29,136.5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8,301 元；
- viii. 张玉朋、翟浩、谢云辉、陈志祥分别以人民币 21,853.26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6,226 元；
- ix. 魏斌、汤杰、宣泽春、莫建朝、刘运彬、廖若辰、李季鹏、胡杰、冯璇、代海鹏、陶凡分别以人民币 14,570.0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4,151 元；
- x. 邹国先、温国祥、王晓润、王贤、罗金成、李程分别以人民币 15,665.13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4,463 元；
- xi. 王晓华以人民币 58,269.5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6,601 元；
- xii. 兰海峰以人民币 939,774.42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7,742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6%
2.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3.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4.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5.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6.	谭林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刘	8,925.00	1.1188%
11.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2.	熊吉	8,925.00	1.1188%
13.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4.	韦继光	8,925.00	1.1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6.	裴新	8,925.00	1.1188%
17.	马彦平	8,925.00	1.1188%
18.	林壬	8,925.00	1.1188%
19.	李建宁	8,925.00	1.1188%
20.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1.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2.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3.	翟浩	6,226.00	0.7805%
24.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5.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6.	魏斌	4,151.00	0.5204%
27.	汤杰	4,151.00	0.5204%
28.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9.	宣泽春	4,151.00	0.5204%
30.	温国祥	4,463.00	0.5595%
31.	王晓润	4,463.00	0.5595%
32.	王贤	4,463.00	0.5595%
33.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4.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5.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6.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7.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8.	李程	4,463.00	0.5595%
39.	胡杰	4,151.00	0.5204%
40.	冯璇	4,151.00	0.5204%
41.	代海鹏	4,151.00	0.5204%
42.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3.	酆耘	8,301.00	1.0406%
44.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5.	陶凡	4,151.00	0.5204%
46.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7.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② 2017年10月,上海好炬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18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温国祥、王晓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4,463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926.00	1.1189%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谭林	26,775.00	3.3565%
8.	汪洋	17,850.00	2.2376%
9.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10.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1.	张刘	8,925.00	1.1188%
12.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3.	熊吉	8,925.00	1.1188%
14.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5.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6.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7.	裴新	8,925.00	1.1188%
18.	马彦平	8,925.00	1.1188%
19.	林壬	8,925.00	1.1188%
20.	李建宁	8,925.00	1.1188%
21.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2.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3.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4.	翟浩	6,226.00	0.7805%
25.	谢云辉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7.	魏斌	4,151.00	0.5204%
28.	汤杰	4,151.00	0.5204%
29.	邹国先	4,463.00	0.5595%
30.	宣泽春	4,151.00	0.5204%
31.	王贤	4,463.00	0.5595%
32.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3.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4.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5.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6.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7.	李程	4,463.00	0.5595%
38.	胡杰	4,151.00	0.5204%
39.	冯璇	4,151.00	0.5204%
40.	代海鹏	4,151.00	0.5204%
41.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2.	酆耘	8,301.00	1.0406%
43.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4.	陶凡	4,151.00	0.5204%
45.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6.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③ 2018年2月，上海好炬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年2月28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刘和马彦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26,776.00	3.3565%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谭林	26,775.00	3.3565%
8.	汪洋	17,850.00	2.2376%
9.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10.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1.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2.	熊吉	8,925.00	1.1188%
13.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4.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5.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6.	裴新	8,925.00	1.1188%
17.	林壬	8,925.00	1.1188%
18.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9.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0.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1.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2.	翟浩	6,226.00	0.7805%
23.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4.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5.	魏斌	4,151.00	0.5204%
26.	汤杰	4,151.00	0.5204%
27.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8.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9.	王贤	4,463.00	0.5595%
30.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1.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2.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3.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4.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5.	李程	4,463.00	0.5595%
36.	胡杰	4,151.00	0.5204%
37.	冯璇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8.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9.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0.	酆耘	8,301.00	1.0406%
41.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2.	陶凡	4,151.00	0.5204%
43.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4.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④ 2018年4月，上海好炬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年4月23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谭林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26,77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26,776.00	6.7130%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熊吉	8,925.00	1.1188%
12.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3.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4.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5.	裴新	8,925.00	1.1188%
16.	林壬	8,925.00	1.1188%
17.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8.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9.	窦智浩	8,301.00	1.04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1.	翟浩	6,226.00	0.7805%
22.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3.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4.	魏斌	4,151.00	0.5204%
25.	汤杰	4,151.00	0.5204%
26.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7.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8.	王贤	4,463.00	0.5595%
29.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0.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1.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2.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3.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4.	李程	4,463.00	0.5595%
35.	胡杰	4,151.00	0.5204%
36.	冯璇	4,151.00	0.5204%
37.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8.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9.	酆耘	8,301.00	1.0406%
40.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1.	陶凡	4,151.00	0.5204%
42.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3.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⑤ 2018年7月，上海好炬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8年7月10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冼士彪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62,476.00	7.8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熊吉	8,925.00	1.1188%
12.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3.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4.	裴新	8,925.00	1.1188%
15.	林壬	8,925.00	1.1188%
16.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7.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8.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9.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0.	翟浩	6,226.00	0.7805%
21.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2.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3.	魏斌	4,151.00	0.5204%
24.	汤杰	4,151.00	0.5204%
25.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6.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7.	王贤	4,463.00	0.5595%
28.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9.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0.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1.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2.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3.	李程	4,463.00	0.5595%
34.	胡杰	4,151.00	0.5204%
35.	冯璇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7.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8.	酆耘	8,301.00	1.0406%
39.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0.	陶凡	4,151.00	0.5204%
41.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2.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⑥ 2018年12月，上海好炬第五次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11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熊吉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71,401.00	8.95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2.	魏斌	4,151.00	0.5204%
23.	汤杰	4,151.00	0.5204%
24.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5.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6.	王贤	4,463.00	0.5595%
27.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8.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9.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0.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1.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2.	李程	4,463.00	0.5595%
33.	胡杰	4,151.00	0.5204%
34.	冯璇	4,151.00	0.5204%
35.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6.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7.	酆耘	8,301.00	1.0406%
38.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9.	陶凡	4,151.00	0.5204%
40.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1.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⑦ 2019年4月，上海好炬第六次份额转让

2019年3月21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志祥和王贤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6,226元和人民币4,463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2,090.00	10.29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魏斌	4,151.00	0.5204%
22.	汤杰	4,151.00	0.5204%
23.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4.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5.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6.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7.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8.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9.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0.	李程	4,463.00	0.5595%
31.	胡杰	4,151.00	0.5204%
32.	冯璇	4,151.00	0.5204%
33.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4.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5.	酆耘	8,301.00	1.0406%
36.	倪同伟	8,301.00	1.04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陶凡	4,151.00	0.5204%
38.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9.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13) 上海森泉

上海森泉目前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上海森泉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森泉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翔	500,000.00	13.5338%
2.	孙正暘	816,661.00	22.1052%
3.	孙星炎	19,444.00	0.5263%
4.	鲁西玲	1,094,450.00	29.6242%
5.	周音	1,069,444.00	28.9474%
6.	孙玲玲	77,778.00	2.1053%
7.	孙蕙	38,889.00	1.0526%
8.	孙方明	38,889.00	1.0526%
9.	陈旭风	38,889.00	1.0526%
合计		3,694,444.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11,034,650.00	24.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6.	琚泽忠	1,561,850.00	3.50%
7.	石慧	224,904.00	0.50%
8.	林小勇	186,750.00	0.42%
9.	宋辉	186,750.00	0.42%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担任新炬网络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新炬网络副董事长、孙正晗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31,24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53%；同时，孙正暘担任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的表决权，因此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65.77%。其中，孙星炎与孙正暘系父子关系，孙星炎与孙正晗系父女关系。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7. 立信会计师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8.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9.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0.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1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 2014 年 11 月, 新炬有限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40941 号), 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设立新炬有限。

新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396,500.00	23.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7.	新炬技术	584,500.00	1.67%
8.	吴春艳	175,000.00	0.50%
9.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4日，新炬有限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59572）。

2.2014年12月，新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1.67%的股权（对应新炬有限人民币584,500元的注册资本）作价584,500元转让给孙星炎。新炬技术与孙星炎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981,000.00	25.66%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7.	吴春艳	175,000.00	0.50%
8.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8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如下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①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晗;

②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暘;

③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01 元转让给陆静;

④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58,333.25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58,333.25 元转让给程永新;

⑤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3,694,444.46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3,694,444.46 元转让给上海森泉;

⑥ 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874,999.99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874,999.99 元转让给程永新。

孙星炎分别与孙正晗、孙正暘、陆静、程永新以及上海森泉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农炜与程永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为了调整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8,888,889 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8,889 元,其中,上海僧忠以人民币 2,333,333.34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以人民币 1,555,555.56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5,555.56 元,程永新以人民币 0.1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1 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程永新增资是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注册资本金额精确到元而进行的增资调整。

2015年4月22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Y004号),审验截至2015年4月15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人民币计38,888,88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陆静	4,375,000.01	11.25%
5.	农炜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吴春艳	175,000.00	0.45%
8.	黄晓青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 元转让给宋辉;

② 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 元转让给林小勇;

③ 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4,375,000.01 元转让给李灏江;

④ 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4,375,000.01 元转让给琚泽忠;

上述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李灏江	4,375,000.01	11.25%
5.	琚泽忠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宋辉	175,000.00	0.45%
8.	林小勇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7年5月,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吴春艳与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陆静与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均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98%	自然人股
2.	孙正暘	7,909,900.00	19.06%	自然人股
3.	孙正晗	7,909,900.00	19.06%	自然人股
4.	李灏江	4,668,750.00	11.25%	自然人股
5.	琚泽忠	4,668,750.00	11.25%	自然人股
6.	程永新	2,490,001.00	6.00%	自然人股
7.	林小勇	186,750.00	0.4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8.	宋辉	186,750.00	0.45%	自然人股
9.	上海森泉	3,942,499.00	9.50%	其他
10.	上海僧忠	2,490,001.00	6.00%	其他
11.	上海朱栩	1,660,000.00	4.00%	其他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8月31日，为调整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新炬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发股本并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本总额由41,500,000股增加至44,623,656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由以下主体分别认购：

- ① 上海好炬以人民币2,799,979.6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97,715股；
- ② 上海僧忠以人民币232,351.4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6,197股；
- ③ 李灏江以人民币3,195,233.73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10,323股；
- ④ 琚泽忠以人民币62,653.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850股；
- ⑤ 程永新以人民币3,884,401.1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06,667股；
- ⑥ 石慧以人民币789,413.0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4,904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7,909,900.00	17.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琚泽忠	4,686,600.00	10.50%
6.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7.	林小勇	186,750.00	0.42%
8.	宋辉	186,750.00	0.42%
9.	石慧	224,904.00	0.50%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

2017年9月,新炬网络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持有的新炬网络3,124,750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3,092,702.50元转让给孙正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11,034,650.00	24.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6.	琚泽忠	1,561,850.00	3.50%
7.	石慧	224,904.00	0.50%
8.	林小勇	186,750.00	0.42%
9.	宋辉	186,750.00	0.42%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如下：

新炬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6-0135），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 1 年。

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5-0936），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 1 年。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

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0,386,341.79 元、383,118,730.35 元和 527,260,25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84%、99.84% 和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孙星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孙正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杨俊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褚君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士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潘昶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申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陈莹	发行人监事
13.	陈安琪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琚泽忠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6.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1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有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15.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4.7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7.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8.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24.5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9.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32.74%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0.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21.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的股权
23.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42.8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5.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的妻子之父亲朱荣华、母亲张玉莲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张玉莲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销
26.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3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31.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2.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3.	上海物资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4.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5.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6.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及其配偶王鸿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37.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的妻子陈定凤担任总经理
38.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担任董事
39.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68%的股权
41.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4.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5.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6.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8.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9.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0.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1.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董事
52.	深圳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59.90%的财产份额
53.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100%的出资权益
54.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独立董事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承租车辆和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1,563,770.53	1,824,000.00
孙星炎	房屋	1,310,284.78	-	-

报告期内,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2016年1月1日,孙星炎将其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95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根据所有权人新炬高新的授权将车牌号为沪A9G600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将车牌号为沪G17973、沪KD8757和沪B2F268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1年。2016年度，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及车辆发生租赁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02,040元和621,960元。

2017年1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名下所有的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195.98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继续根据所有权人新炬高新的授权将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7年6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195.98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就2017年度上述房屋及车辆的关联租赁合计分别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1,329,274.80元和259,150元，合计扣除税率为6%的进项税人民币24,654.27元。

2018年1月1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54.98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就2018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1,329,274.80元，扣除税率为6%的进项税人民币18,990.02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4/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2/21	2017/6/19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	3,000,000.00	2016/11/14	2017/3/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暘、朱玮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否

②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炬高新就车辆和商标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炬高新	车辆买卖	-	634,500.00	-
新炬高新	商标买卖	-	-	-

A、2017年4月10日，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分别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新炬高新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有限，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技术，交易对价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17）1024号）的评估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63.45万元，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B、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文字标识为“新炬”的申请号为7415222（第42类）、7415223（第37类）和7415224（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旗炬	-	-	-	-	1,100	55.00
合计	-	-	-	-	1,100	55.00

2016年，上海旗炬与新炬有限发生暂借款，上述暂借款已于2017年归还。

②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孙正暘	1,000	1,000	-
合计	1,000	1,000	-

2017年，孙正暘为新炬技术代垫其作为上海巡日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4)《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向广东移动、浙江移动等运营商销售 Oracle 原厂软硬件及 Oracle 标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

为解决发行人与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17年12月31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自2018年5月2日起，

新炬高新的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产、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2. 本节所列租赁文件;
3.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
4.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5. 本节所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炬技术是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新炬技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10 月，新炬技术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170144 号），准予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新炬技术发起人股东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司胜红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新炬技术，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新炬高新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孙星炎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农捷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司胜红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并审议通过《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光会字（2006）第 2222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新炬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新炬技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0.00%
2.	孙星炎	2,250,000.00	45.00%
3.	农捷	11,250,00.00	22.50%
4.	司胜红	11,250,00.00	22.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新炬技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2010年5月，新炬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3日，司胜红分别与孙星炎、农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胜红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0.25%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01.25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01.25万元转让给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1.25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农捷。

2010年5月13日，新炬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0.00%
2.	孙星炎	3,262,500.00	65.25%
3.	农捷	1,237,500.00	24.7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27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1年6月，新炬技术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4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星炎、农捷、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分别认缴，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万元、农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25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4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5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3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1）字第11460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6日，新炬技术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4.17%
2.	孙星炎	4,354,500.00	36.28%
3.	农捷	2,970,000.00	24.75%

4.	孙正暘	2,540,000.00	21.17%
5.	孙正晗	1,275,500.00	10.63%
6.	程永新	360,000.00	3.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13年8月,新炬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孙星炎分别与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0.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6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0.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6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27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7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2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程永新,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0.54%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26.49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26.49万元转让给孙正晗。

2013年8月19日,农捷分别与陆静、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捷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9.7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17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17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80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农炜。

2013年8月19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4.17%
2.	孙星炎	2,579,600.00	21.49%
3.	农炜	1,800,000.00	15.00%
4.	孙正暘	2,540,000.00	21.17%
5.	孙正晗	2,540,400.00	21.17%
6.	程永新	480,000.00	4.00%
7.	黄晓青	60,000.00	0.50%

8.	吴春艳	60,000.00	0.50%
9.	陆静	1,440,000.00.00	12.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13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14年5月，新炬技术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2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星炎、农炜、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黄晓青、吴春艳和陆静分别认缴，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461.84万元，农炜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381.1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381.06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72万元，黄晓青、吴春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9万元，陆静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16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67%
2.	孙星炎	7,198,000.00	23.99%
3.	农炜	4,500,000.00	15.00%
4.	孙正暘	6,351,000.00	21.17%
5.	孙正晗	6,351,000.00	21.17%
6.	程永新	1,200,000.00	4.00%
7.	黄晓青	150,000.00	0.50%
8.	吴春艳	150,000.00	0.50%
9.	陆静	3,60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15年1月，新炬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分别与新炬技术全体股东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暘、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炬有限以等额于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收购新炬技术全体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有限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19年4月,新炬技术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作为新炬技术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新炬技术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

2019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34号),审验截至2019年4月2日止,新炬技术已将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51,00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19年4月3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技术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变动。

(2)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轻维软件是一家于2015年1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811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轻维软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是一家于2016年9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10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灏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

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新炬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领算信息是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6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领算信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探云云计算是一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V 区 1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探云云计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700,000.00	70.00%
2.	上海巡日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对外投资并控制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巡日是一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W 区 14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巡日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195,000.00	65.00%
2.	梁铭图	20,000.00	6.67%
3.	符强	10,000.00	3.33%
4.	付义	15,000.00	5.00%
5.	郭振宇	20,000.00	6.67%
6.	巫培贤	10,000.00	3.33%
7.	暨景书	5,000.00	1.67%
8.	李秋霖	5,000.00	1.67%
9.	廖志斌	10,000.00	3.33%
10.	黄国标	1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新炬网络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P27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层西-A	孙星炎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	91440101353529364J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5 房（仅限办公）	李灏江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3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91330106MA27X0KT1U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1号2幢A座四层401室	丁艺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炬技术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LXP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B	孙星炎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91330106MA28XTTX1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丁艺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EPYTX2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6N	林小勇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915101060806227148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91450103098343270N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林小勇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9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KPU8CXH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1幢B-707室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91430102091982176Q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 1930.1931	孙玉颖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91370103MA3C0JNNX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房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91340100082216103H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孙玉颖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3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44CTQN68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孙玉颖	隶属总公司业务联络。
14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17P4R0E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07B室	兰海峰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5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91440101799426239U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房、803房、804房（仅限办公）	李灏江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联系总公司业务。
16	领算信息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M8P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C	孙星炎	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探云云计算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N6J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D	孙星炎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轻维软件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CJYWY55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李灏江	联系总公司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其他企业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1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炬技术	 DATAYUN	12082901	第9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新炬技术	DATAYUN	12082941	第 42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3.	新炬网络	DATAYUN	16425294	第 37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4.	新炬网络	DATAYUN	16425295	第 35 类	2016.04.21 至 2026.4.20
5.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4	第 35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3	第 3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7.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2	第 42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8.	新炬网络	GDEVOPS	27063073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9.	新炬网络	GDEVOPS	27063085	第 41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0.	轻维软件	LIKEV	27056532	第 4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11.	探云云计算	TANCC	27052358	第 4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310345363.4	发明	2033.08.07
2.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1084.5	发明	2034.05.12
3.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6908.8	发明	2034.05.15
4.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64994.8	发明	2034.0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5.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3.8	发明	2034.11.04
6.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598207.3	发明	2034.10.29
7.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5.9	发明	2034.12.11
8.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3.X	发明	2034.12.11
9.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13308.9	发明	2035.04.28
10.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41276.3	发明	2035.05.12
11.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64812.1	发明	2035.05.21
12.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2.3	发明	2034.11.04
13.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5.7	发明	2034.11.10
14.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3.8	发明	2034.11.10
15.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68042.2	发明	2034.11.19
16.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14388.5	发明	2035.01.11
17.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39513.8	发明	2035.01.25
18.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69611.6	发明	2035.02.09
19.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98793.X	发明	2035.03.05
20.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26260.8	发明	2035.03.22
21.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41965.7	发明	2035.03.26
22.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0813.X	发明	2035.04.12
23.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1306.8	发明	2035.04.12
24.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97070.2	发明	2035.06.02
25.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96750.2	发明	2035.06.02
26.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318997.X	发明	2035.06.10
27.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02260.6	发明	2035.07.09
28.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37504.4	发明	2035.0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29.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58516.5	发明	2035.07.29
30.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61.1	发明	2035.08.17
31.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15.1	发明	2035.08.17
32.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81721.0	发明	2035.09.13
33.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613267.2	发明	2035.09.23
34.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5.3	发明	2035.10.09
35.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2.X	发明	2035.10.09
36.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45269.9	发明	2033.08.07
37.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80309.3	发明	2033.08.26
38.	基于 FLEX 与 JSP 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08489.4	发明	2034.03.20
39.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50462.1	发明	2034.04.14
40.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393303.4	发明	2034.08.11
41.	一种 PGA 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428710.4	发明	2034.08.27
42.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598198.8	发明	2034.10.29
43.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632772.7	发明	2034.11.10
44.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510198993.2	发明	2035.04.22
45.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046606.8	发明	2036.01.24
46.	基于文本解析器的存储容量集中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ZL201610096907.1	发明	2036.02.21

注：上述“基于文本解析器的存储容量集中处理方法”（专利号 ZL201610096907.1）的专利系新炬技术和中国移动开展业务过程中共同申请，但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因此，双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专利权转移协议书》，约定新炬技术放弃该专利的共有权，并将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日, 该等专利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共有专利及该等专利权转让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2279211 号	2017SR 693927	2017.11.20	原始取得
2.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82 号	2015SR 069796	2013.02.20	受让取得
3.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6055 号	2015SR 078969	2014.11.17	原始取得
4.	新炬 IT 维护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20351 号	2016SR 041734	2015.01.15	原始取得
5.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76 号	2015SR 069790	2013.02.20	受让取得
6.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5128 号	2015SR 078042	2014.11.17	原始取得
7.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394 号	2017SR 082110	2016.10.31	原始取得
8.	新炬故障智能诊断软件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85390 号	2017SR 000106	2016.07.01	原始取得
9.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9 号	2017SR 082345	2016.06.01	原始取得
10.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84786 号	2016SR 306169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98508 号	2016SR 319891	2016.08.25	原始取得
12.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7 号	2017SR 082343	2016.09.01	原始取得
13.	新炬数据库智能巡检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BA+]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54773 号	2016SR 376157	2016.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4.	新炬数据模型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498510号	2016SR319893	2016.08.29	原始取得
15.	新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7631号	2017SR082347	2016.09.01	原始取得
16.	新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97109号	2015SR110023	2015.01.05	原始取得
17.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MVEM]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05963号	2015SR018881	2014.11.17	原始取得
18.	新炬元数据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49210号	2017SR063926	2016.11.01	原始取得
19.	分布式智慧数据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08349号	2018SR779254	2018.07.09	原始取得
20.	数据库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10320号	2018SR781225	2018.07.09	原始取得
21.	新炬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241127号	2018SR912032	2018.07.06	原始取得
22.	新炬 CMDB 资产管理软件[简称: CMDB]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429182号	2016SR250565	2016.04.12	原始取得
23.	新炬 SQL 审核与优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207307号	2016SR028690	2015.12.10	原始取得
24.	新炬电信业务立体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174522号	2015SR287436	2015.10.10	原始取得
25.	新炬仿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306234号	2016SR127617	2016.02.01	原始取得
26.	新炬服务交付管理软件[简称:服务交付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143号	2013SR045381	2012.04.20	原始取得
27.	新炬高速公路场景监控平台软件[简称:移路通]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284139号	2016SR105522	2014.10.16	原始取得
28.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MVQ]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284133号	2016SR105516	2014.08.01	原始取得
29.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575533号	2016SR396917	2016.11.08	原始取得
30.	新炬数据架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架构管理平台]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64084号	2013SR158322	2013.02.20	原始取得
31.	新炬数据架构可视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174139号	2015SR287053	2015.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2.	新炬数据库全局优化软件[简称:数据全局优化软件]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27513号	2013SR121751	2013.02.20	原始取得
33.	新炬数据迁移割接实施软件[简称:数据割接调度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140号	2013SR045378	2013.02.25	原始取得
34.	新炬业务流程模型管控软件[简称:模型管控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8号	2013SR045876	2012.10.05	原始取得
35.	新炬应用性能集中管控软件[简称:新炬运维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2号	2013SR045870	2012.03.12	原始取得
36.	新炬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29号	2013SR045867	2012.12.12	原始取得
37.	新炬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运维平台]V3.04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63659号	2013SR157897	2012.03.20	原始取得
38.	新炬大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1636号	2017SR336352	2017.03.26	原始取得
39.	新炬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2578号	2017SR337294	2017.03.05	原始取得
40.	新炬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6275号	2017SR480991	2017.02.01	原始取得
41.	新炬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133861号	2017SR548577	2017.08.01	原始取得
42.	新炬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与测试覆盖率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5956号	2017SR480672	2016.12.30	原始取得
43.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8191号	2017SR672907	2017.05.31	原始取得
44.	新炬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327号	2017SR682043	2017.10.09	原始取得
45.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6908号	2017SR671624	2017.02.28	原始取得
46.	新炬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177号	2017SR681893	2017.09.29	原始取得
47.	新炬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4225号	2017SR678941	2017.07.20	原始取得
48.	新炬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1558号	2017SR666274	2017.02.15	原始取得
49.	新炬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7748号	2017SR672464	2017.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0.	新炬数据脱敏软件 V3.5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442963 号	2018SR 113868	2017.12.11	原始取得
51.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823 号	2018SR 262728	2017.11.15	原始取得
52.	IT 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9979 号	2018SR 270884	2018.01.15	原始取得
53.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01551 号	2018SR 272456	2018.01.05	原始取得
54.	容器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2318 号	2018SR 263224	2018.01.10	原始取得
55.	数据建模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9 号	2018SR 262294	2017.12.25	原始取得
56.	数据库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2 号	2018SR 262287	2018.01.20	原始取得
57.	数据生命周期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74 号	2018SR 262279	2018.01.20	原始取得
58.	数据脱敏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59543 号	2018SR 230448	2018.02.23	原始取得
59.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7897 号	2018SR 258802	2018.02.01	原始取得
60.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9422 号	2018SR 260327	2018.02.01	原始取得
61.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8789 号	2018SR 259694	2018.01.30	原始取得
62.	CMDB IT 资产管理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319 号	2018SR 290224	2018.01.30	原始取得
63.	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81 号	2018SR 286686	2018.02.02	原始取得
64.	大数据日志智能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58 号	2018SR 288963	2018.02.01	原始取得
65.	大数据运维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7142 号	2018SR 288047	2018.02.03	原始取得
66.	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67 号	2018SR 288972	2017.11.10	原始取得
67.	容灾切换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75 号	2018SR 286680	2017.11.01	原始取得
68.	数据集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010 号	2018SR 286915	2017.06.20	原始取得
69.	统一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627 号	2018SR 287532	2018.01.19	原始取得
70.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292 号	2018SR 290197	2018.01.10	原始取得
71.	数据资产地图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20 号	2018SR 607725	2018.01.20	原始取得
72.	数据模型标准化开发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12 号	2018SR 607717	2018.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3.	新炬大数据业务运维日志分析管理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10834 号	2018SR 581739	2018.04.18	原始取得
74.	数据库安全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8722 号	2018SR 559627	2018.04.01	原始取得
75.	数据库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9468 号	2018SR 560373	2018.04.20	原始取得
76.	掌上运维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29011 号	2018SR 499916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 2018.05.01)	原始取得
77.	AIOPS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075 号	2018SR 515980	2018.03.16	原始取得
78.	自动化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52161 号	2018SR 523066	2018.04.02	原始取得
79.	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8 号	2018SR 515633	2018.04.20	原始取得
80.	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418 号	2018SR 516323	2018.01.12	原始取得
81.	移动 APP 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2 号	2018SR 515627	2018.01.12	原始取得
82.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793741 号	2018SR 464646	2018.05.01	原始取得
83.	海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3107407 号	2018SR 778312	2018.07.02	原始取得
84.	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3107436 号	2018SR 778341	2018.07.02	原始取得
85.	轻维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V3.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7661 号	2016SR 109044	2016.03.25	原始取得
86.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7078 号	2016SR 208461	2016.06.06	原始取得
87.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8442 号	2016SR 209825	2016.03.31	原始取得
88.	轻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8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8126 号	2016SR 209509	2016.06.1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597,564.75	1,312,833.42	1,284,731.33
运输设备	1,802,875.30	685,099.32	1,117,775.98
其他设备	502,894.32	339,267.03	163,627.29
合计	4,903,334.37	2,337,199.77	2,566,134.6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三楼西	2019.01.01至2021.12.31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8层805房	2018.12.01至2021.03.15
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6房	2018.04.01至2020.03.31
4.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8层802房、803房、804房	2018.12.01至2021.03.15
5.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栋3单元2层1室	2019.03.19至2019.08.03
6.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2018.11.01至2019.10.31
7.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10单元	2018.05.18至2020.05.17
8.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	2019.03.22至2020.03.21
9.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11号2幢A区四层401室	2017.12.21至2019.12.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0.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2019.02.01至2020.01.31
11.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2018.08.01至2019.07.31
12.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友楼5F及41号单车房	2019.03.10至2020.05.09
13.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07B单元	2018.03.18至2020.03.17
14.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	2019.03.22至2019.12.12
15.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2019.02.16至2020.08.15
16.	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李杰锋、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1930,1931	2019.03.29至2020.12.31
17.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层504号	2019.01.25至2020.01.23
18.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2019.01.22至2020.01.14
19.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B栋6N	2019.01.24至2020.0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8 年 4 月 4 日, 新炬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3LN15671416),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1), 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6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5LN15698856),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1), 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9LN15672360),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1), 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9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809LN15676127),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475%。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1), 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19180158),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针对上述借款,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ZDB21918015802), 由新炬技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孙星炎、陈晓红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DB21918015801), 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炬技术实际借款 45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新炬技术与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31390184010023),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 4.35%。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及陈晓红出具《上海农商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390184290023), 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11LN15608242),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11LN15622139),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04%。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编号：Z1811LN15622139-1），为新炬技术存单质押担保。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2020 年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2018.7.31 至 2020.7.31
2.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8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合同（新炬）	2018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2018.1.1 至 2018.12.31
3.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18 年数据模型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合同（上海新炬）	数据模型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	2018.12.1 至 2019.11.30
4.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7-2019 年共享平台数据模型管控服务支撑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2017-2019 年共享平台数据模型管控服务支撑服务	2017.7.10 至 2019.7.10
5.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云平台数据资产管理专项提升服务合同	浙江公司云平台数据资产管理专项提升服务	2018.12.27 至 2019.12.31
6.	新炬技术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管信集中化系统运营支撑服务采购项目（标包 1 基础运营）合同	2018-2019 年管信集中化系统运营支撑服务	2018.12.26 至 2019.9.30
7.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信息技术部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合同	信息技术部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7.7.1 至 2019.6.30
8.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018.2.4 至 2020.12.31
9.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8-2021 年度数据架构管控服务技术合同（上海新炬）	硬件维修、软件维护、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	2018.8.27 至 2021.6.30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0.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6-2017 年度软件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17-2019 年软件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服务	2017.7.1 至 2019.6.30
11.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8-2019 年度 Oracle 软件基本服务合同	Oracle 软件技术服务	2018.7.30
12.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8-2019 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2018-2019 年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11 至 2019.12.3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数据库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Oracle 数据库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0.26
2.	新炬网络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柏睿数据 2018-2019 年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2.19
3.	新炬技术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智眸产品(智眸抄表终端设备和万智生智慧物联平台 V1.0 软件及许可)销售合同	智眸抄表终端设备和万智生智慧物联平台 V1.0 软件及许可	2018.11.1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主体资格应当延续, 据此设立前以新炬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节“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3,937,467.24 元, 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1,459,363.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收购新炬技术 100%的股权(详见本节“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 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事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依据《公司法》的修订调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

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 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

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薛士勇为专业会计人士。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11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 5.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星炎	董事长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正晗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兼职	-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	-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潘昶	独立董事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协会	常委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伟	监事	无兼职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安琪	监事	无兼职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董事长孙星炎分别与副董事长孙正暘、董事孙正晗系父子、父女关系，孙正暘和孙正晗系兄妹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为孙星炎之外甥，孙正暘、孙正晗之表哥。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及说明，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孙星炎担任。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股东会批准设立董事会，选举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其中孙星炎为董事长，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选举褚君浩、薛士勇和潘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为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孙正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陆静担任。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申伟、陈莹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安琪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申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总经理为孙星炎（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李灏江、程永新、琚泽忠（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副总经理孙正暘（于2014年12月6日聘任），财务负责人石慧（于2015年2月9日聘任）。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石慧为副总经理，仍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灏江担任新炬有限总经理，聘任程永新、琚泽忠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聘任石慧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灏江担任总经理，琚泽忠、程永新担任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石慧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杨俊雄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据泽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税收合规证明；
- 4.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2) 新炬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643),有效期 3 年。新炬技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新炬技术于 2018 年 4 月 30 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新炬技术 2017、2018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新炬技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 轻维软件、北京新炬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根据财税[2015]34 号及财税[2015]99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轻维软件、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轻维软件、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和领算信息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轻维软件为该局所管辖的纳税户，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税收情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轻维软件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探云云计算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探云云计算按时申报，

探云云计算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新炬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且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北京新炬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炬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告知书，北京新炬为该局登记户，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炬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领算信息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领算信息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6 年度				
1	新炬网络	专利资助费	76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 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 [2012]62 号）
2			768	
3			5,067	
4			256	
5			256	
6		扶持资金发放	1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7			20,000	
8			290,000	
9	新炬技术	扶持资金发放	39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0			2,090,000	
11			340,000	
12			2,160,000	
13		专利资助费	256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
14			6,64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5			256	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16		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6)106号)
17	轻维软件	专利资助基金	256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18			512	
19			9,000	《普陀区专利资助办法(试行)》(普科委(2016)8号)
2017年度				
1	新炬网络	扶持资金发放	1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2			500,000	
3			1,040,000	
4			140,000	
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3,819
6				296
7				148
8				7,174
9				3,859
10				6,928
11		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7)93号)
1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02.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13			4,869.71	
14			6,056.44	
15			10,232.76	
16			9,807.74	
17	新炬技术	扶持资金发放	2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8			1,360,000	
19			530,000	
20			310,000	
21		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00	《青科委(2017)2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
22		专利资助费	4,08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3			760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24			760	
25			6,730	
26			760	
27			288	
28			288	
29			上海市版权协会资助	
30	优秀人才团队奖	812,900	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委发(2016)11号)	
31	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	2,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32	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	《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浦区2017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33	扶持资金	100,000	《青浦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3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98.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35			7,039.00	
36			139,567.72	
37			13,115.4	
38	轻维软件	专利资助费	88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39			444	
40		专利资助金	9,000	
41	18,000			
2018年度				
1	新炬网络	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00	《关于下达2017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8]35号)
2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50,000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府办发(2015)50号)
3		专利资助费	17,871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4			3,365	
5			14,036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6			16,645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7			3,365		
8			19,129		
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10			580,000		
11			770,000		
12			560,000		
13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1,674,6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青浦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实施细则》
14		企业扶持资金	225,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8]113 号)
15		稳岗补贴	23,72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6			40,091.46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17			26,914.4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市财局文件》(杭人社发[2015]307 号)
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82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19		38,393.31			
20		125,620.21			
21		4,731.09			
22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68.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	新炬技术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05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24		专利资助费	6,7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	
25			3,365		
26			4,664		
27		专利补贴	57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	
28			9,445		
2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30			1,010,000		
31			10,000		
32			1,19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33		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46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432.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35		稳岗补贴	15,53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36	61,487.65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37	335.4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38	1,84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市财局文件》(杭人社发[2015]307号)	
39	5,182.0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0	168,291.86			
41	1,220.46			
42	11,654.06			
43	91217.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4	330,789.09			
45	118,017.07			
46	308,458.30			
47	轻维软件	稳岗补贴	1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8	探云云计算	稳岗补贴	4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6.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软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月8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

处罚的案件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1,057 名，发行人为 1,0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8 人因新晋入职、社会保险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为 1,0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9 人因新晋入职、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证明, 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新炬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新炬技术于 2009 年 6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新炬技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轻维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轻维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轻维软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探云云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探云云计算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探云云计算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信, 确认北京新炬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北京新炬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北京新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炬网络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新炬网络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地税二所简罚[2015]3127 号)，因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2.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未按期办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金人民币 1,200 元。

3. 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对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地简罚[2016]247 号)，因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未按期办理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城建税、2015 年 7 月-9 月印花稅纳税申报，处以罚金人民币 200 元。

4.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4月15日对新炬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6]204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处以罚金人民币10元。

5.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16日对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59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增值税(工程服务),处以罚金人民币1,000元。

6.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16日对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61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增值税(工程服务),处以罚金人民币200元。

7.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2017年6月23日对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地税简罚[2017]11067号),因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5年12月的增值税附加及扣缴个人所得税,处以罚金人民币2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文件;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意见联系单》;
-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217.11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17.11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198.83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8.83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69.72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4.57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59.29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0.92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87.82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54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08.46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83 万元, 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341.23 万元,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程序: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上海项目代码)	备案文号 (国家项目代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81D3101001	2018-310118-65-03- 010606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0320863016201 81D3101001	2018-310110-65-03- 01063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81D3101002	2018-310118-65-03- 010630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3	2019-310118-65-03- 000265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2	2019-310118-65-03- 00025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4	2019-310118-65-03- 000258

2.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环保意见联系单》，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和2019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本着“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就无边界IT服务”，未来公司将以目前服务的行业与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依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1）新炬网络和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2月18日，新炬网络作为原告对被告锦江汽车和锦江汽车销售人员张存庆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新炬网络与锦江汽车签订了《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出售别克GL8汽车一辆，购车款为人民币28万元，同时，张存庆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表示如锦江汽车无法交付车辆，则锦江汽车需退还购车款，并承诺对退还购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炬网络已经将购车款汇入锦江汽车银行账户，但被告始终未向原告交付车辆。因此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应向新炬网络退还购车款28万元及相应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2月18日，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锦江汽车和锦江汽车销售人员张存庆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了《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出售别克GL8汽车一辆，购车款为人民币28万元，同时，张存庆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表示如锦江汽车无法交付车辆，则锦江汽车需退还购车款，并承诺对退还购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已经将购车款汇入锦江汽车银行账户，但被告始终未向原告交付车辆。因此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应向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及相应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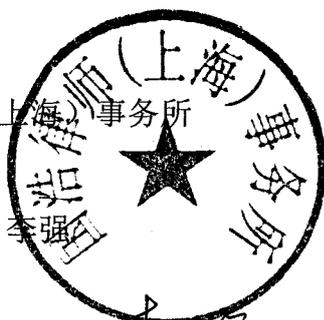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下发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 1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通过上海森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 5 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新炬有限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40941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设立新炬有限。

新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396,500.00	23.99%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7.	新炬技术	584,500.00	1.67%
8.	吴春艳	175,000.00	0.50%
9.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4日，新炬有限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59572）。

2.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1.67%的股权（对应新炬有限人民币584,500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584,500元转让给孙星炎。新炬技术与孙星炎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拟转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因此受让方以向新炬有限履行出资义务的形式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981,000.00	25.66%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吴春艳	175,000.00	0.50%
8.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8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如下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2,722.24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722.24元转让给孙正晗；

（2）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2,722.24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722.24元转让给孙正暘；

（3）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175,000.01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75,000.01元转让给陆静；

（4）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58,333.25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58,333.25元转让给程永新；

（5）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3,694,444.46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3,694,444.46元转让给上海森泉；

（6）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874,999.99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874,999.99元转让给程永新。

因上述拟转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因此受让方以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形式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8,888,889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88,889元，其中，上海僧忠以人民币2,333,333.34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3.34元，上海朱栩以人民币1,555,555.56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5,555.56元，程永新以人民币0.1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1元。

2015年4月22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Y004号），审验截至2015年4月15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人民币计38,888,889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陆静	4,375,000.01	11.25%
5.	农炜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吴春艳	175,000.00	0.45%
8.	黄晓青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1）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175,000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75,000元转让给宋辉；

（2）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175,000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75,000元转让给林小勇；

（3）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4,375,000.01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4,375,000.01元转让给李灏江；

（4）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4,375,000.01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4,375,000.01元转让给琚泽忠；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李灏江	4,375,000.01	11.25%
5.	琚泽忠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宋辉	175,000.00	0.45%
8.	林小勇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7年5月，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新炬有限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3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4,383,803.24元。

2017年7月1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5,168,891.25元。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54,383,803.24元，其中人民币4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9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孙正暘	7,909,900.00	19.06%
3.	孙正晗	7,909,900.00	19.06%
4.	李灏江	4,668,750.00	11.25%
5.	琚泽忠	4,668,750.00	11.25%
6.	程永新	2,490,001.00	6.00%
7.	林小勇	186,750.00	0.45%
8.	宋辉	186,750.00	0.45%
9.	上海森泉	3,942,499.00	9.50%
10.	上海僧忠	2,490,001.00	6.00%
11.	上海朱栩	1,660,000.00	4.00%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6.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31日，为调整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新炬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发股本并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本总额由41,500,000股增加至44,623,656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由以下主体分别认购：

- （1）上海好炬以人民币2,799,979.6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97,715股；
- （2）上海僧忠以人民币232,351.4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6,197股；
- （3）李灏江以人民币3,195,233.73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10,323股；
- （4）琚泽忠以人民币62,653.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850股；
- （5）程永新以人民币3,884,401.1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06,667股；
- （6）石慧以人民币789,413.0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4,904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7,909,900.00	17.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琚泽忠	4,686,600.00	10.50%

6.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7.	林小勇	186,750.00	0.42%
8.	宋辉	186,750.00	0.42%
9.	石慧	224,904.00	0.50%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

2017年9月，新炬网络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持有的新炬网络3,124,750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3,092,702.50元转让给孙正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11,034,650.00	24.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6.	琚泽忠	1,561,850.00	3.50%
7.	石慧	224,904.00	0.50%
8.	林小勇	186,750.00	0.42%
9.	宋辉	186,750.00	0.42%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00%

本次转让系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无须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已就本次转让涉及的事项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流程，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文件、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核查持股平台上层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并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等，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抽逃资本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和完税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如涉及）已经全部申报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金 额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完税情况
2014年12月	新炬技术	孙星炎	584,500.00	584,500.00 (承接出资义务)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均为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以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申报
2015年3月	孙星炎	孙正暘	2,722.24	2,722.24 (承接出资义务)	
		孙正晗	2,722.24	2,722.24 (承接出资义务)	
		陆静	175,000.01	175,000.01 (承接出资义务)	
		程永新	58,333.25	58,333.25 (承接出资义务)	
		上海森泉	3,694,444.46	3,694,444.46 (承接出资义务)	
	农炜	程永新	874,999.99	874,999.99 (承接出资义务)	
2017年5月	吴春艳	宋辉	175,000.00	175,000.00	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作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
	黄晓青	林小勇	175,000.00	175,000.00	
	陆静	李灏江	4,375,000.01	4,375,000.01	
	农炜	琚泽忠	4,375,000.01	4,375,000.01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金 额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完税情况
					得税申报
2018年12月	琚泽忠	孙正暘	3,124,750.00	13,092,702.50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已经全部申报缴纳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改的工商档案、相关完税证明及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4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转增股本金 额(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 (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孙星炎	5,386,699	12.98%	338,921	67,784.20	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全部申报缴纳
孙正暘	7,909,900	19.06%	497,678	99,535.60	
孙正晗	7,909,900	19.06%	497,678	99,535.60	
李灏江	4,668,750	11.25%	293,750	58,750.00	
琚泽忠	4,668,750	11.25%	293,750	58,750.00	
程永新	2,490,001	6.00%	156,667	31,333.40	
林小勇	186,750	0.45%	11,750	2,350.00	
宋辉	186,750	0.45%	11,750	2,350.00	
上海森泉	3,942,499	9.50%	248,056	49,611.20	
上海僧忠	2,490,001	6.00%	156,667	31,333.40	
上海朱栩	1,660,000	4.00%	104,444	20,888.80	

（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和价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和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4年11月	新炬有限设立	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农炜、陆静、程永新、新炬技术、吴春艳、黄晓青	新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孙星炎认缴人民币 8,396,500 元，孙正暘认缴人民币 7,409,500 元，孙正晗认缴人民币 7,409,500 元，农炜认缴人民币 5,250,000 元，陆静认缴人民币 4,200,000 元，程永新认缴人民币 1,400,000 元，新炬技术认缴人民币 584,500 元，吴春艳认缴人民币 175,000 元，黄晓青认缴人民币 175,000 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由后续实缴出资的股东以自有资金认购	为充分利用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有效税负从而设立新炬有限。新炬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后续由公司 2015 年 3 月的股东根据届时的股权比例相应履行出资义务
2014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炬技术、孙星炎	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 1.67% 股权（出资权）转让给孙星炎	1 元/元注册资本	以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支付	本次转让的背景为调整新炬有限的股权比例；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出资，以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支付
2015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陆静、程永新、上海森梟、农炜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孙正晗，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孙正暘，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58,333.25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程永新，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3,694,444.46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森梟；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874,999.99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程永新	1 元/元注册资本	以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支付	本次转让的背景为调整新炬有限各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出资，以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方式支付
2015年3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88,889 元	上海僧忠、上海朱栩、程永新	上海僧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5,555.56 元，程永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1 元	1 元/元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程永新增资是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注册资本金额精确到元而进行的增资调整；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相关股东	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考公司的净资产且以不低于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7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春艳、宋辉、黄晓青、林小勇、陆静、李灏江、农炜、琚泽忠	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宋辉；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小勇；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灏江；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琚泽忠	1 元/元注册资本	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转让的背景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转让双方均为夫妻关系，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确认为等额于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7年9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3,656 元	上海好炬、上海僧忠、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	上海好炬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97,715 股；上海僧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6,197 股；李灏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10,323 股；琚泽忠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850 股；程永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06,667 股；石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4,904 股	3.51 元/股	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公司拟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及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结合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8年1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琚泽忠、孙正暘	琚泽忠将其持有的新炬网络 3,124,750 股股份转让给孙正暘	4.19 元/股	股东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琚泽忠从公司离职因此协商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和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均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中需要履行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的均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 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经核查后确认，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中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上层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情况如下：

（1）上海僧忠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僧忠层面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孙正暘	3101051987*****	中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	孙星炎	3101061953*****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徐华春	4409231980*****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胡永	4401041976*****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5.	申伟	4203811980*****	中国	商务客户部 部门总经理
6.	梁铭图	440103197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首席专家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7.	邹德裕	350423197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首席专家
8.	谢珊	4401051978*****	中国	技术管理部 事业部总经理
9.	丁艺	5201021975*****	中国	华东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10.	孙玉颖	3702831981*****	中国	中北服务部 事业部总经理
11.	王科	4409821982*****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江乐愉	4401031976*****	中国	人事行政部 部门总经理
13.	符强	4301111981*****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谢涛	4401051972*****	中国	数据产品部 事业部总经理
15.	杨岳飞	4306021972*****	中国	华南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16.	李文勇	4301221980*****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17.	曹拓荒	4310811985*****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18.	周建国	3101051953*****	中国	行政专员
19.	孙蕙	3101061950*****	中国	行政专员
20.	林小勇	4401031969*****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事业部总经理
21.	宋辉	4309021981*****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事业部总经理
22.	程永新	3424011978*****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 上海朱栩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朱栩层面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孙正暘	3101051987*****	中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	孙星炎	3101061953*****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郭伟	3307021978*****	中国	华东服务部 事业部总经理
4.	孙田	4304031984*****	中国	中北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5.	陈波	3390051987*****	中国	华东服务部 首席专家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谢敏	4306231982*****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总监
7.	梁华	3301061973*****	中国	华东服务部 高级专家
8.	马育义	4405821988*****	中国	华南服务部 高级专家
9.	丁俊	3426231984*****	中国	中北服务部 架构师
10.	张明珠	4401111984*****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总监
11.	黎君原	4409231987*****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架构师
12.	张文宇	2107031977*****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架构师
13.	叶建波	3325251984*****	中国	华东服务部 架构师
14.	翁建敏	445102197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架构师
15.	袁伟翔	4205211982*****	中国	中北服务部 架构师
16.	林印豪	4401031988*****	中国	技术管理部 总监
17.	王磊	2201221982*****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架构师
18.	洪方安	3310821983*****	中国	华东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19.	付义	2304051983*****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高级专家
20.	郭振宇	4401041983*****	中国	运维产品部 架构师
21.	夏海雁	4312241985*****	中国	华南服务部 架构师
22.	张燕	4508211986*****	中国	华南服务部 高级专家
23.	温伟灵	4414241986*****	中国	华南服务部 高级专家
24.	卢进文	3713271985*****	中国	华东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周毅	3404031982*****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26.	朱金龙	4210221970*****	中国	华南销售部 销售总监
27.	吴美红	4401041982*****	中国	华南销售部 销售总监
28.	杨迪	5134341983*****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销售总经理
29.	曾计萍	3603111979*****	中国	商务客户部 部门副总经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0.	田晨英	3729261985*****	中国	商务客户部 部门副总经理

(3) 上海好炬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好炬层面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孙正暘	3101051987*****	中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2.	孙星炎	3101061953*****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吴志伟	4452211985*****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林禹廷	2204211985*****	中国	市场生态部 部门总经理
5.	周春仪	4407831983*****	中国	运维产品部 架构师
6.	吴泽锋	4451221989*****	中国	数据产品部 架构师
7.	汪洋	4115021985*****	中国	数据产品部 架构师
8.	宁耀林	430521198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高级专家
9.	张彩凤	4412841986*****	中国	运维产品部 架构师
10.	韦继光	4127211986*****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专家
11.	王仁铮	4414231990*****	中国	数据产品部 资深工程师
12.	裴新	210281198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林壬	4401061981*****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高级专家
14.	李建宁	441203198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资深工程师
15.	胡日平	1307221987*****	中国	中北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窦智浩	3309031986*****	中国	华东服务部 架构师
17.	张玉朋	3406211990*****	中国	中北服务部 总监
18.	翟浩	5113231988*****	中国	华南服务部 高级专家
19.	谢云辉	1301841981*****	中国	中北服务部 总监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魏斌	4325241986*****	中国	中北服务部 高级专家
21.	汤杰	4304051986*****	中国	中北服务部 高级专家
22.	邹国先	4402221985*****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专家
23.	宣泽春	4525281982*****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专家
24.	莫建朝	4521241985*****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专家
25.	罗金成	4304811988*****	中国	运维产品部 资深工程师
26.	刘运彬	5105031984*****	中国	中北服务部 专家
27.	廖若辰	4402211991*****	中国	数据产品部 高级专家
28.	李季鹏	4401821989*****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高级专家
29.	李程	4409811986*****	中国	运维产品部 高级专家
30.	胡杰	3407031992*****	中国	中北服务部 高级专家
31.	冯璇	4201031984*****	中国	中北服务部 高级专家
32.	代海鹏	1424301990*****	中国	中北服务部 高级专家
33.	王晓华	5102811982*****	中国	华东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34.	酆耘	3202031971*****	中国	政府事务部 部门总经理
35.	倪同伟	3101101976*****	中国	资金财务部 部门总经理
36.	陶凡	4211251987*****	中国	资金财务部 副总监
37.	兰海峰	4307251981*****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部门总经理
38.	杨俊雄	3301061986*****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上海森泉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森泉层面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其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身份情况
1.	刘翔	3101081967*****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2.	孙正暘	3101051987*****	中国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身份情况
3.	孙星炎	3101061953*****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	鲁西玲	4205001974*****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5.	周音	3301031981*****	中国	孙星炎的朋友
6.	孙玲玲	3101061948*****	中国	孙星炎的姐姐，孙正暘和孙正晗的姑姑
7.	孙蕙	3101061950*****	中国	孙星炎的姐姐，孙正暘和孙正晗的姑姑
8.	孙方明	3101041942*****	中国	孙星炎的哥哥，孙正暘和孙正晗的伯父
9.	陈旭风	3101061959*****	中国	孙星炎配偶的弟弟，孙正暘和孙正晗的舅舅

2. 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经核查公司所有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确认所有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上述已经说明的上海森臬层面的自然人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该等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通过上海森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5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上海森臬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其访谈确认，上海森臬上层合伙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外）近五年的简历与任职情况为：

刘翔，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2015年至2019年7月任上海阜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后未再在任何单位任职。

刘翔，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2015年至2019年7月任上海阜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后未再在任何单位任职。

鲁西玲，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移居国外，最近五年未再在任何单位任职。

周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10月至今为自由职业，最近五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目前持有杭州康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IPTV平台软件开发）15%的股权并兼任其董事，间接持有凌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操作系统软件开发）20%的股权并兼任其监事。

孙玲玲，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退休，最近五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孙蕙，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新炬技术行政专员，2016年1月至今，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孙方明，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退休，最近五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陈旭风，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年至2019年任上海市长宁区凯晖百货店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市长宁区孔凤霞图文工作室经理。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森泉层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人员除上述已经说明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流程，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抽逃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均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中需要履行主管工商部门核准的均已履行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程序，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

形；发行人所有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经披露的上海森泉层面的自然人股东存在的亲属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该等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的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森泉层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人员除已经披露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及孙正晗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反馈问题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炬有限设立了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三个持股平台，并分三个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说明：

（1）说明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3 个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实施股权激励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3 个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核查所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确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作出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决定，并于 2017 年 8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2017）》，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于 2017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好炬，由公司业务骨干和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僧忠

上海僧忠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僧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154,760.00	6.4608%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9.	丁艺	97,526.00	4.0714%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谢涛	89,069.00	3.7184%
15.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6.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7.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8.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19.	孙蕙	38,889.00	1.6235%
20.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宋辉	119,804.00	5.0015%
22.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2）上海朱栩

上海朱栩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01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7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朱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13,266.00	58.709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2.	张燕	14,528.00	0.9339%
23.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4.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5.	周毅	55,735.00	3.5830%
26.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7.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8.	杨迪	22,307.00	1.4340%
29.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0.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3）上海好炬

上海好炬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08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8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好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99,940.00	12.5282%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0.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1.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2.	裴新	8,925.00	1.1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林壬	8,925.00	1.1188%
14.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5.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6.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7.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8.	翟浩	6,226.00	0.7805%
19.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0.	魏斌	4,151.00	0.5204%
21.	汤杰	4,151.00	0.5204%
22.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3.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4.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5.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6.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7.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8.	李季鹏	4,151.00	0.5204%
29.	李程	4,463.00	0.5595%
30.	胡杰	4,151.00	0.5204%
31.	冯璇	4,151.00	0.5204%
32.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3.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4.	酆耘	8,301.00	1.0406%
35.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6.	陶凡	4,151.00	0.5204%
37.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8.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均经工商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自然人分别为上海僧忠 22 人、上海朱栩 30 人、上海好炬 38 人，合计为 86 人（剔

除员工持股平台重复人员），连同公司其他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96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和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结合工作表现及成长潜能确定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选定依据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7）》及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 之第（四）部分的回复内容。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离职退出合伙人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和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累计退出人数为 19 人，退出原因均系离职退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出时间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名	所持的财产份额数（元）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受让方
1.	2019 年 9 月 5 日	上海僧忠	杨志洪	56,964.00	0.1362%	孙星炎
2.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朱栩	陈能技	11,500.00	0.0296%	孙星炎
3.	2017 年 6 月 16 日		潘绍强	7,500.00	0.0193%	孙星炎
4.	2017 年 6 月 16 日		曹乃勋	7,500.00	0.0193%	孙星炎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李剑杰	22,276.00	0.0533%	孙星炎
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文豪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7.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郭绪魁	30,084.00	0.0719%	孙星炎
8.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李凯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9.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韩国盛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1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好炬	温国祥	4,463.00	0.0100%
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王晓润		4,463.00	0.0100%	孙星炎
12.	2018 年 3 月 15 日	张刘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3.	2018 年 3 月 15 日	马彦平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4.	2018 年 5 月 23 日	谭林		26,775.00	0.0600%	孙星炎
15.	2018 年 8 月 14 日	冼士彪		8,925.00	0.0200%	孙星炎

序号	退出时间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名	所持的财产份额数（元）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受让方
16.	2018年12月27日		熊吉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7.	2019年4月8日		王贤	4,463.00	0.0100%	孙星炎
18.	2019年4月8日		陈志祥	6,226.00	0.0140%	孙星炎
19.	2019年7月16日		刘岳东	17,850.00	0.0400%	孙星炎

3. 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及股权转让定价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7）》及相关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和行权通知等相关文件，确认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为：

在激励对象所持的股份解限事项发生前（上述解限事项包括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成功上市；公司整体出售；或公司解散或清算）发生离职转让股份的情形为：

（1）激励对象因侵害公司利益而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形被公司解除职务的对于激励对象已取得的激励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孙星炎，该等情形包括：（1）激励对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2）激励对象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3）激励对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4）激励对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5）激励对象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6）激励对象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7）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8）激励对象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的行为。”

在该等情形下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价格为该等激励股份所对应的授予对价。如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份的全部税前收益（激励对象如果已经出售持股平台权益的，应包括其转让所得超出授予对价部分）应作为赔偿及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公司，如该等款项尚不足以补偿公司因其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公司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以使其损失得到充分的弥补。

（2）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离职的

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职务（除因上述侵害公司利益而离职的情形）、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孙星炎。

在该等情形下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价格为届时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已取得的激励股份数额与转让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乘积。

经核查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全体离职退股员工的退股程序、退股价格均符合上述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实施股权激励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其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7）》、相关被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和行权通知等相关文件，确认：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均分别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相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2017）》，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实施相关事宜；对激励对象的历次授予和行权过程均签署了相关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行权通知及相关文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2017）》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就各个激励对象在公司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均签署了相关的书面文件，办理过程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股权激励公允值以评估价格确定。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7）1228 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报告价值评估报告》，为发行人股份支付定价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股份授予协议》，被授予人与发行人之间无服务期约定，激励股份按照约定一次性授予，即自发行人授予激励股份且授予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被授予人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行权对价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所依据的公允价值合理。

2. 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行权通知，所有离职退股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和确认函，并核查全体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以其自己的名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所有被激励员工的出资凭证、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员工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该等员工被授予股份时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不存在非公司/公司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贿赂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均经工商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自然人合计为 86 人，连同公司其他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96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部分合伙人因离职原因按照相关规定正常退出，该等退出情形未导致合伙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

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所依据的公允价值合理；发行人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以其自己的名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合伙人均不存在非公司/公司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贿赂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反馈意见 1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 2006 年，2014 年 11 月其参与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承接了新炬技术相关业务；14 年 12 月新炬技术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2015 年初发行人收购新炬技术，将其变为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新炬技术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等（3）新炬技术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新炬技术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则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等；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 2006 年，新炬有限成立前，其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并帮助其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的主体。

2014年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的原因是因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新炬技术认定为软件企业时已超出获利年度起五年的时限标准，无法实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设立了新炬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1）当时有效的关于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规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2010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十四条规定：本通知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据此，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我国境内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新炬技术按照上述规定无法实际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新炬技术于2013年9月10日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而由于新炬技术自2008年起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依据上述规定，其获认定为软件企业时已超出获利年度五年的时限标准，无法实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2014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成立新炬有限，并着手申请软件企业认证事宜。2016年5月25日，新炬有限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并自2016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为了充分享受国家关于鼓励软件企业生产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有效税负，新设新炬有限并以新炬有限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

2. 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履行的程序

2014年11月，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设立了新炬有限。发行人设立后，于2015年1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新炬技术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新炬技术全部股权，新炬技术亦于2015年1月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变更为新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有限相应承接了新炬技术的部分业务。新炬有限与新炬技术的相关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不存在特殊的权利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新设发行人并收购新炬技术股权及承接其部分业务的过程均履行了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流程，相关股权变更的程序已经办理所需的工商变更流程，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炬技术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等

2014年10月15日，新炬技术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约定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设立新炬有限，新炬技术作为发起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需要使用“新炬”商号用以名称核准，因此新炬技术需要作为发起人股东。

待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设立之后，新炬技术于2014年1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的1.67%）全部转让给孙星炎系恢复各股东协商确认的股权比例。鉴于新炬技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孙星炎以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形式支付对应的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仅为将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原股东约定的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实际的支付情况经转让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新炬技术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变更流程经主管工商部门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新炬技术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新炬技术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新炬技术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院系统等网站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新炬技术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新炬技术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则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等；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经核查新炬技术的工商资料和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和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及出资/支付情况
2006年10月	新炬技术设立	发起人股东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炬高新出资人民币50万元、孙星炎出资人民币225万元、农捷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司胜红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	本次出资经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光会字（2006）第2222号）审验。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
2010年5月	新炬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司胜红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0.25%股权转让给孙星炎； 司胜红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股权转让给农捷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均为相关方的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及出资/支付情况
2011年12月	新炬技术第一次增资	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2 万元、农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25 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 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5 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以不低于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确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1)字第 11460 号) 审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
2014年1月	新炬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0.5% 的股权转让给黄晓青;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0.5% 的股权转让给吴春艳;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2.25% 的股权转让给陆静;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 的股权转让给程永新;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0.54% 的股权转让给孙正晗; 农捷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9.75% 的股权转让给陆静; 农捷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5% 的股权转让给农炜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1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均为相关方的自有资金。
2014年8月	新炬技术第二次增资	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461.84 万元,农炜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381.1 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381.06 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72 万元,黄晓青、吴春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9 万元,陆静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16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以不低于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
2015年3月	新炬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	新炬有限收购新炬技术全体股东(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暘、孙正晗、吴春艳)持有的新炬技术 1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1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系收购新炬技术为新炬有限的子公司,价格以等额于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2019年4月	新炬技术第三次增资	新炬技术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上述增资由唯一股东新炬网络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834 号) 审验。

因此,新炬技术历史上历次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已经相关方签署相关文件并履行完成,相关过程均经主管工商部门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

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针对新炬技术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设发行人并收购新炬技术股权并承接部分业务的过程均履行了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流程，相关股权变更的程序经工商部门确认，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炬技术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实际的支付情况经转让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分别经新炬技术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变更流程经主管工商部门确认，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新炬技术合法有效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新炬技术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新炬技术历史上历次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已经相关方签署相关文件并履行完成，相关过程均经主管工商部门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针对新炬技术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反馈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新炬高新经营范围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

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新炬高新此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都已停止，原有的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如何处理；是否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0%的股份	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有其 81%的股权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5%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合计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其 4.76%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退股	天然水及饮料的生产、销售
6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24.56%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7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32.74%的股权	酒店管理和餐饮服务
8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有其 18%的股权	保险经纪
9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共持有其 22.64%的合伙份额，其近亲属孙方明、孙蕙、陈旭风各持有 1.05%的合伙份额，孙玲玲持有 2.11%的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10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7.43%的合伙份额，其近亲属孙蕙持有 1.62%的合伙份额；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永新持有其 32.47%的合伙份额；监事申伟持有其 4%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11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59.74%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从事的业务
12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13.53% 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13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持有其 42.86% 的股权	投资咨询
14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15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16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配偶弟弟陈旭风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饮用水销售
17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监事陈莹持有其 68% 的股权	商务咨询
18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莹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健康咨询管理
19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 33.33% 的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0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申伟配偶的哥哥陈定国及其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汽车汽配销售
21	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持有其 19.42% 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
22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莹持有其 5% 的股权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器的网上销售
23	上海仙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持有其 16.67% 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4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 33.33% 的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5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 50%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6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申伟配偶的哥哥陈定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汽车销售
27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 2.36% 的股权	创业投资
28	温州紫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 30.10% 的股权	智能空气环境安全监测设备销售
29	江苏科华能源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 20% 的股权	计算机信息存储服务
30	苏州浩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 14.29% 的股权	电子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组装及进出口业务
31	江苏华创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 9.17% 的股权	医疗器械的销售、研发与制造

经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并取得该等企业的书面承诺、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确认该等企业与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后确认，在认定同业竞争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分别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0% 的股份	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其 81% 的股权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5% 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合计持有其 100% 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5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6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饮用水销售
7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合同、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后确认，上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方面

（1）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炬高新”）

① 1998 年 1 月，新炬高新设立

1998年1月17日，孙星炎、陈志贤（孙星炎岳父）共同签署《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而人民币50万元设立新炬高新。

新炬高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300,000.00	60.00%
2.	陈志贤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 2000年11月，新炬高新第一次增资

2000年11月1日，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股东孙星炎认缴。

③ 2001年3月，新炬高新第二次增资

2001年3月22日，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分别由股东孙星炎认缴人民币1,350万元，股东陈志贤认缴人民币150万元。

④ 2004年12月，新炬高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8日，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志贤将其所持有的新炬高新人民币1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晓红。

⑤ 2012年3月，新炬高新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12日，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分别由股东孙星炎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股东陈晓红认缴人民币130万元。

⑥ 2018年10月，新炬高新第一次减资

2018年10月23日，新炬高新股东孙星炎、陈晓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1,350万元，减资部分中孙星炎减少人民币1,485万元，陈晓红减少人民币165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炬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12,150,000.00	90.00%
2.	陈晓红	1,350,000.00	10.00%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高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新炬商贸”）

① 1999 年 11 月，新炬商贸设立

1998 年 11 月 11 日，新炬高新、陈志贤共同签署《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设立新炬商贸。

新炬商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200,000.00	66.67%
2.	陈志贤	10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② 2002 年 4 月，新炬商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2 日，新炬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新炬高新认缴。

③ 2004 年 12 月，新炬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8 日，新炬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陈志贤将其持有的新炬商贸人民币 10 万元的注册资本给陈晓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900,000.00	90.00%
2.	陈晓红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商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 上海新炬医疗日用品有限公司（“新炬日用”）

① 2006 年 7 月，上海新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医疗”）设立。2006 年 6 月 30 日，新炬高新、唐生珂、孙星炎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新炬医疗。

新炬医疗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1,800,000.00	90.00%
2.	唐生珂	10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	新炬高新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② 2016年5月，新炬医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4日，新炬医疗股东孙星炎、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唐生珂将其所持有的新炬医疗人民币10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孙星炎。

③ 2018年11月，新炬医疗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10月9日，新炬医疗股东孙星炎、新炬高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新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炬医疗日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日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1,900,000.00	95.00%
2.	新炬高新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旗炬”）

① 2016年1月，旗炬投资设立

2016年1月11日，旗炬投资设立。孙星炎、孙正暘、林禹廷、周春仪、行士谦、张彩凤、林壬、宁耀林、刘岳东、谭林、吴泽锋共同签署了《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77.5万元设立上海旗炬。

上海旗炬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7,750.00	1.0000%
2.	孙星炎	1,332,250.00	75.0563%
3.	林禹廷	75,000.00	4.2254%
4.	周春仪	75,000.00	4.2254%
5.	行士谦	50,000.00	2.8169%
6.	张彩凤	25,000.00	1.40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林壬	25,000.00	1.4085%
8.	宁耀林	25,000.00	1.4085%
9.	刘岳东	25,000.00	1.4085%
10.	谭林	75,000.00	4.2254%
11.	吴泽锋	50,000.00	2.8169%
合计		1,775,000.00	100.00%

② 2016年7月，上海旗炬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并吸收新合伙人

2016年7月15日，上海旗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i）吸收程永新、宋辉、吴志伟、谢涛、汪洋、李建宁、张刘、王仁铮、李程、王晓润、冼士彪、罗成、温国祥、曹拓荒、符强、胡永、琚泽忠、梁铭图、林小勇、申伟、王科、谢珊、徐华春、杨岳飞、朱金龙、邹德裕、马彦平、陈波、郭伟、丁艺、李灏红、石慧、杨志洪、李文勇、孙玉颖、周毅作为上海旗炬新的合伙人；（ii）合伙人行士谦将其所持有的人民币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谢涛，将其持有的人民币2.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宁耀林；（iii）合伙人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7.5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正暘、程永新、宋辉、吴志伟、汪洋、李建宁、张刘、王仁铮、李程、王晓润、冼士彪、罗成、温国祥、曹拓荒、符强、胡永、琚泽忠、梁铭图、林小勇、申伟、王科、谢珊、徐华春、杨岳飞、朱金龙、邹德裕、马彦平、陈波、郭伟、丁艺、李灏红、石慧、杨志洪、李文勇、孙玉颖、周毅。

③ 2017年7月，上海旗炬部分合伙人退伙

2017年7月28日，上海旗炬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林禹廷、周春仪、张彩凤、林壬、宁耀林、刘岳东等44位有限合伙人退出上海旗炬，上海旗炬退还了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公司的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77.5万元减少至52.5万元。

本次合伙人退伙后，上海旗炬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67,750.00	12.90%
2.	孙星炎	45,7250.00	87.10%
合计		52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旗炬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5)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步乾仪器”）

① 2013 年 10 月，上海炆矽信息技术中心设立

2013 年 10 月 16 日，股东郑国强出资 10 万元设立上海炆矽信息技术中心。

上海炆矽信息技术中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郑国强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2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19 年 2 月 5 日，企业名称由“上海炆矽信息技术中心”变更为“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步乾仪器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云霞饮用水”）

① 2011 年 5 月，云霞饮用水设立

2011 年 5 月 18 日，陈旭风出资 3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云霞饮用水。

云霞饮用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风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云霞饮用水自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7)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上海玖获”）

① 2013 年 10 月，上海壹马信息技术中心设立

2013 年 10 月 16 日，股东李大战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设立了上海壹马信息技术中心。

上海壹马信息技术中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大战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 2018 年 2 月，上海壹马信息技术中心变更企业名称

2018 年 2 月 23 日，企业名称由“上海壹马信息技术中心”变更为“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上海玖获设立之后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除新炬高新曾于历史上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的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的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及孙正暘分别作为新炬高新、新炬商贸、新炬日用和上海旗炬的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股东。

2. 资产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设备清单、租赁合同、商标、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确认新炬高新曾在报告期内将部分商标和车辆转让给发行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1 之第（二）部分的回复内容。上述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成，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

3. 人员方面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依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在册员工与在岗的销售、采购和技术人员等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4. 业务和技术方面

经核查后确认，除 2017 年 12 月以前新炬高新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后已经变更业务类型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完全终止（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8 之第（四）部分的回复内容）从事类似业务外，发行人未曾与上述企业发生过业务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5. 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上述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2017年12月以前新炬高新存在部分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后续新炬高新实质上变更了业务类型，自2017年12月31日至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该等企业在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均独立于上述企业。

（四）新炬高新此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都已停止，原有的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如何处理；是否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向广东移动、浙江移动等运营商销售原厂软硬件及标准服务（以下简称“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新炬高新与发行人的偶发性资产转让交易（包括运输设备转让及商标转让两项交易）之外，新炬高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炬高新：

1、于2017年6月起未新签任何相似业务合同、订单，并出具承诺不再新签任何相似业务合同、订单，且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企业相同或者类似的、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企业的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终止所有在执行相似业务合同、订单下所有产品、服务的实施和交付。新炬高新于2017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或终止所有在执行相似业务合同、订单下所有产品、服务的实施和交付；

针对新炬高新原有相似业务合同项下未到期的质保义务，新炬高新与发行人签署《委托合同》并约定如发生情形导致新炬高新需承担相似业务合同项下产品服务交付之后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沟通、协助测试、售后维修等售后服

务及责任承担事宜，由新炬高新委托发行人实施或承担，并由新炬高新按照实际发生的物料、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金额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同时，新炬高新向客户发出通知函，告知客户：① 新炬高新因拟变更经营范围，而不再承接新的业务，今后的新业务均改由发行人承接；② 因原相似业务合同项下的约定而导致新炬高新需承担相关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测试、售后维修等售后服务及责任承担事宜，由新炬高新委托发行人实施或承担，并需取得客户签字同意和盖章的证明文件。至 2019 年 10 月，新炬高新原有相似业务合同项下质保义务将全部到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需要新炬高新或发行人实际履行的质保义务，新炬高新与发行人之间实际未发生委托业务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炬高新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已全部停止。

新炬高新原有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由少数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无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相关人员。新炬高新该类业务停止后，其主要经营业务变更为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等业务，相关销售人员亦开始从事新业务的销售工作，不存在新炬高新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新炬高新无其他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需要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炬高新的审计报告、销售台账、银行资金流水等材料，并与新炬高新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新炬高新无新增相似业务收入及成本，不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中，除新炬高新曾于历史上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的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的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及孙正暘分别作为新炬高新、新炬商贸、新炬日用和上海旗炬的股东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同股东；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新炬高新与发行人之间曾于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转让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除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新炬高新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相似业务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终止之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新炬高新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已全部终止，不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反馈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等行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中国电信和上海银行，特别是中国移动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较高，营业收入占比均达 80%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如何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中国移动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中国移动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一致；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较高，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电信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也是电信行业服务商存在的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项客户拓展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客户类型逐渐呈多元化趋势，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其他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如何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中国移动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中国移动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的应用流程、业务逻辑、系统架构、重大工程及关键事项等拥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体系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大型、跨区域、多节点的电信级数据中心运维经验，拥有较强的服务经验优势。

（2）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可有效地为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全网业务系统提供一站式全栈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撑。目前，发行人拥有近 900 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大部分人员均接受过严格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技术认证。

（3）发行人已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络覆盖电信运营商客户重要数据中心地区，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本地化实时实时响应。客户一旦遇到故障或问题，发行人可及时相应、迅速处理并解决问题，实施保障电信运营商各级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营。

（4）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能提供运维及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针对电信行业，基于多年服务经验将运维场景集成于产品之中，可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并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实现了“本地化服务+企业级产品”的整合竞争力。

2. 中国移动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后续合作安排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省级子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或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需求单位”），均以省级子公司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

独立考核的主体。发行人需分别参与各个公司组织的招投标等活动，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服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87.70%、79.18% 和 93.70%。

发行人获得中国移动订单后，一般会与中国移动签订有效期为 1 至 3 年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约定服务内容、采购金额上限、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移动集团需求单位根据所需的工作量，结合框架协议规定的价格，发出合同订单。发行人基于合同订单，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发行人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中国移动对发行人产品粘性较高。此外，随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同时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采购信息、中标通知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中国移动对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过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定价政策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2. 主要客户采购合同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多种类服务，具体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提供服务的种类。发行人面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型服务，在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主要客户提供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因各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等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结算方式：客户主要按服务进度或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主要合同条款：①合同标的：发行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约定；②验收方式：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③考核和扣款：甲方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等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考核，并对未达标部分向发行人扣款；④价格及款项支付：双方就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进行约定，款项支付进度安排同结算方式；⑤质保期：一般约定质保期为1年，即自甲方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1年内，甲方如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缺陷，发行人需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提供的原厂产品及服务种类众多，且同一种类产品及服务因型号、性能、服务需求等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结算方式：客户主要按货物初验、货物终验和保修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或按服务进度支付款项。

主要合同条款：①合同标的：发行人向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及服务，双方就质量和技术规范等进行约定；②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约定的标准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③价格及款项支付：双方就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价及采购总价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进行约定，款项支付进度安排同结算方式；④质保期：一般约定质保期为1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1年内，发行人对于售出产品或服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软件产品及开发

销售价格：①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软件产品销售价格指引，基于指引价格根据客户购买的服务模块数、接入对象数、实施服务范围和个性化需求等来定价，具体内容差异较大，同一类型软件产品的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②软件开发：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软件开发需求，因各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结算方式：客户主要按软件产品上线、产品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主要合同条款：①软件产品：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双方就质量、交付等进行约定，验收方式、价格及款项支付、质保期等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与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一致。②软件开发：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约定，验收方式、考核和扣款、价格及款项支付、质保期等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和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

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 1 至 3 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由于这些工作有效维持客户的生产经营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对客户十分重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客户，对客户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以及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及 IT 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获得客户订单。在执行订单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采取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完善客户售后服务等措施，有效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软件产品及开发，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和完善 IT 运维等相关软件产品，提供功能更丰富、处理更高效、技术更先进、运行更安全、系统更易用的应用产品，并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现有和潜在需求，双方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上述三类主营业务均围绕客户 IT 数据中心所开展，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格局。发行人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其数据中心运维能力和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

求，极大提高客户的粘性。

（四）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销售客户集中风险和大客户依赖风险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符合同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辅以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获得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强，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销售客户集中风险和大客户依赖风险等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以公开招标 / 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 26,492.43 万元、32,841.61 万元、41,183.85 万元和 20,17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23%、85.72%、78.11% 和 86.78%。

根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采购信息、中标通知书、查阅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查询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相关的采购招标网站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法定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取得的销售合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包括：

（1）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综上，公司的国企类客户，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公司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且符合一定金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

根据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名单，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等资料，确认如下：

针对公司国企类客户，如电信运营商该等主要客户，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存在依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针对公司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客户，经核查公司与该等主体所签订的合同、相应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网络中标公示信息等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省市报告期各年度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报告期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合同，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的流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合同。

（三）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络中标公示信息、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发行人相关的项目取得过程中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为了规范其销售流程，已经制定并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投标管理规范》等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针对发行人需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从下载或购买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跟进方案及报价、整合和审核标书、登记招投标信息、跟进中标结果等相关流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确保公司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的内控规定，使公司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

针对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招投标流程而签订的业务合同，且该等合同因未通过招投标流程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情形，则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对发行人的上述损失进行补偿。本人在职权范围内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重视和规范业务的承接流程，切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招投标合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发行人相关的项目取得过程中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反馈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分别为 182.4 万、156.38 万和 131.03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

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星炎	租赁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1,824,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星炎	租赁房屋	655,142.58	1,310,284.78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2,898.00	7,461,736.00	5,925,844.59	9,34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如下所示：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1,824,000.00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4.78	-	-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孙星炎租赁房屋。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重点用于业务发展，没有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办公场所与运输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属于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要。发行人2014年开始租赁此处房屋，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开展，避免频繁更换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该处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租赁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F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054.98平方米，日租金为3.50元/平方米上述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经比较安居客网站同幢写字楼公开数据及中期大厦管理处出具的办公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车辆。经比较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长租车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因车况不同形成，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2,898.00	7,461,736.00	5,925,844.59	9,347,000.00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系人事行政部在往年薪酬基础上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经营贡献情况、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激励因素综合制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相应审议批准，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4/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2/21	2017/6/19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朱玮	3,000,000.00	2016/11/14	2017/3/13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暘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否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情况

②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情况

③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相关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授信时要求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担保。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影响。

④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新炬高新将四辆汽车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根据沪财瑞评报（2017）1024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63.45 万元，上述汽车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交易无对价，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所有人变更。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均需向关联方租赁运输设备以满足业务需要。公司购买运输设备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相关费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炬高新停止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新增合同承接，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并将相关商标全部转让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汽车的交易对价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系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相关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该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后确认，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4）《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自 2017 年 7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均与章程的规定相符，公司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该等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均未发表过不同的意见。公司 2017 年 7 月股份制改造之前，由于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制度及其相关决策流程进行

具体约定，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发布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 关联租赁车辆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从控股股东孙星炎（新炬高新委托孙星炎负责租赁事宜）租赁车辆系公司成立初期资金重点用于业务发展，没有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运输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该等车辆租赁的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此该等车辆租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将该等车辆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

2. 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况

孙星炎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领算信息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上述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等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幢写字楼相

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中期大厦物业管理方上海华谊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孙星炎和新炬网络的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属于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屋单价非低于其向非关联方的租赁单价。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的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为避免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租赁期限到期，新炬网络具有优先承租权，续租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如果出现租赁物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需要搬迁或其他导致新炬网络无法承租的情形，或者因为租金非因市场原因上涨，而导致影响新炬网络生产经营的，则本人承诺补偿新炬网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或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内商标，46 项境内专利，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

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 741522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741522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7415224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无对价转让给新炬有限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调取该等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的档案，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网络核查该等知识产权的现状、查阅相关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办理续展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商标有效期进行续展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三）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

针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为：

（1）无形资产管理的范围为：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即能够从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够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协议、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权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以及源自合同协议性权力或其他法律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管理：研发/技术人员拟定著作权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表、操作手册、源代码等），并完成著作权的相关测试材料制作，项目经理审查并整合申报著作权的各项材料，呈交技术管理部审批，审批通过的著作权材料统一交由政府事务部完成著作权申报、软件产品登记和安全专用产品许可证申请等工作；

（3）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保护：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时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任何人擅自查询/拷贝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

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城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保障了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安全，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除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的主要产品均已经获得授权专利或已经申请专利权保护，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年度运维服务：Oracle 数据库运维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201410201084.5	审定授权
2.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201410206908.8	审定授权
3.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201410264994.8	审定授权
4.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201410632763.8	审定授权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5.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201510039513.8	审定授权
6.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201510126260.8	审定授权
7.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201510171306.8	审定授权
8.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201510213308.9	审定授权
9.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201510507061.1	审定授权
10.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201510507015.1	审定授权
11.			一种数据库系统资源的分配方法	201610645323.5	正在审查中
12.			一种数据库负载趋势性监控方法	201710028002.5	正在审查中
13.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同步校验方法	201710930786.0	正在审查中
14.			一种 Oracle RAC 数据库容灾切换演练方法	201710982422.7	正在审查中
15.			一种贯穿 Oracle 数据库和 Weblogic 中间件的快速定位故障代码的方法	201810857648.9	正在审查中
16.			用于 Oracle 数据库 Truncate 操作的保护方法	201811073254.0	正在审查中
17.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201410150462.1	审定授权
18.			一种 PGA 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201410428710.4	审定授权
19.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201410598198.8	审定授权
20.			一种基于 oracheck 的 Oracle 数据库一键式体检系统	201710242721.7	正在审查中
21.			一种基于 TimesTen 内存库的表数据智能清理方法	201711390093.3	正在审查中
22.			Oracle GoldenGate 在非共享存储部署下的实现方法	201811442745.8	正在审查中
23.			基于 LSM 树的 Oracle 数据库数据处理方法	201910338628.5	正在审查中
24.		年度运维服务： 其他商业软件 运维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201410767183.X	审定授权
25.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201510241276.3	审定授权
26.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201510650972.X	审定授权
27.			一种 CPU 高消耗的 DB2 进程/线程快速定位方法	201610450091.8	审定授权
28.			基于 Elasticsearch 的 DSL 查询方法	201610994634.2	正在审查中
29.			基于 ElasticSearch 的 HBase 模糊检索系统	201611015320.X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30.		年度运维服务：大数据及开源软件运维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201510581721.0	审定授权
31.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201510650975.3	审定授权
32.			基于 docker 容器的跨宿主机互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90484.0	正在审查中
33.			一种自动化 MYSQL 性能采集分析方法	201811073798.7	正在审查中
34.			一种基于 SDN 云网络的自动测试方法	201711307339.6	正在审查中
35.	年度运维服务：统一运维服务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201410668042.2	审定授权
36.			一种主动预警并自动定位业务故障的综合方法	201711449010.3	正在审查中
37.			基于 MapReduce 的 FTP 分布式采集方法	201710012512.3	正在审查中
38.	专项工程：第三方工程服务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201410632765.7	审定授权
39.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201510141965.7	审定授权
40.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201510170813.X	审定授权
41.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201510458516.5	审定授权
42.			基于 Greenplum 数据库的自动化容灾系统	201610982985.1	审定授权
43.			一种 weblogic 集群补丁批量自动升级方法	201710930137.0	正在审查中
44.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380309.3	审定授权
45.			一种数据库 SQL 索引动态优化方法	201711430676.4	正在审查中
46.			基于 Selenium 自动化的性能测试脚本录制方法	201811593242.0	正在审查中
47.	专项工程：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专项工程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201410393303.4	审定授权
48.			适用于敏捷测试的多过程版本变更代码覆盖率获取方法	201910731191.1	正在审查中
49.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201510198993.2	审定授权
50.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客户网络行为画像方法	201711430678.3	正在审查中
51.			基于无理点的 Android 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方法	201711467898.3	正在审查中
52.			一种共享自行车智能化停放管理方法	201810585236.4	正在审查中
5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网管数据互联系统	201810585399.2	正在审查中
54.			基于有向无环图的大数据作业调度系统	201710019821.3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55.	软件产品及开发	软件产品	基于时间轴事件的日志关联分析方法	201810713881.X	正在审查中	
56.			一种动静态日志文件扫描采集方法	201810952495.6	正在审查中	
57.			一种全局展现 CMDB 中 IT 基础架构数据的方法	201811013626.0	正在审查中	
58.			一种基于脚本的数据同步校验实现方法	201811073801.5	正在审查中	
59.			基于字符串唯一性与可重复性置换输出的方法	201811301201.X	正在审查中	
60.			一种分布式系统 License 认证限制方法	201811344737.X	正在审查中	
61.			基于 zabbix 和 web 拨测检测整体业务运行质量的方法	201910294242.9	正在审查中	
62.			基于 CMDB 模型自动构建拓扑模型的方法	201910338643.X	正在审查中	
63.			一种软件代码自动检测方法	201810597703.5	正在审查中	
64.			一种分布式的实时消息过滤系统	201810622599.0	正在审查中	
65.			一种基于 Activity 的业务故障定位引擎实现方法	201811371918.1	正在审查中	
66.			基于 ANTLR 的实时流式计算方法	201811419186.9	正在审查中	
67.			一种基于 Array 反向代理模式实现负载均衡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595063.0	正在审查中	
68.			一种基于 CMDB 和 Netstat 发现应用拓扑关系的实现方法	201811593245.4	正在审查中	
69.			软件开发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201310345363.4	审定授权
70.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201410618113.8	审定授权
71.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201410618112.3	审定授权
72.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201410598207.3	审定授权
73.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201410767185.9	审定授权
74.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510014388.5	审定授权
75.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201510069611.6		审定授权		
76.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201510098793.X		审定授权		
77.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201510264812.1		审定授权		
78.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201510297070.2		审定授权		
79.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201510296750.2		审定授权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80.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318997.X	审定授权
81.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201510402260.6	审定授权
82.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201510437504.4	审定授权
83.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201510613267.2	审定授权
84.			一种规避软件性能故障的实施系统及方法	201610111394.7	正在审查中
85.			一种基于日志快速定位业务故障的方法	201610119429.1	正在审查中
86.			基于流量数据的本地网客户端性能分析方法	201710019914.6	正在审查中
87.			基于密钥算法和日志审计的 Openstack 访问控制方法	201710045780.5	正在审查中
88.			基于 karaf_agent 端的插件/业务组件自动化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710217059.X	正在审查中
89.			基于 JavaScript 的用于物理设备拓扑呈现的方法	201710217007.2	正在审查中
90.			一种基于 karaf_agent 的主动采集实现装置	201710690493.X	正在审查中
91.			基于 zabbix 开源组件监控 DCOS 容器和内部中间件的方法	201811131696.6	正在审查中
92.			一种弹性计算服务管理系统	201811360914.3	正在审查中
93.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201310345269.9	审定授权
94.			基于 FLEX 与 JSP 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201410108489.4	审定授权
95.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201410632772.7	审定授权
96.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201610046606.8	审定授权
97.			一种基于业务的地图多层次显示方法	201610094856.9	正在审查中
98.			一种数据库帐号安全集中管控方法	201610149405.0	审定授权
99.			一种透明化的数据库端口更改方法	201610669154.9	审定授权
100.			基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微区域治安预警方法	201610778724.8	正在审查中
101.			一种日志处理运维监控系统	201610808197.0	正在审查中
102.			一种同事用户关系链的挖掘方法	201710085191.X	正在审查中
103.			一种基于脚本的业务故障定位引擎实现方法	201710680305.5	正在审查中
104.			一款基于 Struts2 框架的 Java 自动化代码发布工具	201711375224.0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05.			一种可视化运维系统的实现方法	201711429940.2	正在审查中
106.			一种基于分布式的文件采集监控的方法	201810778031.8	正在审查中
107.			一种基于 Jenkins 和 Gitlab 的持续集成平台构建方法	201811443662.0	正在审查中
108.			基于 zabbix 性能基线的异常检测和告警方法	201910293816.0	正在审查中
109.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201610547584.3	审定授权
110.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201610562004.8	正在审查中
111.			基于 Excel 的批量导入管理数据库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962871.0	正在审查中
112.			基于配置项优先级的 CMDB 调和方法及装置	201610982984.7	正在审查中
113.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201611069274.1	正在审查中
114.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201611069230.9	正在审查中
115.			基于脚本模板化生成配置防火墙安全策略的方法	201910744929.8	正在审查中
116.			基于 Activiti 流程引擎的网络业务开通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611214914.3	正在审查中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竞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竞业情况
孙星炎	董事长	1982 年至 1998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师，副教授职称；1998 年至今任新炬高新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任新炬商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新炬技术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新炬日用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轻维软件执行董事；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探云计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领算信息执行董事	不适用
孙正暘	副董事长	2012 年至 2014 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与前雇主签订过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竞业情况
		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5 年至今任轻维软件监事；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副董事长	竞业禁止条款，前雇主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不涉及
孙正暘	董事	2015 年至 2016 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6 年至 2018 年任新炬日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新炬商贸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	不适用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邮电管理局上海信息产业公司信息采编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迈威宝（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管理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美通无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佳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新炬执行董事	不适用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1 年至 2002 年任富士康集团中央资讯处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 年至 2014 年任新炬技术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	不适用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与前雇主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前雇主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不涉及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至 2011 年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梅隆环球证券服务公司投资基金会计；2011 年至 2013 年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分析员；2013 年至 2017 年历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与前雇主签订过竞业禁止条款，前雇主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不涉及

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现有员工的人员除孙正暘、杨俊雄和石慧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孙正暘、杨俊雄和石慧的前雇主和公司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原单位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工作履历	竞业情况
林小勇	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世纪龙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任启迪（中国）咨询培训有限公司培训讲师；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信志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不适用
宋辉	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普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行业服务部总经理、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不适用
郭伟	2002年至2006年任北京大用软件有限公司数据库管理员；2006年至2012年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数据库管理员；2012年至2014年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14年任新炬技术项目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华东服务部总经理	不适用
孙玉颖	2002年至2010年任解放军第169医院数据库管理员；2010年至今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监、部门总经理	不适用
谢涛	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网管数据组组长；2006年至2008年任汉隆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8年至2014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项目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维护产品部副总经理、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曾在前雇主任职期间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条款（有效期为一年），谢涛2014年从前雇主离职，经谢涛本人确认前雇主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杨志洪	2002年至2004年任云南电信昆明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新炬技术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首席布道师；2019年8月30日离职	不适用

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谢涛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过相关安排，因谢涛的前雇主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不构成对前雇主竞业义务的违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均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无对价转让给新炬有限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

本次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原由新炬高新注册，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该等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而该些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注册商标，为解决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关联交易，新炬高新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炬有限。因此上述商标转让的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就其名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会在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办理续展流程，目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商标有效期进行续展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发行人严格执行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在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城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保障了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安全，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对前雇主竞业义务的情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均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的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反馈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 19 处房产，无偿使用 6 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如有则瑕疵房

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除租赁孙星炎房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等；（4）无偿使用的6处房产，是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区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无偿使用原因、背景、合理性；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室、803室、804室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00048989、00048991、00048992号	否	是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5室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第00048990号	否	是
3.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2019.08.01至2020.07.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611376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4.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三楼西	2019.01.01至2021.12.31	沪房地普字（2004）第024269号	否	是
5.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11号2幢A区四层401室	2017.12.21至2019.12.20	杭房权证西字第13592833号	否	是
6.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2019.01.25至2020.01.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65926号	否	是
7.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	2019.03.22至2019.12.12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8359	否	是
8.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2019.01.22至2020.01.14	-	否	是
9.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07B单元	2018.03.18至2020.03.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10212号	否	是
10.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10单元	2018.05.18至2020.05.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10212号	否	是
11.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栋3单元2层1室	2019.08.05至2020.08.05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6614号	否	是
12.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友楼5F及41号单车房	2019.03.10至2020.05.09	南府国用（2002）字第特010004号	否	是
1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6房	2019.04.01至2020.03.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0128号	否	是
14.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2019.02.16至2020.08.15	邕房权证字第02438677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5.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2018.11.01至2019.10.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0131号	否	是
16.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B栋6N	2019.01.24至2020.01.23	深房地字第3000583793号	否	是
17.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2019.02.01至2020.01.3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76121号	否	是
18.	新炬技术	李杰锋、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1930,1931	2019.03.29至2020.12.3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29489、0283421、0283428号	否	是
19.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	2019.03.22至2020.03.21	济房权证中字第130273号	否	是
20.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堂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南路7号5幢13层	2019.05.28至2021.05.27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08	否	是
21.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广楼6楼A座及20号储物室	2019.07.08至2020.12.31	粤（2019）佛山不动产权第0072147号	否	是

注：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娜承租的房产已由出租方高娜与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X14001851238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并完成租赁备案，且该等房产所涉土地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发行人承租的21处租赁物业中，20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1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如有则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

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承租的 21 处租赁物业中，20 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所有承租的租赁物业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形。

（三）除租赁孙星炎房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等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除租赁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产外，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产仅作为其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无偿使用的 6 处房产，是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区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无偿使用原因、背景、合理性；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存在的无偿使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新炬网络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20.00	2014.10.15 至 2024.10.14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2	新炬技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	25.00	2013.03.13 至 2023.03.12
3	探云云计算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V 区 165 室	20.00	2017.06.19 至 2027.06.18
4	上海巡日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W 区 143 室	20.00	2017.09.11 至 2027.09.10
5	领算信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61 室	20.00	2018.05.17 至 2028.05.14
6	轻维软件	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811 室	5.00	2018.12.23 至 2021.12.22

上述无偿使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述租赁关系的出租方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等房产无偿租赁系依据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供相关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使用，因此该等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同时，因出租方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租赁关系一切正常，尚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事由，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出租方同意在上述租赁关系到期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承租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并完成租赁备案，且该等房产所涉土地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租赁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有承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瑕疵房产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除租赁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的房产外，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孙星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的房产仅作为其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无偿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该等房屋的使用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反馈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21 人，902 人和 1057 人，其中销售人员 32 名。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业务增长相一致；32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a)		1,040	1,057	902	821
社会 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b)	2	2	3	2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 (c)	17	18	29	20
	应缴纳人数 (d=a-b-c)	1,021	1,037	870	799
	实际缴纳人数	1,021	1,037	870	799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住房公 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e)	2	2	3	2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 (f)	17	19	22	11
	应缴纳人数 (g=a-e-f)	1,021	1,036	877	808
	实际缴纳人数	1,021	1,036	877	808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员工因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无法缴纳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缴纳手续，不存在应缴未缴的人员，亦不存在因未缴补缴而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下：

“1、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炬网络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新炬网络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地分公司均已取得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进行用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符合劳动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业务增长相一致；32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

需求等

1. 发行人员工人数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长与业务增长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持续招揽人才，不断巩固技术团队，员工人数与业务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营业收入	23,259.45	52,770.62	38,374.75	29,085.56
净利润	4,583.36	9,080.03	7,376.84	6,684.66
员工总数	1,040	1,057	902	82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和文化，制定了兼具竞争性和公平性的薪酬政策，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机制并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贡献；并且，公司结合市场战略需要、人才需求，制定科学、规范的培训计划，为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化的技能培训及认证学习，提高了公司人才团队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2. 销售人员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够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为保持公司层面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将各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归集为管理人员，将为各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支持、辅助服务的人员归集为运营支持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销售人员	31	32	35	36
管理人员中的销售管理人员	7	7	7	6
运营支撑人员中为销售部门提供运营支撑的人员	17	16	12	8
合计	55	55	54	50

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在内的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整体集中度较高且粘性较强；公司业务模式以相对大额项目为主，销售人员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由销售部门统筹制定销售策略、挖掘客户需求并完成客户计划，运维产品部、数据产品部、技术管理部能够发挥协同

作用，优化客户解决方案；公司依靠自身优良的运维服务技术，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能够吸引和开发新的客户。

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维护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可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不存在应缴未缴的人员，亦不存在因未缴补缴而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进行用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符合劳动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维护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的需求，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可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反馈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分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大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为主，但逐年下降；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背景、原因，下一步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状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为核心业务，着力发展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同时开展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作为上述业务的有益补充。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和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89.16 万元、29,685.90 万元、31,137.58 万元和 16,104.78 万元，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1）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2）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

的专项工程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客户需求稳定，粘性很高，公司已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取得了广泛的客户信任；同时，开发、拓展新客户亦可取得较好的收入增长。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对客户 IT 数据中心运行的具体情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向客户推荐其他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6.08 万元、6,442.54 万元、17,735.63 万元和 5,260.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16.82%、33.64% 和 22.63%。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是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有益补充，主要原因如下：（1）客户需求。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过程中，基于客户对公司业务能力的信任，往往要求公司代为采购原厂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为更好服务老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原厂硬件及服务的销售服务；（2）培育客户。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类业务的客户经过接触、合作一段时间后，往往也有可能采购公司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及其他高附加值类服务。公司以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为抓手，不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中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原厂业务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39 万元、2,183.43 万元和 3,852.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度的 4.35% 上升至 2019 年上半年的 8.10%，是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丰富产品线，不断吸引新老客户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入增长。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的业务定位。公司业务发展重心仍将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及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为主，同时开展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作为有益补充。

反馈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硬件、

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可分为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三种类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分别的占比等；区分上述不同类型供应商分别列明各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3）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顾客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以及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4）发行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分包或外包行为，是否有资质进行分包或外包，合作关系是否长期稳定，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约定，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详细对比分析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比较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说明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分别的占比等；区分上述不同类型供应商分别列明各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 报告期内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原厂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1-6月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85.20	55.81%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198.86	22.8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4.61	12.03%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76.23	8.77%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43	0.51%
	合计	869.33	100.00%
2018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206.31	93.0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75	1.95%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86.21	1.11%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4.75	1.09%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4	0.78%
	合计	7,588.36	97.95%
2017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80.34	87.06%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94	5.76%
	天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2.08	5.0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5.04	1.34%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9.88	0.76%
	合计	2,618.28	99.97%
2016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8.45	97.93%
	肯睿（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11.27	0.88%
	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5	0.75%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5.66	0.44%
	合计	1,285.03	100.00%

(2) 分销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6.87	44.83%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040.71	29.7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723.10	20.69%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3.86	1.83%
	北京东恒盈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8.46	1.67%
	合计	3,453.00	98.79%
2018 年度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89.14	47.3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5.51	23.0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907.49	13.9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88	5.24%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19	2.76%
	合计	6,024.21	92.32%
2017 年度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476.09	34.42%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71	20.0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97.90	16.6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5.95	9.68%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438.49	6.10%
	合计	6,250.14	86.89%
2016 年度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73.03	40.29%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56.41	15.35%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23.29	13.3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6.75	8.19%
	广州市华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4.02	5.63%
	合计	1,383.50	82.82%

(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1-6 月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9.18	19.95%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85.54	19.56%
	广州安亿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81	9.89%
	大连易衡科技有限公司	61.32	6.47%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23	6.46%
	合计	591.08	62.32%
2018 年度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1.55	9.78%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87	7.09%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2.46	6.92%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6.87%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77.03	6.14%
	合计	1,660.79	36.80%
2017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88	45.6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86%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167.37	6.06%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152.83	5.53%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87	4.66%
	合计	2,008.95	72.72%
2016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67	27.28%
	北京惠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78.19	12.41%
	厦门瑞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49	11.04%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124.33	8.66%
	广州思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58	8.47%
	合计	974.26	67.85%

2. 各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原厂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1 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
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1985 年	1、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包括委托加工）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及其他惠普产品（外商投资限制类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2、进口及经营并向国内外客户直接或通过渠道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上述本企业产品以及国内外惠普或其他厂商生产的品牌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经营业务包括对上述产品进口、出口、仓储、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受配额许可证管理或专营商品除外）；3、惠普及其他品牌电子及其他产品的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4、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5、对国内外客户及惠普的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 IT 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运作中心）外包服务；开发和讲授与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与商务培训课程。6、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在内的电子产品和其他设备的租赁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提供上列租赁物品的技术咨询，支持与维修等相关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04 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数字化校园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网络科技、数字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睿信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1 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数据仓库平台、大数据解决方案、云计算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软件、调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产品、外围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为上述商品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及客户技术支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云计算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件及辅助设备租赁；上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的技术咨询与维修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	1、制造、组装、研发计算机产品，移动电话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数据中心产品），网络和数据安全设备（防火墙），移动数据终端，传真机，打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其它电子产品和数据处理产品及有关的外围产品、备件、设备和软件；从事上述产品、其它戴尔品牌产品、相关配套系列产品的销售（包括出口和租赁）和相关服务 2、承包信息技术工程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所承包工程提供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产品（包括进口和租赁）；提供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3、从事为出口信息技术产品的采购活动，其中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和服务。4、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5、云计算服务产品的代售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肯睿（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2014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为所辖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与管理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物流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商业咨询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备援服务；设立客户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提供电子商务技术、IT 外包服务和商务流程等外包服务；从事 IBM 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自产产品和第三方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境内回购、再制造及销售（再制造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和德清分公司）；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再制造及销售（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内产品除外）（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

(2) 分销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2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1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	信息技术产品及其零部件、电脑软硬件、半导体、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出版物等商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东恒盈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从事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生产组装计算机；提供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8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仪器仪表、电器、通讯设备和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的租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9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电气产品、通讯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劳防用品、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12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8年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监控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市华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手机；手机的软硬件维修；计算机机房布线，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网页设计、制作；劳务派遣；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护和维修；通信相关设备的工程服务和维修；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移动业务逾期账款通知催告服务；招标代理；档案咨询与整理；会计专业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销售、安装、维护；LED电子大屏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29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州安亿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大连易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智能科技、海洋科技、安防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及设计，网络布线，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内容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类零售；酒类批发。
9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空调、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清洁用品、日用品；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弱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策划各类文化活动；礼仪服务；文艺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国内外客户及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动作中心）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技术咨询、设备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系统集成测试、运维、质量监理服务；数据分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代理、制作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惠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电子设备（不含电子游戏机及零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5	厦门瑞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1、研发、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2、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3、批发、零售: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塑胶制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食用化工产品）、包装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6	广州思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批发。

3. 发行人采购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原厂硬件和服务均属于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但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原厂商拥有完善的产品价格体系，面向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差异化价格策略。面向原厂商采购时，发行人主要遵循原厂商的产品价格体系确定采购价格；面向分销商采购时，发行人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挑选多家分销商进行询价；分销商根据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给予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分销商的综合实力、商务条款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1-2 家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面向服务商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一般选择多家符合采购条件的服务商进行询价，从综合实力、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多角度确定服务商。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价格指导，基于价格指导综合考虑具体项目情况，与服务商采用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自主服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如下：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 1,566.87 万元，在 2019 年 1-6 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1 名；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浪潮机架式服务器等硬件，新增分销商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6.21 万元、198.86 万元，在 2019 年 1-6 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5 名；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智眸智能抄表装置等硬件，该装置生产商为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56.41 万元、14.15 万元、723.1 万元，在 2016 年、2019 年 1-6 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4 名、第 3 名；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 Oracle 等厂家主流代理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 2019 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加强合作。
	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6.75 万元、1,197.90 万元、3,089.14 万元，在 2017 年、2018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5 名、第 2 名； 2019 年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调整自身业务布局，无法提供满足发行人需要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故终止合作。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95.95 万元、1,817.97 万元、7.42 万元，在 2018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3 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 2019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3.61 万元、128.87 万元、441.55 万元、189.18 万元，在 2018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5 名； 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 2019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95.95 万元、1,817.97 万元、7.42 万元，在 2018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3 名；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为发行人 2018 年原厂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良好商务条件，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23.29万元、438.49万元、907.49万元、1,040.71万元，在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4名、第2名；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33.61万元、128.87万元、441.55万元、189.18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IT服务专业经验，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向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476.09万元，在2017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1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2018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41.71万元，在2017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2018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2017年	2017年较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向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476.09万元，在2017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1名；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厂服务主流分销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7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选择其进行合作。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41.71万元，在2017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能为2017年的原厂服务采购合作提供较好的商业条件，故发行人选择进行合作。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36.75万元、1,197.90万元、3,089.14万元，在2017年、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2名；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Oracle等厂家主流代理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7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进行合作。
	2017年较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发行人向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73.03万元，在2016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2名； 由于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故未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56.41万元、14.15万元、723.1万元，在2016年、2019年1-6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第3名； 原厂硬件和服务的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2017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23.29万元、438.49万元、907.49万元、1,040.71万元，在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4名、第2名； 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原厂服务采购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呈增长态势，但2017年其他业务增长更快，采购额排名略有下降。

2. 合作关系可持续性 & 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影响

（1）原厂硬件、原厂服务

原厂硬件和原厂服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无合作期限。

发行人采购的原厂硬件及原厂服务主要为国际知名IT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及服务供给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采购内容属于IT行业标准化产品，可自主选择向原厂商或通过分销商两种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一般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1至3年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约定服务内

容、服务单价、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服务商发出技术服务通知单，协议未明确到期后续约安排。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非发行人核心工序、核心技术，且第三方服务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灵活选择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顾客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以及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1.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拓展，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业务系统状况和需求拥有深度的理解，并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和原厂服务体系的深度理解，凭借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原厂商形成有效协同，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

2. 发行人从事原厂服务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主要系部分原厂商存在服务内容标准化带来的缺少灵活性、商务条款较为苛刻等情况，同时发行人客户具有较为严格的招标、内控、流程、合同制式及后续安装、测试等要求，双方难就服务内容、商务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此外，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和原厂服务体系的深度理解，提供业务沟通、业务达成、软硬件安装和测试等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价格方面，原厂商针对不同的行业客户或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会有不同的折扣政策。发行人基于采购端价格，结合客户项目的自身实施成本、客户信用及合同条款等因素综合评定，确定最终的客户端报价。发行人已获得众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订单，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主要原因包括：一、软硬件和原厂服务类采购项目金额较大、客户端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可借助分销商资金相对集中的优势向其下单以分担资金占用成本和风险；二、分销商相对更熟悉

原厂商下单流程及操作规则的优势将使发行人通过分销商下单更快捷高效；三、根据原厂商政策，少数软硬件及服务项目存在原厂商指定供应商范围的情况，其他客户需向原厂商指定分销商进行相应采购。

价格方面，原厂服务分销商数量较多，供应渠道透明、可选择性强。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选择多家符合采购条件的服务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分销商的实力、商务条款、过往合作情况等综合评估后确定服务商，双方基于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发行人纠纷解决事项及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原厂软硬件和服务销售协议，一般约定由客户委托发行人向原厂商下达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订单，并负责管理、验收和指导原厂商的货物或服务工作，或约定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指定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客户在合同标的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等，由发行人负责返工或补救措施，即发行人承担与最终客户的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原厂服务和软硬件采购协议，由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约定标准、所有权完整及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为，否则由原厂商或分销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均不存在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相关的纠纷情况。

（四）发行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分包或外包行为，是否有资质进行分包或外包，合作关系是否长期稳定，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约定，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详细对比分析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比较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说明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服务商的原因主要为及时响应部分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的客户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

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采购相关服务。

2. 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合同领域，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的部分工作切分出来，交由第三方独立完成并由第三方就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合法分包的主要特征是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并由该等第三方与承包方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且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直接和发行人建立法律关系，不面向客户承担责任，不构成分包。

因此，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和法律关系，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测试服务、基础监控、基础维护工作等）为发行人自主的技术服务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不具有独立向客户交付的条件，发行人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独立向客户履行合同，与一般形式的外包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资质进行规范统一的评价，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资质没有特定要求。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商均具备从事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必备技能。

发行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具有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和地域特性显著等特点，不同服务商的服务覆盖范围、技术种类及水平、成本优势和行业特性等各有不同，发行人基于各个项目需求，通过询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过往合作历史、服务水平、商务条款等方面，灵活选择第三方服务商。

发行人独立对客户项目的整体进度、实施情况等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结果和风险负责，不涉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协助发行人共同进行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涉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合作不影响其对客户业务合同的独立履行，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并取得其主要客户的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行

为符合其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未出现过相应纠纷。

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从服务内容到服务方式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软件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自主服务成本比较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价格指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于价格指导，综合考虑具体项目情况等因素，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用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价格。

经比较发行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指导价格与报告期内同级别自有工程师的薪酬，发行人对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指导价格与发行人自主服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无利益输送行为。

4、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和特殊安排

通过查询主要供应商股权情况以及实地走访，并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确认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以及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不构成分包，与一般形式的“外包”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和客户规定，不存在违反违法违规和资质限制情况；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税务等方面罚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2016.04.15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6]204号）	未按期申报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	罚款 10 元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已改正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
2		2017.05.16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61号）	未按期申报 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工程服务）	罚款 200 元	
3		2017.05.16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59号）	未按期申报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增值税（工程服务）	罚款 1,000 元	
4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2017.06.23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地税简罚[2017]11067号）	未按期申报 2015年12月的增值税附加及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 元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5	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	2016.01.22	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地简罚	未按期办理 2015年8月-2015年11月城建税、2015年7月-9月印花	罚款 200 元	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6]247号)			为。
6		2016.01.13	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期办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200 元	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7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2015.12.30	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地税二所简罚 [2015]3127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是重大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均为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均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均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改正违规行为，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其自 2017 年 7 月至今未再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且，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五分局、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和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问题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均 93%以上，老客户的留存率 80%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可比公司的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2)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可比公司的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3%、93.05%、93.22%和 99.03%，老客户留存率分别为 80.00%、78.13%、80.71%和 76.33%。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海量数据、华胜天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数据，未披露老客户留存率数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海量数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213.94 万元、39,118.93 万元和 47,027.72 万元，其中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9%、82.07%和 79.02%。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华胜天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97.10 万元、61,147.87 万元和 65,869.26 万元，其中来源于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3.86%和 3.64%。

（二）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主要受行业 IT 应用的发展情况、自身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呈逐年上升的

趋势，表明客户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无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客户并未公布对同类服务或产品的具体需求数量，无法获取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电信领域方面，电信行业作为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将逐步成为我国整体信息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伴随 5G 运营的推进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务新技术的应用，电信领域的业务量和复杂度逐步增加，对 IT 系统的重视和投入将不断增加，进一步推动 IT 运维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金融领域方面，伴随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金融业务的经营范围不断外延，服务渠道不断扩张，其对时效性、扩展性的新诉求促使金融机构利用虚拟化技术部署其数据中心，对 IT 运维服务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交通领域方面，随着交通物流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种智能交通信息系统不断出现，以及大数据时代下的智能化需求驱使交通物流云数据中心投入使用的步伐加快，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未来会有更大的增长空间；政府领域方面，国家宏观政策等促进了电子政务以及政务云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 IT 运维服务行业发展。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可提供运维及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竞争优势如下：

1. 发行人可提供针对各类型软件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涵盖 Oracle、IBM、微软等传统商用系统软件，MySQL、PGSQL、Linux 等开源软件，VMware、OpenStack、AWS、阿里云、腾讯云等云计算软件，以及 Hadoop、Spark、YARN 等大数据软件，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 发行人的服务聚焦于业务连续性，贯穿系统设计、架构治理、上线测试、应用发布、监控运维、故障处理、容灾建设、端到端优化和服务治理九大服务内容，以服务接入、流程管理、技术团队、云专家团和工具平台五个环节和一个全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打造了“951”企业级一站式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打破传统开发运维壁垒，全面提升了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确保系统的快速交付和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3.发行人产品可实现运维智能化，全面提升企业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等领域产品可实现企业级主流 IT 软硬件设备的集中接入管理、数据采集、智能监报告警和自动化运维能力，通过“运维可视化”实现随时随地、全网透明的运维价值呈现，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质量，实现以智能化驱动运维能力。

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众多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服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技术优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被替代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被替代风险较低。

反馈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答复：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	2016 至 2018 年销售规模	2016 至 2018 年盈利情况	2016 至 2018 年研发水平
海量数据	数据技术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领域，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6.59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5.18 亿元、5.37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43 亿元、0.57 亿元、0.54 亿元，净利率分别为 9.15%、11.00%、10.06%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4.86%、7.43%
天玑科技	IT 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产品支持服务、IT 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 IT 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服务。	15.48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7 亿元、3.60 亿元、3.88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50 亿元、0.32 亿元、0.57 亿元，净利率分别为 11.99%、8.89%、14.69%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5%、10.42%、9.04%
银信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18.47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0 亿元、9.34 亿元、12.20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6 亿元、1.23 亿元、1.13 亿元，净利率分别为 11.05%、13.17%、9.26%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3.95%、3.71%
华胜天成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	101.35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00 亿元、54.31 亿元、52.24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40 亿元、2.45 亿元、-2.88 亿元，净利率分别为 0.83%、4.51%、-5.51%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4.34%、4.62%
神州信息	中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的领先企业，为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	106.96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14 亿元、81.87 亿元、90.77 亿元	2016 至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3.18 亿元、0.47 亿元，净利率分别为 3.18%、3.88%、0.52%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5.94%、5.40%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发行人现有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

IT 数据中心是数据传输、计算和存储的中心，集中了各种软硬件资源和关键业务系统。IT 数据中心包含支撑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信息服务三个逻辑部分，支撑系统是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运行所需要的环境，包括供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监控设备等物理基础设施；计算机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信息服务是依赖于 IT 数据中心底层支撑系统和计算机设备的服务能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简单的运维问题，而对于更加专业的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原厂服务商中包括 IBM、HP、Oracle、Dell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华为、浪潮、曙光、联想、蚂蚁金服等国内厂商和基于开源软件开发商业化发行版的软件厂商，如 RedHat、星环科技等。IT 国产化的大趋势导致国际厂商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其在运维服务领域也更加具有优势。

受新设 IT 数据中心数量快速增长和现有数据中心优化升级两大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7 年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预计 2018-2021 年内将保持 1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1.2 亿元。

目前，我国 IT 数据中心的发展已经由以建设为主的阶段逐步过渡到建设和运维服务并重的新阶段。加强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提升 IT 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已成为国家在信息化发展中重点关注的方向。2017 年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预计 2018-2021 年内将保持 1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1.2 亿元。

随着 IT 行业的发展，企业业务系统越来越庞大，涉及的软硬件维护点越来越多，特别是 IT 数据中心内部，运维的复杂度和难度也日益提升。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对软件发展的促进，企业对硬件的要求逐渐降低，而对企业运维管

理的投入逐步增加。此外，国家多次强调政府数据安全的重要性，进而陆续出台了《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通用办公软件配置标准》等政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国产化软件。

开源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加速了国产化软件的应用进程，其在带来软硬件成本下降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 IT 运维管理的复杂程度。软硬件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使企业日益依赖运维厂商提供的运维咨询、服务实施、产品落地等服务。考虑到企业的 IT 支出将由软硬件设备采购向运维服务支出倾斜，未来 IT 运维服务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

随着 IT 数据中心的不断扩张，企业 IT 设备数量持续增加，企业信息系统中的 IT 设备在种类和品牌上都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IT 基础设施复杂且标准不一的异构环境要求 IT 数据中心运维具有更高的专业性。IT 数据中心运维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维护阶段，企业需要 IT 数据中心具备高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但其自身在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短板，因此出现了专业化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选择第三方运维服务是企业出于利润最大化考虑的选择结果，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让企业可以省时省力地完成技术复杂、整合难度高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从而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由于原厂服务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受限于自身产品，其服务的对象和内容相对比较单一。首先，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可覆盖多厂商的不同产品类型，包括各种主流 IT 设备及相关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等，可以针对客户 IT 数据中心的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一体化综合运维服务。随着 IT 架构复杂度和多样性不断提高，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其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通常在特定地区或行业拥有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在运维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承诺优先级方面，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也优于原厂服务商。基于自身的运维服务网络，第三方服务商通常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到达客户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第三，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服务价格上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对于价格敏感的客户来说第三方服务商更具竞争优势。

过去大部分企业选择自建 IT 数据中心，这导致运维服务商的竞争格局非常分散，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中小型本地运维服务商。云计算时代的到来让中小企业开始转向公有云服务。由于 AWS、阿里云、腾讯云等大型云服务商往往更专注于自身的云产品，企业在运维管理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往往不能得到满足，并且客户上云的发展趋势使 IT 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随着客户对 IT 基础设施运维市场需求的增加，云服务商与运维服务商的联系进一步加深。

行业内领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与云服务商积极合作，不断向云运维市场渗透，进而持续抢占中小运维厂商的市场空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IT 数据中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驱动第三方运维服务增长的根本动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云计算和大数据还将继续主导 IT 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成为数据中心打破以 IOE 为主的国际厂商垄断格局后的直接受益方。企业用户对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原厂服务商难以提供整合的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和本地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因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本地化、综合运维服务能力优势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

自 2012 年起，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市场占比持续增加，2017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占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 45.7%。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重心由硬件运维转向软件运维，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接受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快速发展，技术逐步成熟，原厂服务商在自主产品上的专业优势不再具有吸引力。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能够针对不同厂商的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其综合服务的能力正是“去 IOE”架构下企业所需要的。尤其在电信和金融等 IT 数据中心运维的重点领域，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所提供的一体化运维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其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用户的选择。

(3) ITOM/ITOA 市场

ITOM (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指 IT 运维管理软件，包含监控、服务和自动化三大模块。其中，IT 运维监控主要指对 IT 数据中心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指标（如可用性、性能、容量等）进行监控和告警处理；IT 运维服务包括 IT 资产管理、IT 服务支持管理和其他 IT 运维管理等；IT 运维自动化主要指自动化运维工具。

ITOA（IT Operations Analytics）即 IT 运维分析，是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收集、处理和分析运维数据，识别 IT 系统中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协助企业进行业务决策。目前 ITOA 有四类主要的数据源：第一类是机器数据，利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第二类是通信数据，通过网络抓包进行使用分析；第三类是代理数据，在.NET、PHP、Java 字节码里插入代理程序，从字节码里统计函数调用、栈堆使用等信息，进行代码级别的监控；第四类是探针数据，即布点拨测，在各地模拟 ICMP ping、HTTP GET 请求。

ITOA 是 ITOM 行业中新兴的细分市场，是企业对 IT 运维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的表现。随着 IT 运维管理发展的不断深入，企业对运维管理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系统的稳定和健康运行，以运维数据指导业务和决策是 ITOM 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的产物。然而，ITOA 与传统的 IT 运维管理间的关系并非是割裂的。企业进行大数据分析所需要的数据正是来源于原有的 IT 运维系统，即 ITOA 必须建立在传统运维的基础之上，两者的发展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与传统 IT 运维管理不同的是，ITOA 要求企业的首席信息官能够站在企业的战略高度审视整个 IT 系统，将 IT 性能数据和业务数据结合，通过综合的诊断和分析了解企业内部的运营状态，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创造更大的价值。

相比新兴的 ITOA 细分领域，ITOM 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过渡到稳定增长阶段。2017 年 ITOM 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82.3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预计在未来四年内，中国 ITOM 市场将基本维持当前的增长态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3.1 亿元。2017 年 ITOA 市场规模为 8.2 亿元，同比增长 40.8%。

ITOA 市场虽然当前体量较小，但是增长速度非常快，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9.3%。

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在各行各业的落地应用，企业陆续将传统的 IOE 架构向国产化和开源架构转型，IT 架构的变化也使得 IT 系统的复杂程度增加，异构的网络环境和多设备并行的情况为运维工作带来挑战。传统的 IT 运维模式遇到瓶颈，进而出现通过云管理平台进行运维的新模式。云运维模式不仅解决了传统运维中人工干预、实时性差等痛点，更将以往的被动式运维转变为主动式服务，加速运维管理向 ITOM 的进程。

与此同时，ITOM 与大数据的结合催生 ITOA 市场。2012 年前后，美国 ITOA 公司 Splunk Inc. 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同类型企业如新炬网络、日志易等在 2015 年推出了自建的 ITOA 产品。国内的 ITOA 行业处在发展初期，过去的五年是行业不断成熟、教育市场的过程。现阶段 ITOA 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对大数据的应用向来非常敏感，数据指导业务分析和决策的需求让互联网企业走在 ITOA 实践的前端。在传统行业当中，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结合最为紧密，金融行业自身的业务特点要求实时可交付的稳定服务，因此对 ITOA 也有天然的需求。受限于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的相对落后，ITOA 在中国依然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大部分企业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还没有上升到数据分析的层面，ITOA 尚未在全行业实现推广。不过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厂商已经认识到 ITOA 将会是未来运维领域的新趋势，基本都在同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客户在 ITOA 领域进行尝试和探索。

2、市场竞争情况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竞争情况

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服务商数量众多，单个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常规的运维问题，而对于更加专业的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下面主要就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展开相关竞争格局分析：

原厂服务商：主要包括 IBM、HP、Oracle、Dell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华为、浪潮、曙光、联想、蚂蚁金服等国内厂商和基于开源软件做商业化发行版的软件厂商，如 RedHat、星环科技等。IT 国产化的大趋势导致国际厂商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其在运维服务领域也更加具有优势。

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市场的发展不断深入，引入的软硬件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接受程度显著提高，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已经逐渐成长为与原厂服务商势均力敌的力量。以专业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商包括天玑科技、海量数据、银信科技等。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天玑科技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天玑科技在传统 IT 基础架构服务领域，凭借 IT 维保服务、IT 管理外包服务、IT 专业服务等业务连续多年占据市场前列。天玑科技凭借庞大的研发投入，不仅领军国内超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的落地实践，同时还提供“互联网+大数据”的 SaaS 沟通互联解决方案，以大数据为技术核心，以促进业务发展为直接目的，帮助企业打造传统呼叫中心及以外与用户全方位的沟通渠道。

天玑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9 亿元。天玑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24 亿元。

②海量数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是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技术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教育培训。海量数据总部设在北京，在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多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

海量数据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随着数据技术时代的来临，数据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和创新驱动力，海量数据在电信、电网、银行、保险、证券、流通、传媒、汽车、家电、食品等行业均有客户。

海量数据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4 亿元。海量数据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19 亿元。

③银信科技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凭借多年专业化服务，银信科技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 100 多个城市，并和“工、农、中、建、交”为首的中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T 运维服务要求最为苛刻的银行业中，占

据有利的竞争优势地位。除此以外，银信科技的客户遍布电信、证券、保险、政府、电力、航空、商业、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数达 500 家。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银信科技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团队，在智慧城管、云计算、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领域形成了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

银信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 亿元。银信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2 亿元。

④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

华胜天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 亿元。华胜天成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4.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 亿元。

⑤神州信息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多年来一直以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产品应用推动中国信息化进程及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为金融、政企、电信、农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整合的 IT 服务。神州信息参与了国家 IT 服务标准（ITSS）的制定和推广，是“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并被评为“2015 年度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不断指引中国 IT 服务产业走向标准化和自主创新之路。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

神州信息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2 亿元。神州信息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 亿元。

（2）ITOM/ITOA 市场的竞争情况

在国内的 ITOM 领域,现阶段国内 ITOM 厂商的服务领域不再局限于长尾的中小企业,其在金融、电信等高端客户群体中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传统国际厂商如 IBM、HP、BMC 等的 ITOM 市场份额受到挤压。相比国际巨头所提供的 ITOM 产品和服务,国内厂商在解决方案和实施落地等本地化方面具有更强的能力。2013 年的“棱镜门事件”让企业运维管理中潜在的信息安全问题浮出水面,ITOM 国产化在以央企为代表的诸多企业用户中开始逐渐盛行,对信息自主可控的要求为国内 ITOM 厂商在高端市场的拓展提供了绝佳的机遇。国内厂商通过积极运用新的运维技术和理念,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加速 IT 运维国产化的趋势。

ITOM/ITOA 服务商数量众多,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OM/ITOA 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国内厂商在业务布局当中各有侧重,因此在 ITOM 的各细分领域存在不同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广通软件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广通软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75 亿元和 0.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和-0.14 亿元。广通软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公告终止其股票挂牌。

②北塔软件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是专业从事 IT 运维管理产品研发、应用解决方案、咨询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IT 基础架构管理及应用方案、IT 服务管理咨询。北塔软件专注于 IT 管理、系统优化与运营维护,以及与此相关的网络与 IT 技术的开发,是业内优秀的独立软件开发企业,也是网络与系统规划管理、运营维护、性能优化领域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多年来,北塔软件已在金融、电力、政府、石油石化、教育、

传媒等各行业开展实践应用，协助用户提升了 IT 运维和管理水平，并以高品质、高性价比赢得了用户的广泛信任。

北塔软件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06 亿元。北塔软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11 亿元。

③BMC 软件公司

BMC 软件公司是一家美国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专注于 IT 基础设施应用软件。BMC 创建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BMC 自称为业务服务管理（BSM）概念的先导者，企业通过 BSM 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从而可以使企业从业务视角管理他们的 IT 基础设施。BMC 的组织分为两个主要的业务部门，主机服务管理(Mainframe Service Management, MSM)和企业服务管理(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ESM)。MSM 部门包括主机管理部门和其企业工作计划与产出管理产品线；ESM 部门包括其服务管理和身份管理业务、分布式系统管理和 BMC 性能管理产品线。

BMC 软件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宣布私有化退市。

④Splunk Inc.

Splunk Inc.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数据收集分析软件提供商。Splunk Inc.提供即时的营运资讯，客户通过软件可以收集、索引、搜索、浏览、监控和分析任何形式或来源的用户数据。Splunk Inc.的客户包括美国银行、康卡斯特、赛富时、星佳公司（Zynga）以及其他财富 100 强的大多数公司。

Splunk Inc. 2019 财年（2018.1.31-2019.1.31）营业收入为 18.03 亿美元，净利润为-2.76 亿美元。Splunk Inc. 2020 财年半年报（2019.1.31-2019.7.31）营业收入为 9.41 亿美元，净利润为-2.56 亿美元。

3.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数据管理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大

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能提供运维及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及产品商。

②客户资源丰富，且具有高粘性

多年来，发行人为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在内的电信运营商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以及复杂专项工程类问题的解决经验。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經驗快速复制到金融、政府、交通物流等领域，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客户在初次选择供应商时，往往进行较为严格的挑选，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一旦赢得客户的信任，往往可以通过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等形式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较高粘性。并且随着本地化服务的推进，区域盈利能力会增强。

③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秉持卓越领先的研发实力与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专注为企业提供一流的智慧运维管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等相关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47 项发明专利、88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发行人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在广州、上海、杭州 3 个城市设立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共计 264 名专业研发人员。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质量、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等资质，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

④具备全国范围内本地化的网络布局

目前，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和完善营销及服务网络，仅依靠股东投入、公司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以“成就无边界 IT 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发行人 2016 至 2019 年上半年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	2016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	2016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6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16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4	上海大数据联盟理事单位	2016	上海大数据联盟秘书处
5	2015 年度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互联网业务系统产品优秀供应商	20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
6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2016 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	2017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8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9	2017 年度上海软件行业创优争先“四名”竞赛活动优胜企业	201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0	2016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1	2016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12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1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4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	20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6	2017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7	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18	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8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	2018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	2018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1	2019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2	2018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3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2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5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6	2017-2018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1.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根据客户 IT 信息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等，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2.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详见本补偿法律意见书问题 19 之第（二）部分的回复内容。

（2）未来发展趋势

面对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以及网络安全自主可控需求凸显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始终立足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市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同时持续加强多领域 IT 服务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和大数据等业务的拓展帮助客户持续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此外，发行人将以目前服务的行业和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的方式，依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商。

3. 发行人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1）发行人拥有一流的服务团队及完备认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企业级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 IT 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等多项认证。

（2）发行人具有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

多年来，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等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地提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以及复杂专项工程类问题的解决经验，在 IT 运维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和经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的客户，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具有较强的服务优势。

（3）发行人拥有“服务+产品”的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的转变，从传统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服务商，逐步向提供包括自动化运维工具等运维产品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拓展。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运维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等全面覆盖 ITOM/ITOA 领域产品，形成了目前“服务+产品”的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反馈问题 4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副总经理琚泽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有关党政机关或高校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独立董事褚君浩任职的高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现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已于2019年7月与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合并为信息学部而被取代）院长。针对褚君浩的任职资格东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和华东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褚君浩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可以在新炬网络兼职。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

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褚君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潘昶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薛士勇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协会	常委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正常履职，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等人员兼职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要求均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不超过五家公司），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作为独立董

事的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形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孙星炎担任。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股东会批准设立董事会，选举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其中孙星炎为董事长，孙正暘为副董事长。本次变动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组成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均由公司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褚君浩、薛士勇和潘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为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副董事长。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新任董事均由公司原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本次琚泽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系其拟从公司离职。本次琚泽忠辞去董事职位前已经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构成影响。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孙正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补选孙正晗为公司董事系填补琚泽忠董事离职的空缺，新任董事孙正晗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陆静担任。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申伟、陈莹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安琪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申伟为监事会主席。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而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并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安琪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选酆耘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陈安琪辞去职工监事职位系其拟从公司离职。本次陈安琪辞去职工监事职位前已经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构成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总经理为孙星炎（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李灏江、程永新、琚泽忠（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副总经理孙正暘（于2014年12月6日聘任），财务负责人石慧（于2015年2月9日聘任）。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石慧为副总经理，仍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灏江担任新炬有限总经理，聘任程永新、琚泽忠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聘任石慧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灏江担任总经理，琚泽忠、程永新担任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石慧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此前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杨俊雄担任董事会秘书。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层职责分工，新增专职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琚泽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系其拟从公

司离职。本次琚泽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前已经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的完善，所有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或现有股东委派（提名）的人选，除琚泽忠离职后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位，陈安琪因离职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离职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上述人员离职前亦已经完成了工作交接，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影响。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法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外，同时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进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任职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任职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属于公司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副总经理琚泽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

经访谈琚泽忠及其配偶，并核查琚泽忠股份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资料确认，新炬网络股东、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因计划移居境外，因此向公司

提出辞职申请，2018年5月10日和2018年6月1日，琚泽忠经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继确认辞去其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的职位。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所持有的新炬网络3,124,750股股份转让给孙正暘，经参考转让前新炬网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19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9年1月9日实际支付完毕并取得完税证明。经琚泽忠本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反馈问题 41、招股说明书披露，新炬网络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北京新炬、领算信息，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70%股权)。子公司新炬技术控制上海巡日 65%股权，上海巡日控制探云云计算 30%股权。另发行人有 3 家分公司，其子公司有 15 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新炬技术曾拥有 3 家已注销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探云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上海巡日的基本情况，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4)已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设置和参股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网络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北京新炬和领算信息，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持股 70%），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如下：

（1）新炬技术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前身，其业务方向和发展定位与新炬网络一致，均属于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公司业务平台。

（2）北京新炬的业务方向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一致，属于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公司业务平台，因绝大部分的央企、国企或银行客户的总部均在北京，因此公司为拓展北方市场而在北京注册设立的子公司北京新炬。

（3）轻维软件的主营业务为运维类产品的孵化和拓展，主要经营运维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交付及售（前）后服务。

（4）探云云计算的主营业务为数据类产品的孵化和拓展，主要经营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交付、及售（前）后服务。

（5）领算信息的主营业务定位为面向中小企业及第三方客户提供公有云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主要为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在各地开展其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的需要而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探云云计算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为新炬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新炬网络持有探云云计算 70%的股权，上海巡日持有其 3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巡日的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普通合伙人	-	195,000	65.00%
2	梁铭图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首席专家	20,000	6.67%
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架构师	20,000	6.67%
4	付义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高级专家	15,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符强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0	3.33%
6	黄国标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总监	10,000	3.33%
7	巫培贤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专家	10,000	3.33%
8	暨景书	有限合伙人	中北服务部高级专家	5,000	1.67%
9	李秋霖	有限合伙人	中北服务部架构师	5,000	1.67%
10	廖志斌	有限合伙人	运维产品部专家	10,000	3.33%

经确认上海巡日上层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及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确认上海巡日上层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人员亦未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的方式在上海巡日层面持股或拥有相关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探云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上海巡日的基本情况，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探云云计算是一家于2017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探云云计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700,000.00	70.00%
2	上海巡日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巡日的出资凭证，及由上海巡日的合伙人出具书面确认，上海巡日作为员工的持股平台，上层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选定范围为与探云云计算业务发展相关的重要员工，该等人员均于探云云计算设立之初便以等额于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上海巡日的出资从而间接持有探云云计算的股权，上海巡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第（二）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上海巡日对探云云计算的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上海巡日上层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其间接持有的探云云计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四）已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3家分公司分别为：

（1）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通信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1月26日，经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向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6年2月25日，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核发《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3）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成立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2017年7月18日，经贵阳市白云区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上述三个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流程，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确认注销，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及债权债务在该等主体注销前均由发行人内部的相关主体接收，该等事项的处置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个分公司均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开展经营，因此注销过程不涉及土地和房产的处置。三个分公司的注销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主要为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在各地开展其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的需要而设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中均不持股或拥有相关权益；发行人及上海巡日对探云云计算的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上海巡日上层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其（间接）持有的探云云计算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发行人三个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流程，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确认注销，相关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及债权债务在该等主体注销前均由发行人内部的相关主体接收，该等事项的处置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三个分公司均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开展经营，因此注销过程不涉及土地和房产的处置，该等三个分公司的注销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不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反馈问题 4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

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或指定特定管理人代为经营管理或将合伙企业的资产托管给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对第三方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资金托管等服务的内容，亦不存在向第三方主体进行股权投资的管理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1.上海僧忠

2019年8月23日，上海僧忠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杨志洪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56,964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动后，上海僧忠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154,760.00	6.4608%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9.	丁艺	97,526.00	4.0714%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谢涛	89,069.00	3.7184%
15.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6.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7.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8.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19.	孙蕙	38,889.00	1.6235%
20.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宋辉	119,804.00	5.0015%
22.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2.上海好炬

2019年6月5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岳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17,85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动后，上海好炬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99,940.00	12.5282%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0.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1.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2.	裴新	8,925.00	1.1188%
13.	林壬	8,925.00	1.1188%
14.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5.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6.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7.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8.	翟浩	6,226.00	0.7805%
19.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0.	魏斌	4,151.00	0.5204%
21.	汤杰	4,151.00	0.5204%
22.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3.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4.	莫建朝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6.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7.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8.	李季鹏	4,151.00	0.5204%
29.	李程	4,463.00	0.5595%
30.	胡杰	4,151.00	0.5204%
31.	冯璇	4,151.00	0.5204%
32.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3.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4.	酆耘	8,301.00	1.0406%
35.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6.	陶凡	4,151.00	0.5204%
37.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8.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一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下同）内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386,341.79 元、383,118,730.35 元、

527,260,253.77 元和 232,485,776.4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84%、99.84%和 99.92%和 9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孙星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孙正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杨俊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褚君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士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潘昶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申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陈莹	发行人监事
13.	酆耘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陈安琪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15.	琚泽忠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1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6.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森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1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股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5.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6.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24.5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7.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32.74%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19.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的股权
21.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42.8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3.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长
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8.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9.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0.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2.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及其配偶王鸿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34.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的妻子陈定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5.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担任董事
36.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持有 33.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0.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1.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2.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3.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4.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5.	湖南尚海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6.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7.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董事
48.	深圳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59.90% 的财产份额
49.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5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持有 4.7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并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51.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的妻子之父亲朱荣华、母亲张玉莲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张玉莲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销
52.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53.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4.	芜湖市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股 15.79%
55.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曾持有 68%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承租车辆和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1,824,000.00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4.78	-	-

报告期内，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95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将其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沪 A9G600 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将车牌号为沪 G17973、沪 KD8757、沪 B2F268 和沪 A5W830 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 1 年。2016 年度，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及车辆发生租赁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2,040 元和 621,96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195.98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继续将其名下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195.98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7 年度上述房屋及车辆的关联租赁合计分别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和

259,150 元，合计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24,654.2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8 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18,990.02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9 年 1-6 月上述房屋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664,637.40 元，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9,494.82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4/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2/21	2017/6/19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朱玮	3,000,000.00	2016/11/14	2017/3/13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否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否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否

②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炬高新就车辆和商标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炬高新	车辆买卖	-	-	634,500.00	-
新炬高新	商标买卖	-	-	-	-

A、2017年4月10日，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分别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新炬高新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有限，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技术，交易对价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17）1024号）的评估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63.45万元，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B、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文字标识为“新炬”的申请号为7415222（第42类）、7415223（第37类）和7415224（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其他关联交易

①其他应收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旗炬	-	-	-	-	-	-	1,100	55.00
合计	-	-	-	-	-	-	1,100	55.00

2016年，上海旗炬与新炬有限发生暂借款，上述暂借款已于2017年归还。

②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孙正暘	1,000	1,000	1,000	-
合计	1,000	1,000	1,000	-

2017年，孙正暘为新炬技术代垫其作为上海巡日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上述代垫款已于2019年9月16日归还。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或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无变更。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新增了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炬网络	DBA PLUS	26208020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	新炬网络		26208048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3.	新炬网络	DBAplus	26210580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4.	领算信息	领算	33139950	第 42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5.	领算信息	领算	33143279	第 9 类	2019.05.14 至 2029.0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数据库帐号安全集中管控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149405.0	发明	2039.04.04
2.	一种 CPU 高消耗的 DB2 进程/线程快速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450091.8	发明	2039.03.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专利在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686,467.27	1,577,201.31	1,109,265.96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465,934.36	890,200.52	1,575,733.84
其他设备	525,714.30	382,371.21	143,343.09
合计	5,678,115.93	2,849,773.04	2,828,342.89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向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址为杭州市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更新为“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新炬技术向吕绪聪租赁的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栋3单元2层1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8月3日”更新为“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堂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南路7号5幢13楼	2019.05.28至2021.05.27
2.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广楼6楼A座及20号储物室	2019.07.08至2020.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9年3月28日，新炬网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

下简称“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19201928004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加 0.03%。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19201900000003），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0 日，新炬网络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390194170004），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针对上述融资借款，孙星炎、陈晓红与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炬网络实际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新炬技术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19201928012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加 0.465%。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19201700000016），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炬网络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19201700000017），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5 月 27 日，新炬技术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05LN1563525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04%。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1），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2），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

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9-2021年Oracle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019.04.01 至 2021.03.31
2.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19-2021年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协议》	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2019.05.10 至 2021.06.30
3.	新炬技术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机器学习一体机	2019.01.15 至 2020.02.20
4.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9-2020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新炬）技术服务合同》	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技术服务	2019.03.09 至 2020.12.31
5.	新炬网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2018年AAA认证系统扩容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软件开发服务	2018.12.18 至 2021.12.17
6.	新炬技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数据库及中间件2019-2020年代理商维护服务合同》	数据库及中间件维护服务	2019.07.16 至 2020.12.31
7.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移动通信信息技术部Gbase原厂维保服务合同》	原厂维保服务	2019.01.01 至 2020.06.30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技术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购买服务器	2019.03.22
2.	新炬网络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购买咨询支持服务	2019.01.07
3.	新炬网络	北京东恒盈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合同》	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2019.04.24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更新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星炎	董事长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正晗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兼职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	-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潘昶	独立董事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协会	常委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伟	监事	无兼职	-
酆耘	监事	无兼职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陈安琪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充选举鄞耘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135），有效期1年。根据财税〔2012〕27号

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2) 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3 月 30 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新炬技术 2019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新炬技术 2019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 轻维软件、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和领算信息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轻维软件为该局所管辖的纳税户，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轻维软件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探云云计算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北京新炬为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领算信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新炬网络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3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290,000	
2		品牌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450,000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都〔2015〕543 号）
3		专利资助费	3,328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
			8,066	
			21,863	
4		“2018 年度青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15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文件》（青经发〔2018〕121 号）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75.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54.25	
6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科委关于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84 号）
			30,225.50	
7		2018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19〕22 号）
8		区高新技术研究	1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923.2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94号）；《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1	新炬技术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686.47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5,686.47	
			5,686.47	
			5,686.47	
			5,686.51	
2	新炬技术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45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90,493.23	
			16,753.42	
			12,726.69	
			83,141.88	
3	新炬技术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520,000	
4	新炬技术	稳岗补贴	9,803.44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56号）
			8,000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19〕119号）
5	新炬技术	专利资助费	8,48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3,040	
			2,28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软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领算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

式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1,040名，发行人为1,02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98%，有19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7人因新晋入职、社会保险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为1,02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98%，有1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17人因新晋入职、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2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年6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新炬技术截至2019年6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新炬技术于2009年6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年6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新炬技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轻维软件截至2019年6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轻维软件于2017年11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年6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轻维软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截至2019年6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6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探云云计算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信，确认北京新炬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新炬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新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事项期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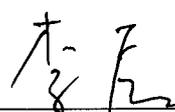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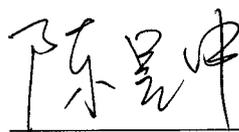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2019年9月27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下发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

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反馈问题 1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通过上海森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 5 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层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情况更新如下：

（1）上海僧忠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僧忠层面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科	4409821982*****	中国	华南服务部 事业部副总经理

（2）上海朱栩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朱栩层面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杨迪	5134341983*****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销售总监

其中上海朱栩层面的自然人股东夏海雁因身故，其持有的上海朱栩 14,528 元的出资份额已由其法定继承人全部转让给孙星炎，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之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上海好炬

经核查后确认，上海好炬层面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兰海峰	4307251981*****	中国	中北销售部 部门副总经理
2.	王仁铮	4414231990*****	中国	华南服务部 资深工程师

其中上海好炬层面的自然人股东谢云辉因离职退股，已将其持有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孙星炎；另外代海鹏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手续。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之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上海森臬上层合伙人近五年的简历与任职情况

经核查，上海森臬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与任职更新的情况如下：

周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10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最近五年未在任何单位任职。目前持有杭州康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IPTV 平台软件开发）15%的股权并兼任其董事。

陈旭风，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3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市长宁区凯晖百货店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市长宁区孔凤霞图文工作室经理。2019 年 11 月退休，不再担任职务。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15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反馈问题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炬有限设立了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三个持股平台，并分三个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3 个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实施股权激励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上海朱栩

上海朱栩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朱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27,794.00	59.643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张燕	14,528.00	0.9339%
22.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3.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4.	周毅	55,735.00	3.5830%
25.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6.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7.	杨迪	22,307.00	1.4340%
28.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29.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2) 上海好炬

上海好炬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08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8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好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106,166.00	13.3088%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0.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1.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2.	裴新	8,925.00	1.1188%
13.	林壬	8,925.00	1.1188%
14.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5.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6.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7.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8.	翟浩	6,226.00	0.7805%
19.	魏斌	4,151.00	0.5204%
20.	汤杰	4,151.00	0.5204%
21.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2.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3.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4.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5.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6.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7.	李季鹏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李程	4,463.00	0.5595%
29.	胡杰	4,151.00	0.5204%
30.	冯璇	4,151.00	0.5204%
31.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2.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3.	鄂耘	8,301.00	1.0406%
34.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5.	陶凡	4,151.00	0.5204%
36.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7.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自然人分别为上海僧忠 22 人、上海朱栩 29 人、上海好炬 37 人，合计为 84 人（剔除员工持股平台重复人员），连同公司其他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94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累计退出人数为 21 人，其中 20 人退出原因系离职退股，1 人退出原因系离世退股，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退出时间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名	所持的财产份额数（元）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受让方
1.	2019 年 9 月 5 日	上海僧忠	杨志洪	56,964.00	0.1362%	孙星炎
2.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朱栩	陈能技	11,500.00	0.0296%	孙星炎
3.	2017 年 6 月 16 日		潘绍强	7,500.00	0.0193%	孙星炎
4.	2017 年 6 月 16 日		曹乃勋	7,500.00	0.0193%	孙星炎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李剑杰	22,276.00	0.0533%	孙星炎
6.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文豪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7.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郭绪魁	30,084.00	0.0719%	孙星炎
8.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李凯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9.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韩国盛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10.	2020 年 3 月 25 日		夏海雁	14,528.00	0.0347%	孙星炎
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好炬	温国祥	4,463.00	0.0100%
1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王晓润		4,463.00	0.0100%	孙星炎

序号	退出时间	持股平台	退出股东姓名	所持的财产份额数（元）	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受让方
13.	2018年3月15日		张刘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4.	2018年3月15日		马彦平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5.	2018年5月23日		谭林	26,775.00	0.0600%	孙星炎
16.	2018年8月14日		冼土彪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7.	2018年12月27日		熊吉	8,925.00	0.0200%	孙星炎
18.	2019年4月8日		王贤	4,463.00	0.0100%	孙星炎
19.	2019年4月8日		陈志祥	6,226.00	0.0140%	孙星炎
20.	2019年7月16日		刘岳东	17,850.00	0.0400%	孙星炎
21.	2019年10月23日		谢云辉	6,226.00	0.0140%	孙星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层的自然人合计为84人，连同公司其他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94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16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反馈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自2017年12月31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新炬高新经营范围已于2018年5月2日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器仪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自2017年12月31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性。(5) 新炬高新此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都已停止，原有的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如何处理；是否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0%的股份	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其 81%的股权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5%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合计持有其 100%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其 4.76%的股份，已经于 2019 年 6 月退股	天然水及饮料的生产、销售
6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24.56%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7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32.74%的股权	酒店管理和餐饮服务
8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其 18%的股权	保险经纪
9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22.64%的合伙份额，其近亲属孙方明、孙蕙、陈旭风各持有 1.05%的合伙份额，孙玲玲持有 2.11%的合伙份额	持股平台
10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7.43%的合伙份额，其近亲属孙蕙持有 1.62%的合伙份额；董事兼副总经理程永新持有其 32.47%的合伙份额；监事申伟持有其 4%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11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60.67%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其 14.31%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从事的业务
13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持有其42.86%的股权	投资咨询
14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股权	餐饮管理
15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其100%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16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持有其100%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17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配偶弟弟陈旭风持有其100%的出资权益	饮用水销售
18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2019年4月注销）	监事陈莹持有其68%的股权	商务咨询
19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陈莹持有其100%的股权	健康咨询管理
20	上海联升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30%的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1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申伟配偶的哥哥陈定国及其配偶持有其100%的股权	汽车汽配销售
22	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持有其19.42%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
23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莹持有其5%的股权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电器的网上销售
24	上海仙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持有其16.67%的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5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33.33%的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6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陈莹的配偶俞峰持有其50%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咨询
27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申伟配偶的哥哥陈定国持有其100%的股权	汽车销售
28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2.36%的股权	创业投资
29	温州紫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30.10%的股权	智能空气环境安全监测设备销售
30	江苏科华能源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20%的股权	计算机信息存储服务
31	苏州浩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14.29%的股权	电子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组装及进出口业务
32	江苏华创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其9.17%的股权	医疗器械的销售、研发与制造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0% 的股份	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间接持有其 81% 的股权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5% 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合计持有其 100% 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5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6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饮用水销售
7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8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股权	餐饮管理

3.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良念餐饮设立。

2019 年 12 月 31 日，CHEUNG TSEUNG STEVEN 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了良念餐饮。

良念餐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HEUNG TSEUNG STEVEN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良念餐饮自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18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反馈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等行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中国电信和上海银行，特别是中国移动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较高，营

业收入占比均达 80%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2）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如何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中国移动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中国移动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一致；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较高，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电信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也是电信行业服务商存在的普遍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项客户拓展措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客户类型逐渐呈多元化趋势，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市场格局的特殊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其他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如何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中国移动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中国移动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

1.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的应用流程、业务逻辑、系统架构、重大工程及关键事项等拥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体系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大型、跨区域、多节点的电信级数据中心运维经验，拥有较强的服务经验优势。

（2）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可有效地为电信运营商客

户的全网业务系统提供一站式全栈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撑。目前，发行人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大部分人员均接受过严格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技术认证。

（3）发行人已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络覆盖电信运营商客户重要数据中心地区，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本地化实时响应。客户一旦遇到故障或问题，发行人可及时响应、迅速处理并解决问题，实施保障电信运营商各级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营。

（4）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能提供运维及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针对电信行业，基于多年服务经验将运维场景集成于产品之中，可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并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实现了“本地化服务+企业级产品”的整合竞争力。

2. 中国移动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后续合作安排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省级子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或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需求单位”），均以省级子公司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发行人需分别参与各个公司组织的招投标等活动，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服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0%、79.18% 和 89.21%。

发行人获得中国移动订单后，一般会与中国移动签订有效期为 1 至 3 年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约定服务内容、采购金额上限、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移动集团需求单位根据所需的工作量，结合框架协

议规定的价格，发出合同订单。发行人基于合同订单，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发行人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中国移动对发行人产品粘性较高。此外，随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同时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采购信息、中标通知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中国移动对发行人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过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19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反馈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以公开招标 / 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 32,841.61 万元、41,183.85 万元和 45,706.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72%、78.11%和 82.55%。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0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反馈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分别为 182.4 万、156.38 万和 131.03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星炎	租赁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孙星炎	租赁房屋	1,310,285.16	1,310,284.7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39,262.67	7,461,736.00	5,925,844.59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如下所示：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孙星炎	房屋	1,310,285.16	1,310,284.78	-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孙星炎租赁房屋。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重点用于业务发展，没有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办公场所与运输设备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属于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要。发行人 2014 年开始租赁此处房屋，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开展，避免频繁更换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该处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租赁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F 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日租金为 3.50 元

/平方米上述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经比较安居客网站同幢写字楼公开数据及中期大厦管理处出具的办公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车辆。经比较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长租车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因车况不同形成，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39,262.67	7,461,736.00	5,925,844.59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系人事行政部在往年薪酬基础上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经营贡献情况、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激励因素综合制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相应审议批准，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否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②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③ 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相关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授信时要求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担保。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影响。

④ 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新炬高新将四辆汽车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根据（沪财瑞评报（2017）1024号）评估报告确定为63.45万元，上述汽车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交易无对价，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所有人变更。

①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

2017年，公司均需向关联方租赁运输设备以满足业务需要。公司购买运输设备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相关费用，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炬高新停止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新增合同承接，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并将相关商标全部转让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汽车的交易对价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系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相关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该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

1. 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租赁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车辆的关联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车辆的交易，确认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的车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的需要，经核查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虽然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租赁该等车辆使用，后续已经通过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将该等车辆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对其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房屋的关联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非属于生产型企业，该等从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屋用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中后台人员办公使用，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除上述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外，从运营成本及灵活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其他经营所需房屋亦均系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发行人未实际拥有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2.86%，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管理人员及中后台人员办公亦未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为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房屋，避免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孙星炎亦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租赁期限到期，新炬网络具有优先承租权，续租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如果出现租赁物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需要搬迁或其他导致新炬网络无法承租的情形，或者因为租金非因市场原因上涨，而导致影响新炬网络生产经营的，则本人承诺补偿新炬网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西”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04）第 024269 号），该房屋坐落之土地的性质系商业用地，房屋类型系办公楼，不存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该房屋产权系孙星炎合法拥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就该房屋的租赁关系也已经完成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普字不动产证明第 07016800 号）。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名下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车辆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后续该等车辆已经转让给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屋单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的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可以长期使用，且具有优先承租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屋产权系其合法拥有，不存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该房屋租赁也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1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反馈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内商标，46 项境内专利，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 741522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741522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7415224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无对价转让给新炬有限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

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获得授权专利或已经申请专利权保护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年度运维服务： Oracle 数据库运维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201410201084.5	审定授权
2.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201410206908.8	审定授权
3.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201410264994.8	审定授权
4.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201410632763.8	审定授权
5.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201510039513.8	审定授权
6.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201510126260.8	审定授权
7.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201510171306.8	审定授权
8.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201510213308.9	审定授权
9.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201510507061.1	审定授权
10.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201510507015.1	审定授权
11.			一种数据库系统资源的分配方法	201610645323.5	审定授权
12.			一种数据库负载趋势性监控方法	201710028002.5	正在审查中
13.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同步校验方法	201710930786.0	正在审查中
14.			一种 Oracle RAC 数据库容灾切换演练方法	201710982422.7	正在审查中
15.			一种贯穿 Oracle 数据库和 Weblogic 中间件的快速定位故障代码的方法	201810857648.9	正在审查中
16.			用于 Oracle 数据库 Truncate 操作的保护方法	201811073254.0	正在审查中
17.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201410150462.1	审定授权
18.			一种 PGA 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201410428710.4	审定授权
19.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201410598198.8	审定授权
20.			一种基于 oracheck 的 Oracle 数据库一键式体检系统	201710242721.7	正在审查中
21.			一种基于 TimesTen 内存库的表数据智能清理方法	201711390093.3	正在审查中
22.			Oracle GoldenGate 在非共享存储部署下的实现方法	201811442745.8	正在审查中
23.			基于 LSM 树的 Oracle 数据库数据处理方法	201910338628.5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24.			基于分布式数据库的数据存储和查询方法	201910783036.4	正在审查中
25.			基于故障探测触发 Oracle 突发自动应急切换的方法	201910870904.2	正在审查中
26.			基于 Mongify 迁移 Oracle 数据至 MongoDB 数据库的方法	201911129051.3	正在审查中
27.		年度运维服务：其他商业软件运维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201410767183.X	审定授权
28.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201510241276.3	审定授权
29.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201510650972.X	审定授权
30.			一种 CPU 高消耗的 DB2 进程/线程快速定位方法	201610450091.8	审定授权
31.			基于 Elasticsearch 的 HBase 模糊检索系统	201611015320.X	正在审查中
32.			基于 WebLogic 负载均衡实现集群部署的方法	201911062359.0	正在审查中
33.			一种基于 WebLogic 的安全基线加固方法	201911062355.2	正在审查中
34.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201510581721.0
35.		年度运维服务：大数据及开源软件运维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201510650975.3	审定授权
36.			基于 docker 容器的跨宿主机互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710690484.0	正在审查中
37.			一种自动化 MYSQL 性能采集分析方法	201811073798.7	正在审查中
38.			一种基于 SDN 云网络的自动测试方法	201711307339.6	正在审查中
39.			一种基于 MongoDB 冷热数据自动分片的方法	201910886479.6	正在审查中
40.			基于 Consul 实现 OpenResty 动态负载均衡的方法	201911127937.4	正在审查中
41.		年度运维服务：统一运维服务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201410668042.2	审定授权
42.			一种主动预警并自动定位业务故障的综合方法	201711449010.3	正在审查中
43.			基于 MapReduce 的 FTP 分布式采集方法	201710012512.3	正在审查中
44.		专项工程：第三方工程服务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201410632765.7	审定授权
45.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201510141965.7	审定授权
46.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201510170813.X	审定授权
47.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201510458516.5	审定授权
48.			基于 Greenplum 数据库的自动化容灾系统	201610982985.1	审定授权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49.			一种 weblogic 集群补丁批量自动升级方法	201710930137.0	正在审查中	
50.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380309.3	审定授权	
51.			一种数据库 SQL 索引动态优化方法	201711430676.4	正在审查中	
52.			基于 Selenium 自动化的性能测试脚本录制方法	201811593242.0	正在审查中	
53.			基于 HOG 特征提取和 SVM 多分类器的软件测试结果的分析方法	201911320583.5	正在审查中	
54.		专项工程：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专项工程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201410393303.4	审定授权	
55.			适用于敏捷测试的多过程版本变更代码覆盖率获取方法	201910731191.1	正在审查中	
56.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201510198993.2	审定授权	
5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客户网络行为画像方法	201711430678.3	正在审查中	
58.			基于无理点的 Android 用户行为数据采集方法	201711467898.3	正在审查中	
59.			一种共享自行车智能化停放管理方法	201810585236.4	正在审查中	
60.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网管数据互联系统	201810585399.2	正在审查中	
61.			基于有向无环图的大数据作业调度系统	201710019821.3	正在审查中	
62.			基于分布式集群的数据脱敏装置	202010042550.5	正在审查中	
63.	软件产品及开发		软件产品	基于时间轴事件的日志关联分析方法	201810713881.X	正在审查中
64.				一种动静态日志文件扫描采集方法	201810952495.6	正在审查中
65.				一种全局展现 CMDB 中 IT 基础架构数据的方法	201811013626.0	正在审查中
66.				一种基于脚本的数据同步校验实现方法	201811073801.5	正在审查中
67.				基于字符串唯一性与可重复性置换输出的方法	201811301201.X	正在审查中
68.				一种分布式系统 License 认证限制方法	201811344737.X	正在审查中
69.				基于 zabbix 和 web 拨测检测整体业务运行质量的方法	201910294242.9	正在审查中
70.				基于 CMDB 模型自动构建拓扑模型的方法	201910338643.X	正在审查中
71.				一种软件代码自动检测方法	201810597703.5	正在审查中
72.				一种分布式的实时消息过滤系统	201810622599.0	正在审查中
73.				一种基于 Activity 的业务故障定位引擎实现方法	201811371918.1	正在审查中
74.				基于 ANTLR 的实时流式计算方法	201811419186.9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75.			一种基于 Array 反向代理模式实现负载均衡的系统及方法	201811595063.0	正在审查中
76.			一种基于 CMDDB 和 Netstat 发现应用拓扑关系的实现方法	201811593245.4	正在审查中
77.			基于流程编排的应用程序自动发布方法	201911127924.7	正在审查中
78.			用于混合环境的应用拓扑图绘制装置	201911127908.8	正在审查中
79.			基于 WebLogic 中间件核心参数的自动监控和动态调整方法	201910846682.0	正在审查中
80.			一种基于 tomcat 中间件的故障智能诊断装置	201911174498.2	正在审查中
81.		软件开发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201310345363.4	审定授权
82.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201410618113.8	审定授权
83.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201410618112.3	审定授权
84.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201410598207.3	审定授权
85.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201410767185.9	审定授权
86.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510014388.5	审定授权
87.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201510069611.6	审定授权
88.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201510098793.X	审定授权
89.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201510264812.1	审定授权
90.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201510297070.2	审定授权
91.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201510296750.2	审定授权
92.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318997.X	审定授权
93.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201510402260.6	审定授权
94.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201510437504.4	审定授权
95.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201510613267.2	审定授权
96.			一种规避软件性能故障的实施系统及方法	201610111394.7	正在审查中
97.			一种基于日志快速定位业务故障的方法	201610119429.1	正在审查中
98.			基于流量数据的本地网客户端性能分析方法	201710019914.6	正在审查中
99.			基于密钥算法和日志审计的 Openstack 访问控制方法	201710045780.5	审定授权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00.			基于 karaf_agent 端的插件/业务组件自动化管理装置及方法	201710217059.X	正在审查中
101.			基于 JavaScript 的用于物理设备拓扑呈现的方法	201710217007.2	正在审查中
102.			一种基于 karaf_agent 的主动采集实现装置	201710690493.X	正在审查中
103.			基于 zabbix 开源组件监控 DCOS 容器和内部中间件的方法	201811131696.6	正在审查中
104.			一种弹性计算服务管理系统	201811360914.3	正在审查中
105.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201310345269.9	审定授权
106.			基于 FLEX 与 JSP 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201410108489.4	审定授权
107.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201410632772.7	审定授权
108.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201610046606.8	审定授权
109.			一种数据库帐号安全集中管控方法	201610149405.0	审定授权
110.			一种透明化的数据库端口更改方法	201610669154.9	审定授权
111.			基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微区域治安预警方法	201610778724.8	审定授权
112.			一种日志处理运维监控系统	201610808197.0	正在审查中
113.			一种同事用户关系链的挖掘方法	201710085191.X	正在审查中
114.			一种基于脚本的业务故障定位引擎实现方法	201710680305.5	正在审查中
115.			一款基于 Struts2 框架的 Java 自动化代码发布工具	201711375224.0	正在审查中
116.			一种可视化运维系统的实现方法	201711429940.2	正在审查中
117.			一种基于分布式的文件采集监控的方法	201810778031.8	正在审查中
118.			一种基于 Jenkins 和 Gitlab 的持续集成平台构建方法	201811443662.0	正在审查中
119.			基于 zabbix 性能基线的异常检测和告警方法	201910293816.0	正在审查中
120.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201610547584.3	审定授权
121.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201610562004.8	审定授权
122.			基于配置项优先级的 CMDB 调和方法及装置	201610982984.7	审定授权
123.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201611069274.1	审定授权
124.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201611069230.9	审定授权
125.			基于脚本模板化生成配置防火墙安全策略的方法	201910744929.8	正在审查中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26.			基于 Activiti 流程引擎的网络业务开通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611214914.3	审定授权
127.			基于 NLP 自然语言通过 ETL 进行数据处理的方法	201911127969.4	正在审查中
128.			基于 ETL 工具服务组件的可视化控制方法	201911127941.0	正在审查中
129.			基于时间序列分类的业务数据异常检测方法	201911127919.6	正在审查中
130.			基于分布式监控系统实现代理高可用的方法	201911129032.0	正在审查中
131.			基于模拟写入的文件系统只读判断方法	201911129031.6	正在审查中
132.			通过代理实施虚拟机模板断点续存下发的方法	201911127951.4	正在审查中
133.			一种 xml 文件批量自动统计数据的方法	201910829165.2	正在审查中
134.			基于 ARIMA 预测模型和灰色预测模型实现容量预测的方法	201911174538.3	正在审查中
135.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海量数据脱敏方法	201911375004.7	正在审查中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2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八、反馈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 19 处房产，无偿使用 6 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如有则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除租赁孙星炎房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等；（4）无偿使用的 6 处房产，是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

授权的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无偿使用原因、背景、合理性；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室、803室、804室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8989、00048991、00048992号	否	是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5室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8990号	否	是
3.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2019.08.01至2020.07.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611376号	否	是
4.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三楼西	2019.01.01至2021.12.31	沪房地普字（2004）第024269号	否	是
5.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2幢A区四层401室	2017.12.21至2021.12.20	杭房权证西字第13592833号	否	是
6.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2020.02.26至2021.01.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65926号	否	是
7.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	2019.12.17至2020.12.12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8359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8.	新炬技术 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16 层 524 号房	2020.01.19 至 2021.01.14	--	否	是
9.	新炬技术 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807B 单元	2020.03.18 至 2022.03.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212 号	否	正在办理中
10.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810 单元	2018.05.18 至 2020.05.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212 号	否	是
11.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 39 栋 3 单元 2 层 1 室	2019.08.05 至 2020.08.05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6614 号	否	是
12.	新炬技术 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 21 号海景花园海友楼 5F 及 41 号单车房	2019.03.10 至 2020.05.09	南府国用(2002)字第 010004 号	否	是
1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4 号 406 房	2019.04.01 至 2020.03.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40128 号	否	是
14.	新炬技术 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 8 号泰国园区 1 栋 3A28 号	2019.02.16 至 2020.08.15	邕房权证字第 02438677 号	否	是
15.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4 号 404 房	2019.11.01 至 2020.10.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40131 号	否	是
16.	新炬技术 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6N	2020.01.24 至 2021.01.31	深房地字第 3000583793 号	否	是
17.	新炬技术 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 1214	2020.02.01 至 2021.01.3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76121 号	否	是
18.	新炬技术	李杰锋、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30-1 号经典名家公寓 1B 栋 1929,1930,1931	2019.03.29 至 2020.12.3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9489、0283421、0283428 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9.	新炬技术 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市中区 经一路 88 号 3516	2020.03.22 至 2021.03.31	济房权证中字 第 130273 号	否	是
20.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堂 科技园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 长河街道江晖 南路 7 号 5 幢 13 层	2019.05.28 至 2021.05.27	浙（2019）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7908 号	否	是
21.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 南海区桂城街 道海六路 21 号 海景花园海广 楼 6 楼 A 座及 20 号储物室	2019.07.08 至 2020.12.31	粤（2019）佛 南不动产权第 0072147 号	否	是
22.	新炬网络	李慧君	北京市昌平区 北街家园六区 8 号楼 1 层 2 单 元 102	2019.10.28 至 2020.10.27	X 京房权证昌 字第 533728 号	否	是

注：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嫒承租的房产已由出租方高嫒与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X14001851238 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其中 21 处已完成租赁备案，1 处正在办理租赁备案，且该等房产所涉土地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发行人承租的 22 处租赁物业中，21 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如有则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承租的 22 处租赁物业中，21 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目前

公司所有承租的租赁物业已有 21 处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另有一项因租赁合同续租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过程中，不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形。

（三）发行人无偿使用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存在的无偿使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新炬网络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20.00	2014.10.15 至 2024.10.14
2	新炬技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	25.00	2013.03.13 至 2023.03.12
3	探云云计算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V 区 165 室	20.00	2017.06.19 至 2027.06.18
4	上海巡日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W 区 143 室	20.00	2017.09.11 至 2027.09.10
5	领算信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61 室	20.00	2018.05.17 至 2028.05.14
6	轻维软件	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811 室	5.00	2018.12.23 至 2021.12.22

上述无偿使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上述租赁关系的出租方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等房产无偿租赁系依据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供相关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使用，因此该等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

其中，针对轻维软件和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租赁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确认，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上层股东系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主要负责上海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和相关产业经营，因此轻维软件和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分别签署《租赁协议书》和《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轻维软件向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无偿租赁位于“上海市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5 号 281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轻维软件租赁该房屋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使用系根据上海未来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政策，与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3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九、反馈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21 人，902 人和 1057 人，其中销售人员 32 名。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业务增长相一致；32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a)		1,097	1,057	902
社会 保 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b)	2	2	3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c)	13	18	29
	应缴纳人数 (d=a-b-c)	1,082	1,037	870
	实际缴纳人数	1,082	1,037	870
	未缴纳人数	0	0	0
住 房 公 积 金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e)	2	2	3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f)	13	19	22
	应缴纳人数 (g=a-e-f)	1,082	1,036	877
	实际缴纳人数	1,082	1,036	877
	未缴纳人数	0	0	0

2. 发行员工人数与业务同步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持续招揽人才，不断巩固技术团队，员工人数与业务同步增长，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12.31	2018年/2018.12.31	2017年/2017.12.31
营业收入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净利润	10,562.90	9,080.03	7,376.84
员工总数	1,097	1,057	902

3. 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人员情况

为保持公司层面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将各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归集为管理人员，将为各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支持、辅助服务的人员归集为运营支持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人员	36	32	35
管理人员中的销售管理人员	6	7	7
运营支撑人员中为销售部门提供运营支撑的人员	13	16	12
合计	55	55	54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4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反馈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分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大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为主，但逐年下降；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背景、原因，下一步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5.90 万元、

31,137.58 万元和 32,124.48 万元，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1）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2）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客户需求稳定，粘性很高，公司已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取得了广泛的客户信任；同时，开发、拓展新客户亦可取得较好的收入增长。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对客户 IT 数据中心运行的具体情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向客户推荐其他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2.54 万元、17,735.63 万元和 17,908.8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33.64% 和 32.34%。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是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有益补充，主要原因如下：（1）客户需求。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过程中，基于客户对公司业务能力的信任，往往要求公司代为采购原厂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为更好服务老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原厂软硬件及服务的销售服务；（2）培育客户。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类业务的客户经过接触、合作一段时间后，往往也有可能采购公司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及其他高附加值类服务。公司以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为抓手，不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公司于 2017 年中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原厂业务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8 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43 万元、3,852.81 万元和 5,336.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9.64%，是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丰富产品线，不断吸引新老客户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入增长。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5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反馈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软

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可分为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三种类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分别的占比等；区分上述不同类型供应商分别列明各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3）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顾客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以及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4）发行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分包或外包行为，是否有资质进行分包或外包，合作关系是否长期稳定，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约定，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详细对比分析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比较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说明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分别的占比等；区分上述不同类型供应商分别列明各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 报告期内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原厂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6,004.67	86.6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83.08	4.08%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19	4.0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190.57	2.75%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3.42	1.78%
	合计	6,881.92	99.29%
2018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206.31	93.0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75	1.95%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86.21	1.11%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4.75	1.09%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4	0.78%
	合计	7,588.36	97.95%
2017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80.34	87.06%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94	5.76%
	天睿信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08	5.0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5.04	1.34%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9.88	0.76%
	合计	2,618.28	99.97%

(2) 分销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679.86	43.6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6.87	18.5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42.25	12.35%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81	6.2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58	5.77%
	合计	7,301.36	86.52%
2018 年度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89.14	47.3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5.51	23.07%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907.49	13.9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88	5.24%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19	2.76%
	合计	6,024.21	92.3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7 年度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476.09	34.42%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71	20.0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97.90	16.6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5.95	9.68%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438.49	6.10%
	合计	6,250.14	86.89%

(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9	9.88%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42	9.67%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18	8.2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1.78	8.00%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1.75	7.43%
	合计	766.32	43.23%
2018 年度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1.55	9.78%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87	7.09%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2.46	6.92%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6.87%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77.03	6.14%
	合计	1,660.79	36.80%
2017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88	45.6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86%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167.37	6.06%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152.83	5.53%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87	4.66%
	合计	2,008.95	72.72%

2. 各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原厂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1 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
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1985年	1、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包括委托加工）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及其他惠普产品（外商投资限制类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2、进口及经营并向国内外客户直接或通过渠道销售上述本企业产品以及国内外惠普或其他厂商生产的品牌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经营业务包括对上述产品进口、出口、仓储、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受配额许可证管理或专营商品除外）；3、惠普及其他品牌电子及其他产品的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4、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5、对国内外客户及惠普的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运作中心）外包服务；开发和讲授与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与商务培训课程。6、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在内的电子产品和其他设备的租赁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提供上列租赁物品的技术咨询，支持与维修等相关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04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数字化校园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网络科技、数字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睿信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1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数据仓库平台、大数据解决方案、云计算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软件、调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产品、外围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为上述商品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及客户技术支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云计算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上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的技术咨询与维修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	1、制造、组装、研发计算机产品，移动电话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数据中心产品），网络和数据安全设备（防火墙），移动数据终端，传真机，打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其它电子产品和数据处理产品及有关的外围产品、备件、设备和软件；从事上述产品、其它戴尔品牌产品、相关配套系列产品的销售（包括出口和租赁）和相关服务 2、承包信息技术工程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所承包工程提供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产品（包括进口和租赁）；提供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3、从事为出口信息技术产品的采购活动，其中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和服务。4、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5、云计算服务产品的代售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注：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

（2）分销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佳杰科技	2000年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1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从事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生产组装计算机；提供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仪器仪表、电器、通讯设备和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的租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电气产品、通讯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劳防用品、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II类6870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医疗器械经营，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手机；手机的软硬件维修；计算机机房布线，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网页设计、制作；劳务派遣；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护和维修；通信相关设备的工程服务和维修；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移动业务逾期账款通知催告服务；招标代理；档案咨询与整理；会计专业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维护；LED电子大屏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智能科技、海洋科技、安防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及设计，网络布线，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内容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类零售；酒类批发。
6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空调、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清洁用品、日用品；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弱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策划各类文化活动；礼仪服务；文艺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国内外客户及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动作中心）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技术咨询、设备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系统集成测试、运维、质量监理服务；数据分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代理、制作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管道安装（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传感器、仪器仪表、节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安防、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集成；建筑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维护；基站（含分布系统及附属发电设备）维护；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原因更新如下：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1,566.87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浪潮服务器等产品，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众多知名IT品牌厂家的主流分销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9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进行合作。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15万元、1,042.25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众多知名IT品牌厂家的主流分销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9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加强合作。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197.90万元、3,089.14万元，在2017年、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2名； 原厂服务和原厂软硬件的分销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2019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28.87万元、441.55万元、131.75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 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2019年减少合作。
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前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95.95万元、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限公司	1,817.97 万元、626.49 万元，在 2018 年、2019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3 名、第 5 名；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为发行人 2018 年原厂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良好商务条件，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38.49 万元、907.49 万元、3,679.86 万元，在 2018 年、2019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4 名、第 2 名；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28.87 万元、441.55 万元、131.75 万元，在 2018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5 名；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行业服务市场，拥有丰富的 IT 服务专业经验，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2018 年较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向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476.09 万元，在 2017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1 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441.71 万元，在 2017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3 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259.88 万元、14.54 万元，在 2017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4 名； 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26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反馈问题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均 93% 以上，老客户的留存率 80% 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可比公司的新老客

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2)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可比公司的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05%、93.22%和94.15%，老客户留存率分别为78.13%、80.71%和76.33%。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海量数据、华胜天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数据，未披露老客户留存率数据。

2014年、2015年、2016年，海量数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213.94万元、39,118.93万元和47,027.72万元，其中来源于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4.69%、82.07%和79.02%。

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华胜天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897.10万元、61,147.87万元和65,869.26万元，其中来源于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38%、3.86%和3.64%。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38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反馈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答复：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总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盈利情况	研发水平
海量数据	数据技术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领域，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66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8 亿元、5.37 亿元、3.83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57 亿元、0.54 亿元、0.3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6%、7.43%、6.17%
天玑科技	IT 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产品支持服务、IT 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 IT 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5.06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3.88 亿元、2.57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0.32 亿元、0.57 亿元、0.29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2%、9.04%、9.41%
银信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5.15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4 亿元、12.20 亿元、15.4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1.13 亿元、1.35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3.71%、3.86%
华胜天成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6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31 亿元、52.24 亿元、33.41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2.88 亿元、2.67 亿元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4.62%
神州信息	中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的领先企业，为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99.86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87 亿元、90.77 亿元、62.34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18 亿元、0.47 亿元、1.8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4%、5.40%、6.17%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竞争情况

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服务商数量众多，单个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常规的运维问题，而对于更加专业的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下面主要就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展开相关竞争格局分析：

原厂服务商：主要包括 IBM、HP、Oracle、Dell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华为、浪潮、曙光、联想、蚂蚁金服等国内厂商和基于开源软件做商业化发行版的软件厂商，如 RedHat、星环科技等。IT 国产化的大趋势导致国际厂商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其在运维服务领域也更加具有优势。

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市场的发展不断深入，引入的软硬件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接受程度显著提高，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已经逐渐成长为与原厂服务商势均力敌的力量。以专业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商包括天玑科技、海量数据、银信科技等。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天玑科技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天玑科技在传统 IT 基础架构服务领域，凭借 IT 维保服务、IT 管理外包服务、IT 专业服务等业务连续多年占据市场前列。天玑科技凭借庞大的研发投入，不仅领军国内超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的落地实践，同时还提供“互联网+大数据”的 SaaS 沟通互联解决方案，以大数据为技术核心，以促进业务发展为直接目的，帮助企业打造传统呼叫中心及以外与用户全方位的沟通渠道。

天玑科技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9亿元。天玑科技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9亿元。

②海量数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7年，是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技术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教育培训。海量数据总部设在北京，在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多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

海量数据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IT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随着数据技术时代的来临，数据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和创新驱动力，海量数据在电信、电网、银行、保险、证券、流通、传媒、汽车、家电、食品等行业均有客户。

海量数据2018年营业收入为5.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4亿元。海量数据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3.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3亿元。

③银信科技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IT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凭借多年专业化服务，银信科技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100多个城市，并和“工、农、中、建、交”为首的中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IT运维服务要求最为苛刻的银行业中，占据有利的竞争优势地位。除此以外，银信科技的客户遍布电信、证券、保险、政府、电力、航空、商业、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数达500家。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银信科技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团队，在智慧城管、云计算、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领域形成了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

银信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 亿元。银信科技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 亿元。

④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

华胜天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 亿元。华胜天成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3.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 亿元。

⑤神州信息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多年来一直以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产品应用推动中国信息化进程及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为金融、政企、电信、农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整合的 IT 服务。神州信息参与了国家 IT 服务标准（ITSS）的制定和推广，是“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并被评 为“2015 年度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不断指引中国 IT 服务产业走向标准化和自主创新之路。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

神州信息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2 亿元。神州信息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4 亿元，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 亿元。

（2）ITOM/ITOA 市场的竞争情况

在国内的 ITOM 领域，现阶段国内 ITOM 厂商的服务领域不再局限于长尾的中小企业，其在金融、电信等高端客户群体中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传统国际厂商如 IBM、HP、BMC 等的 ITOM 市场份额受到挤压。相比国际巨头所提供的 ITOM 产品和服务，国内厂商在解决方案和实施落地等本地化方面具有更强的能力。2013 年的“棱镜门事件”让企业运维管理中潜在的信息安全问题浮出水面，ITOM 国产化在以央企为代表的诸多企业用户中开始逐渐盛行，对信息自主可控的要求

为国内 ITOM 厂商在高端市场的拓展提供了绝佳的机遇。国内厂商通过积极运用新的运维技术和理念，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加速 IT 运维国产化的趋势。

ITOM/ITOA 服务商数量众多，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OM/ITOA 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国内厂商在业务布局当中各有侧重，因此在 ITOM 的各细分领域存在不同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广通软件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广通软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75 亿元和 0.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和 -0.14 亿元。广通软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公告终止其股票挂牌。

②北塔软件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是专业从事 IT 运维管理产品研发、应用解决方案、咨询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IT 基础架构管理及应用方案、IT 服务管理咨询。北塔软件专注于 IT 管理、系统优化与运营维护，以及与此相关的网络与 IT 技术的开发，是业内优秀的独立软件开发企业，也是网络与系统规划管理、运营维护、性能优化领域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多年来，北塔软件已在金融、电力、政府、石油石化、教育、传媒等各行业开展实践应用，协助用户提升了 IT 运维和管理水平，并以高品质、高性价比赢得了用户的广泛信任。

北塔软件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06 亿元。北塔软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1 亿元。

③BMC 软件公司

BMC 软件公司是一家美国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专注于 IT 基础设施应用软件。BMC 创建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BMC 自称为业务服务管理（BSM）概念的先导者，企业通过 BSM 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从而可以使企业从业务视角管理他们的 IT 基础设施。BMC 的组织分为两个主要的业务部门，主机服务管理(Mainframe Service Management, MSM)和企业服务管理(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ESM)。MSM 部门包括主机管理部门和其企业工作计划与产出管理产品线；ESM 部门包括其服务管理和身份管理业务、分布式系统管理和 BMC 性能管理产品线。

BMC 软件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宣布私有化退市。

④Splunk Inc.

Splunk Inc.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数据收集分析软件提供商。Splunk Inc.提供即时的营运资讯，客户通过软件可以收集、索引、搜索、浏览、监控和分析任何形式或来源的用户数据。Splunk Inc.的客户包括美国银行、康卡斯特、赛富时、星佳公司（Zynga）以及其他财富 100 强的大多数公司。

Splunk Inc. 2019 财年（2018.1.31-2019.1.31）营业收入为 18.03 亿美元，净利润为-2.76 亿美元。Splunk Inc. 2020 财年三季度报（2019.1.31-2019.10.31）营业收入为 15.68 亿美元，净利润为-3.14 亿美元。

2.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数据管理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能提供运维及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及产品商。

②客户资源丰富，且具有高粘性

多年来，发行人为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在内的电信运营商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以及复杂专项工程类问

题的解决经验。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快速复制到金融、政府、交通物流等领域，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客户在初次选择供应商时，往往进行较为严格的挑选，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一旦赢得客户的信任，往往可以通过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等形式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较高粘性。并且随着本地化服务的推进，区域盈利能力会增强。

③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秉持卓越领先的研发实力与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专注为企业提供一流的智慧运维管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等相关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56 项发明专利、10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发行人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在广州、上海、杭州 3 个城市设立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共计 289 名研发人员。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质量、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等资质，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

④具备全国范围内本地化的网络布局

目前，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我国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和完善营销及技术

服务网络，仅依靠股东投入、公司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获得的主要荣誉更新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	2015 年度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互联网业务系统产品优秀供应商	20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16 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	2017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4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5	2017 年度上海软件行业创优争先“四名”竞赛活动优胜企业	201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6	2016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7	2016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0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	20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2	2017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3	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14	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8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2018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6	2018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7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8	2018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2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1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2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3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成长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4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5	2019 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201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9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39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反馈问题 4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副总经理琚泽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褚君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潘昶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薛士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意见第 40 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

（1）对发行人在执行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客户收入占比在 80%左右。鉴于电信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并且 IT 数据中心是行业的核心生产中心，保持相关数据中心正常运行对电信行业的生产经营至关

重要，该类运维业务具有不可中断的特性。根据公开新闻检索，在疫情期间，由于移动办公、云办公、云上课等需求快速增长，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主要电信行业客户均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的通信保障工作。

对于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其 IT 数据中心保存各类重要信息，是企业运营、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期间，各行业均产生一定线上办公的需求，相关客户亦具有保障 IT 数据中心稳定、高效运行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较强的延续性。疫情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各类客户工作安排，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相关主要客户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

（2）对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影响

对于 2020 年拟新签订的合同或项目（大部分为以往年度运维的延续项目），受到疫情影响，相关招投标工作可能出现推迟的情形。其中，年度运维服务等业务系客户的刚性需求，该类业务需求稳定，因为疫情影响中断运维的可能性很低；专项工程及软件等项目受到客户资本开支需求的影响，根据公开新闻检索及各公司公告，结合 5G 技术在本次防疫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三大运营商于 2020 年仍将持续投入 5G 建设及网络建设投资，目前暂无削减资本开支等计划，预计公司专项工程及软件等项目需求因为疫情影响消失的可能性较低。

因此，本次疫情对于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相关招投标工作可能出现推迟，但是相关项目需求较为刚性，且因为疫情影响消失的可能性较低，拟新签订的合同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随着逐渐复工复产仍将有序推进。短期因招投标安排的推迟，预计实现相关项目收入发生延迟，可能会对发行人上半年的业绩略有影响。对于该等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一方面维护客户关系，确保客户不会因为招投标工作推迟而导致年度运维等延续性工作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积极配合客户的招投标工作，提高招投标效率，保证业务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既有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在春节假日及延长假日的期间，发行人亦通过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保障客户的 IT 数据中心平稳运行。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停工的情形。

依据各地相关复工复产政策，自二月中旬起，发行人已全面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288 名技术人员已到客户现场开展工作，另有 617 名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湖北地区总计 27 名员工已全部复工。

3. 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业务主要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基于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版本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监控、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

发行人已针对各类项目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具体措施请参见本题之“（二）”部分。发行人履行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义务不存在障碍。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亦访谈确认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疫情导致相关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4. 发行人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主要业务指标为执行项目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高，延续性强，且部分运维工程已经签订了框架协议，2020 年仅需在框架协议下延续订单。发行人结合目前公开信息对疫情的判断，预计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影响有限，不存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也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5.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如下：

（1）根据与主要客户访谈沟通情况、员工复工情况及公开信息，本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目前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疫情导致相关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既有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2）根据对目前在执行项目、已签订合同及待获取项目的梳理及预计情况，本次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影响有限，不存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也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经营稳定：

1. 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布的政策与信息，及时成立疫情应急指挥中心，出台新型肺炎疫情期间应急预案，从应急值守、定期巡检、防控宣传和信息报备等环节做了严密防控规划。

2. 发行人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在春节前已为客户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保障计划，后续根据项目地点的疫情发展程度，灵活采取现场服务、远程值守、应急远程维护等多种方式，确保客户系统平稳运行，完成既定服务和研发工作。

3. 发行人统筹安排春节后的员工复工计划，针对员工和客户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每日排查，落实人员动态上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确保员工到达客户现场能够达到自我隔离的时间要求。此外，发行人为现场办公员工提供充足物资保障和支持，充分保障员工安全健康。

发行人采取上述多种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

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影响失控，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针对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的判断符合行业特性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目前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疫情导致相关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执行合同和管理层预计的拟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判断，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故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证券法》已经于2019年12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3,965,594.87元、90,797,296.75元和105,602,112.03元。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1.上海朱栩

2019年12月30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因夏海雁身故，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14,528元的出资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后续继承人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14,528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转让完成后夏海雁的继承人均不再持有上海朱栩的财产份额及发行人的股权。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上海朱栩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27,794.00	59.643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张燕	14,528.00	0.9339%
22.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3.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4.	周毅	55,735.00	3.5830%
25.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7.	杨迪	22,307.00	1.4340%
28.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29.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2.上海好炬

2019年10月8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谢云辉因离职退伙，并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6,226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

本次变动后，上海好炬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106,166.00	13.3088%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0.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1.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2.	裴新	8,925.00	1.1188%
13.	林壬	8,925.00	1.1188%
14.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5.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6.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7.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8.	翟浩	6,226.00	0.7805%
19.	魏斌	4,151.00	0.5204%
20.	汤杰	4,151.00	0.5204%
21.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2.	宣泽春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4.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5.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6.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7.	李季鹏	4,151.00	0.5204%
28.	李程	4,463.00	0.5595%
29.	胡杰	4,151.00	0.5204%
30.	冯璇	4,151.00	0.5204%
31.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2.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3.	酆耘	8,301.00	1.0406%
34.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5.	陶凡	4,151.00	0.5204%
36.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7.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上海好炬层面的自然人股东代海鹏已于2020年1月31日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下同）内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118,730.35 元、527,260,253.77 元和 553,696,651.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84%、99.92%和 99.8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孙星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孙正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杨俊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褚君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士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潘昶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申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陈莹	发行人监事
13.	酆耘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陈安琪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15.	琚泽忠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1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6.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森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1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其 8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股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5.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6.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24.5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7.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32.74%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19.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的股权
22.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42.8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8.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29.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0.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4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31.	温州紫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持有30.10%的股权
3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3.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4.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及其配偶王鸿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36.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的妻子陈定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7.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担任董事
38.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持有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30%的股权
41.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2.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3.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4.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6.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7.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8.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9.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0.	沈阳东方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1.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董事
52.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
5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持有4.7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6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并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4.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的妻子之父亲朱荣华、母亲张玉莲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张玉莲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销
55.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56.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独立董事
57.	芜湖市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股 15.79%，与其余四名股东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58.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曾持有 68%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承租车辆和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	1,563,770.53
孙星炎	房屋	1,310,285.16	1,310,284.78	-

最近三年，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195.98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将新炬高新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沪 A9G600 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将车牌号为沪 G17973、沪 KD8757、沪 B2F268 和沪 A5W830 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195.98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

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7 年度上述房屋及车辆的关联租赁合计分别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和 259,150 元，合计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24,654.2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8 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18,990.02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9 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1,329,274.80 元，扣除 6% 的进项税 18,989.64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否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②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新炬高新就车辆和商标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炬高新	车辆买卖	-	-	634,500.00
新炬高新	商标买卖	-	-	-

A、2017 年 4 月 10 日，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分别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新炬高新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有限，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技术，交易对价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17）1024 号）的评估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63.45 万元，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B、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文字标识为“新炬”的申请号为 7415222（第 42 类）、7415223（第 37 类）和 7415224（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孙正暘	-	1,0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

2017 年，孙正暘为新炬技术代垫其作为上海巡日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上述代垫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归还。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或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无变更。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5项注册商标，为3项商标进行了续展。其中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新炬网络	DAMS	35579532	第 41 类	2019.12.01 至 2029.12.20
2.	新炬网络	NEWSQM	36254694	第 42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3.	新炬网络	SIOPS	35571584	第 42 类	2019.08.21 至 2029.08.20
4.	新炬网络	IVORY	35580271	第 42 类	2019.08.21 至 2029.08.20
5.	新炬网络	NEWSQL	36244519	第 42 类	2019.11.07 至 2029.11.06

续展的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 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4	第 35 类	2020.11.7 至 2030.11.06
2.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3	第 37 类	2020.10.28 至 2030.10.27
3.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2	第 42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基于 Greenplum 数据库的 自动化容灾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610982985.1	发明	2036.11.09
2.	基于密钥算法和日志审计的 Openstack 访问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710045780.5	发明	2037.01.22
3.	一种数据库系统资源的分 配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610645323.5	发明	2036.08.09
4.	一种透明化的数据库端口 更改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669154.9	发明	2036.08.15
5.	基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微区 域治安预警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778724.8	发明	2036.08.30
6.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 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47584.3	发明	2036.07.13
7.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 取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74.1	发明	2036.11.29

8.	基于配置项优先级的 CMDB 调和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0982984.7	发明	2036.11.09
9.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 数据识别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62004.8	发明	2036.07.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炬操作系统批量安装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793号	2019SR1206036	2019.08.15	原始取得
2.	数据中台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668号	2019SR1205911	2019.08.01	原始取得
3.	DEVOPS 持续集成及交付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16731号	2019SR1195974	2019.07.15	原始取得
4.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8.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54193号	2019SR1233436	2019.08.01	原始取得
5.	ZnAiops 全栈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简称: ZnAiops] 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158号	2019SR1298401	2019.08.05	原始取得
6.	ZnSQL 异构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ZnSQL]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65号	2019SR1298408	2019.08.05	原始取得
7.	新炬应用系统持续交付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448号	2019SR1204691	2019.07.30	原始取得
8.	OGG 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599号	2019SR1204842	2019.09.01	原始取得
9.	开源软件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6514号	2019SR1205757	2019.02.18	原始取得
10.	视界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平台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454号	2019SR1204697	2019.07.02	原始取得
11.	轻维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5	轻维	软著登字第4799320号	2019SR1378563	2018.10.09	原始取得
12.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轻维	软著登字第4696912号	2019SR1276155	2019.09.06	原始取得
13.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5	轻维	软著登字第4708671号	2019SR1287914	2017.12.2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794,092.50	1,824,362.50	969,730.00
运输设备	2,465,934.36	1,124,464.40	1,341,469.96
其他设备	555,307.01	429,412.75	125,894.26
合计	5,815,333.87	3,378,239.65	2,437,09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租 9 个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向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A 区四层 401 室的房屋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与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向张大平、罗庆芬租赁的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88 号 1 栋 5 楼 504 的房屋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与张大平、罗庆芬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向周惠文租赁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6N 的房屋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与周惠文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嫒租赁的地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89 号 4 幢 B 单元 16 层 524 号房屋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与高嫒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

“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4日”。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向王千贞租赁的地址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城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的房屋已于2020年1月31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与王千贞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向忻永利租赁的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的房屋已于2019年12月12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与忻永利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2日”。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向张传法租赁的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的房屋已于2020年3月21日租赁合同届期，现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与张传法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向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07B单元的房屋已于2020年3月17日到期，现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轻维软件向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的房屋已于2019年10月31日租赁合同届期，现轻维软件与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签订了续租合同，租赁备案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1个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新炬网络	李慧君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8号楼1层2单元102	2019.10.28至2020.1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9 年 9 月 23 日，新炬网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平银沪浦西贷字第 20190823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贷款期限内执行固定利率 4.57%。针对上述贷款，新炬网络与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签订了《委托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沪浦科技委保字（2019）年（123）号），委托浦东科技为新炬网络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浦东科技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沪浦西保字 20190823 第 001 号），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孙星炎、陈晓红与浦东科技、新炬网络签订了《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沪浦科技保反担保字（2019）年第（123）号），孙星炎、陈晓红为浦东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孙星炎、陈晓红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沪浦西额保字 20190823 第 001 号），为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与新炬网络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2 月 4 日，新炬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普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11LN156625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加 0.2%。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1），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2），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10 日，新炬网络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390194170004），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3 日，新炬网络就该合同对应签署了《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编号：31390194330004），《循环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与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390194410004），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9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新炬）》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2019.01.01 至 2019.12.31
2.	新炬网络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数据库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第一批次、广州业支中心）》	数据库软件第三方服务	2019.10.31 至 2020.9.30
3.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0 年 Oracle 软件基本服务采购合同》	Oracle 软件技术服务	2019.08.21 至 2020.06.30
4.	新炬网络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 CMIC 软件维保服务项目-Oracle 维保项目合同》	Oracle 软件维保服务	2019.11.06 至 2020.11.05
5.	新炬技术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IT PC 测试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软件测试服务	2019.06.01 至 2020.05.31
6.	新炬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8-2021 年信用卡各业务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维护之专业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开发及维护专业服务	2018.11.01 至 2021.12.31
7.	新炬技术	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人力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本地化 IT 实施技术服务	2019.11.22 至 2020.11.21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购买一体机产品	2019.07.19
2.	新炬网络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购买中间件等服务	2019.08.26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3.	新炬技术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base 原厂维保高级服务合同》	购买数据库服务	2019.11.25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

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星炎	董事长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正晗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兼职	-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	-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潘昶	独立董事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	委员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伟	监事	无兼职	-
酆耘	监事	无兼职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陈安琪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充选举酆耘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135），有效期1年。根据财税〔2012〕27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发行人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 2019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2) 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3 月 30 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新炬技术 2019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新炬技术 2019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 轻维软件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100 万元但低于 300 万元，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和领算信息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轻维软件为该局所管辖的纳税户，自 2019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轻维软件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探云云计算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新炬为该局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领算信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新炬网络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2号
2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区级配套	28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3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720,000.00	
4		稳岗补贴	34,406.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37,397.00	
			46,229.89	
5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5,037.58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科委关于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84号）
			5,037.58	
			5,037.58	
			5,037.58	
			5,037.58	
6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601.8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601.84	
			601.84	
	601.88			
	601.85			
1	新炬技术	2019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9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造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23.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22,682.62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5,035.44	100号)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10,000.00 38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4		稳岗补贴	17,173.87 20,162.00 4,504.85 18,550.00 53,914.0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686.46 5,686.46 5,686.46 5,686.46 5,686.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7〕23号）
1	探云云计算	稳岗补贴	259.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	轻维软件	稳岗补贴	4,541.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

软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1,097 名，发行人为 1,0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3 人因新晋入职、社会保险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为 1,08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15 名

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3 人因新晋入职、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新炬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新炬技术于 2009 年 6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新炬技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轻维软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轻维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轻维软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探云云计算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信，确认北京新炬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

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新炬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新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事项期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1）新炬网络和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新炬网络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新炬网络的起诉。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2088 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2）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10月25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的起诉。

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终15954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

2020年3月9日，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案号变更为（2020）沪0104民初54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作出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2020年3月2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下发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森泉持有发行人 3,942,4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3%，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正暘和孙星炎分别持有上海森泉 816,661.00 元和 19,444.00 元的出资额，承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孙正暘和孙星炎作为上海森泉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上海森泉的出资额是否能够履行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星炎和孙正暘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确认：“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上述承诺所限定的股份范围既包括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包括其通过持股平台（如上海森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在上海森泉层面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需要通过出资份额转让、合伙企业减资或其他上海森泉层面出资份额变动的方式完成，该等变动均需要上海森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配合。同时，孙星炎和孙正暘在股份锁定期限内，如果上海森泉层面其他合伙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实践中一般可以由合伙企业作出（分配）及/或出资额变动的决定，将上海森泉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所得按照（各）出售股份之合伙人出售的数额进行定向分配，并相应完成该等合伙人出资份额（减少）的变动。因此，只要孙星炎和孙正暘持有之上海森泉的出资额不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作出任何变动，且其二人不会从合伙企业获得任何收益或分配，即可确保实际控制人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孙星炎和孙正暘作为上海森泉有限合伙人期间其二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可以得到切实履行，上海森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持有的上海森泉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

过转让、减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泉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在上海森泉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海森泉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泉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已经出具承诺确认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海森泉层面其他合伙人减持股份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同时上海森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经出具承诺并采取措施以保证孙星炎和孙正暘的股份锁定承诺可以切实履行。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 11 月 4 日，新炬有限成立，股东为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炬技术与孙星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 1.67% 的股权转让给孙星炎。2015 年 2 月 6 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新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3,888.8889 万元，其中程永新增加出资 0.1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炬有限设立时，新炬技术作为股东以及设立后立即转让的原因；（2）2015 年 2 月新炬有限增资时，程永新出资 0.1 元的必要性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新炬技术作为股东以及设立后立即转让的原因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炬技术作为发起人股东出资人民币 584,500 元与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约定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设立新炬有限。新炬技术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新炬有限后立即转让退出的原因系发行人需要使用“新炬”商号用以企业名称核准，因此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新炬技术需要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新炬有限的设立。

新炬有限设立之后，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的

全部股权（对应新炬有限人民币 584,5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新炬有限设立后，新炬技术将股权转让给孙星炎后新炬有限的股权比例即调整为原股东约定的状态，与新炬技术重组前的出资比例相同。

2. 2015 年 2 月程永新出资 0.1 元的必要性和理由

2015 年 2 月，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上海僧忠拟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 6% 的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拟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 4% 的股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5,555.56 元。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应当精确到元，因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本次合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3,888,888.9 元，本次增资前新炬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因此由程永新增认缴 0.1 元从而满足工商主管部门的注册要求。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炬有限先后设立了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三个持股平台，并在发行人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分三个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温国祥、王晓润曾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但发行人未曾实际授予其激励股份，且上海好炬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温国祥、王晓润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未实际向温国祥、王晓润授予激励股份的原因和背景。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该等事项是否违反了《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7 年 7 月 16 日，温国祥、王晓润分别与其他 4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上海好炬，拟通过上海好炬向其二人授予激励股权。但在其二人实际签署授予协议并支付激励股权授予对价前，王晓润和温国祥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1 日从公司离职，其二人离职后已经不再具备授予激励股权的条件。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温国祥、王晓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 4,463 元的出资份额（未实缴）转让

给孙星炎后退出，其二人分别与孙星炎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0 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述王晓润和温国祥退伙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温国祥、王晓润退伙的流程均签署了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租赁房产截止目前已有一部分到期或接近到期，请发行人更新租赁房产信息，并说明相关租赁房产到期之后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存在需要搬迁的情形，如无法续约或者需要搬迁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 22 处，最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 体或划拨 用地	是否 完成 备案
1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2 室、803 室、804 室	820.66	2018.12.01 至 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89、00048991、00048992 号	否	是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5 室	353.84	2018.12.01 至 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90 号	否	是
3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楼六层 47 号	3.00	2019.08.01 至 2020.07.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3611376 号	否	是
4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三楼西	1,054.98	2019.01.01 至 2021.12.31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24269 号	否	是
5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A 区四层 401 室	259.00	2017.12.21 至 2021.12.20	杭房权证西字第 13592833 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 体或划拨 用地	是否 完成 备案
6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62.63	2020.02.26至2021.01.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65926号	否	是
7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	53.49	2019.12.17至2020.12.12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8359号	否	是
8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65.12	2020.01.19至2021.01.14	--	否	是
9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07B单元	91.70	2020.03.18至2022.03.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10212号	否	是
10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10单元	191.40	2020.05.18至2022.05.17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10212号	否	否
11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栋3单元2层1室	112.33	2019.08.05至2020.08.05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6614号	否	是
12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友楼5F及41号单车房	98.35	2020.05.10至2021.01.09	粤房地证字第C1958832号	否	否
1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6房	349.32	2020.04.01至2021.03.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0128号	否	是
14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42.69	2019.02.16至2020.08.15	邕房权证字第02438677号	否	是
15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316.79	2019.11.01至2020.10.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0131号	否	是
16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B栋6N	89.66	2020.01.24至2021.01.31	深房地字第3000583793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 体或划拨 用地	是否完 成备 案
17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49.01	2020.02.01至2021.01.3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76121号	否	是
18	新炬技术	李杰锋、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1930,1931	124.83	2019.03.29至2020.12.3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29489、0283421、0283428号	否	是
19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	45.43	2020.03.22至2021.03.31	济房权证中字第130273号	否	是
20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堂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南路7号5幢13层	136.00	2019.05.28至2021.05.27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908号	否	是
21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广楼6楼A座及20号储物室	109.14	2019.07.08至2020.12.31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0072147号	否	是
22	新炬网络	李慧君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8号楼1层2单元102	76.05	2019.10.28至2020.10.27	X京房权证昌字第533728号	否	是

注：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嫒承租的房产已由出租方高嫒与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X14001851238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目前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其中20处已完成租赁备案，2处正在办理租赁备案过程中；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租赁合同主要为每年续期的合同，目前均已正常续约，不存在无法续约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22处房产中，21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1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无法续约或搬迁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商标、软件著作权系通过受让方

式取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商标、软件著作权的受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商标、著作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发行人存在 3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该等商标均来自于新炬高新：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 炬	7415224	第 35 类	新炬网络	201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取得
2	新 炬	7415223	第 37 类	新炬网络	2010.10.28 至 2030.10.27	受让取得
3	新 炬	7415222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0.12.07 至 2030.12.06	受让取得

经核查后确认，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原由新炬高新注册，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后，该等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亦相应失去价值。由于上述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注册商标，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炬高新与新炬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由新炬高新将该等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等商标转让已经完成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著作权

发行人存在 2 项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来自于子公司新炬技术：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T 服务管理平台]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82 号	2015SR 069796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76 号	2015SR 069790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 2006 年。2014 年新炬有限

成立前，新炬技术系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并帮助其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的主体。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新炬技术作为运营主体期间首次发表并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成立后，为了能尽快建立技术研发优势，符合申请专业认证和证书的条件，因此拟由新炬技术将部分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11月14日，新炬技术和新炬有限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新炬技术将“新炬IT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T服务管理平台]V2.0”和“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两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新炬有限，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和变更登记事宜已全部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主体的经营范围，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结合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作为一家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的企业不需要专门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和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10020180040	2021.01.28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叁级。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	2021.07.03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IT 运维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 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135	2021.04.29	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2) 新炬技术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CMMI5 级	ID: 0400478-01	2022.09.06	—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10020150110	2021.04.12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新炬技术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贰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01	2021.07.03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IT 运维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交付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936	2021.04.29	经评估，新炬技术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2017) 的有关规定, 评估为软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符合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资质的条件, 该等经营资质的取得过程合法。公司已具备其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包括“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通过集成创新方式取得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及合作研发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及权益如何分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合作研发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集成创新”具体内容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 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 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 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集成创新一般是指企业利用各种信息技术、管理技术与工具, 对各个创新要素和创新内容进行选择、优化和系统集成, 以此更多地占有市场份额, 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集成创新所应用到的单项技术不是原创的, 而是已经存在的, 其创新之处在于对这些已经存在的单项技术按照自己的需要进行了系统集成并创造出全新的产品或工艺。

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 主要技术情况”提到的“集成创新”具体是指公司利用 Flume、Elasticsearch、Kafka、ZooKeeper 等多种开源工具进行集成应用, 研发出新炬网络专有的核心自主创新技术(如“无 Agent 的数据库性能数据分析技术”、“基于结构化数据的数据加密技术”、“语音记录溯源技术”、“语音感知监控技术”、“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技术”等), 通过对这些技术的集成应用使其适用于市场上的客户需求, 以实现创造更大经济效益的目标。公司就前述核心自主创新技术已取

得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	所用业务方向
1	无 Agent 的数据库性能数据分析技术	集成创新	通 Agent 或无 Agent 方式定时收集数据库性能数据，并进行集中的关联分析，从而定位到数据库具体的性能问题点，包括数据库总览，数据库性能分析，活动会话，慢 SQL，数据库，数据库性能概览等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2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数据加密技术	集成创新	支持数据加密的灵活性配置，包括个别字段加密，数据加密字段的部分加密等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加密算法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3	语音记录溯源技术	集成创新	根据条件查询 CDR 评分明细，明细到单条 CDR 记录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4	语音感知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对网络指标的实时监控，并根据设定的监控告警门限进行告警判决和告警数据呈现。同时对异常网元进行监控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5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全文检索功能和支持类 SQL 编写，高亮，动作扫描识别查询，分布式采集数据或者通过系统页面直接上传，上传的过程数据可以通过识别库自动识别数据格式化输出存储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2. 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与第三方就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相关事项开展过合作研发，不涉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合作研发项下的专利技术权益分配。

问题 8：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是否已经披露完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充分核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完整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了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证明文件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关联方的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章节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本所律师核查并确认，在认定同业竞争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分别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0% 的股份	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接持有其 81% 的股权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持有其 95% 的股权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和孙正暘合计持有其 100% 的出资额	投资管理
5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其 100% 的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6	上海市长宁区霞霞饮用水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饮用水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业务
7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8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正暘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股权	餐饮管理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确认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新炬高新曾于历史上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的股权外，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的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及孙正暘分别作为新炬高新、新炬商贸、新炬日用和上海旗炬的股东外，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不存在相同股东。

（2）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炬高新与发行人之间曾于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车辆及商标）转让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该企业。

（3）除 2017 年 12 月以前新炬高新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后已经变更业务类型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完全终止外，发行人未曾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过业务往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该企业。

（4）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该企业。

（5）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系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2017 年 12 月以前新炬高新存在部分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后续新炬高新实质上变更了业务类型，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该等企业在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方面与发行人均不相同。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均独立于该企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分别于 1984 年 5 月、2013 年 9 月和 2016 年 7 月结婚至今，其婚姻关系正常存续，不存在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褚君浩、薛士勇和潘昶，且褚君浩目前在高校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独董任职是否符合教育部以及领导干部职务担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和任职情况

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褚君浩、潘昶和薛士勇，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褚君浩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物理系，后于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获理学硕士、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在德国慕尼黑技术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84 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1993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院士；2006 年至今历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授；2008 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至今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薛士勇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2006年至2017年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潘昶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后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职律师。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市信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7年至今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2. 有关党政机关或高校人员任职限制的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3. 公司独董任职未违反教育部以及领导干部职务担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薛士勇和潘昶不存在高校或党政机关任职、兼职或享有相关待遇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现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已于2019年7月与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合并为信息学部而被取代）院长。针对褚君浩的任职资格，东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褚君浩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并且，华东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已在褚君浩填写的《兼职申请表》中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褚君浩可以在新炬网络兼职。

经核查比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确认，褚君浩和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潘昶和薛士勇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问题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谢涛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过相关安排，因谢涛的前雇主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签署对象、提出竞业限制要求的前雇主方、竞业禁止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2）谢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依据，以及谢涛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形成的具体发明专利，并说明是否与前雇主华为有关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和前雇主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相关的文件等，确认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现有员工的人员除孙正暘、杨俊雄和石慧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孙正暘和杨俊雄的前雇主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慧的前雇主为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和公司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谢涛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过相关安排。谢涛的前雇主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书面回复，“经审视谢涛在东南亚工作期间的合同条款签署情况，离职时没有签署过竞业禁止限制等相关协议”，另外，经谢涛本人确认，其 2014 年从前雇主离职后，前雇主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之规定，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据此，由于谢涛的前雇主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谢涛有权单方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不受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因此在新炬网络任职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的有关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条款。

综上，谢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2. 谢涛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形成的专利与华为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谢涛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形成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适用的范围
1.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201410618113.8	程永新、谢涛、张庆艺	2017-02-08	该专利作用于运营商监控室的移路通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2.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201410618112.3	程永新、谢涛、张庆艺	2018-09-21	该专利作用于运营商的面向感知的端到端语音感知平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适用的范围
3.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201410767185.9	程永新、谢涛、吴文豪	2017-08-29	该专利使用于统一监控平台，通过该方法可以对服务器上支持的监控对象进行自动发现并自动配置好采集指标
4.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510014388.5	程永新、谢涛、宁耀林	2018-02-06	该专利提供的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作用于 IT 运维支撑系统以及公司自动化运维产品
5.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201510098793.X	程永新、谢涛、林壬	2018-02-27	该专利使用于自动化运维平台与 openstack 对接进行主机管理
6.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201410632772.7	程永新、谢涛、韦剑涛	2017-12-29	该专利使用于统一监控平台，通过对告警信息的处理对导致告警的故障进行根源定位
7.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201610547584.3	程永新、宋辉、谢涛、谭林、罗成	2019-10-11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 IVORY 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8.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201610562004.8	程永新、宋辉、谢涛、谭林、冯先限	2019-12-17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 IVORY 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9.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201611069274.1	程永新、谢涛、吴泽锋	2019-10-29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 IVORY 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10.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201611069230.9	程永新、谢涛、王仁铮	2020-03-13	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面向感知的端到端语音感知评估分析平台（MVQ）上，出现流处理框架（SparkStreaming）消费消息中间件（Kafka）数据时，因为作业消费异常，导致数据缺失场景

经核查后确认，谢涛在华为泰国任职期间的职位为“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交付经理”，主要负责华为在东南亚各国项目的实施落地和营收利润，项目主要为移动通信网各类硬件的运维，也包括项目的成本审核、售前可行性分析、交

付策略审核等。综上，谢涛在华为的工作内容侧重于硬件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主要针对软件产品及开发方面的技术，因此该等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与其在华为的工作内容不存在关联。

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5%、86.66%和 84.43%。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73%、81.03%和 73.88%。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采取的拓宽合作对象、避免客户重大依赖的规划及措施；（2）上述规划及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采取的拓宽合作对象、避免客户重大依赖的规划及措施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来源于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及 76.95%，电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73%、81.03%和 73.88%。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实施一系列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以进一步拓展合作对象、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发行人制定了“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战略，将业务从传统电信运营商行业、只限于纯服务的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全行业覆盖、具有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发展。发行人的具体规划及措施如下：

（1）践行“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规划

在区域拓展方面，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重点在中北地区进

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省份包括山西省、贵州省、辽宁省、天津市等。

在行业拓展方面，发行人在深耕电信行业基础上，利用丰富的运维经验进行其他行业的客户开发和拓展，目前金融、交通、政府等已成为发行人重点布局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拓展取得良好效果，非电信行业收入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16.28% 提升至 2019 年的 23.05%，且发行人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

（2）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传统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或加深服务内容边界，推出包括自动化运维产品、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及大数据等自研软件产品或服务。相比传统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业务竞争激烈、行业壁垒高、成熟期长等特点，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具有可复制性强、客户易适配、拓展性强等优势，公司因此将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作为加速拓展新客户的有力工具。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是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43 万元、3,852.81 万元和 5,336.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9.64%。通过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发行人先后开拓了云南电网、广州大学、潍柴动力、招商银行等优质客户。

（3）树立定制化行业产品及服务典型客户案例，拓展同类市场

公司以行业为着力点，针对不同行业建立定制化的、具有行业特点的产品及服务，并通过树立典型客户及典型案例，在同类型市场中进行大力拓展。

在制造业方面，针对制造业的数字化升级和业务特点，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制造业一体化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基础上，深度挖掘制造业运营数据特点，形成了针对制造行业的一体化智慧运营解决方案。2019 年，公司首先向潍柴动力提供该一体化智慧运营解决方案，帮助其实现全球化业务监控，形成一体化的 IT 运维管理能力，并构建完善的“业务指标及评价体系”，促进运维管理效率的优化提

升。

在教育行业方面，公司紧密结合教育行业和高校的业务需求及数据特点，初步形成了可复制的教育行业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解决方案，2018年，公司首先于广州大学开展该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项目，并成功开展方案验证。公司正以此项目为典型案例向更多高校进行营销及推广。

2. 上述规划及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实施一系列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以进一步拓展合作对象、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上述规划及措施取得良好的客户拓展效果。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自报告期前2016年的96家增加到2019年的172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6%，同时，发行人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非电信行业收入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16.28%提升至2019年的23.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践行“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规划，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重点在中北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省份包括山西省、贵州省、辽宁省、天津市等；发行人不断拓展不同行业客户，重点在金融行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客户包括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中国人寿等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183.43万元、3,852.81万元和5,336.3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度的5.70%上升至2019年度的9.64%。通过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发行人先后开拓了云南电网、广州大学、潍柴动力、招商银行等优质客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2020年7月2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下发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2、关于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增长较缓，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且部分受益于第三方运维服务获取订单，同时主要通过招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3%、81.03%和 73.88%。请发行人说明：（1）移动通信行业运维是否有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结合对中移动销售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的相关条款（重要销售合同 9-5-4-1-1694），说明公司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中大量使用供应商是否符合该条款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结合公司技术、服务先进性、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客户采购中所占份额等，说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说明获取业务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5）在客户集中度高且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增长放缓的情况下，结合客户招标订单的有效期、未来中标不确定性等可能导致客户或销售变化的情况；（6）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技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应对主要业务增长放缓的措施及有效性；（7）结合在手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停复工情况，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移动通信行业运维是否有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移动通信行业运维尚无具体监管要求

移动通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工信部对电信运营商在通信网络运维安全及面向用户服务质量有相关监管要求，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宏观性监管规定，而针对运维服务的准入资质及具体监管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尚未正式出台。现阶段，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企业无需就提供运维服务单独取得专项的业务资质，但需要符合通信公司集团对 IT 运维安全和用户服务质量制定的集团内部考核规范。

2.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相较企业自身拥有诸多优势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与业务相关的简单运维问题，而对于具体的专业技术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随着 IT 数据中心的不断扩张，企业 IT 设备数量持续增加，企业信息系统中的 IT 设备在种类和品牌上都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运维的复杂性和难度也在成倍增加，IT 基础设施复杂且标准不一的异构环境要求 IT 数据中心运维具有更高的专业性，企业自身的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均难以满足 IT 数据中心对高可用和业务连续性的要求，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可以通过专业、高效、规模化的专家技术团队，实现对 IT 数据中心的全面运维管理工作。因此，选择第三方运维服务是企业出于利润最大化考虑的选择结果，企业将多样、复杂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工作交由专业第三方运维服务团队处理，从而可更加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3.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占整体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比重将维持增长趋势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市场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40.2% 上升至 2017 年的 45.7%，2017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预计 2021 年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市场占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比例将达到 51.0%。IT 数据中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驱动第三方运维服务增长的根本动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云计算、大数据、5G 商用和国产化替代更新都将促进 IT 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成为数据中心打破以 IOE 为主的国际厂商垄断格局后

的直接受益方。企业用户对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原厂服务商难以提供整合的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和本地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因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全技术栈服务一体化、高效的本地化响应等综合运维能力优势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

4.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 运维服务及管理厂商主要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以及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高度分散。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增加，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的技术竞争和规模竞争不断加剧。用户会优先选择 IT 新技术能力强，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为其服务。未来若 IT 数据中心运维行业发展趋势出现改变，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增长，或者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的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移动通信行业的监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相较于企业自身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多样的服务、充分的管理经验等优势。未来伴随着 IT 数据中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进一步增长，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需求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对中移动销售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的相关条款（重要销售合同 9-5-4-1-1694），说明公司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中大量使用供应商是否符合该条款的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不构成转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

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同时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建立法律关系，向其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测试服务、基础监控、基础维护工作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不具有独立向客户交付的条件，发行人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独立向客户履行合同，不构成转包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客户之间合同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对客户项目的整体进度、实施情况等进行管理，对项目实施的结果和风险负责，不涉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协助发行人共同进行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涉及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签订合同、向客户承担责任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合作不影响其对客户业务合同的独立履行，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中禁止转包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有关禁止转包的合同条款而需要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不涉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亦取得中国移动等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符合其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未出现过相应纠纷。

（三）结合公司技术、服务先进性、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客户采购中所占份额等，说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7 年起持续服务中国移动，主要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省级子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或下属公司提供 IT 运维技术支持、工程建设服务和运维管理相关产品，提升其 IT 运维管理的效率与质量。发行人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的服务和产品粘性较高。随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同时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62.46 万元、

42,723.15 万元和 40,908.13 万元，双方在业务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对于运维服务的需求巨大且稳定

IT 系统作为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系统基础，保证其稳定运行即保证了电信网络提供服务的正常稳定。伴随中国移动传统固网和无线网络等业务量不断增长，需要持续就 IT 运维管理进行投入，从而不断完善 IT 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其 IT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管理，从而有效提高故障响应速率和保障通讯服务持续稳定的提供，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巨大且稳定。此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计 2020 年电信运营商在 5G 网络设备上的投资超过 2,200 亿元。伴随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电信运营商的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预计中国移动对发行人服务和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3. 发行人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采购中所占份额、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对发行人服务和产品的需求量主要受行业 IT 应用的发展情况、自身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较为稳定，表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目前对发行人服务和产品的总需求量无不利变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并未公布对同类服务或产品的具体需求数量，无法获取发行人服务和产品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同类产品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发行人竞争对手系以专业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商，包括天玑科技、海量数据、银信科技、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等。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之“（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了披露。

4. 发行人具备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优势

（1）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能提供运维及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针对电信行业，基于多年服务经验将运维场景集成于产品之中，可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并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实现了“本地化服务+企业级产品”的整合竞争力。

（2）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的应用流程、业务逻辑、系统架构、重大工程及关键事项等拥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体系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多节点的电信级数据中心运维经验，拥有较强的服务经验优势。

（3）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可有效地为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全网业务系统提供一站式全栈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撑。目前，发行人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大部分人员均接受过严格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技术认证。

（4）发行人已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络覆盖电信运营商客户重要数据中心地区，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本地化实时响应。客户一旦遇到故障或问题，发行人可及时响应、迅速处理并解决问题，实施保障电信运营商各级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四）说明获取业务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发行人主要以公开招标/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在公开招标/比选、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模式中，发行人需要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商务报价，客户经过严格的评选过程，确定中标公司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主要是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根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采购信息、中标通知书、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查询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相关的采购招标网站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法定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取得的销售合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询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股权情况以及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获取业务采用了公开、公平的方式，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五）在客户集中度高且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增长放缓的情况下，结合客户招标订单的有效期、未来中标不确定性等可能导致客户或销售变化的情况

1. 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发行人可提供针对各类型软件的第三方运维与工程服务，技术支持能力涵盖 Oracle、IBM、微软等传统商用系统软件，MySQL、PGSQL、Linux 等开源软件，VMware、OpenStack、AWS、阿里云、腾讯云等云计算软件，以及 Hadoop、Spark、YARN 等大数据软件。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进入稳健期，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未来存在巨大增长空间，主要系：一方面，伴随 IT 基础设施开源软件的上线应用和软件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的加快，客户对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栈智慧运维平台（ZnAiops）和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ZnSQL）已初步实现了对国外主流 IT 运维管理相关软件的全面国产化替代，同时也实现了对国产化 IT 软硬件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管理支撑，以及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发行人有望凭借“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实现较快的增长；另一方面，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发行人带来新业务增长机遇。2020 年 3 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通信、金融、政府等行业将不断扩大信息化建设规模，增加新的运维服务需求。同时，海量数据、设备的运维管理以及持续提升的数据中心系统复杂性对企业的运维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较多的大型数据中心海量数据及设备的运维管理经验以及“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运维平台产品能力。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第三

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2. 发行人订单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 1 至 3 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由于这些工作能够有效维持客户的生产经营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对客户十分重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客户，对客户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以及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订单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积极采取区域、行业、客户类型等多项市场开拓策略，进一步拓展服务的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具体措施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六）。

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发行人紧随新兴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始终立足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在着力发展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作为有益补充，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六）结合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技术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应对主要业务增长放缓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业务发展具备稳定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1）第三方运维服务

伴随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复杂度和多样性不断提高，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维效率等方面优势日益凸显，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的特点，行业内竞争对手包括银信科技、天玑科技等公司。行业内公司在下游领域各有侧重，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库运维项目，与客户的业务系统紧密联系，标准化程度较低；而银信科技和天玑科技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主要覆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和网络设备等，标准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 1 至 3 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由于这些工作能够有效维持客户的生产经营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对客户十分重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客户，对客户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以及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原厂软硬件及服务市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一方面由于原厂商与客户比较难就商务内容、商务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可基于采购的原厂软硬件和服务提供业务沟通、业务达成、软硬件安装和测试等支持服务，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原厂软硬件及服务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及 IT 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获得客户订单。在执行订单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采取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完善客户售后服务等措施，有效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3）软件产品及开发

伴随互联网技术与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软件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发展趋势。由于客户所属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信息化需求不同等，软件行业呈现市场需求多样化的特点。行业服务商根据自身经营策略选择不同细分领域进行深耕。发行人致力于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等和相应定制开发服务，提升客户数据中心运维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和完善 IT 运维等相关软件产品，提供功能更丰富、处理更高效、技术更先进、运行更安全、系统更易用的应用产品，并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现有和潜在需求，双方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上述三类主营业务均围绕客户 IT 数据中心所开展，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格局。发行人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其数据中心运维能力和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极大提高客户的粘性。

公司基于 IT 服务行业特点，高度重视老客户维护工作。经过持续的深耕细作，公司与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老客户收入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2017 年、2018 年，公司整体发展较快，2019 年公司逐渐进入良性的平稳发展期，报告期内老客户增长率与整体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从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来看，行业中的客户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业务经营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业务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如下：“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

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5%、86.66%和 84.43%。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73%、81.03%和 73.88%。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主要业务增长放缓

（1）主要措施

针对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实施一系列业务发展规划及措施，以进一步拓展合作对象、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发行人制定了“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战略，将业务从传统电信运营商行业、只限于纯服务的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全行业覆盖、具有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发展。发行人的具体规划及措施如下：

① 践行“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规划

在区域拓展方面，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重点在中北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省份包括山西省、贵州省、辽宁省、天津市等。

在行业拓展方面，发行人在深耕电信行业基础上，利用丰富的运维经验进行其他行业的客户开发和拓展，目前金融、交通、政府等已成为发行人重点布局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拓展取得良好效果，非电信行业收入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且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

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

②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传统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或加深服务内容边界，推出包括自动化运维产品、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及大数据等自研软件产品或服务。相比传统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业务竞争激烈、行业壁垒高、成熟期长等特点，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具有可复制性强、客户易适配、拓展性强等优势，公司因此将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作为加速拓展新客户的有力工具。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是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43 万元、3,852.81 万元和 5,336.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9.64%。通过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发行人先后开拓了云南电网、广州大学、潍柴动力、招商银行等优质客户。

③树立定制化行业产品及服务典型客户案例，拓展同类市场

公司以行业为着力点，针对不同行业建立定制化的、具有行业特点的产品及服务，并通过树立典型客户及典型案例，在同类型市场中进行大力拓展。

在制造业方面，针对制造业的数字化升级和业务特点，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制造业一体化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基础上，深度挖掘制造业运营数据特点，形成了针对制造行业的一体化智慧运营解决方案。2019 年，公司首先向潍柴动力提供该一体化智慧运营解决方案，帮助其实现全球化业务监控，形成一体化的 IT 运维管理能力，并构建完善的“业务指标及评价体系”，促进运维管理效率的优化提升。

在教育行业方面，公司紧密结合教育行业和高校的业务需求及数据特点，初步形成了可复制的教育行业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解决方案，2018 年，公司首先于广州大学开展该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项目，并成功开展方案验证。公司正以此项目为典型案例向更多高校进行营销及推广。

(2) 上述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发行人积极应对并实施一系列业务发展规划及措

施，以进一步拓展合作对象、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上述规划及措施取得良好的客户拓展效果。发行人的客户数量自报告期前 2016 年的 96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172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6%；同时，发行人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非电信行业收入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践行“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规划，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重点在中北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省份包括山西省、贵州省、辽宁省、天津市等；发行人不断拓展不同行业客户，重点在金融行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客户包括上海银行、浦发银行、中国人寿等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43 万元、3,852.81 万元和 5,336.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9.64%。通过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发行人先后开拓了云南电网、广州大学、潍柴动力、招商银行等优质客户。

（七）结合在手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停复工情况，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在春节假日及延长假日的期间，发行人亦通过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保障客户的 IT 数据中心平稳运行。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停工的情形。

依据各地相关复工复产政策，自二月中旬起，发行人已全面复工。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288 名技术人员已到客户现场开展工作，另有 617 名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湖北地区总计 27 名员工已全部复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715 名技术人员返回客户现场展开工作，227 名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展开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866 名技术人员返回客户现场展开工作，108 名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展开工作。2020 年 7 月至今，除北京、武汉、杭州、深圳等地的小部分技术团队因当地疫情反复、客户特殊要求等原因仍采用轮班或远程的方式外，其余人员已全面恢复正常。

疫情发生至今，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通过远程工作的方式不间断服务保障客

户，确保各类项目均按照原计划正常履行，保证了客户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的保障工作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肯定，“广东华兴银行数据库一体机版本升级”项目组、“广东移动网管统一采集业务系统基于 GaussDB T 数据库首局交付”项目组和“中国铁塔 IT 系统平台及应用维保”项目组分别收到了客户发出的表扬信；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亦在其给发行人的表扬信中赞扬了发行人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的贡献。

2.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

（1）对发行人在执行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客户收入占比在 80%左右。鉴于电信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并且 IT 数据中心是行业的核心生产中心，保持相关数据中心正常运行对电信行业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该类运维业务具有不可中断的特性。根据公开新闻检索，在疫情期间，由于移动办公、云办公、云上课等需求快速增长，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主要电信行业客户均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的通信保障工作。

对于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客户，其 IT 数据中心保存各类重要信息，是企业运营、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期间，各行业均产生一定线上办公的需求，相关客户亦具有保障 IT 数据中心稳定、高效运行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及较强的延续性。疫情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各类客户工作安排，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相关主要客户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

（2）对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影响

本次疫情对于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少数招投标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的推迟，但是相关项目需求较为刚性，并未因出现疫情导致相关需求消失。随着国内疫情状况迅速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的顺利开展，2020 年至今发行人新签订合同或项目招投标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超过 10%，显

示疫情对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影 响逐渐向良性转变。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自有服务收入基本没有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一方面维护客户关系，确保客户不会因为招投标工作推迟而导致年度运维等延续性工作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会积极配合客户的招投标工作，提高招投标效率，保证业务的正常实施。基于国内新冠疫情环境的日渐好转、以及发行人各项措施的有效执行，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的速度和成果可以进一步提升和改善。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既有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3. 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业务主要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基于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运维服务，如健康检查、版本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监控、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

发行人在日常工作及项目交付过程中，已针对各类项目建立远程运维服务及应急响应处理通道，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因此疫情对发行人履行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义务不存在障碍。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亦接受访谈确认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为疫情导致相关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4. 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电信、金融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主要业务指标为执行项目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2020 年上半年业务指标与 2019 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执行项目数量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执行项目数量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92	15,704.67	305	16,104.7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41	6,069.78	47	5,260.31
软件产品及开发	33	2,186.29	41	1,883.49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执行项目数量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执行项目数量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合计	366	23,960.74	393	23,248.58

2020年1-6月，发行人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6月（经审阅）	2019年1-6月（经审计）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960.83	23,259.45	3.02%
主营业务收入	23,960.74	23,248.58	3.06%
净利润	5,197.46	4,583.36	13.40%
扣非净利润	4,479.72	4,162.66	7.62%

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3,960.74万元，相较于2019年同期增长3.06%；2020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5,197.46万元，相较于2019年同期增长13.40%。由财务表现可见，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部分项目虽然受招投标工作推迟的影响，执行项目数量有小幅下降，但公司对在执行项目的履约进度和成果基本保持正常水平。随着复工复产推进，目前拟新签订的合同或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已正常开展，公司将继续按照既有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也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问题 5、关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2017-2019 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2646.04 万元、4416.72 万元、1905.45 万元，占当年度供应商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2.5%、23.16%、10.80%。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占比约 60%，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时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1.93 万元、2663.46 万元、1125.08 万元。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化。发行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尚具有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和地域性显著等特点。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资质进行规范统一的评价，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没有特定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占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是否依赖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2）对比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劳务派遣业务的特点，分析说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劳务派遣业务；（3）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实体性质，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4）如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提出资质要求，发行人现行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能否满足资质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此采取的防范措施；（5）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者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者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的企业；（6）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7）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退出或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供应商供应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费用金额承担情况；（8）结合区域供应商增减变化、项目供应商增减变化、同一供应商金额增减变化等，说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占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是否依赖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2,387.67	84.97%	11,041.36	74.43%	9,608.65	74.21%
供应商成本	1,904.46	13.06%	3,494.55	23.56%	3,140.73	24.26%
其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	1,125.08	7.72%	2,663.46	17.95%	2,451.93	18.94%
其他成本	287.63	1.97%	298.71	2.01%	199.12	1.54%
合计	14,579.76	100.00%	14,834.62	100.00%	12,948.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451.93 万元、2,663.46 万元及 1,125.08 万元，占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94%、17.95% 和 7.7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占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20%，且逐年下降。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谈判或者招投标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客户将项目整体交由发行人进行实施。发行人在各业务类别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原因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采购相关服务，作为公司自有技术服务团队的有益补充。

（2）发行人在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中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是协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硬件产品的安装实施、系统割接与产品升级、产品故障处理等产品售后方面的服务支持，以及提供原厂服务中原厂商不能充分覆盖或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服务内容，用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不同于发行人自有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工程业务具有较高的粘性及持续性，该类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需求相对较难预测，发行人从成本效率的角度考虑，未建立相关业务的自有团队，主要采用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项目实施交付。

（3）发行人在软件产品与开发业务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针对项目实施中的少量非核心产品演进路线上的功能开发及实施的需求，发行人选择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以提升交付效率。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为非发行人核心工序、核心技术，且在供应商服务阶段，发行人全程参与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并对服务商进行阶段性考核，同时，对于项目的整体交付质量仍由发行人负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系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并考虑区域覆盖差异后采购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的业务及非核心业务；如减少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团队的补充完善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因此，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对比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劳务派遣业务的特点，分析说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企业的一种用工形式，其中劳动者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与接受派遣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月领取劳动报酬，同时劳动者应当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

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模式与劳务派遣的形式存在实质上的差异：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签署的为服务采购类合同，主要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测试服务、基础监控、基础维护工作等）成果，不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协议，同时发行人也未与具体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签订的合同项下，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按照约定向发行人交付约定的成果即可，发行人按照总体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的交付情况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进行结算，不与具体的项目实施人员结算劳动报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亦不使用其内部的员工管理规范管理该等项目实施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模式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上的差异，不属于实质上的劳务派遣业务。

（三）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实体性质，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信息，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资质进行规范统一的评价，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资质没有特定要求，经对该等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该等第三方服务商均具备从事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必备技能，具备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软件行业的普遍特点，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除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外，同时还服务于其他客户。

经核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项目结算单及其他合同履行的单据，确认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前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按照约定向发行人交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成果（包含测试服务、基础监控、基础维护工作等），双方的结算均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不存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四）如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提出资质要求，发行人现行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能否满足资质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为此采取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不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取得专门的业务资质证书。

1.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10020180040	2021.01.28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叁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	2021.07.03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IT 运维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 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135	2021.04.29	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2. 新炬技术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CMMI5 级	ID: 0400478-01	2022.09.06	—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10020150110	2021.04.12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新炬技术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贰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01	2021.07.03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IT 运维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交付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936	2021.04.29	经评估，新炬技术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尚未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资质进行规范统一的评价，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没有特定要求。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商均具备从事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必备技能。

目前发行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中，大多数为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服务商。如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提出资质要求，发行人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自有 IT 服务团队的补充完善来替换资质受限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发行人的另一部分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预计该类服务商有能力及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标准并符合资质要求，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可选择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数量较多，即使部分服务商无法满足资质要求，发行人仍有较大余地选择其他符合资质的服务商。

综上，如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提出资质要求，发行人将有多种措施应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者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者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商信息，并取得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经核查，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者中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或者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六）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

1. 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是发行人对自有技术团队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有益补充。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不具有独立向客户交付的条件，而是由发行人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向客户履行合同并交付，因此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不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服务覆盖范围、技术种类及水平、成本优势和行业针对性等各有不同，发行人基于项目的具体需求及对行业状况的研判，通过询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第三方服务商实力、过往合作历史、服务水平、商务条款等因素，灵活选择第三方服务商。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价格指导。发行人基于采购价格指导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综合评估服务内容、项目难度、工程师级别、市场供给等因素，与服务商采用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因具体项目不同而存在差异。

（1）发行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指导价格，与报告期内同级别自有工程师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人

级别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指导价格	自有工程师薪酬
初级工程师	400~500	356~623
中级工程师	600~1,000	754~989
高级工程师	1,200~1,500	1,082~1,404

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指导价格与发行人自主服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单位工时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单位工时费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作为样本进行分析，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8 年度单位工时费较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单位工时费更高外，其余年度单位工时费均低于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2018 年度前五大第三方技术

服务商单位工时费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采购了初级工程师的技术支持服务，因而相应的单位工时费较低。剔除上述影响，2018年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平均单位工时略高于发行人，考虑到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投入的管理成本以及获取的合理毛利之后，发行人的自有员工单位工时费与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平均工时费差异具有合理性，第三方技术服务定价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比较分析情况

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成本统计表，进行相应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核查，确认发行人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退出或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供应商供应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费用金额承担情况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退出或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同一供应商供应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退出或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期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维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在不同年度存在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需求 and 发行人服务或产品类型发生变动，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

发行人根据客户信息化需求提供多种类定制化服务或产品。当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发行人采购服务或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会随着变化。此外，发行人为开拓新客户和市场，不断调整细分业务结构，以及开发新技术服务或新型产品类型，采购内容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②根据市场与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不断调整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与行业发展情况变化，发行人也积极引进新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大多数为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的服务商，发行人可选择的服务商数量较多且市场竞争激烈，当某些服务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或商务条款等未达到综合要求时，发行人就会实施供应商退出措施及引进新的供应商。

③发行人践行“降本增效”战略，主动降低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发行人加强自有团队建设与培养，扩充技术人员储备，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建立标准化技术管理体系、工具和服务流程，加强技术管理团队针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提升自动化运维工具的使用率；随着部分区域业务规模提升，通过合理的人员安排及复用，提升自有员工工作效率，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同一供应商供应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项目初期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和技术特点，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对发行人自有服务解决方案做出有益补充，加快了项

目的交付和提升项目的交付质量。后期随着发行人自有团队和技术能力的完善提升，更多自动化运维工具和平台的成熟运用，从而有效控制和减少对供应商的服务需求，因此减少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退出或增加的原因合理，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相关方费用金额承担情况

（1）通过查询主要供应商股权情况以及实地走访，并与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等，以及获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函，确认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的对账单，核查银行对账记录中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供应商明细账的记录，经核对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记录一一对应，均为贷款性质，无其他非经营性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相关方费用金额承担情况。

（八）结合区域供应商增减变化、项目供应商增减变化、同一供应商金额增减变化等，说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供应商的结构和具体采购金额，分析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变动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确认，2019年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下降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两大类业务年采购第三方技术大幅下降所致。

根据发行人区域供应商、项目供应商和同一供应商的增减变化情况，并分析该等变化的原因，确认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有效地执行了人力资源提升完善的发展战略，主动降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

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同时客户新建业务系统较少、软硬件采购主要为扩容项目，需要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配合实施的项目需求减少所致，2019 年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下降具有合理性。

问题 7、竞业禁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谢涛 2008 年至 2014 年任华为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项目总监，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截至目前，华为并未向其主张履行或者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谢涛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形成的专利共 10 项。请发行人说明：（1）华为未主张履行或者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是否影响其将来主张，华为是否在一定时间内保有主张的权利；（2）根据申报材料，华为未向谢涛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谢涛有权单方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不受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那么谢涛截至目前没有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原因、合理性；（3）谢涛在华为任职期间的职责为“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交付经理”，其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仅是涉及移动通信网络各类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项目的成本审核、售前可行性分析、交付策略审核等，该工作内容主要涉及管理服务，并不涉及具体的发明创造，与谢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 10 起专利是否存在矛盾；（4）谢涛作为发明人形成的 10 项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 10 项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5）谢涛的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涉嫌违反竞业禁止，甚至侵犯华为专利权的可能；（6）谢涛如果被认定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充分披露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华为未主张履行或者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是否影响其将来主张，华为是否在一定时间内保有主张的权利

1.华为公司根据劳动合同主张竞业禁止限制的权利时效已过

谢涛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从华为公司离职，因其劳动合同中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的有效期为至其离职后一年，因此华为公司应当在上述竞业禁止条款的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5 月 23 日前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并主张竞业限制。鉴于华为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并主张竞业禁止限制，其已经丧失该等权利。

2.华为公司追究谢涛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条款的权利时效已过

即使华为认定谢涛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拟在未来向谢涛主张相关权利，该等事项属于劳动争议，应当优先申请劳动仲裁，根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刊登日为2019年5月31日，因此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华为公司应当知道谢涛在发行人任职的事实，从该日期起算华为公司主张劳动仲裁争议的时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为公司追究谢涛违反劳动合同竞业条款的权利时效也已经届满。

综上所述，因华为公司未向谢涛主张竞业禁止限制，且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款，因此其主张相关权利的时效已过，华为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不保有主张的权利。

（二）根据申报材料，华为未向谢涛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谢涛有权单方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不受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那么谢涛截至目前没有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后确认，谢涛2014年5月23日从华为公司离职，其本人离职时已经配合办理完成所有离职手续，离职过程中华为公司并未再提出有关竞业限制的要求。谢涛离职后，华为公司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本人理解其已经不再受到劳动合同中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的约束，无须主动申请解除相关条款。

综上所述，谢涛离职后，因华为公司未主张竞业限制，同时亦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理解其个人不再受到竞业禁止条款的限制，因此未主动申请解除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谢涛在华为任职期间的职责为“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交付经理”，其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仅是涉及移动通信网络各类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项目的成本审核，售前可行性分析、交付策略审核等，该工作内容主要涉及管理服务，并不涉及具体的发明创造，与谢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10起专利是否存在矛盾

经核查，谢涛在华为公司任职期间的职责为“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交付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华为在东南亚各国项目的实施落地和营收利润管理，项目涉及移动通信网络各类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也包括项目的成本审核、售前可行性分析、交付策略审核等。谢涛在华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侧重于项目的实

施和管理，其本人不属于华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谢涛从华为公司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后，其作为产品部门的负责人之一，对产品项目交付和产品研发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管理，并带领团队参与了相关专利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发行人申请专利时，专利具体发明人的署名方式一般按照“公司领导代表”、“部门负责人代表”、“研发人员代表”三人联合署名的原则确定。因此谢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部门负责人相应署名了 10 项专利，该等专利亦不属于谢涛个人独自研发的成果。根据谢涛在华为期间的直接主管书面确认，谢涛在华为的主要工作未涉及技术相关的研发等工作。

综上所述，谢涛在华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侧重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部门负责人之一参与并联合署名了 10 项专利，该等说法不存在矛盾。

（四）谢涛作为发明人形成的 10 项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 10 项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核查谢涛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经谢涛本人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形成的专利及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适用的范围
1.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ZL201410618113.8	程永新、谢涛、张庆艺	2017-02-08	该专利作用于运营商监控室的移路通高速监控系统
2.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ZL201410618112.3	程永新、谢涛、张庆艺	2018-09-21	该专利作用于运营商的面向感知的端到端语音感知平台
3.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ZL201410767185.9	程永新、谢涛、吴文豪	2017-08-29	该专利使用于统一监控平台，通过该方法可以对服务器上支持的监控对象进行自动发现并自动配置好采集指标
4.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510014388.5	程永新、谢涛、宁耀林	2018-02-06	该专利提供的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作用于 IT 运维支撑系统以及公司自动化运维产品
5.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ZL201510098793.X	程永新、谢涛、林壬	2018-02-27	该专利使用于自动化运维平台与 openstack 对接进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适用的范围
					主机管理
6.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ZL201410632772.7	程永新、谢涛、韦剑涛	2017-12-29	该专利使用于统一监控平台，通过对告警信息的处理对导致告警的故障进行根源定位
7.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ZL201610547584.3	程永新、宋辉、谢涛、谭林、罗成	2019-10-11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IVORY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8.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ZL201610562004.8	程永新、宋辉、谢涛、谭林、冯先限	2019-12-17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IVORY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9.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ZL201611069274.1	程永新、谢涛、吴泽锋	2019-10-29	该专利用于公司的IVORY日志分析平台，提供一种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10.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ZL201611069230.9	程永新、谢涛、王仁铮	2020-03-13	该专利主要用于解决面向感知的端到端语音感知评估分析平台（MVQ）上，出现流处理框架（SparkStreaming）消费消息中间件（Kafka）数据时，因为作业消费异常，导致数据缺失场景

经核查后确认，谢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形成的 10 项专利主要涉及主机维护和文本处理等领域的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于报告期内未形成营业收入。

（五）谢涛的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涉嫌违反竞业禁止，甚至侵犯华为专利权的可能

经核查后确认，谢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形成的 10 项专利均为其加入发行人后作为部门负责人之一联合署名的专利，该等专利的研发与设计均由发行人利用其自主技术和资源独立完成，不存在非法利用或模仿华为公司的技术

或知识产权的情形。谢涛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使发行人非法获取华为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华为公司专利权的可能。

根据谢涛在华为期间的直接主管书面确认，谢涛在华为工作期间的主要职责是区域的运营商客户外包网络运维相关的管理服务交付，未涉及技术相关研发等工作，华为东南亚地区部未向谢涛主张过有关竞业限制方面的要求，也未向其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

谢涛本人亦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亦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人在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研究的项目或申请的专利（如有），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本人在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曾利用过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客户信息、产品技术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本人和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原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或保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并因此给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谢涛如果被认定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请充分披露风险

如果谢涛被认定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则谢涛本人可能因为该等竞业禁止义务的违反而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但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谢涛不正当获取华为技术秘密或客户信息的情形，因此对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补充披露风险如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谢涛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过相关安排，因谢涛的前雇主未向其主张竞业限制、亦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本人未受限于该等竞业限制的安排，即使谢涛存在被追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律风险，该事项仅针对谢涛个人的民事责任，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无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公司治理。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为新炬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4.53% 的股份。此外，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分别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73%、3.72%、1.79% 的股份，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正暘。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来自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合计 6 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另外三位董事中，还有一位同时兼任五家公司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董事会如何发挥对大股东的制衡作用；（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内控失效事件；（3）基于本届董事会的董事来源情况，能否保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满足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董事会如何发挥对大股东的制衡作用

1. 公司已经完善了内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

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主要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的制衡机制。并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可以有效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董事会结构合理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席为非独立董事，3 席为独立董事。发行人 6 席非独立董事中李灏江、程永新、石慧均为公司的小股东，各董事均独立代表自身利益行使董事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结构合理，能够有效形成制衡机制，难以构成发行人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2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月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2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5月1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2月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4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4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9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0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1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4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2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3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发行人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董事会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序号	对应董事会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5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全体独立董事	全部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授予的权限审议或决定公司的相关事项，同时独立董事亦对相应事项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根据上市规则和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保证该等专门委员会可以正常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制衡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内控失效事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所有的运营环节，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控制均已经相应完善，并运行有效。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内控失效事件。

（三）基于本届董事会的董事来源情况，能否保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满足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目前9席董事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基本要求；其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发行人各董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问题 9、员工行贿问题。邓智恒作为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62.1 万元，包括收受原为发行人员工吴某的人民币 2.6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员工费用、差旅费用、会议费用、交际应酬费等费用报销真实性检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核查结果，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反商业贿赂是否有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3）说明公司是否已充分披露该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

1.邓智恒受贿案的基本事实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原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邓智恒因犯受贿罪，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2020）粤 0115 刑初 108 号），判处邓智恒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62.1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经邓智恒受贿案的判决书公示：“被告人邓智恒作为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科工信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实际承担了南沙区科工信局的部分工作，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时，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接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62.1 万元，并据为己有：“……四、2016 年至 2019 年，被告人邓智恒利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信息化项目的职务便利，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人员吴某承接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提供帮助，事后分三次收受吴某贿送的现金人民币共计 2.6 万元。……”

经访谈发行人前员工吴某，确认吴某向邓智恒给付现金的背景系其与邓智恒个人关系较好，给付的 2.6 万元现金均为逢年过节的茶水费。其向邓智恒给付现

金的行为无他人授意，均为其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均不知情，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资金，未向发行人申请报销。

2. 发行人承接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的过程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流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经科信局”）签署的业务合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交付进度证明和验收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访谈广州市南沙区信息化建设和政务数据管理处的相关人员后确认：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与南沙区经科信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已经全部正常履行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新炬技术获取“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的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南沙区经科信局承接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展，该等公开招标的项目都是由专家组评议确定（一般为5名专家），不存在个人的行为可以影响或决定招投标结果的情形。发行人与南沙区经科信局合作的“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的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实施顺利。合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与销售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相关的资金流水，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招投标相关的违法失信记录。

（二）结合公司员工费用、差旅费用、会议费用、交际应酬费等费用报销真实性检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核查结果，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反商业贿赂是否有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细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行为，对反腐败

和反商业贿赂方面规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

（1）所有员工应当与公司签订《员工廉政协议》，从而规范员工个人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员工查处后可立即开除；

（2）通过《业务招待费管理细则》明确招待费用施行事前审批制度、明确各级的业务招待费用标准和审批权限，对业务招待费用进行严格管控；

（3）通过《费用报销制度》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费用报销进行审批管理，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从而行贿。

同时，公司管理层在了解到邓智恒受贿案有员工涉案的情况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公司解除了与涉案员工吴某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反腐败相关的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

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相关员工的报销审批流程和单据，确认公司员工费用、差旅费用、会议费用、交际应酬费等费用具有真实性，相关报销的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反商业贿赂的制度执行有效。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充分披露该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中充分披露了前员工吴某向邓智恒行贿的相关事项和法律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2020年8月12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6日下发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下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8,943,321.45元、90,797,296.75元、105,602,112.03元和51,978,558.45元。根据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1.上海朱栩

2020年5月15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吴美红因离职退伙，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14,528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上海朱栩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42,322.00	60.5778%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字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张燕	14,528.00	0.9339%
22.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3.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4.	周毅	55,735.00	3.58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6.	杨迪	22,307.00	1.4340%
27.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28.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2.上海好炬

2020年4月21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代海鹏因离职退伙，并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4,151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10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林壬因离职退伙，并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动后，上海好炬目前最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119,242.00	14.9479%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0.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1.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2.	裴新	8,925.00	1.1188%
13.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4.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5.	袁智浩	8,301.00	1.0406%
16.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7.	翟浩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魏斌	4,151.00	0.5204%
19.	汤杰	4,151.00	0.5204%
20.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1.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2.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3.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4.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5.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6.	李季鹏	4,151.00	0.5204%
27.	李程	4,463.00	0.5595%
28.	胡杰	4,151.00	0.5204%
29.	冯璇	4,151.00	0.5204%
30.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1.	酆耘	8,301.00	1.0406%
32.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3.	陶凡	4,151.00	0.5204%
34.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5.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118,730.35 元、527,260,253.77 元、553,696,651.24 元和 239,607,422.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84%、99.92%、99.89% 和 100.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孙星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孙正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杨俊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褚君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士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潘昶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申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陈莹	发行人监事
13.	酆耘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陈安琪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
15.	琚泽忠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16.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6.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森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1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股 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新炬高新持有 20% 的股权
15.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6.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24.5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7.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32.74%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8.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并担任负责人
19.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2.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42.8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3.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8.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29.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0.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31.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3.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及其配偶王鸿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35.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的妻子陈定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6.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担任董事
37.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持有 33.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1.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2.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3.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4.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5.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6.	湖南海尚环境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7.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8.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9.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0.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辞去董事职务
51.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5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持有4.7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6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并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53.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的妻子之父亲朱荣华、母亲张玉莲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张玉莲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5日注销
54.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100%的出资权益
55.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6月5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6.	芜湖市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股15.79%，与其余四名股东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57.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曾持有68%的股权，已于2019年4月17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承租车辆和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	-	1,563,770.53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5.16	1,310,284.78	-

最近三年一期，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2017年1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195.98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将新炬高新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沪A9G600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将车牌号为沪G17973、沪KD8757、沪B2F268和沪A5W830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7年6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

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 195.98 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 859 平方米），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7 年度上述房屋及车辆的关联租赁合计分别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和 259,150.00 元，合计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24,654.27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8 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1,329,274.80 元，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18,990.02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54.98 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9 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人民币 1,329,274.80 元，扣除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18,989.64 元，就 2020 年 1-6 月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664,637.40 元，扣除税率为 6% 的进项税人民币 9,494.82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2,000,000.00	2020/5/22	2021/5/1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3	2021/4/3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情况

②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与新炬高新就车辆和商标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炬高新	车辆买卖	-	-	-	634,500.00
新炬高新	商标买卖	-	-	-	-

A、2017 年 4 月 10 日，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分别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新炬高新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有限，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技术，交易对价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17）1024 号）的评估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63.45 万元，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B、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

将商标文字标识为“新炬”的申请号为 7415222（第 42 类）、7415223（第 37 类）和 7415224（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孙正暘	-	-	1,0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

2017 年，孙正暘为新炬技术代垫其作为上海巡日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上述代垫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归还。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议或对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无变更。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无变更。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无变更。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16项注册商标。其中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炬网络	SRECS	37511934	第42类	2020.03.14至 2030.03.13
2.	新炬网络	NOSQL	38634423	第42类	2020.03.14至 2030.03.13
3.	新炬网络	ZNAIOPS	40566907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4.	新炬网络	ZNAIOPS	40574092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5.	新炬网络	ZNDAMS	40570419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6.	新炬网络	ZNDAMS	40560353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7.	新炬网络	ZNSQL	40570420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8.	新炬网络	ZNSQL	40563245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9.	新炬网络	ZNAiops	40559501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0.	新炬网络	ZNAiops	40559527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1.	新炬网络	ZNDams	40569053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2.	新炬网络	ZNDams	40555150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3.	新炬网络	ZNSQL	40578553	第9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4.	新炬网络	ZNSQL	40561024	第42类	2020.04.07至 2030.04.06
15.	新炬网络	ZNSOC	41196227	第42类	2020.05.21至 2030.05.20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6.	新炬网络	ZNSOC	41178417	第 42 类	2020.05.21 至 2030.0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30.9	发明	2036.11.29
2.	基于 Activiti 流程引擎的网络业务开通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1214914.3	发明	2036.12.26
3.	一种同事用户关系链的挖掘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710085191.X	发明	2037.02.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ZnData 企业数据中台软件[简称：ZnData]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5243717 号	2020SR 0365021	2020.01.07	原始取得
2.	ZnSOC 大数据日志分析与安全事件管理平台软件[简称：ZnSOC]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5258212 号	2020SR 0379516	2019.07.3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上述新增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967,785.99	2,092,366.22	875,419.77
运输设备	2,465,934.36	1,358,728.28	1,107,206.08
其他设备	558,146.00	473,538.36	84,607.64
合计	5,991,866.35	3,924,632.86	2,067,233.49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向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楼六层 47 号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更新为“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新炬技术向吕绪聪租赁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 栋 3 单元 2 层 1 室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更新为“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向梁守端租赁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 8 号泰国园区 1 栋 3A28 号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更新为“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北京新炬向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地址为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810 单元房屋，租赁期限从“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更新为“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向吕香蓉租赁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 21 号海景花园海友楼 5F 及 41 号单车房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更新为“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

新炬技术向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4 号 406 房房屋，租赁期限从“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新炬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借字 277 号），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贷款期内执行的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新炬网络与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 277 号），为新炬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孙星炎与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 年保字 277（02）号）为新炬技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炬网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192020280101），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贷款期内执行固定利率，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BPS 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 则按 0% 执行。孙星炎、陈晓红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19201900000003）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4 月 30 日，新炬技术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390204010018），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贷款期内执行的固定利率为 3.8%。孙星炎、陈晓红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出具了《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390204290018）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5月19日，新炬网络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390204010012），借款金额2,200万元，2020年5月22日发放贷款金额为1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17日，贷款期内执行的固定利率为3.8%。孙星炎、陈晓红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出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31390204410012）为新炬网络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6月18日，新炬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14839），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2020年6月24日发放贷款200万元，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贷款期内以一年期LPR为基准利率加5基本点，按季结息。孙星炎、陈晓红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14839）为新炬网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Oracle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合同（新炬）》	Oracle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2020.01.01 至 2021.03.15
2.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9-2021年Oracle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Oracle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019.04.01 至 2021.03.31
3.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至2022年IT软件原厂维保服务框架协议（Oracle标服）》	Oracle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2020.03.20 至 2022.12.31
4.	新炬技术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外协服务二级集中框架采购（广州部分）-测试外协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2019.11.12 至 2021.12.3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5.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19-2021年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9.05.10 至 2021.06.30
6.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0-2021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20.01.14 至 2021.09.30
7.	新炬技术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软件系统运维	2020.05.26 至 2021.07.07
8.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2018-2020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018.02.04 至 2020.12.31
9.	新炬网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Oracle软件维保维护服务合同》	Oracle软件维保服务	2020.05.21 至 2023.06.30
10.	新炬技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铁塔IT系统2019opex支出-软件的租用或维护（平台及应用代维服务）项目合同》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20.01.01 至 2020.12.31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购买软件产品	2020.03.04
2.	新炬网络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协议》	购买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2020.03.24
3.	新炬技术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合同》	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2020.06.24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依法建立并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及7次监事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星炎	董事长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正晗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兼职	-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	-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潘昶	独立董事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	委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伟	监事	无兼职	-
酆耘	监事	无兼职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相关决议，选举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程永新、石慧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为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酆耘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相关决议，选举申伟、陈莹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

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申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灏江担任总经理，程永新担任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俊雄担任董事会秘书。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仍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新炬网络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根据国发〔2020〕8 号文件，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网络 2020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新炬技术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有效期 1 年。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新炬技术 2020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轻维软件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和领算信息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炬网络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炬技术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企业税收情况证明，确认轻维软件系该局所管辖的纳税户，轻维软件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间，能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探云云计算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新炬为该局登记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领算信息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新炬网络	201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1,700.10	《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经信都（2015）543 号
			1,700.10	
			1,700.10	
			1,700.10	
			1,700.10	
			1,700.1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325,4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3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615,000.00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对部分镇和区属公司财政倾斜的请示》-青财预（2020）38号			
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青府发（2020）3号			
			990,000.00				
			50,000.00				
			140,000.00				
			10,000.00				
			240,000.00				
5		稳岗补贴	52,953.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55,458.00				
			125,067.00				
6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5,037.58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科委关于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84号			
			5,037.58				
			5,037.58				
			5,037.58				
			5,037.58				
7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601.8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601.85				
			601.85				
			601.85				
	601.85						
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633.6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3,695.83					
		111,597.24					
		172,064.54					
1	新炬技术	青浦区专利资助	2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9）10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861.8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8,482.95	
						98,745.37	
			179,003.75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3,808.41	
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8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青府发〔2020〕3号
			960,000.00	
			40,000.00	
			610,000.00	
			220,000.00	
4		稳岗补贴	14,196.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10,200.00	
			33,788.11	
			2,368.52	
			9,566.00	
			21,653.00	
			9,279.73	
			18,209.03	
			7,878.00	
			10,281.00	
64,658.27				
5		社保减免	24,678.72	-
			154.25	
			771.22	
			923.50	
			263.86	
			21,108.48	
			5,936.75	
			2,477.10	
13,904.16				
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686.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7〕23号
			5,686.46	
			5,686.46	
			1,600,000.00	
			5,686.46	
			5,686.46	
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20.3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62,190.93	
			3,837.41	
			7,662.95	
			-593.39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8		其他	500.00	-
			572.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3,080.00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2020第30号
1	探云云计算	稳岗补贴	289.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8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	轻维软件	稳岗补贴	16227.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8.6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812.17	
			-51.43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号	
4	普陀区专利资助	24,000.00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19〕2号	
1	北京新炬	稳岗补贴	4,508.6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软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软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1,120 名，发行人为 1,0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7%，有 3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0 人因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为 1,08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7%，有 3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28 人因新晋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原因未缴纳公积金；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6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新炬技术截至 2020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新炬技术于 2009 年 6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6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轻维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轻维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6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探云云计算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6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信，确认北京新炬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新炬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新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事项期间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无变化，对应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的用途为：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217.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9,381.89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198.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2,873.4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69.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7,810.46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59.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3,444.62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87.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4,526.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08.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3,484.1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除上述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1）新炬网络和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购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新炬网络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新炬网络的起诉。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2088 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

（2）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购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10月25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的起诉。

2019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终15954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0104民初109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

2020年3月9日，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案号变更为（2020）沪0104民初547号）。2020年5月13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547号），驳回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于2020年7月9日发出的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应到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本次谈话主要对案件事实进行法庭审查，双方对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辩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3）自然人邓智恒犯受贿罪一案

2020年3月26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115刑初108号），载明邓智恒作为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科工信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时，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62.1万元，包括收受原为发行人员工吴某的人民币2.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参与招投标程序合法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获取项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邓智恒个人的不当行为谋取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类刑事犯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刑事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

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辰

陈昱申

2020年 9 月 25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6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0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10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2
十七、 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29
第三节 签署页	1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炬网络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炬有限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炬技术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轻维软件	指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领算信息	指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探云云计算	指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	指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僧忠	指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朱栩	指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森泉	指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	指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巡日	指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炬高新	指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18号)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3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016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陈昱申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昱申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金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余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规定在下文各标题下列示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材料，为就该等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利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文各标题所显示的内容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形成查验结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3.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及板块：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的方式，新股发行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14,874,552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A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①《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4,217.1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17.11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②《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198.8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98.83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③《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969.7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14.57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④《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659.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50.92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⑤《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187.8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65.54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⑥《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108.4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83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①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217.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17.11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②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198.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8.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③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69.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4.5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④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59.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0.92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⑤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87.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5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⑥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08.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③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④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⑤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⑧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⑨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有效期：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4.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7年8月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查验文件；
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查验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9.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的查验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所述的查验文件；
12.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的查验文件；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七项“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所述的查验文件；
1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的查验文件；
15.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查验文件；
1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节“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7,038,021.96元、73,965,594.87元和90,797,296.75元。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462.365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462.3656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487.455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新炬有限设立于 2014 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系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2,271,566.49 元、80,053,307.79 元和 83,463,178.9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0,855,607.78 元、383,747,518.63 元和 527,706,158.9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62.3656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9,473,355.96 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4. 立信会计师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5.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6.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8.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9.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10.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①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新炬有限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54,383,803.24 元。

② 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168,891.25 元。

③ 2017 年 7 月 2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炬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新炬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④ 2017年7月2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确定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⑤ 2017年7月21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 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 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54,383,803.24元, 其中人民币41,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 2017年7月21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⑦ 2017年8月1日,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63016N)。

发行人设立后,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98%
2	孙正暘	7,909,900.00	19.06%
3	孙正晗	7,909,900.00	19.06%
4	李灏江	4,668,750.00	11.25%
5	琚泽忠	4,668,750.00	11.25%
6	程永新	2,490,001.00	6.00%
7	林小勇	186,750.00	0.45%
8	宋辉	186,750.00	0.45%
9	上海森泉	3,942,499.00	9.50%
10	上海僧忠	2,490,001.00	6.00%
11	上海朱栩	1,660,000.00	4.00%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11名发起人, 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

③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④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⑤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聘请中介机构并出具下列文件：

（1）2017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2）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3) 2017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新炬有限净资产出资入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4.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办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6.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 7.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8.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或合法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8 位境内自然人和 3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1 名发起人，其中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林小勇和宋辉 8 位自然人，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森泉 3 个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1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孙星炎

孙星炎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5308*****，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孙正暘

孙正暘目前持有发行人 24.73%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孙正晗

孙正晗目前持有发行人 17.73%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李灏江

李灏江目前持有发行人 12.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7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程永新

程永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8.06%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7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琚泽忠

琚泽忠目前持有发行人 3.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石慧

石慧目前持有发行人 0.50%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林小勇

林小勇目前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宋辉

宋辉目前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902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上海僧忠

上海僧忠目前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

上海僧忠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僧忠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97,796.00	4.0827%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丁艺	97,526.00	4.0714%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杨志洪	56,964.00	2.3781%
15.	谢涛	89,069.00	3.7184%
16.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7.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8.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9.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20.	孙蕙	38,889.00	1.6235%
21.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22.	宋辉	119,804.00	5.0015%
23.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上海僧忠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年1月，上海僧忠设立

2015年1月13日，上海僧忠合伙人孙星炎、孙正暘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僧忠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元。

上海僧忠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星炎	10,000.00	10.0000%
2.	孙正暘	90,000.00	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② 2015年4月，上海僧忠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对 22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海僧忠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僧忠合伙人总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23 人，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 2,333,333.34 元的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407,221.93 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23,333.33 元，徐华春等 21 名被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同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602,777.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徐华春、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谢珊、丁艺、石慧、周建国、孙蕙分别以人民币 38,888.89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38,888.89 元；
- ii. 孙玉颖、王科、江乐愉、符强、杨志洪、谢涛、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林小勇、宋辉分别以人民币 19,444.44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9,444.4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497,222.27	64.1667%
2.	孙星炎	233,333.33	10.0000%
3.	徐华春	38,888.89	1.6667%
4.	胡永	38,888.89	1.6667%
5.	申伟	38,888.89	1.6667%
6.	梁铭图	38,888.89	1.6667%
7.	邹德裕	38,888.89	1.6667%
8.	谢珊	38,888.89	1.6667%
9.	丁艺	38,888.89	1.6667%
10.	石慧	38,888.89	1.6667%
11.	孙玉颖	19,444.44	0.8333%
12.	王科	19,444.44	0.8333%
13.	江乐愉	19,444.44	0.8333%
14.	符强	19,444.44	0.8333%
15.	杨志洪	19,444.44	0.8333%
16.	谢涛	19,444.44	0.8333%
17.	杨岳飞	19,444.44	0.8333%
18.	李文勇	19,444.44	0.8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曹拓荒	19,444.44	0.8333%
20.	周建国	38,888.89	1.6667%
21.	孙蕙	38,888.89	1.6667%
22.	林小勇	19,444.44	0.8333%
23.	宋辉	19,444.44	0.8333%
合计		2,333,333.34	100.0000%

③ 2016年7月，上海僧忠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6年7月7日，上海僧忠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份额由人民币2,333,333.34元变更为人民币2,333,334.00元，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0.66元由有限合伙人孙星炎认缴(上述新增出资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同意程永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人人数变更为24人；同意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正暘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1,473,889.27元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1,473,889.27元转让给孙星炎；
- 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777,778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777,778元转让给程永新；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116,667.11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116,667.11元转让给石慧；
- iv. 孙星炎分别以人民币0.11元的作价向申伟、胡永、谢珊、孙蕙、徐华春、梁铭图、邹德裕、周建国、丁艺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0.11元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
- v. 孙星炎分别以人民币0.56元的作价向孙玉颖、王科、江乐愉、符强、杨志洪、谢涛、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林小勇、宋辉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0.56元的出资份额(上述转让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将出资份额单位调整至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993%
2.	孙星炎	812,771.00	34.83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徐华春	38,889.00	1.6667%
4.	胡永	38,889.00	1.6667%
5.	申伟	38,889.00	1.6667%
6.	梁铭图	38,889.00	1.6667%
7.	邹德裕	38,889.00	1.6667%
8.	谢珊	38,889.00	1.6667%
9.	丁艺	38,889.00	1.6667%
10.	石慧	155,556.00	6.6667%
11.	孙玉颖	19,445.00	0.8334%
12.	王科	19,445.00	0.8334%
13.	江乐愉	19,445.00	0.8334%
14.	符强	19,445.00	0.8334%
15.	杨志洪	19,445.00	0.8334%
16.	谢涛	19,445.00	0.8334%
17.	杨岳飞	19,445.00	0.8334%
18.	李文勇	19,445.00	0.8334%
19.	曹拓荒	19,445.00	0.8334%
20.	周建国	38,889.00	1.6667%
21.	孙蕙	38,889.00	1.6667%
22.	林小勇	19,445.00	0.8334%
23.	宋辉	19,445.00	0.8334%
24.	程永新	777,778.00	33.3333%
合计		2,333,334.00	100.0000%

④ 2016年10月，上海僧忠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8月15日，上海僧忠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94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69 元转让给徐华春、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谢珊和丁艺（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26,944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7,2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9,747 元转让给王科、符强、杨岳飞、李文勇、曹拓荒和杨志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7,222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9,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9,722 元转让给江乐愉和谢涛;
- i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4,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722 元转让给孙玉颖;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林小勇。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1.0002%
2.	孙星炎	469,165.00	20.1071%
3.	徐华春	65,833.00	2.8214%
4.	胡永	65,833.00	2.8214%
5.	申伟	65,833.00	2.8214%
6.	梁铭图	65,833.00	2.8214%
7.	邹德裕	65,833.00	2.8214%
8.	谢珊	65,833.00	2.8214%
9.	丁艺	65,833.00	2.8214%
10.	石慧	155,556.00	6.6667%
11.	孙玉颖	44,167.00	1.8929%
12.	王科	36,667.00	1.5714%
13.	江乐愉	29,167.00	1.2500%
14.	符强	36,667.00	1.5714%
15.	杨志洪	36,667.00	1.5714%
16.	谢涛	29,167.00	1.2500%
17.	杨岳飞	36,667.00	1.5714%
18.	李文勇	36,667.00	1.5714%
19.	曹拓荒	36,667.00	1.5714%
20.	周建国	38,889.00	1.6667%
21.	孙蕙	38,889.00	1.6667%
22.	林小勇	26,945.00	1.1548%
23.	宋辉	19,445.00	0.8334%
24.	程永新	777,778.00	33.3333%
合计		2,333,334.00	100.0000%

⑤ 2017年11月，上海僧忠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20日，上海僧忠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上海僧忠有的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2,333,334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95,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梁铭图、邹德裕、杨岳飞、李文勇和曹拓荒分别以人民币 12,530.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3,345 元；
- ii. 申伟、杨志洪分别以人民币 13,285.35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3,547 元；
- iii. 谢珊、符强分别以人民币 6,265.35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673 元；
- iv. 丁艺以人民币 10,098.2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97 元；
- v. 孙玉颖以人民币 100,947.6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950 元；
- vi. 王科以人民币 19,550.7 元认缴上海僧忠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5,220 元。

同时，进行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473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70 元转让给胡永、申伟、梁铭图、邹德裕和谢珊（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26,473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6,75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9,747 元转让给王科、符强、杨志洪、杨岳飞、李文勇和曹拓荒（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6,750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6,47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9,473.51 元转让给徐华春；
- iv.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9,72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9,722 元转让给江乐愉和谢涛；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8,996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8,922.43 元转让给丁艺；
- v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23,778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772 元转让给孙玉颖；

- v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39,81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42,822.35 元转让给林小勇；
- viii.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67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6,261.84 元转让给徐华春；
- ix.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3,345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2,530.7 元转让给胡永；
- x.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50,180 元的出资份额人民币 187,956.99 元转让给谢涛；
- xi. 石慧将其持有的上海僧忠人民币 100,359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75,910.47 元转让给宋辉。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僧忠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23,333.00	0.9739%
2.	孙星炎	97,796.00	4.0827%
3.	徐华春	93,979.00	3.9234%
4.	胡永	95,651.00	3.9932%
5.	申伟	95,853.00	4.0016%
6.	梁铭图	95,651.00	3.9932%
7.	邹德裕	95,651.00	3.9932%
8.	谢珊	93,979.00	3.9234%
9.	丁艺	97,526.00	4.0714%
10.	孙玉颖	94,895.00	3.9616%
11.	王科	58,637.00	2.4479%
12.	江乐愉	38,889.00	1.6235%
13.	符强	55,090.00	2.2999%
14.	杨志洪	56,964.00	2.3781%
15.	谢涛	89,069.00	3.7184%
16.	杨岳飞	56,762.00	2.3697%
17.	李文勇	56,762.00	2.3697%
18.	曹拓荒	56,762.00	2.3697%
19.	周建国	38,889.00	1.6235%
20.	孙蕙	38,889.00	1.6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林小勇	66,757.00	2.7869%
22.	宋辉	119,804.00	5.0015%
23.	程永新	777,778.00	32.4701%
合计		2,395,366.00	100.0000%

(11) 上海朱栩

上海朱栩目前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

上海朱栩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朱栩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13,266.00	58.709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2.	张燕	14,528.00	0.9339%
23.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4.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5.	周毅	55,735.00	3.5830%
26.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7.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8.	杨迪	22,307.00	1.4340%
29.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0.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上海朱栩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5年1月，上海朱栩设立

2015年1月，上海朱栩合伙人孙星炎与孙正暘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元。

上海朱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90,000.00	90.0000%
2.	孙星炎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② 2016年6月，上海朱栩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4日，上海朱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2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555,556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1,400,000元，有限合伙人孙星炎以货币

形式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55,556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400,000.00	90.0000%
2.	孙星炎	155,556.00	10.000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③ 2016 年 7 月，上海朱栩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正暘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384,0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86%
2.	孙星炎	1,539,556.00	98.9714%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④ 2016 年 9 月，上海朱栩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炬有限 36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朱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朱栩合伙人总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38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 1,555,556 元的出资额。各新增有限合伙人受让孙星炎所持有的上海朱栩部分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1,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0,705 元转让给孙田、陈波、李剑杰、谢敏、陈能技、梁华、马育义、丁俊、曾计萍和田晨英（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1,500 元的出资份额）；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张明珠、文豪、郭绪魁、黎君原、张文宇、叶建波、翁建敏、潘绍强、袁伟翔、李凯、林印豪、王磊、洪方安、付义、韩国盛、郭振宇、曹乃勋、夏海雁、张燕、温伟灵、卢进文、朱金龙、吴美红和杨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7,500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5,000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0,050 元转让给郭伟和周毅。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1,214,556.00	78.0786%
3.	郭伟	15,000.00	0.9643%
4.	孙田	11,500.00	0.7393%
5.	陈波	11,500.00	0.7393%
6.	李剑杰	11,500.00	0.7393%
7.	谢敏	11,500.00	0.7393%
8.	梁华	11,500.00	0.7393%
9.	马育义	11,500.00	0.7393%
10.	丁俊	11,500.00	0.7393%
11.	张明珠	7,500.00	0.4821%
12.	文豪	7,500.00	0.4821%
13.	郭绪魁	7,500.00	0.4821%
14.	黎君原	7,500.00	0.4821%
15.	张文宇	7,500.00	0.4821%
16.	叶建波	7,500.00	0.4821%
17.	翁建敏	7,500.00	0.4821%
18.	袁伟翔	7,500.00	0.4821%
19.	李凯	7,500.00	0.4821%
20.	林印豪	7,500.00	0.4821%
21.	王磊	7,500.00	0.4821%
22.	洪方安	7,500.00	0.4821%
23.	付义	7,500.00	0.4821%
24.	韩国盛	7,500.00	0.4821%
25.	郭振宇	7,500.00	0.4821%
26.	夏海雁	7,500.00	0.4821%
27.	张燕	7,500.00	0.48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温伟灵	7,500.00	0.4821%
29.	卢进文	7,500.00	0.4821%
30.	周毅	15,000.00	0.9643%
31.	朱金龙	7,500.00	0.4821%
32.	吴美红	7,500.00	0.4821%
33.	杨迪	7,500.00	0.4821%
34.	曾计萍	11,500.00	0.7393%
35.	田晨英	11,500.00	0.7393%
36.	陈能技	11,500.00	0.7393%
37.	潘绍强	7,500.00	0.4821%
38.	曹乃勋	7,500.00	0.4821%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⑤ 2017年6月,上海朱栩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7年5月18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潘绍强和曹乃勋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7,500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 ii. 陈能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11,500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1,241,056.00	79.7821%
3.	郭伟	15,000.00	0.9643%
4.	孙田	11,500.00	0.7393%
5.	陈波	11,500.00	0.7393%
6.	李剑杰	11,500.00	0.7393%
7.	谢敏	11,500.00	0.73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梁华	11,500.00	0.7393%
9.	马育义	11,500.00	0.7393%
10.	丁俊	11,500.00	0.7393%
11.	张明珠	7,500.00	0.4821%
12.	文豪	7,500.00	0.4821%
13.	郭绪魁	7,500.00	0.4821%
14.	黎君原	7,500.00	0.4821%
15.	张文宇	7,500.00	0.4821%
16.	叶建波	7,500.00	0.4821%
17.	翁建敏	7,500.00	0.4821%
18.	袁伟翔	7,500.00	0.4821%
19.	李凯	7,500.00	0.4821%
20.	林印豪	7,500.00	0.4821%
21.	王磊	7,500.00	0.4821%
22.	洪方安	7,500.00	0.4821%
23.	付义	7,500.00	0.4821%
24.	韩国盛	7,500.00	0.4821%
25.	郭振宇	7,500.00	0.4821%
26.	夏海雁	7,500.00	0.4821%
27.	张燕	7,500.00	0.4821%
28.	温伟灵	7,500.00	0.4821%
29.	卢进文	7,500.00	0.4821%
30.	周毅	15,000.00	0.9643%
31.	朱金龙	7,500.00	0.4821%
32.	吴美红	7,500.00	0.4821%
33.	杨迪	7,500.00	0.4821%
34.	曾计萍	11,500.00	0.7393%
35.	田晨英	11,500.00	0.7393%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⑥ 2017年10月，上海朱栩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16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48,512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69,112.7 元转让给郭伟；
- ii.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0,776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30,705 元转让给孙田、李剑杰、谢敏、梁华、马育义、丁俊、曾计萍和田晨英（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0,776 元的出资份额）；
- 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37,539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30,950.6 元转让给陈波；
- iv. 孙星炎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7,028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0,025 元转让给张明珠、文豪、黎君原、张文宇、翁建敏、李凯、王磊、洪方安、付义、韩国盛、郭振宇、夏海雁、张燕、温伟灵和吴美红（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7,028 元的出资份额）；
- v.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22,584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78,294.51 元转让给郭绪魁；
- v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4,807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49,161.51 元转让给叶建波、袁伟翔、卢进文、杨迪和林印豪（每人分别受让人民币 14,807 元的出资份额）；
- v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40,735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139,979.70 元转让给周毅；
- viii.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8,701 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 26,290.35 元转让给朱金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5%
2.	孙星炎	817,322.00	52.5421%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李剑杰	22,276.00	1.4320%
7.	谢敏	22,276.00	1.4320%
8.	梁华	22,276.00	1.4320%
9.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10.	丁俊	22,276.00	1.4320%
11.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2.	文豪	14,528.00	0.9339%
13.	郭绪魁	30,084.00	1.9340%
14.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5.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6.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7.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8.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9.	李凯	14,528.00	0.9339%
20.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21.	王磊	14,528.00	0.9339%
22.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23.	付义	14,528.00	0.9339%
24.	韩国盛	14,528.00	0.9339%
25.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6.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7.	张燕	14,528.00	0.9339%
28.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9.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30.	周毅	55,735.00	3.5830%
31.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32.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33.	杨迪	22,307.00	1.43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5.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⑦ 2017年12月，上海朱栩第五次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剑杰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22,276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5%
2.	孙星炎	839,598.00	53.9741%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文豪	14,528.00	0.9339%
12.	郭绪魁	30,084.00	1.9340%
13.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4.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5.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6.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7.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8.	李凯	14,528.00	0.9339%
19.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20.	王磊	14,528.00	0.9339%
21.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付义	14,528.00	0.9339%
23.	韩国盛	14,528.00	0.9339%
24.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5.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6.	张燕	14,528.00	0.9339%
27.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8.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9.	周毅	55,735.00	3.5830%
30.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31.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32.	杨迪	22,307.00	1.4340%
33.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4.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⑧ 2018年9月，上海朱栩第六次份额转让

2018年9月3日，上海朱栩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进行如下出资份额转让：

- i. 文豪、李凯和韩国盛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14,528 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 ii. 郭绪魁将其持有的上海朱栩人民币 30,084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朱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16,000.00	1.0294%
2.	孙星炎	913,266.00	58.7099%
3.	郭伟	63,512.00	4.0829%
4.	孙田	22,276.00	1.4320%
5.	陈波	49,039.00	3.15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谢敏	22,276.00	1.4320%
7.	梁华	22,276.00	1.4320%
8.	马育义	22,276.00	1.4320%
9.	丁俊	22,276.00	1.4320%
10.	张明珠	14,528.00	0.9339%
11.	黎君原	14,528.00	0.9339%
12.	张文宇	14,528.00	0.9339%
13.	叶建波	22,307.00	1.4340%
14.	翁建敏	14,528.00	0.9339%
15.	袁伟翔	22,307.00	1.4340%
16.	林印豪	22,307.00	1.4340%
17.	王磊	14,528.00	0.9339%
18.	洪方安	14,528.00	0.9339%
19.	付义	14,528.00	0.9339%
20.	郭振宇	14,528.00	0.9339%
21.	夏海雁	14,528.00	0.9339%
22.	张燕	14,528.00	0.9339%
23.	温伟灵	14,528.00	0.9339%
24.	卢进文	22,307.00	1.4340%
25.	周毅	55,735.00	3.5830%
26.	朱金龙	16,201.00	1.0415%
27.	吴美红	14,528.00	0.9339%
28.	杨迪	22,307.00	1.4340%
29.	曾计萍	22,276.00	1.4320%
30.	田晨英	22,276.00	1.4320%
合计		1,555,556.00	100.0000%

(12) 上海好炬

上海好炬目前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

上海好炬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年08月28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8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上海好炬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2,090.00	10.29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魏斌	4,151.00	0.5204%
22.	汤杰	4,151.00	0.5204%
23.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4.	宣泽春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6.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7.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8.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9.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0.	李程	4,463.00	0.5595%
31.	胡杰	4,151.00	0.5204%
32.	冯璇	4,151.00	0.5204%
33.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4.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5.	酆耘	8,301.00	1.0406%
36.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7.	陶凡	4,151.00	0.5204%
38.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9.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上海好炬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年8月，上海好炬成立

2017年8月15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新炬网络46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7年7月16日，上海好炬47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认缴人民币797,715元的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978元，吴志伟等46名被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同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89,737元。具体情况如下：

- i. 孙正暘以人民币28,002.78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7,978元；
- ii. 吴志伟以人民币313,260.48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89,248元；
- iii. 林禹廷以人民币156,630.24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44,624元；
- iv. 周春仪、吴泽锋、谭林分别以人民币93,980.25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26,775元；

- v. 汪洋、宁耀林、刘岳东、杨俊雄分别以人民币 62,653.5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7,850 元；
- vi. 张刘、张彩凤、熊吉、冼土彪、韦继光、王仁铮、裴新、马彦平、林壬、李建宁分别以人民币 31,326.75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8,925 元；
- vii. 胡日平、窦智浩、酆耘、倪同伟分别以人民币 29,136.5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8,301 元；
- viii. 张玉朋、翟浩、谢云辉、陈志祥分别以人民币 21,853.26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6,226 元；
- ix. 魏斌、汤杰、宣泽春、莫建朝、刘运彬、廖若辰、李季鹏、胡杰、冯璇、代海鹏、陶凡分别以人民币 14,570.0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4,151 元；
- x. 邹国先、温国祥、王晓润、王贤、罗金成、李程分别以人民币 15,665.13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4,463 元；
- xi. 王晓华以人民币 58,269.51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16,601 元；
- xii. 兰海峰以人民币 939,774.42 元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人民币 267,742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6%
2.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3.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4.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5.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6.	谭林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刘	8,925.00	1.1188%
11.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2.	熊吉	8,925.00	1.1188%
13.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4.	韦继光	8,925.00	1.11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6.	裴新	8,925.00	1.1188%
17.	马彦平	8,925.00	1.1188%
18.	林壬	8,925.00	1.1188%
19.	李建宁	8,925.00	1.1188%
20.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1.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2.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3.	翟浩	6,226.00	0.7805%
24.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5.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6.	魏斌	4,151.00	0.5204%
27.	汤杰	4,151.00	0.5204%
28.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9.	宣泽春	4,151.00	0.5204%
30.	温国祥	4,463.00	0.5595%
31.	王晓润	4,463.00	0.5595%
32.	王贤	4,463.00	0.5595%
33.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4.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5.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6.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7.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8.	李程	4,463.00	0.5595%
39.	胡杰	4,151.00	0.5204%
40.	冯璇	4,151.00	0.5204%
41.	代海鹏	4,151.00	0.5204%
42.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3.	酆耘	8,301.00	1.0406%
44.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5.	陶凡	4,151.00	0.5204%
46.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7.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② 2017年10月,上海好炬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18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温国祥、王晓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4,463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926.00	1.1189%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谭林	26,775.00	3.3565%
8.	汪洋	17,850.00	2.2376%
9.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10.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1.	张刘	8,925.00	1.1188%
12.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3.	熊吉	8,925.00	1.1188%
14.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5.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6.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7.	裴新	8,925.00	1.1188%
18.	马彦平	8,925.00	1.1188%
19.	林壬	8,925.00	1.1188%
20.	李建宁	8,925.00	1.1188%
21.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2.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3.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4.	翟浩	6,226.00	0.7805%
25.	谢云辉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7.	魏斌	4,151.00	0.5204%
28.	汤杰	4,151.00	0.5204%
29.	邹国先	4,463.00	0.5595%
30.	宣泽春	4,151.00	0.5204%
31.	王贤	4,463.00	0.5595%
32.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3.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4.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5.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6.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7.	李程	4,463.00	0.5595%
38.	胡杰	4,151.00	0.5204%
39.	冯璇	4,151.00	0.5204%
40.	代海鹏	4,151.00	0.5204%
41.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2.	酆耘	8,301.00	1.0406%
43.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4.	陶凡	4,151.00	0.5204%
45.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6.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③ 2018年2月，上海好炬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8年2月28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刘和马彦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26,776.00	3.3565%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谭林	26,775.00	3.3565%
8.	汪洋	17,850.00	2.2376%
9.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10.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1.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2.	熊吉	8,925.00	1.1188%
13.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4.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5.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6.	裴新	8,925.00	1.1188%
17.	林壬	8,925.00	1.1188%
18.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9.	胡日平	8,301.00	1.0406%
20.	窦智浩	8,301.00	1.0406%
21.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2.	翟浩	6,226.00	0.7805%
23.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4.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5.	魏斌	4,151.00	0.5204%
26.	汤杰	4,151.00	0.5204%
27.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8.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9.	王贤	4,463.00	0.5595%
30.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1.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2.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3.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4.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5.	李程	4,463.00	0.5595%
36.	胡杰	4,151.00	0.5204%
37.	冯璇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8.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9.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40.	酆耘	8,301.00	1.0406%
41.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2.	陶凡	4,151.00	0.5204%
43.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4.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④ 2018年4月，上海好炬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年4月23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谭林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26,77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26,776.00	6.7130%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熊吉	8,925.00	1.1188%
12.	冼土彪	8,925.00	1.1188%
13.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4.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5.	裴新	8,925.00	1.1188%
16.	林壬	8,925.00	1.1188%
17.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8.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9.	窦智浩	8,301.00	1.04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1.	翟浩	6,226.00	0.7805%
22.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3.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4.	魏斌	4,151.00	0.5204%
25.	汤杰	4,151.00	0.5204%
26.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7.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8.	王贤	4,463.00	0.5595%
29.	莫建朝	4,151.00	0.5204%
30.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1.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2.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3.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4.	李程	4,463.00	0.5595%
35.	胡杰	4,151.00	0.5204%
36.	冯璇	4,151.00	0.5204%
37.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8.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9.	酆耘	8,301.00	1.0406%
40.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1.	陶凡	4,151.00	0.5204%
42.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3.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⑤ 2018年7月，上海好炬第四次份额转让

2018年7月10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冼士彪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62,476.00	7.83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熊吉	8,925.00	1.1188%
12.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3.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4.	裴新	8,925.00	1.1188%
15.	林壬	8,925.00	1.1188%
16.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7.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8.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9.	张玉朋	6,226.00	0.7805%
20.	翟浩	6,226.00	0.7805%
21.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2.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3.	魏斌	4,151.00	0.5204%
24.	汤杰	4,151.00	0.5204%
25.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6.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7.	王贤	4,463.00	0.5595%
28.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9.	罗金成	4,463.00	0.5595%
30.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1.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2.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3.	李程	4,463.00	0.5595%
34.	胡杰	4,151.00	0.5204%
35.	冯璇	4,151.00	0.5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7.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8.	酆耘	8,301.00	1.0406%
39.	倪同伟	8,301.00	1.0406%
40.	陶凡	4,151.00	0.5204%
41.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2.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⑥ 2018年12月，上海好炬第五次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11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熊吉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8,925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71,401.00	8.95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陈志祥	6,226.00	0.7805%
22.	魏斌	4,151.00	0.5204%
23.	汤杰	4,151.00	0.5204%
24.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5.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6.	王贤	4,463.00	0.5595%
27.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8.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9.	刘运彬	4,151.00	0.5204%
30.	廖若辰	4,151.00	0.5204%
31.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2.	李程	4,463.00	0.5595%
33.	胡杰	4,151.00	0.5204%
34.	冯璇	4,151.00	0.5204%
35.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6.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7.	酆耘	8,301.00	1.0406%
38.	倪同伟	8,301.00	1.0406%
39.	陶凡	4,151.00	0.5204%
40.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41.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⑦ 2019年4月，上海好炬第六次份额转让

2019年3月21日，上海好炬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志祥和王贤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好炬人民币6,226元和人民币4,463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星炎后退出。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好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正暘	7,978.00	0.9997%
2.	孙星炎	82,090.00	10.2906%
3.	吴志伟	89,248.00	11.18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林禹廷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26,775.00	3.3565%
7.	汪洋	17,850.00	2.2376%
8.	宁耀林	17,850.00	2.2376%
9.	刘岳东	17,850.00	2.2376%
10.	张彩凤	8,925.00	1.1188%
11.	韦继光	8,925.00	1.1188%
12.	王仁铮	8,925.00	1.1188%
13.	裴新	8,925.00	1.1188%
14.	林壬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8,925.00	1.1188%
16.	胡日平	8,301.00	1.0406%
17.	窦智浩	8,301.00	1.0406%
18.	张玉朋	6,226.00	0.7805%
19.	翟浩	6,226.00	0.7805%
20.	谢云辉	6,226.00	0.7805%
21.	魏斌	4,151.00	0.5204%
22.	汤杰	4,151.00	0.5204%
23.	邹国先	4,463.00	0.5595%
24.	宣泽春	4,151.00	0.5204%
25.	莫建朝	4,151.00	0.5204%
26.	罗金成	4,463.00	0.5595%
27.	刘运彬	4,151.00	0.5204%
28.	廖若辰	4,151.00	0.5204%
29.	李季鹏	4,151.00	0.5204%
30.	李程	4,463.00	0.5595%
31.	胡杰	4,151.00	0.5204%
32.	冯璇	4,151.00	0.5204%
33.	代海鹏	4,151.00	0.5204%
34.	王晓华	16,601.00	2.0811%
35.	酆耘	8,301.00	1.0406%
36.	倪同伟	8,301.00	1.04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陶凡	4,151.00	0.5204%
38.	兰海峰	267,742.00	33.5636%
39.	杨俊雄	17,850.00	2.2376%
合计		797,715.00	100.0000%

(13) 上海森泉

上海森泉目前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上海森泉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上海森泉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翔	500,000.00	13.5338%
2.	孙正暘	816,661.00	22.1052%
3.	孙星炎	19,444.00	0.5263%
4.	鲁西玲	1,094,450.00	29.6242%
5.	周音	1,069,444.00	28.9474%
6.	孙玲玲	77,778.00	2.1053%
7.	孙蕙	38,889.00	1.0526%
8.	孙方明	38,889.00	1.0526%
9.	陈旭风	38,889.00	1.0526%
合计		3,694,444.00	100.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和上海森泉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11,034,650.00	24.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6.	琚泽忠	1,561,850.00	3.50%
7.	石慧	224,904.00	0.50%
8.	林小勇	186,750.00	0.42%
9.	宋辉	186,750.00	0.42%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担任新炬网络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新炬网络副董事长、孙正晗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31,24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53%；同时，孙正暘担任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和上海好炬的表决权，因此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65.77%。其中，孙星炎与孙正暘系父子关系，孙星炎与孙正晗系父女关系。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121494 号);
7. 立信会计师审计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3 号);
8.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炬有限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
9. 发行人所有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0.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1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 2014 年 11 月, 新炬有限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40941 号), 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设立新炬有限。

新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396,500.00	23.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7.	新炬技术	584,500.00	1.67%
8.	吴春艳	175,000.00	0.50%
9.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4日,新炬有限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059572)。

2.2014年12月,新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1.67%的股权(对应新炬有限人民币584,500元的注册资本)作价584,500元转让给孙星炎。新炬技术与孙星炎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981,000.00	25.66%
2.	孙正暘	7,409,500.00	21.17%
3.	孙正晗	7,409,500.00	21.17%
4.	农炜	5,250,000.00	15.00%
5.	陆静	4,200,00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00.00	4.00%
7.	吴春艳	175,000.00	0.50%
8.	黄晓青	175,000.00	0.5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8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如下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①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晗；

②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2,722.24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2,722.24 元转让给孙正暘；

③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01 元转让给陆静；

④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58,333.25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58,333.25 元转让给程永新；

⑤ 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3,694,444.46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3,694,444.46 元转让给上海森泉；

⑥ 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874,999.99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874,999.99 元转让给程永新。

孙星炎分别与孙正晗、孙正暘、陆静、程永新以及上海森泉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农炜与程永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为了调整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2015 年 2 月 6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8,888,889 元。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8,889 元，其中，上海僧忠以人民币 2,333,333.34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以人民币 1,555,555.56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5,555.56 元，程永新以人民币 0.1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0.1 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僧忠和上海朱栩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程永新增资是系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注册资本金额精确到元而进行的增资调整。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 Y00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人民币计 38,888,889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陆静	4,375,000.01	11.25%
5.	农炜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吴春艳	175,000.00	0.45%
8.	黄晓青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5年3月26日,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 元转让给宋辉;

② 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175,000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5,000 元转让给林小勇;

③ 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4,375,000.01 元转让给李灏江;

④ 农炜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人民币 4,375,000.01 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4,375,000.01 元转让给琚泽忠;

上述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2.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3.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4.	李灏江	4,375,000.01	11.25%
5.	琚泽忠	4,375,000.01	11.25%
6.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7.	宋辉	175,000.00	0.45%
8.	林小勇	175,000.00	0.45%
9.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10.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11.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2017年5月,新炬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吴春艳与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陆静与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均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均以自己的名义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98%	自然人股
2.	孙正暘	7,909,900.00	19.06%	自然人股
3.	孙正晗	7,909,900.00	19.06%	自然人股
4.	李灏江	4,668,750.00	11.25%	自然人股
5.	琚泽忠	4,668,750.00	11.25%	自然人股
6.	程永新	2,490,001.00	6.00%	自然人股
7.	林小勇	186,750.00	0.45%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8.	宋辉	186,750.00	0.45%	自然人股
9.	上海森泉	3,942,499.00	9.50%	其他
10.	上海僧忠	2,490,001.00	6.00%	其他
11.	上海朱栩	1,660,000.00	4.00%	其他
合计		41,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7年9月，增资

2017年8月31日，为调整股权结构并实施股权激励，新炬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发股本并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本总额由41,500,000股增加至44,623,656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由以下主体分别认购：

- ① 上海好炬以人民币2,799,979.6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797,715股；
- ② 上海僧忠以人民币232,351.4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6,197股；
- ③ 李灏江以人民币3,195,233.73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10,323股；
- ④ 琚泽忠以人民币62,653.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850股；
- ⑤ 程永新以人民币3,884,401.1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06,667股；
- ⑥ 石慧以人民币789,413.0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24,904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7,909,900.00	17.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琚泽忠	4,686,600.00	10.50%
6.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7.	林小勇	186,750.00	0.42%
8.	宋辉	186,750.00	0.42%
9.	石慧	224,904.00	0.50%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

2017年9月,新炬网络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3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持有的新炬网络3,124,750股股份作价人民币13,092,702.50元转让给孙正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5,386,699.00	12.07%
2.	孙正暘	11,034,650.00	24.73%
3.	孙正晗	7,909,900.00	17.73%
4.	李灏江	5,579,073.00	12.50%
5.	程永新	3,596,668.00	8.06%
6.	琚泽忠	1,561,850.00	3.50%
7.	石慧	224,904.00	0.50%
8.	林小勇	186,750.00	0.42%
9.	宋辉	186,750.00	0.42%
10.	上海森泉	3,942,499.00	8.83%
11.	上海僧忠	2,556,198.00	5.73%
12.	上海朱栩	1,660,000.00	3.72%
13.	上海好炬	797,715.00	1.79%
合计		44,623,656.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次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所述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如下：

新炬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6-0135），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 1 年。

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沪 RQ-2015-0936），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 1 年。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

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0,386,341.79 元、383,118,730.35 元和 527,260,253.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84%、99.84% 和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0.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孙星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
3.	孙正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5.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石慧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杨俊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8.	褚君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薛士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潘昶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申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陈莹	发行人监事
13.	陈安琪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琚泽忠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
15.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
6.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73% 的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3.7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8.83% 的股份
1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11.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有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3.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 9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15.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4.7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7.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担任董事
18.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24.56%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19.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持有 32.74%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0.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配偶的弟弟陈旭风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负责人
21.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灏江的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的股权
23.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42.86%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孙星炎之姐姐的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25.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孙正暘的妻子之父亲朱荣华、母亲张玉莲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张玉莲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销
26.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29.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3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31.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2.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
33.	上海物资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4.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35.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6.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妻子的兄长陈定国及其配偶王鸿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37.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申伟的妻子陈定凤担任总经理
38.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担任董事
39.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持有 68%的股权
41.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4.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总经理
45.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6.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8.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49.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0.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发行人监事陈莹的丈夫俞峰担任董事
51.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董事
52.	深圳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59.90%的财产份额
53.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持有 100%的出资权益
54.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琚泽忠担任独立董事

2.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承租车辆和房屋,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孙星炎	房屋及运输设备	-	1,563,770.53	1,824,000.00
孙星炎	房屋	1,310,284.78	-	-

报告期内,孙星炎与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2016年1月1日,孙星炎将其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95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根据所有权人新炬高新的授权将车牌号为沪A9G600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将车牌号为沪G17973、沪KD8757和沪B2F268的车辆租赁给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1年。2016年度，发行人就上述房屋及车辆发生租赁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02,040元和621,960元。

2017年1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名下所有的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195.98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继续根据所有权人新炬高新的授权将车辆租赁给新炬有限及新炬技术使用，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17年6月1日，孙星炎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分别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更新，约定孙星炎其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给新炬有限（租赁面积为195.98平方米）及新炬技术（租赁面积为859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就2017年度上述房屋及车辆的关联租赁合计分别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1,329,274.80元和259,150元，合计扣除税率为6%的进项税人民币24,654.27元。

2018年1月1日，约定孙星炎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054.98平方米）租赁给新炬网络，同时约定，新炬网络的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等，均可使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的办公场地，合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就2018年度上述房屋的关联租赁发生的租金总额（税前）为人民币1,329,274.80元，扣除税率为6%的进项税人民币18,990.02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0/28	2017/4/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6/12/21	2017/6/19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	3,000,000.00	2016/11/14	2017/3/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暘、朱玮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否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否

②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炬高新就车辆和商标进行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炬高新	车辆买卖	-	634,500.00	-
新炬高新	商标买卖	-	-	-

A、2017年4月10日，新炬有限和新炬技术分别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约定新炬高新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有限，将两辆汽车转让给新炬技术，交易对价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沪财瑞评报（2017）1024号）的评估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63.45万元，上述汽车转让交易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

B、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文字标识为“新炬”的申请号为7415222（第42类）、7415223（第37类）和7415224（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上述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所有人的变更手续。

（3）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旗炬	-	-	-	-	1,100	55.00
合计	-	-	-	-	1,100	55.00

2016年，上海旗炬与新炬有限发生暂借款，上述暂借款已于2017年归还。

②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孙正暘	1,000	1,000	-
合计	1,000	1,000	-

2017年，孙正暘为新炬技术代垫其作为上海巡日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4)《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向广东移动、浙江移动等运营商销售 Oracle 原厂软硬件及 Oracle 标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

为解决发行人与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2017年12月31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自2018年5月2日起，

新炬高新的经营范围已经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产、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和孙正晗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2. 本节所列租赁文件;
3. 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
4. 本节所列专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5. 本节所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炬技术是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Y 区 14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新炬技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10 月，新炬技术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170144 号），准予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4 日，新炬技术发起人股东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司胜红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新炬技术，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新炬高新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孙星炎出资人民币 225 万元、农捷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司胜红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并审议通过《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光会字（2006）第 2222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新炬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新炬技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0.00%
2.	孙星炎	2,250,000.00	45.00%
3.	农捷	11,250,00.00	22.50%
4.	司胜红	11,250,00.00	22.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新炬技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2010年5月，新炬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3日，司胜红分别与孙星炎、农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胜红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0.25%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01.25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01.25万元转让给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1.25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农捷。

2010年5月13日，新炬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0.00%
2.	孙星炎	3,262,500.00	65.25%
3.	农捷	1,237,500.00	24.75%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27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1年6月，新炬技术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4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星炎、农捷、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分别认缴，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万元、农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25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4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5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3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1）字第11460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6日，新炬技术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4.17%
2.	孙星炎	4,354,500.00	36.28%
3.	农捷	2,970,000.00	24.75%

4.	孙正暘	2,540,000.00	21.17%
5.	孙正晗	1,275,500.00	10.63%
6.	程永新	360,000.00	3.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13年8月,新炬技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孙星炎分别与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0.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6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0.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6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27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7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2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程永新,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0.54%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26.49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26.49万元转让给孙正晗。

2013年8月19日,农捷分别与陆静、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捷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9.7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17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17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15%的股权(对应新炬技术人民币180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农炜。

2013年8月19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4.17%
2.	孙星炎	2,579,600.00	21.49%
3.	农炜	1,800,000.00	15.00%
4.	孙正暘	2,540,000.00	21.17%
5.	孙正晗	2,540,400.00	21.17%
6.	程永新	480,000.00	4.00%
7.	黄晓青	60,000.00	0.50%

8.	吴春艳	60,000.00	0.50%
9.	陆静	1,440,000.00.00	12.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4年1月13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14年5月，新炬技术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2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星炎、农炜、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黄晓青、吴春艳和陆静分别认缴，其中孙星炎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461.84万元，农炜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孙正暘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381.1万元，孙正晗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381.06万元，程永新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72万元，黄晓青、吴春艳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9万元，陆静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16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高新	500,000.00	1.67%
2.	孙星炎	7,198,000.00	23.99%
3.	农炜	4,500,000.00	15.00%
4.	孙正暘	6,351,000.00	21.17%
5.	孙正晗	6,351,000.00	21.17%
6.	程永新	1,200,000.00	4.00%
7.	黄晓青	150,000.00	0.50%
8.	吴春艳	150,000.00	0.50%
9.	陆静	3,60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 2015年1月，新炬技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分别与新炬技术全体股东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暘、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炬有限以等额于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收购新炬技术全体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有限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 2019年4月,新炬技术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作为新炬技术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新炬技术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100万元。

2019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34号),审验截至2019年4月2日止,新炬技术已将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51,00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19年4月3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炬技术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变动。

(2)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轻维软件是一家于2015年12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811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轻维软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炬是一家于2016年9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10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灏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

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新炬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领算信息是一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S 区 161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领算信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探云云计算是一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V 区 1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星炎,经营范围为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探云云计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700,000.00	70.00%
2.	上海巡日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对外投资并控制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巡日是一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W 区 14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巡日的合伙人及其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195,000.00	65.00%
2.	梁铭图	20,000.00	6.67%
3.	符强	10,000.00	3.33%
4.	付义	15,000.00	5.00%
5.	郭振宇	20,000.00	6.67%
6.	巫培贤	10,000.00	3.33%
7.	暨景书	5,000.00	1.67%
8.	李秋霖	5,000.00	1.67%
9.	廖志斌	10,000.00	3.33%
10.	黄国标	1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新炬网络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P27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层西-A	孙星炎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	91440101353529364J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5 房（仅限办公）	李灏江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3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91330106MA27X0KT1U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1号2幢A座四层401室	丁艺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炬技术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LXP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B	孙星炎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91330106MA28XTTX15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丁艺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EPYTX2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6N	林小勇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915101060806227148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91450103098343270N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林小勇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9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91420100MA4KPU8CXH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1幢B-707室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91430102091982176Q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 1930.1931	孙玉颖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91370103MA3C0JNNX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房	孙玉颖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91340100082216103H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孙玉颖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3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91410100MA44CTQN68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孙玉颖	隶属总公司业务联络。
14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17P4R0E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07B室	兰海峰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5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91440101799426239U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房、803房、804房（仅限办公）	李灏江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联系总公司业务。
16	领算信息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M8P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C	孙星炎	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探云云计算分公司	91310107MA1G0PYN6J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D	孙星炎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轻维软件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CJYWY55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李灏江	联系总公司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其他企业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1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新炬技术	 DATAYUN	12082901	第9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新炬技术	DATAYUN	12082941	第 42 类	2014.07.14 至 2024.07.13
3.	新炬网络	DATAYUN	16425294	第 37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4.	新炬网络	DATAYUN	16425295	第 35 类	2016.04.21 至 2026.4.20
5.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4	第 35 类	2010.11.07 至 2020.11.06
6.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3	第 37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7.	新炬网络	新 炬	7415222	第 42 类	2010.12.07 至 2020.12.06
8.	新炬网络	GDEVOPS	27063073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9.	新炬网络	GDEVOPS	27063085	第 41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0.	轻维软件	LIKEV	27056532	第 4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11.	探云云计算	TANCC	27052358	第 4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310345363.4	发明	2033.08.07
2.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1084.5	发明	2034.05.12
3.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6908.8	发明	2034.05.15
4.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64994.8	发明	2034.0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5.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3.8	发明	2034.11.04
6.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598207.3	发明	2034.10.29
7.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5.9	发明	2034.12.11
8.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3.X	发明	2034.12.11
9.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13308.9	发明	2035.04.28
10.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41276.3	发明	2035.05.12
11.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64812.1	发明	2035.05.21
12.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2.3	发明	2034.11.04
13.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5.7	发明	2034.11.10
14.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3.8	发明	2034.11.10
15.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68042.2	发明	2034.11.19
16.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14388.5	发明	2035.01.11
17.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39513.8	发明	2035.01.25
18.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69611.6	发明	2035.02.09
19.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98793.X	发明	2035.03.05
20.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26260.8	发明	2035.03.22
21.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41965.7	发明	2035.03.26
22.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0813.X	发明	2035.04.12
23.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1306.8	发明	2035.04.12
24.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97070.2	发明	2035.06.02
25.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96750.2	发明	2035.06.02
26.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318997.X	发明	2035.06.10
27.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02260.6	发明	2035.07.09
28.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37504.4	发明	2035.0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29.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58516.5	发明	2035.07.29
30.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61.1	发明	2035.08.17
31.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15.1	发明	2035.08.17
32.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81721.0	发明	2035.09.13
33.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613267.2	发明	2035.09.23
34.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5.3	发明	2035.10.09
35.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2.X	发明	2035.10.09
36.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45269.9	发明	2033.08.07
37.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80309.3	发明	2033.08.26
38.	基于 FLEX 与 JSP 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08489.4	发明	2034.03.20
39.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50462.1	发明	2034.04.14
40.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393303.4	发明	2034.08.11
41.	一种 PGA 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428710.4	发明	2034.08.27
42.	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598198.8	发明	2034.10.29
43.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632772.7	发明	2034.11.10
44.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510198993.2	发明	2035.04.22
45.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046606.8	发明	2036.01.24
46.	基于文本解析器的存储容量集中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ZL201610096907.1	发明	2036.02.21

注：上述“基于文本解析器的存储容量集中处理方法”（专利号 ZL201610096907.1）的专利系新炬技术和中国移动开展业务过程中共同申请，但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产品和技术。因此，双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专利权转移协议书》，约定新炬技术放弃该专利的共有权，并将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2 日, 该等专利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共有专利及该等专利权转让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2279211 号	2017SR 693927	2017.11.20	原始取得
2.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82 号	2015SR 069796	2013.02.20	受让取得
3.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6055 号	2015SR 078969	2014.11.17	原始取得
4.	新炬 IT 维护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20351 号	2016SR 041734	2015.01.15	原始取得
5.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76 号	2015SR 069790	2013.02.20	受让取得
6.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5128 号	2015SR 078042	2014.11.17	原始取得
7.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394 号	2017SR 082110	2016.10.31	原始取得
8.	新炬故障智能诊断软件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85390 号	2017SR 000106	2016.07.01	原始取得
9.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9 号	2017SR 082345	2016.06.01	原始取得
10.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84786 号	2016SR 306169	2016.08.24	原始取得
1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98508 号	2016SR 319891	2016.08.25	原始取得
12.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27 号	2017SR 082343	2016.09.01	原始取得
13.	新炬数据库智能巡检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DBA+]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554773 号	2016SR 376157	2016.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4.	新炬数据模型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498510 号	2016SR 319893	2016.08.29	原始取得
15.	新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67631 号	2017SR 082347	2016.09.01	原始取得
16.	新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97109 号	2015SR 110023	2015.01.05	原始取得
17.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MVEM]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05963 号	2015SR 018881	2014.11.17	原始取得
18.	新炬元数据管理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1649210 号	2017SR 063926	2016.11.01	原始取得
19.	分布式智慧数据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3108349 号	2018SR 779254	2018.07.09	原始取得
20.	数据库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3110320 号	2018SR 781225	2018.07.09	原始取得
21.	新炬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3241127 号	2018SR 912032	2018.07.06	原始取得
22.	新炬 CMDB 资产管理软件[简称: CMDB]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429182 号	2016SR 250565	2016.04.12	原始取得
23.	新炬 SQL 审核与优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07307 号	2016SR 028690	2015.12.10	原始取得
24.	新炬电信业务立体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522 号	2015SR 287436	2015.10.10	原始取得
25.	新炬仿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06234 号	2016SR 127617	2016.02.01	原始取得
26.	新炬服务交付管理软件[简称:服务交付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143 号	2013SR 045381	2012.04.20	原始取得
27.	新炬高速公路场景监控平台软件[简称:移路通]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9 号	2016SR 105522	2014.10.16	原始取得
28.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MVQ]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3 号	2016SR 105516	2014.08.01	原始取得
29.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575533 号	2016SR 396917	2016.11.08	原始取得
30.	新炬数据架构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架构管理平台]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64084 号	2013SR 158322	2013.02.20	原始取得
31.	新炬数据架构可视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139 号	2015SR 287053	2015.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2.	新炬数据库全局优化软件[简称:数据全局优化软件]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27513号	2013SR121751	2013.02.20	原始取得
33.	新炬数据迁移割接实施软件[简称:数据割接调度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140号	2013SR045378	2013.02.25	原始取得
34.	新炬业务流程模型管控软件[简称:模型管控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8号	2013SR045876	2012.10.05	原始取得
35.	新炬应用性能集中管控软件[简称:新炬运维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32号	2013SR045870	2012.03.12	原始取得
36.	新炬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551629号	2013SR045867	2012.12.12	原始取得
37.	新炬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运维平台]V3.04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0663659号	2013SR157897	2012.03.20	原始取得
38.	新炬大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1636号	2017SR336352	2017.03.26	原始取得
39.	新炬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1922578号	2017SR337294	2017.03.05	原始取得
40.	新炬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6275号	2017SR480991	2017.02.01	原始取得
41.	新炬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133861号	2017SR548577	2017.08.01	原始取得
42.	新炬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与测试覆盖率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065956号	2017SR480672	2016.12.30	原始取得
43.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8191号	2017SR672907	2017.05.31	原始取得
44.	新炬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327号	2017SR682043	2017.10.09	原始取得
45.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6908号	2017SR671624	2017.02.28	原始取得
46.	新炬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7177号	2017SR681893	2017.09.29	原始取得
47.	新炬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64225号	2017SR678941	2017.07.20	原始取得
48.	新炬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1558号	2017SR666274	2017.02.15	原始取得
49.	新炬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2257748号	2017SR672464	2017.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0.	新炬数据脱敏软件 V3.5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442963 号	2018SR 113868	2017.12.11	原始取得
51.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823 号	2018SR 262728	2017.11.15	原始取得
52.	IT 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9979 号	2018SR 270884	2018.01.15	原始取得
53.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01551 号	2018SR 272456	2018.01.05	原始取得
54.	容器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2318 号	2018SR 263224	2018.01.10	原始取得
55.	数据建模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9 号	2018SR 262294	2017.12.25	原始取得
56.	数据库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2 号	2018SR 262287	2018.01.20	原始取得
57.	数据生命周期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74 号	2018SR 262279	2018.01.20	原始取得
58.	数据脱敏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59543 号	2018SR 230448	2018.02.23	原始取得
59.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7897 号	2018SR 258802	2018.02.01	原始取得
60.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9422 号	2018SR 260327	2018.02.01	原始取得
61.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8789 号	2018SR 259694	2018.01.30	原始取得
62.	CMDB IT 资产管理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319 号	2018SR 290224	2018.01.30	原始取得
63.	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81 号	2018SR 286686	2018.02.02	原始取得
64.	大数据日志智能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58 号	2018SR 288963	2018.02.01	原始取得
65.	大数据运维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7142 号	2018SR 288047	2018.02.03	原始取得
66.	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67 号	2018SR 288972	2017.11.10	原始取得
67.	容灾切换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75 号	2018SR 286680	2017.11.01	原始取得
68.	数据集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010 号	2018SR 286915	2017.06.20	原始取得
69.	统一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627 号	2018SR 287532	2018.01.19	原始取得
70.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292 号	2018SR 290197	2018.01.10	原始取得
71.	数据资产地图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20 号	2018SR 607725	2018.01.20	原始取得
72.	数据模型标准化开发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12 号	2018SR 607717	2018.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3.	新炬大数据业务运维日志分析管理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10834 号	2018SR 581739	2018.04.18	原始取得
74.	数据库安全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8722 号	2018SR 559627	2018.04.01	原始取得
75.	数据库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9468 号	2018SR 560373	2018.04.20	原始取得
76.	掌上运维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29011 号	2018SR 499916	未发表 (开发完成日期 2018.05.01)	原始取得
77.	AIOPS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075 号	2018SR 515980	2018.03.16	原始取得
78.	自动化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52161 号	2018SR 523066	2018.04.02	原始取得
79.	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8 号	2018SR 515633	2018.04.20	原始取得
80.	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418 号	2018SR 516323	2018.01.12	原始取得
81.	移动 APP 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2 号	2018SR 515627	2018.01.12	原始取得
82.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793741 号	2018SR 464646	2018.05.01	原始取得
83.	海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3107407 号	2018SR 778312	2018.07.02	原始取得
84.	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3107436 号	2018SR 778341	2018.07.02	原始取得
85.	轻维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V3.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87661 号	2016SR 109044	2016.03.25	原始取得
86.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7078 号	2016SR 208461	2016.06.06	原始取得
87.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8442 号	2016SR 209825	2016.03.31	原始取得
88.	轻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8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88126 号	2016SR 209509	2016.06.1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597,564.75	1,312,833.42	1,284,731.33
运输设备	1,802,875.30	685,099.32	1,117,775.98
其他设备	502,894.32	339,267.03	163,627.29
合计	4,903,334.37	2,337,199.77	2,566,134.6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三楼西	2019.01.01至2021.12.31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8层805房	2018.12.01至2021.03.15
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6房	2018.04.01至2020.03.31
4.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8层802房、803房、804房	2018.12.01至2021.03.15
5.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堤春晓（四期）39栋3单元2层1室	2019.03.19至2019.08.03
6.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54号404房	2018.11.01至2019.10.31
7.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10单元	2018.05.18至2020.05.17
8.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中区经一路88号3516	2019.03.22至2020.03.21
9.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11号2幢A区四层401室	2017.12.21至2019.12.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0.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2019.02.01至2020.01.31
11.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号	2018.08.01至2019.07.31
12.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海六路21号海景花园海友楼5F及41号单车房	2019.03.10至2020.05.09
13.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807B单元	2018.03.18至2020.03.17
14.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2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707	2019.03.22至2019.12.12
15.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2019.02.16至2020.08.15
16.	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李杰锋、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1930,1931	2019.03.29至2020.12.31
17.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层504号	2019.01.25至2020.01.23
18.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2019.01.22至2020.01.14
19.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B栋6N	2019.01.24至2020.0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项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8 年 4 月 4 日，新炬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3LN1567141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1），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2），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6 日，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5LN1569885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1），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2），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809LN156723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1），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sxXQY20170015-2），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9 日，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1809LN15676127),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475%。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陈晓红及孙正暘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1), 以名下房产为新炬技术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19180158),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针对上述借款,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ZDB21918015802), 由新炬技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孙星炎、陈晓红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DB21918015801), 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炬技术实际借款 45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新炬技术与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 31390184010023),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 4.35%。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及陈晓红出具《上海农商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390184290023), 为新炬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11LN15608242),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39%。针对上述借款, 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sxXQY20170015-2)), 为新炬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新炬技术与交行市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11LN15622139),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 0.04%。针对上述借款，孙星炎与交行市西支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编号：Z1811LN15622139-1），为新炬技术存单质押担保。

2.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2020 年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2018.7.31 至 2020.7.31
2.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8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合同（新炬）	2018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2018.1.1 至 2018.12.31
3.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18 年数据模型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合同（上海新炬）	数据模型治理及数据资产管理服务	2018.12.1 至 2019.11.30
4.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7-2019 年共享平台数据模型管控服务支撑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2017-2019 年共享平台数据模型管控服务支撑服务	2017.7.10 至 2019.7.10
5.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云平台数据资产管理专项提升服务合同	浙江公司云平台数据资产管理专项提升服务	2018.12.27 至 2019.12.31
6.	新炬技术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管信集中化系统运营支撑服务采购项目（标包 1 基础运营）合同	2018-2019 年管信集中化系统运营支撑服务	2018.12.26 至 2019.9.30
7.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信息技术部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合同	信息技术部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7.7.1 至 2019.6.30
8.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018.2.4 至 2020.12.31
9.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8-2021 年度数据架构管控服务技术合同（上海新炬）	硬件维修、软件维护、技术咨询、故障处理、现场支持	2018.8.27 至 2021.6.30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0.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6-2017 年度软件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2017-2019 年软件质量保障技术支持服务	2017.7.1 至 2019.6.30
11.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8-2019 年度 Oracle 软件基本服务合同	Oracle 软件技术服务	2018.7.30
12.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8-2019 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2018-2019 年业务支撑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11 至 2019.12.3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新炬网络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数据库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Oracle 数据库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0.26
2.	新炬网络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柏睿数据 2018-2019 年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	2018.12.19
3.	新炬技术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智眸产品(智眸抄表终端设备和万智生智慧物联平台 V1.0 软件及许可)销售合同	智眸抄表终端设备和万智生智慧物联平台 V1.0 软件及许可	2018.11.1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系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主体资格应当延续, 据此设立前以新炬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节“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3,937,467.24 元, 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1,459,363.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收购新炬技术 100% 的股权（详见本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3.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4.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5.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事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依据

《公司法》的修订调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文件；
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文件；
5. 发行人的历次章程；
6.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变更资料；
7. 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
8.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其中薛士勇为专业会计人士。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11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回复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项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8.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 9.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孙星炎	董事长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正晗	董事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李灏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程永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兼职	-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兼职	-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副主任委员
		中国科学院	院士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潘昶	独立董事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协会	常委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伟	监事	无兼职	-
陈安琪	监事	无兼职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董事长孙星炎分别与副董事长孙正暘、董事孙正晗系父子、父女关系，孙正暘和孙正晗系兄妹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李灏江为孙星炎之外甥，孙正暘、孙正晗之表哥。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及说明，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包括有限公司阶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孙星炎担任。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股东会批准设立董事会，选举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其中孙星炎为董事长，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褚君浩、薛士勇和潘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孙星炎为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补选孙正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陆静担任。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申伟、陈莹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陈安琪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申伟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新炬有限总经理为孙星炎(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李灏江、程永新、琚泽忠(于2014年10月15日聘任),副总经理孙正暘(于2014年12月6日聘任),财务负责人石慧(于2015年2月9日聘任)。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石慧为副总经理,仍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灏江担任新炬有限总经理,聘任程永新、琚泽忠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聘任石慧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灏江担任总经理,琚泽忠、程永新担任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石慧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杨俊雄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据泽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税收合规证明；
- 4.相关补贴批准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沪 RQ-2016-0135), 有效期 1 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2) 新炬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1643), 有效期 3 年。新炬技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新炬技术于 2018 年 4 月 30 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沪 RQ-2015-0936), 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 新炬技术 2017、2018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 新炬技术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轻维软件、北京新炬 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根据财税[2015]34 号及财税[2015]99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轻维软件、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轻维软件、北京新炬、探云云计算和领算信息 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炬技术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轻维软件为该局所管辖的纳税户,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企业税收情况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轻维软件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探云云计算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探云云计算按时申报，探云云计算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新炬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且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北京新炬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炬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告知书，北京新炬为该局登记户，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炬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领算信息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办理税务登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领算信息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16 年度				
1	新炬网络	专利资助费	76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 号）
2			768	
3			5,067	
4			256	
5			256	
6	新炬网络	扶持资金发放	10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7			20,000	
8			290,000	
9	新炬技术	扶持资金发放	39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0			2,09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1			34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12			2,160,000		
13			256		
14			6,640		
15			256		
16		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6)106号)	
17		轻维软件	专利资助基金	256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18				512	
19				9,000	
2017 年度					
1		新炬网络	扶持资金发放	1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2				500,000	
3				1,040,000	
4				140,000	
5			专利资助费		3,819
6	296				
7	148				
8	7,174				
9	3,859				
10	6,928				
11	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7)93号)	
1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02.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13				4,869.71	
14				6,056.44	
15				10,232.76	
16				9,807.74	
17	新炬技术	扶持资金发放	2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8			1,360,000		
19			530,000		
20			310,000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1		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00	《青科委(2017)2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
22		专利资助费	4,08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23	760			
24	760			
25	6,730			
26	760			
27	288			
28	288			
29		上海市版权协会资助	3,20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30		优秀人才团队奖	812,900	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青委发(2016)11号)
31		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	2,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32		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	《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浦区2017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33		扶持资金	100,000	《青浦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3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498.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35	7,039.00			
36	139,567.72			
37	13,115.4			
38		专利资助费	888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2]62号)
39	轻维软件		444	
40		专利资助金	9,000	《普陀区专利资助办法(试行)》(普科委(2016)8号)
41			18,000	
2018年度				
1	新炬网络	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00	《关于下达2017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8]35号)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50,000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府办发(2015)50号)
3		专利资助费	17,871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4	3,365			
5	14,036			
6	16,645			
7	3,365			
8	19,129			
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10	580,000			
11	770,000			
12	560,000			
13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1,674,6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青浦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实施细则》
14		企业扶持资金	225,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8]113号)
15		稳岗补贴	23,72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16	40,091.46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17	26,914.4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市财局文件》(杭人社发[2015]307号)	
1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82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19	38,393.31			
20	125,620.21			
21	4,731.09			
22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68.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3	新炬技术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050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24		专利资助费	6,73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25	3,365			
26	4,664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7		专利补贴	576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28			9,445	
2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0,000	《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
30			1,010,000	
31			10,000	
32			1,190,000	
33		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46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432.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7)351号)
35		稳岗补贴	15,53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36			61,487.65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号)
37			335.4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38			1,842.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市财局文件》(杭人社发[2015]307号)
3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82.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0		168,291.86		
41		1,220.46		
42		11,654.06		
43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217.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4		330,789.09		
45		118,017.07		
46		308,458.30		
47	轻维软件	稳岗补贴	1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8	探云云计算	稳岗补贴	4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

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登记证；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6.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新炬技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轻维软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探云

云计算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新炬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质量技术监督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探云云计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确认领算信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含退休返聘员工）1,057 名，发行人为 1,0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8 人因新晋入职、社会保险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发行人为 1,0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的 98%，有 2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9 人因新晋入职、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发行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新炬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新炬技术于 2009 年 6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新炬技术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轻维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轻维软件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轻维软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书面证明, 确认探云云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 且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探云云计算于 2017 年 11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探云云计算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处罚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信, 确认北京新炬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确认北京新炬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

存登记，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新炬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炬网络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新炬网络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地税二所简罚[2015]3127 号)，因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2.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未按期办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金人民币 1,200 元。

3.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于2016年1月22日对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五地简罚[2016]247号),因新炬技术昆明分公司未按期办理2015年8月-2015年11月城建税、2015年7月-9月印花稅納稅申報,處以罰金人民幣200元。

4.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4月15日对新炬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6]204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处以罰金人民幣10元。

5.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16日对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59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增值稅(工程服務),處以罰金人民幣1,000元。

6.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5月16日对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61号),因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增值稅(工程服務),處以罰金人民幣200元。

7.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2017年6月23日对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地税简罚[2017]11067号),因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未按期申报2015年12月的增值稅附加及扣繳個人所得稅,處以罰金人民幣2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保意见联系单》；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217.1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17.11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198.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8.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969.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4.57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59.2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0.92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87.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65.5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108.4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0.83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341.23 万元，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核准程序：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上海项目代码)	备案文号 (国家项目代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81D3101001	2018-310118-65-03- 010606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0320863016201 81D3101001	2018-310110-65-03- 01063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81D3101002	2018-310118-65-03- 010630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3	2019-310118-65-03- 000265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2	2019-310118-65-03- 00025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新炬网络	310118320863016201 91D3101004	2019-310118-65-03- 000258

2.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环保意见联系单》，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

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本着“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就无边界IT服务”，未来公司将以目前服务的行业与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依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 相关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的证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发行人诉讼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1) 新炬网络和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2月18日，新炬网络作为原告对被告锦江汽车和锦江汽车销售人员张存庆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新炬网络与锦江汽车签订了《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出售别克GL8汽车一辆，购车款为人民币28万元，同时，张存庆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表示如锦江汽车无法交付车辆，则锦江汽车需退还购车款，并承诺对退还购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炬网络已经将购车款汇入锦江汽车银行账户，但被告始终未向原告交付车辆。因此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应向新炬网络退还购车款28万元及相应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及自然人张存庆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2月18日，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锦江汽车和锦江汽车销售人员张存庆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了《汽车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出售别克GL8汽车一辆，购车款为人民币28万元，同时，张存庆向原告出具《承诺函》，表示如锦江汽车无法交付车辆，则锦江汽车需退还购车款，并承诺对退还购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已经将购车款汇入锦江汽车银行账户，但被告始终未向原告交付车辆。因此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应向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及相应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李辰

李辰

陈昱申

陈昱申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邮政编码：20170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成就无边界 IT 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

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150 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时间
1	孙星炎	5,386,699	12.98%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2	孙正暘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3	孙正晗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4	李灏江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5	琚泽忠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6	程永新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7	林小勇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8	宋辉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9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10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11	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2,499	9.5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31日
合计		41,5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在主管部门核准(如需)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 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十六)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为其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人数 1/3 时;
- (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

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之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特别决议, 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

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 (三)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六) 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
- (七) 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对本章程第四十条和一百零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之审批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行使审批权；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应委托1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予以罢免。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五)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六) 依照相关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章程中特别说明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除章程中特别说明外，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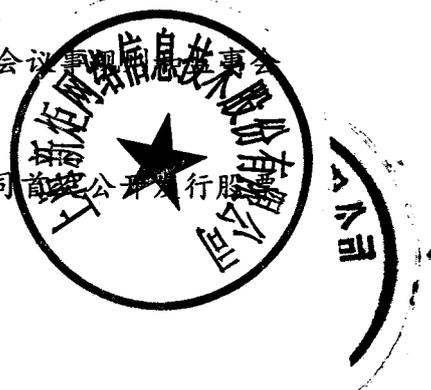
第二百条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23号

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新炬网络字〔2019〕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4,552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